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12年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 言 人：丁涵茵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2)2357-8888#116
電子郵件信箱：kellyding@megaholdings.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張家麟
職 稱：經理
電 話：(02)2357-8888#800
電子郵件信箱：jlc@megaholdings.com.tw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地址及電話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02)2357-8888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89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100號
(02)2563-3156
<https://www.megabank.com.tw>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13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95號
(02)2327-8988
<https://www.emega.com.tw>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2-5樓
(02)2383-1616
<https://www.megabills.com.tw>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1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58號
(02)2381-2727
<https://www.cki.com.tw>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6樓
(02)6632-6789
<https://www.megaamc.com.tw>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0501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167號17樓
(02)2175-8388
<https://www.megafunds.com.tw>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505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02)2314-087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103432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B1
網 址：<https://www.yuanta.com.tw>
電 話：(02)2586-5859

四、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 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1061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49樓
電 話：(02)8722-5800
名 稱：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地 址：24/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Admiralty, Hong Kong
電 話：(852)3758-1300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郭柏如、賴宗義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s://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2
公司簡介	13
一、設立日期	14
二、公司沿革	14
公司治理報告	17
一、組織系統	1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20
三、112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30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65
八、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6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7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68
募資情形	69
一、資本及股份	7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3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4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74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4
營運概況	75
一、業務內容	76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103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104
四、從業員工	113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16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116
七、資訊設備	117
八、資通安全管理	120
九、勞資關係	125
十、重要契約	127
財務概況	12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2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1
四、112年度財務報告	142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01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202
一、財務狀況	203
二、財務績效	204
三、現金流量	20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05
六、風險管理	207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34
八、其他重要事項	234
特別記載事項	23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4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	24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40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40



致股東報告書

Letter to Shareholders



112年全球主要經濟體穩健邁向疫後復甦階段，在各國央行進行升息調節下，全球通膨開始降溫，美國與若干主要新興市場國家經濟增長呈現曙光，主要國際機構(IMF、OECD、The World Bank、及標普全球)對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估計介於2.6%至3.1%之間。

112年臺灣疫後民間消費續呈穩健，挹注經濟成長動能，另隨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活絡之帶動，改善出口及投資信心，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臺灣全年經濟成長率為1.31%。展望113年，隨人工智慧與雲端運算等推升相關供應鏈需求、及新興科技應用商機持續擴展，可望推升臺灣出口及民間投資動能，加上就業市場持續改善、基本工資調升與軍公教調薪，有助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預期民間消費穩健成長，主要國際機構預測113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介於2.69%至3.70%之間。



董事長 雷仲達

本集團持續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並精進ESG及數位轉型發展。在不斷超越自我下，本公司112年度再次獲選納入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另獲金管會的肯定，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此外亦榮獲國內外多項永續評比肯定，包括持續獲選CDP領導等級、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白金獎」及「綜合績效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績優企業獎」、TCFD報告書獲BSI「Level 5+: Excellence」最高等級認證等。另維持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驗證有效性，展現本公司對資訊安全、服務品質、資訊業務持續營運的承諾與重視，並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兆豐銀行長期深耕新南向業務及國家重點產業放款有成，112年更榮獲金管會所頒發新南向政策「辦理中小企業授信特別獎」及「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績優銀行的殊榮。而兆豐證券持續發揮正向影響，連續三年名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比「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兆豐票券除了發行全臺首件票券「永續指數連結商業本票」獲高度肯定外，亦榮獲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社會共融領袖獎」單項績效獎，為首家奪此殊榮之票券業者。

112年本公司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臺幣33,247佰萬元，較111年成長81%，稅後每股盈餘2.37元。其中，兆豐銀行因核心收入增加、財務操作收入彈升，稅後淨利達31,025佰萬元，較111年成長

28%。兆豐證券因經紀手續費收入及自營收入增加，稅後淨利達2,003佰萬元，較111年成長232%。此外，兆豐投信、兆豐資產及兆豐創投之稅後淨利亦達年度預算目標。兆豐票券雖受升息致資金成本上升影響，然年度獲利仍穩居票券龍頭；兆豐產險雖受防疫保單影響，核心業務亦呈穩健表現。茲就前一(112)年度本公司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總經理 蕭玉美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公司組織變化情形

1.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因近年導致高通膨的原物料價格，如原油、農產品、金屬等皆自高檔大幅滑落，加上主要央行緊縮貨幣政策得宜，如美國聯準會、歐洲央行、英國央行等112年度分別升息4次共1%、6次共2%及5次共1.75%，致全球金融市場自高通膨環境脫困而出。金融市場受全球通膨下滑超乎預期，投資人逐漸開始對央行貨幣政策轉向抱持期待，復以經濟硬著陸機率降低，進而改善金融股市投資氣氛，以美元計算的MSCI全球綜合指數(MSCI ACWI Index)全年累計漲幅21.46%。

國內金融環境方面，112年度上半年主要央行持續升息，惟我國央行考量國內通貨膨脹率較上年緩步回降，加以經濟前景仍面臨諸多風險，為維持整體經濟金融穩健發展，於112年第1季理監事會決議調升半碼後，維持政策利率不變，全年重貼現率由1.75%調升為1.875%。匯市方面，受到美國升息循環影響，國際美元及美債殖利率續創新高，加上第三季股利發放旺季，外資匯出資金較大，使前三季新台幣兌美元主要呈貶值態勢，惟年末受美國通膨降溫及市場對美國降息機率提升，非美貨幣隨美元走弱而普遍回升，致使新台幣兌美元縮小貶幅，封關收盤價30.735元，全年貶值0.027元，貶幅0.09%。同期間臺灣股市受惠上市公司營收獲利表現穩健、外資終結連續三年賣超買盤回籠、及內資持續偏多等因素，年底以17,930.81點作收，指數創歷史次高，漲幅26.83%。展望來年，在主要經濟體緊縮貨幣政策接近尾聲、全球終端需求逐漸回溫、及我國內需成長持續穩健的帶動下，經濟成長力道可望優於112年度表現。

2. 公司組織變化

截至112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與111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

(二)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本公司旗下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外匯業務—美金佰萬元，其他—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含中華郵政轉存款)	2,895,738	2,924,052	(0.97)
一般放款、進口押匯、出口押匯業務	2,075,709	2,087,539	(0.57)
企金放款	1,539,586	1,531,941	0.50
消金放款(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536,123	555,598	(3.51)
外匯承做數	711,430	906,391	(21.51)
買入有價證券業務	935,849	955,622	(2.07)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1,714	21,157	2.63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752	1,733	1.10

註1：除外匯承做數為累積數外，其餘各業務量均為年度平均餘額。

註2：外匯承做數因111年度基期較高，且112年我國整體進出口金額呈衰退，致進出口業務受到大環境影響而衰退。

註3：112年底該公司逾放金額為新臺幣3,636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17%，備抵呆帳覆蓋比率為985%。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業務細項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經紀市占率	2.75%(排名10)	2.82%(排名10)	(0.07)
	融資市占率	5.84%(排名4)	5.47%(排名4)	0.37
承銷業務-股權	IPO主辦掛牌送件數	4件(排名4)	4件(排名4)	0.00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件(排名9)	7件(排名4)	(71.43)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	107億(排名9)	121億(排名8)	(11.57)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337檔(排名11)	1,147檔(排名13)	16.56
	權證發行金額	70億(排名12)	66億(排名13)	6.06

註1：排名係以112年台股券商同業為比較對象。

註2：經紀業務衰退主受112年度自然人交易比重66.43%較111年度減少0.73%，及股市行情高檔震盪，多數投資人採觀望並減少交易所致。

註3：債券承銷業務量受客戶需求及其獲利狀況綜合評估而定；112年度債券承銷主辦案件較111年度衰退，係受市場利率變化、客戶資金需求及承銷人員配置綜合評估影響。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4,093,282	3,565,920	14.79
融資性商業本票承銷金額	3,968,022	3,413,513	16.24
買賣各類票券	9,706,070	8,528,043	13.81
買賣各類債券	3,458,158	3,242,713	6.64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68,081	175,776	(4.38)

註1：112年度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較111年度減少，主係因法定淨值較前年度下降，控管保證餘額所致。

註2：111年度買賣各類票券原由票券公會依各業者申報後彙總，統計資料含RP到期履約金額，惟自112年4月起改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未計入RP到期履約金額，故為求計算基礎一致修正111年度資料。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9,764	9,050	7.89
再保費收入	787	999	(21.22)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551	10,049	5.00

註：112年度再保費收入較111年度同期衰退，主係因111年底續約時針對風險集中、績效不佳或天災曝險較高之合約調降承接比例所致。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91,554	79,731	14.83
私募基金	6,709	6,420	4.50
全權委託	399	465	(14.19)
合計	98,662	86,616	13.91

註：112年度公募基金規模較111年度增加，主要係112年度發行4檔新基金；全權委託規模減少則係因委託人資金需求贖回致管理資產減少。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服務收入	352	454	(22.47)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59	23	156.52
租金收入	7	4	75.00
利息收入	1	1	0.00
合計	419	482	(13.07)

註1：服務收入衰退，主係因112年度有多件大額都更/危老案件陸續整合、興建完成辦理清償，加上既有及新開發案件新增墊款金額無法於短期間填補，致使墊款業務餘額合計淨減少。

註2：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成長，主係東○(股)公司不良資產案獲法院分配款56,090仟元。

註3：租金收入成長，主係111年度新標得之中山北路不動產自當年9月開始出租；另原於111年3月停租之內湖區不動產進行內部整修後於111年10月重新出租。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07	163	26.99
長期投資餘額	848	832	1.92

(三) 預算執行情形

1. 112年度本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34,064,600	27,839,391	122.36
費用及損失	903,789	966,868	93.4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60,811	26,872,523	123.40
本期淨利	33,246,977	26,864,199	123.76
每股盈餘(元)	2.37	1.83	129.51

註：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2. 112年度各子公司實際與預算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子公司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達成率(%)
	實際數	預算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5,290,381	26,875,297	131.31
兆豐證券(股)公司	2,195,332	1,660,783	132.19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309,292	2,969,198	77.7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670,842)	275,537	-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40,497	237,540	101.24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20,018	56,772	387.5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566	87,205	131.38

註1：本表為個體財務資料。

註2：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12年度預算達成率77.77%，主係112年FED四度升息共4碼，外幣RP利率隨之走升且遠高於預算成本，致呈現養券損失；另因債市殖利率波動劇烈，持有部位評價虧損，無法實現預算編列之處分利益，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註3：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12年度虧損，主係112年認列防疫保單自留賠款及準備，及漢諾威再保款項減損損失，致稅前淨利未達成預算目標。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新臺幣(下同)37,047,965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5,903,664千元或75.21%，主係利息淨收益減少1,621,517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22,893,784千元；呆帳費用及各項準備增加1,541,345千元及營業費用增加3,827,258千元所致。另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稅後淨利33,246,977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4,912,019千元或81.33%，合併資產報酬率為0.79%，合併權益報酬率為10.46%。本公司及各子公司112年度之獲利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本期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37,047,965	33,246,977	2.37	0.79	10.46
本公司(個體)	33,160,811	33,246,977	2.37	8.79	10.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5,290,381	31,024,594	3.63	0.81	9.99
兆豐證券(股)公司	2,195,332	2,002,610	1.73	2.78	11.0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309,292	1,920,230	1.46	0.73	5.0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670,842)	(1,466,874)	(2.90)	(5.85)	(64.39)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40,497	192,417	0.96	1.48	6.7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220,018	219,074	2.09	18.08	18.5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14,566	93,146	1.77	9.87	10.65

註1：資產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本期稅後淨利/平均權益。

註2：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乙列為合併財務資料外，餘為個體財務資料。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12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 本公司持續導入集團ESG永續經營制度，採PCAF方法論進行投融资碳盤查及SBT減碳目標規畫，持續執行高碳排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及不動產擔保品於不同情境下分佈之相關氣候變遷風險衡量與管理機制，進行生物多樣性(如TNFD)衝擊鑑別與分析；持續強化資訊系統、網路架構及資安防護能力，維持ISO 27001驗證有效性，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2. 銀行子公司為積極開發新金融商品、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及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112年度開發與優化之新金融商品及數位金融應用諸如：導入「金融FIDO」數位身分認證，解決客戶在不同服務平台重複輸入帳號、密碼所衍生的安全隱憂；推行「旅遊生態圈」服務，除增進跨業務別及跨子公司之業務合作外，並與旅遊平台業者進行異業合作；優化臨櫃「AIO全方位開戶整合平台」功能，新增信託理財開戶及黃金存摺開戶等功能，透過整合開戶作業流程及數位化，以增進作業效率並提升客戶體驗；推出線上房貸增貸及循環型貸款續約功能，既有客戶可透過線上申貸平台即時提出貸款需求，並於貸款額度獲准後於線上辦理簽約、對保等，不受時間及地域之限制；強化信貸線上申貸服務，經客戶於線上授權後，即可透過聯徵中心介接查詢客戶最新年度所得、財產及勞保投保資料等，有效加速案件審理，優化客戶體驗；建置信貸徵審系統，透過系統自動過件及過濾不可承做案件，減少人工作業，提高審核效率；金融卡開卡作業導入手機SIM卡驗證，免再使用讀卡機，提升客戶服務體驗及強化身分認證機制。銀行投入數位金融研發之同時，亦積極申請金融專利保護，截至112年底，獲經濟部核准新型專利共627件、核准發明專利共133件，合計達760件，居公股行庫之冠；另送件審核中之新型專利共39件、發明專利共63件。
3. 證券子公司為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12年6月宣布「開放證券公開資訊查詢」服務正式上線之首批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並於7月開辦分戶帳業務及系統上線。此外，開發「E存股」及「Mega GO」投資工具平台，榮獲2023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完成新官網更新，建置金融友善專區，致力提供身心障礙客戶溫馨及便利的服務；發行全臺首檔氣

候相關指數投資證券(Exchange Traded Note, ETN) - 「兆豐TPEX FactSet半導體氣候淨零優選報酬指數」。

4. 票券子公司計有修正單位績效考核制度、優化「財務報表自行編製」系統、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優化線上學習平台系統、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執行及交易監控、建置法令規章管理系統、整合客戶定期審查之案件資料至內部應用系統、持續優化ESG風險評估系統，持續改善現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制度、及強化各項業務風險管理機制。
5. 產險子公司因應市場經營多元化、金融科技發展、及滿足企業與消費大眾之需求，積極蒐集市場資訊、建置資料庫，結合金融科技應用及數位化以簡化流程增進效率，並利用數據資料分析可開拓市場及消費者行為，研發具市場性、競爭性及利基性之保險商品。112年度報送保險商品共計185項，其中備查制商品132項及簡易備查制商品53項。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3.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
4. 強化集團財稅管控，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5.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6.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7. 執行資安管理系統，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8.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9. 營造友善職場，形塑員工價值
10. 結合 ESG 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11. 建立企業品牌形象，厚植社會影響力

(二) 預期營業目標

維持穩定獲利及市場領先優勢，奠定成為領導金融機構之地位。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外匯-佰萬美元

子公司別	項目	113年度預算
銀行	存款	2,910,467
	放款	2,138,356
	外匯	728,199
票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3,812,065
	買賣各類票債券	12,117,957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78,500
證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15%
產險	總保費收入	10,638

(三) 重要之經營政策

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三、未來本公司發展策略

- (一)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二)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三)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 (四) 發展消金財管業務，擴充集團有效客戶
- (五)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六)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七)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八) 保護集團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 (九)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 (十) 建立集團數位文化，鼓勵各項研發創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反映金融科技及數位通路服務普及，民眾習慣改變取代實體分行部分功能，加以近年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三家純網銀陸續加入營運，更加速數位金融普及趨勢。
- (二) 受全球性通膨及升息影響，加深113年經濟前景疑慮，若通膨降溫幅度及時程不如預期或使央行持續緊縮貨幣政策，恐加劇金融市場動盪，不利全球經濟穩定發展。
- (三) 有關強化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虛擬帳號，金管會除先前督導銀行公會彙整11種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外，並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對於申請虛擬帳號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他公司戶之審核規定。
- (四)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銀行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五) 臺灣證券產業在主管機關規管下服務雷同，致價格競爭激烈，且隨參與者年輕化及數位化浪潮，改變客戶對券商從單純費用標準，提升為速度、資訊、方便度、及個人金融體驗滿意度之要求。
- (六)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傳，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核保績效，再保成本及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



五、信用評等情形

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長期	短期	展望	發布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2.11.23
	Moody's	A2	-	穩定	112.09.2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A	twA-1+	穩定	112.10.27
	Moody's	A1	P-1	穩定	112.10.18
	S & P	A+	A-1	穩定	112.10.27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2.09.27
兆豐證券(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twA-1+	穩定	112.10.3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中華信評	twAA	-	穩定	112.11.07
	Moody's	A3	-	負向	112.08.23
	S & P	A-	-	穩定	112.11.07

六、肯定與榮耀

- (一) 112年1月兆豐金控榮獲2022年CDP氣候變遷(Climate Change)問卷A-領導等級。
- (二) 112年3月兆豐銀行榮獲財訊2023財富管理「最佳理專團隊」及「最佳影音行銷」獎項，及經濟部「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融資業務績優金融機構及授信經理人-信保金質獎」。
- (三) 112年5月兆豐銀行榮獲國際商業雜誌(IBM)「年度國際銀行評比」之「2023年台灣區最佳消費者貸款產品獎」，及再次取得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雜誌(GBFR)舉辦「最佳創新競賽」之「2023年台灣區最佳數位信貸獎」。
- (四) 112年6月兆豐金控第四度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買中心聯袂舉辦之「111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5%名單。
- (五) 112年6月兆豐銀行首度參加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2023台灣永續投資獎」評選，即榮獲「機構影響力類銀行組-楷模」之肯定。
- (六) 112年7月兆豐銀行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選為「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績優銀行，其中於「臺灣精準健康產業」及「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成效為本國銀行排名第一，獲頒「臺灣精準健康產業特別獎」及「參與國家融資保證機制特別獎」之殊榮，另亦獲「辦理中小企業授信特別獎」。
- (七) 112年7月兆豐證券三度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核公平待客前25%之肯定，亦為大型綜合證券商中唯一三度入榜之證券商。
- (八) 112年8月兆豐銀行榮獲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主辦保險信望愛之「最佳社會責任獎」優選獎及「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獎。
- (九) 112年8月兆豐保險榮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主辦保險卓越獎之「公益關懷專案企畫卓越獎」金質獎及「保戶服務專案企劃卓越獎」金質獎。



- (十) 112年9月兆豐銀行榮獲今周刊2023年第17屆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最佳高階客群服務獎」、「最佳風控獎」、「最佳行銷創新獎」；另榮獲2023卓越銀行評比之「最佳公平待客」、「最佳外匯交易」與「最佳理專團隊」三大獎項。
- (十一) 112年10月兆豐銀行榮獲2023年世界財經雜誌(World Finance)「臺灣最佳商業銀行獎」及工商時報「數位資訊安全優質獎」。
- (十二) 112年10月兆豐證券榮獲中華民國國家企業競爭力發展協會第20屆國家品牌玉山獎之「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及「最佳產品類」獎項；另榮獲臺北市「112年中高齡者暨高齡者銀髮友善企業認證」。
- (十三) 112年11月 兆豐金控獲得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主辦「2023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之「永續報告書獎-白金級」及「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此外，兆豐銀行在「永續單項績效獎」中獲得「資訊安全領袖獎」，並與兆豐證券、兆豐投信一同獲得「性別平等領袖獎」，兆豐票券及兆豐保險則獲得「社會共融領袖獎」之肯定。
- (十四) 112年11月兆豐金控榮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舉辦之「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績優企業肯定。
- (十五) 112年11月兆豐保險以ISO 27701個人資料隱私資訊管理系統獲得資訊治理卓越獎-隱私暨個資管理卓越獎之殊榮。
- (十六) 112年11月兆豐證券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3金融管顧類幸福企業金獎」。
- (十七) 112年12月兆豐證券第三度名列臺灣證券交易所評比「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
- (十八) 112年12月兆豐銀行參加工商時報「第三屆《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之「最佳信託商品整合創新獎」、「異業合作推薦獎」、「最佳不動產管理信託創新獎」金質獎及「最佳永續信託創新獎」。

展望113年，在全球通貨膨脹趨緩、各國央行升息周期逐漸接近尾聲、及全球經濟展現超出預期的韌性基礎上，本公司將持續善用各項跨子公司平台、精進ESG及數位金融發展，以面對多變的金融環境，續創股東最大價值，並向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的目標邁進。

謝謝！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平安順心

董事長

總經理

雷仲達

蕭玉美



公司簡介

Company Profile



一、設立日期：91年2月4日。

二、公司沿革

- 91年2月4日，交通銀行與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掛牌上市。
- 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1年12月31日，以股份轉換方式納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月31日，將子公司國際證券、倍利證券及孫公司中興綜合證券公司三合一，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於合併前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5月29日，以現金購買方式提升旗下子公司倍利國際證券轉投資之中央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並於92年7月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92年12月5日，投資設立「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9月23日，以現金購買方式將原中國商銀100%轉投資之中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提升為子公司，並更名為「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3日，投資設立「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4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投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5%-26%股權。
- 95年5月23日，參與認購原子公司中國商銀持股59%之子公司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股份，將國際投信納為本公司旗下子公司。
- 95年7月，為建立集團企業形象及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子公司陸續更名為「兆豐」。
- 95年8月21日，本公司旗下子銀行中國商銀吸收合併交通銀行，合併後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
- 96年9月17日，本公司旗下投信子公司國際投信吸收合併兆豐國際投信，合併後名稱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率63.52%、子銀行兆豐銀行持股比率32.79%。
- 97年12月30日，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因雷曼兄弟事件造成鉅額虧損，辦理減增資彌補虧損後，該公司成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

- 98年4月7日，本公司旗下創投子公司更名為「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8年4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持股。
- 100年4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1年8月28日，董事會通過以信託方式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全部信託予華南銀行信託部專戶。
- 101年9月5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2年12月18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重行採發行交換債（EB）方式處分。
- 104年6月11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3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4年12月30日，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銀行私募現金增資5.36億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05年3月28日，子公司兆豐證券受讓台安證券全部營業權。
- 105年8月10日，子公司兆豐證券完成出售海外轉投資子公司兆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 106年4月26日，子公司兆豐證券董事會通過其子公司兆豐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辦理解散。
- 107年4月20日，子公司兆豐銀行通過組織改造，將事業群與管理中心經營模式導入總管理處組織架構中。
- 107年8月25日，本公司發行之以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為標的之交換債（EB）到期還本。
- 108年4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售子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予所轄子公司兆豐銀行。
- 108年6月24日，本公司所持有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於集中交易市場全數售出。
- 108年7月15日，子公司兆豐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於109年2月10日清算完結。
- 109年5月12日，子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併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10年9月22日，子公司兆豐證券對孫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新臺幣3千萬元。

- 111年9月27日，董事會通過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產險私募現金增資1億4,205萬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11年12月27日，董事會通過全數認購子公司兆豐產險私募現金增資3億3,335萬股，以強化其資本結構並提升風險承受能力。
- 112年6月9日，子公司兆豐銀行通過對孫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增資泰銖10億元。

公司 治理報告

Corporate Governance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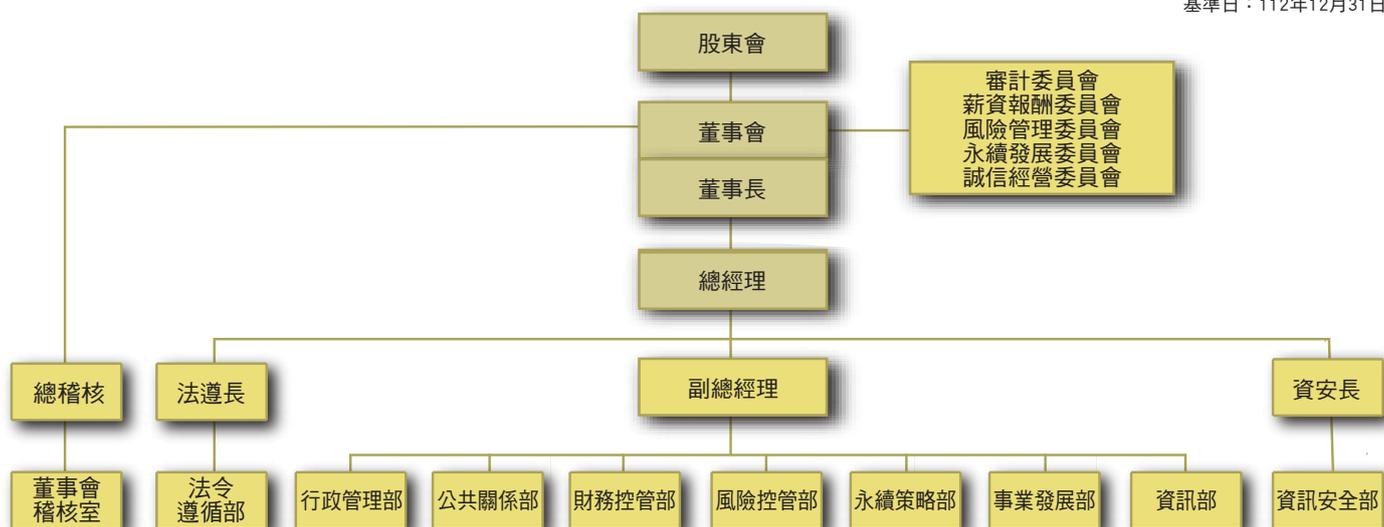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及主要部門職掌

1. 組織圖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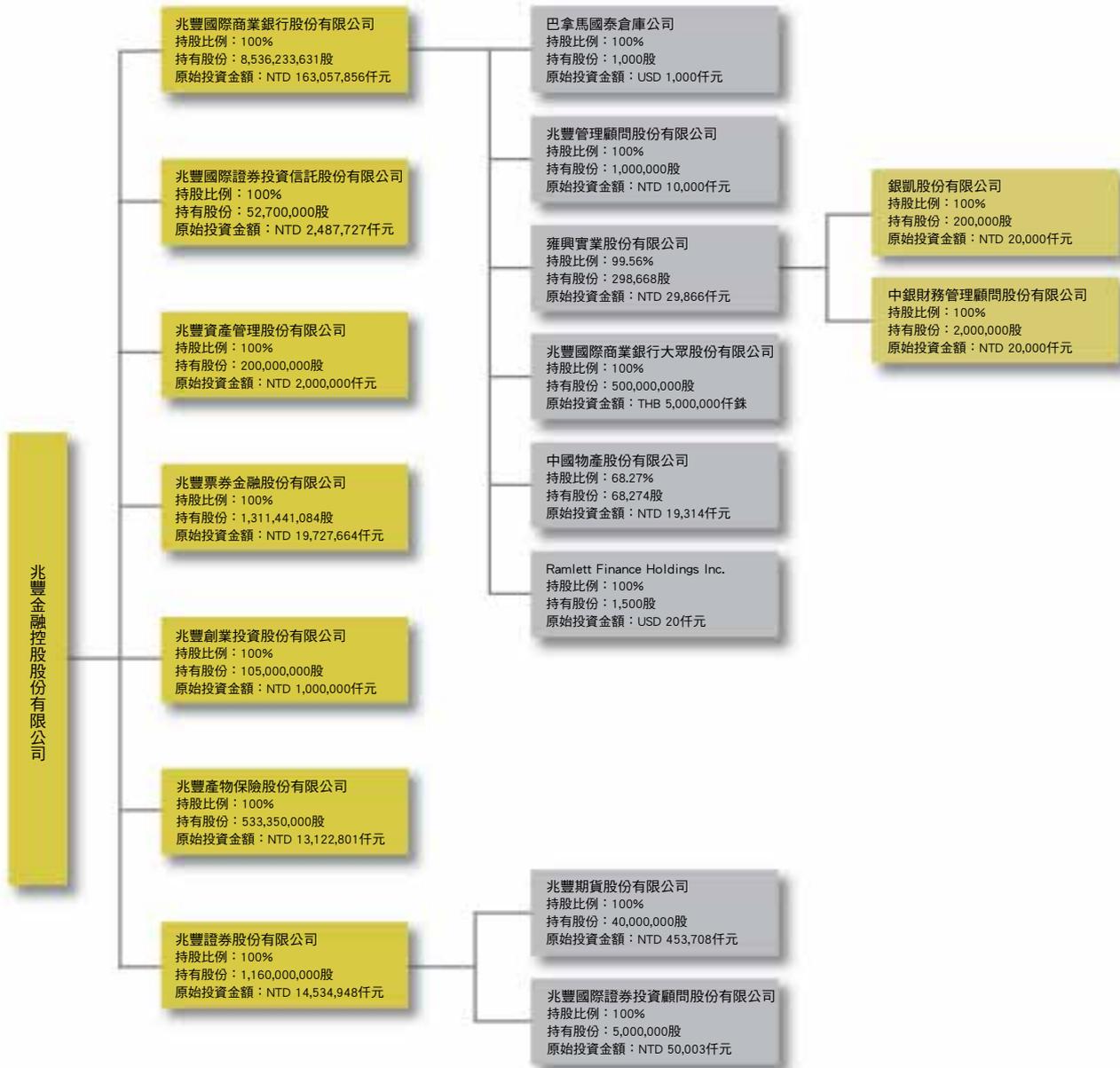
2. 各部門職掌

- 董事會稽核室：稽核業務之規劃及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運作、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事項。
- 法令遵循部：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集團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政策及計畫之訂定及修正；規劃檢舉制度及檢舉案件受理。
- 事業發展部：集團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之規劃；事業投資機會之開發或策略聯盟方案之評估、規劃與執行；國內外政經情勢、產業動態及金融環境之研究分析；集團事業產品整合與共同行銷之規劃與推動；集團事業組織架構調整之督導；機構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事項。
- 財務控管部：會計制度之擬訂、規劃與執行；預決算及財務預測之擬議與彙編；資本規劃、集團稅務之規劃與處理；有關內部審核、統計業務之處理；資金之調度運用；財務規劃與資產負債管理；子公司營運績效之評估。
- 風險控管部：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信用、市場及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之擬訂與修正事項；集團風險之彙整、分析、監控及陳報等事項。
- 資訊部：集團層次整體資訊政策規劃及執行事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間資訊系統架構之整合事項；各項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置、安全控管及管理維護事項；電腦軟體相關資產之評估及管理事項。
- 資訊安全部：集團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管理；資訊安全管理體系規劃及推動；資訊安全緊急應變計畫規劃與督導；資訊安全事務之協調、溝通與宣導。
- 永續策略部：集團永續發展策略之擘劃，擬定年度計畫與目標；集團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建構集團溫室氣體盤查能力；集團參與國內外機構永續評比及獎項之籌劃事宜；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會務相關事宜；主管機關永續法規暨國際規範、倡議之追蹤及遵循事宜；永續報告書之編撰及確信事宜；其他本公司永續策略業務相關事項。

- 公共關係部：本公司媒體服務、國會聯絡之公共關係處理事項；本公司企業形象、廣告統籌管理事項；本公司集團品牌統籌管理、CI系統管理事項；本公司集團品牌活動之統籌規劃事項；本公司集團志工服務統籌規劃事項；兼辦兆豐慈善基金會會務事項；其他本公司公共關係相關事項。
- 行政管理部：綜理行政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人事行政、人力資源發展及勞資關係維護；股東事務處理；公司營繕、總務、採購作業及財產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公文書之收發、繕校、稽催及檔案管理；印信之鑄發、銷毀及典守；經費出納之辦理；誠信經營之規劃及執行；智慧財產管理；法律事務之處理；子公司重要人事管理及董監事核派等行政監理；及其他本公司行政管理相關事項。

(二) 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長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雷仲達	男 66-70歲	112.06.16	3	112.06.16	1,143,043,883	8.40	1,180,992,939	8.20	本人3,000	本人0.00002
董事兼總經理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蕭玉美	女 56-60歲	112.06.21	3	112.06.21	1,143,043,883	8.40	1,180,992,939	8.20	本人223,560	本人0.00155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陳佩君	女 56-60歲	110.07.20	3	107.07.01	1,143,043,883	8.40	1,180,992,939	8.20	本人242,310 配偶62	本人0.00168 配偶0.0000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吳懿娟	女 61-65歲	110.07.20	3	110.01.16	1,143,043,883	8.40	1,180,992,939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陳柏誠	男 56-60歲	113.01.17	3	113.01.17	1,143,043,883	8.40	1,180,992,939	8.20	0	0
董事 (財政部代表)	中華民國	邱奕淦	男 56-60歲	110.07.20	3	110.07.20	1,143,043,883	8.40	1,180,992,939	8.20	本人6,744	本人0.00005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中央銀行襄理/研究員/行務委員、中美洲開發銀行董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高雄銀行代理董事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合庫金控暨合庫銀行董事長、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美國康乃爾大學經濟學博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董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董事、中央銀行常務理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台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台杉水牛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社團法人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監察人、亞洲銀行家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註1
0	0	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副理/紐約分行副理/城東分行資深副理/公館分行經理/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1
0	0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荐派專員、大華證券副理、元大京華證券經理、柏瑞證券投信副總經理、品安法律事務所法務主管、兆豐證券總稽核/總經理 美國波士頓大學法學院國際銀行法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長、兆豐期貨(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董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董事、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副處長/參事/處長、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灣金研訓院董事/監察人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監察人、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評審會委員	無	無	無	無
0	0	財政部賦稅署科長/專門委員/副組長/主任秘書/組長、財政部國庫署組長、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局長、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兆豐金控董事、兆豐銀行董事、臺灣菸酒(股)公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南市文化基金會監察人、中國租稅研究會理事	無	無	無	註1
0	0	兆豐銀行辦事員/專員/科長/襄理/高級專員、兆豐銀行董事、兆豐銀行工會理事長、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委員、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全國產業總工會常務理事、臺北市勞動局勞檢處勞動條件陪同鑑定人、臺北市勞動局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財政稅務科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襄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	中華民國	施克和	男 51-55歲	110.07.20	3	109.12.21	830,973,202	6.11	891,568,452	6.19	0	0
董事 (中華郵政(股) 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吳宏謀	男 66-70歲	110.07.20	3	108.09.09	490,778,910	3.60	517,633,693	3.59	0	0
董事 (臺灣銀行(股) 公司代表)	中華民國	陳慧娟	女 61-65歲	111.01.07	3	111.01.07	334,951,379	2.46	377,876,300	2.62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瑛	女 66-70歲	110.07.20	3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常青	男 51-55歲	110.07.20	3	107.07.01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虹如	女 46-50歲	110.07.20	3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彩稚	女 61-65歲	110.07.20	3	110.07.20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游啓璋	男 71-75歲	110.07.20	3	110.07.20	0	0	0	0	0	0

註1：董事長雷仲達先生於112.06.16接任，舊任者張兆順先生自112.05.26辭任。董事蕭玉美女士於112.06.21接任，舊任者胡光華先生於同日解任。董事陳柏誠先生於113.01.17接任，舊任者蕭家旗先生於113.01.16解任。

註2：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陳嘉鐘先生於112.07.01辭任，所留遺缺尚未核派。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0	0	雲林縣政府副縣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顧問、勞動部政務次長、總統府副秘書長、總統府秘書 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區域與都市規劃碩士、倫敦大學帝國學院管理碩士	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陽明海運(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港務(股)公司董事長、交通部部長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博士	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計室主任、法務部會計處副會計長/會計長、教育部會計處處長、桃園市(縣)政府主計處處長、桃園航空城(股)公司監察人、司法院會計處處長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第一銀行總稽核/副總經理、第一金控總稽核/總經理、第一保險代理人董事長、第一財產保險代理人董事長、國票金控副董事長/董事、國際票券監察人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學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0	0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助研究員、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國立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安那堡分校經濟學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亞洲航空(股)公司獨立董事、中央研究院經濟學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委員、第一金控董事暨第一銀行常務董事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系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副院長、中華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0	0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教授/保險學系系主任/保險研究所所長、兆豐票券獨立董事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學院保險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0	0	花蓮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臺北地方法院板橋分院法官、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全國農業金庫常務獨立董事、彰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副教授、長庚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兼任教授、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監察人 美國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	敏成健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常務監察人、社團法人台灣信託協會理事	無	無	無	無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政部	政府機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政府機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交通部(100.00%)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10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	財政部(100.00%)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3年2月29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雷仲達 董事長	董事長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曾任中央銀行、中美洲開發銀行、高雄銀行、中央存保公司、合庫金控及合庫銀行等多家銀行董事或董事長，現擔任本公司暨兆豐銀行董事長，累計數十年銀行業金控業等金融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9項(銀行)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政稅務、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蕭玉美 董事兼總經理	總經理(執行董事)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 集團經營管理會議主席 集團洗錢防制會議主席 集團資金運用會議主席 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主席 集團共同行銷專案小組會議主席 曾任第一銀行、兆豐金控及兆豐銀行高階經理人，現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兆豐銀行常務董事，累計10年以上銀行業金控業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9項(銀行)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及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董事、兆豐票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董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陳佩君 董事	證券專業資格董事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曾任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存派專員，以及大華證券、元大京華證券、柏瑞投信、兆豐證券高階經理人，現擔任兆豐證券暨兆豐期貨董事長達7年以上，累計近30年證券業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0項(證券)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法律、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兼任子公司兆豐證券、兆豐期貨董事長。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吳懿娟 董事	銀行專業資格董事 曾任臺灣金控董事及台灣金融研訓院董事及監察人，現任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累計近20年以上銀行金融研究及行政管理工作經驗，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2款及第9項(銀行)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陳柏誠 董事	現任財政部國庫署署長，累計十數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0	



<p>邱奕淦 董事</p>	<p>任職於兆豐銀行總務暨安全衛生處，並曾任兆銀工會理事長、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累計3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以及參與勞動事務20年以上，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財務會計、勞動相關法令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法人董事財政部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職為子公司兆豐銀行之受僱人。</p>	<p>0</p>
<p>施克和 董事</p>	<p>曾任雲林縣政府、行政院、勞動部、總統府等重要公部門副首長，現擔任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累計10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國際產經、法律、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法人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0</p>
<p>吳宏謀 董事</p>	<p>曾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港務(股)公司董事長、交通部部長等重要公部門首長，現擔任中華郵政(股)公司董事長，累計20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管理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法人董事中華郵政(股)公司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0</p>
<p>陳慧娟 董事</p>	<p>曾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教育部、桃園市(縣)政府、司法院等重要公部門會計首長，現擔任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累計30年以上公部門行政及會計工作經驗，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 專業能力：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財務會計、財政稅務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法人董事臺灣銀行(股)公司之代表人。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0</p>
<p>吳瑛 獨立董事</p>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第一保險代理人等高階經理人、總稽核及董事長，現兼任兆豐銀行獨立董事，累計4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p>1</p>
<p>林常青 獨立董事</p>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曾於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任教，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政稅務、法律、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p>1</p>



<p>陳虹如 獨立董事</p>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曾擔任第一金控董事及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p>0</p>
<p>陳彩稚 獨立董事</p>	<p>保險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曾擔任兆豐票券獨立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項(保險)之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p>0</p>
<p>游啓璋 獨立董事</p>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臺灣大學等三所大學會計學系、法律學系及工商管理學系兼任副教授/教授，曾擔任臺灣地方法院法官及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亦曾任全國農業金庫、彰化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法律、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未逾三屆。</p>	<p>1</p>

註：董事成員經歷及兼任職務詳閱第20頁董事資料。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性之政策，依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做董事多元化考量，多元化的標準包括(A)基本條件(包括性別、年齡、國籍、種族等)及(B)專業知識與技能(含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由10席董事及5席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截至113年2月底，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1席尚待核派，目前共14席董事在任，成員分別來自金融業、政府機關及學術界，專業背景及經驗涵蓋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經濟等，專業技能包括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防制、財務金融、經濟分析、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產業知識。其中，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截至112年底本公司具集團員工身份之董事包括蕭玉美董事及邱奕淦董事，占比為14%；女性董事7席，占比為50%，優於原訂提升單一性別董事比例至董事席次33%之目標；董事年齡介於40歲至49歲者共1人，50歲至59歲者共5人，60歲至69歲者共6人，70歲至79歲共2人，董事平均年齡61歲，平均任期2.7年。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注重董事之獨立性，董事長與總經理非由同一人擔任，亦未有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情事，董事間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優於證券交易法第26-3條第3項及第4項所定)。獨立董事具備主管機關所定獨立性，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獨立董事未逾二家，且所有董事兼任其他上市櫃公司董事皆未逾二家。

本公司設定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註占比達總席次80%之目標，112年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達92.86%。董事長雷仲達自112年6月上任迄112年底計6個月，未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亦符合獨立性標準。董事蕭玉美兼任本公司總經理，不適用外部董事獨立性情形。

依據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及相關規範，本公司獨立董事共5席，達總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任期皆未逾三屆，平均任期年資未達3.1年。

註：

外部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係採以下標準，下列9項指標需至少符合4項，其中前3項需至少符合2：

- (1)過去5年內，董事未任職本公司高階主管。
- (2)本年度及過去3年內，董事及其家族成員未接受公司或任一子公司超逾60,000美元，但受美國SEC 4200條款允許者得不在此限。
- (3)本年度及過去3年內，董事的家族成員未任職公司或任一子公司的高階主管。
- (4)董事非公司或經營團隊的諮詢顧問，且與公司諮詢顧問沒有利害關係。
- (5)董事與公司主要顧客或供應商沒有利害關係。
- (6)董事與其他企業或其經營階層間沒有服務契約關係。
- (7)董事與主要受公司捐獻之非營利組織沒有利害關係。
- (8)過去3年內，董事未任職於公司外部查核機構或擔任合夥人。
- (9)董事與董事會獨立性運作無任何利益衝突。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玉美	女	112.05.26	223,560	0.00	0	0.00	0	0.00	第一銀行倫敦分行副理/紐約分行副理/城東分行資深副理/公館分行經理/布里斯本分行經理 兆豐金控暨兆豐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副總經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財務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副董事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註1
副總經理兼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長	中華民國	丁涵茵	女	112.06.19	68,283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人力資源處/總務暨安全衛生處襄理、董事會秘書、主任秘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主任秘書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2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永貞	女	112.10.01	129,082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宜蘭分行經理、大安分行經理、三重分行經理、國外部協理、總稽核、副總經理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副總經理、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3
總稽核	中華民國	林玲君	女	112.03.20	103,56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律事務室主任、法務暨法令遵循處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	—	無	無	無	註4
法遵長	中華民國	柯怡明	女	111.09.01	230,908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之子公司加拿大光華國際商業銀行授信部經理、副總經理、芝加哥分行經理、洛杉磯分行經理、協理、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協理兼處長 美國德州南美洲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遵長、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主任秘書	中華民國	李建平	男	113.03.01	21,642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東內湖分行經理、內湖分行經理、敦南分行經理、授信行銷處處長、企金業務處處長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管理學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註5
經理	中華民國	安蘭仲	男	109.10.01	0	0.00	0	0.00	0	0.00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企劃專員、期貨交易所(股)公司企劃專員、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主任、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副理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Buffalo分校企管研究所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基準日：113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張家麟	女	110.08.01	15,547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南京東路分行領組、兆豐金控董事會、管理部副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應俊	男	111.01.01	10,00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處科長、襄理、副處長、資訊安全處處長兼資安長 美國紐約理工學院電腦科學系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安全處處長、兆豐證券(股)公司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董事、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覺	男	111.02.01	5,690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副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法律學系法學組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法令遵循處處長、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安	男	111.03.01	10,035	0.00	0	0.00	0	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處高級專員、科長、襄理、副處長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資訊處處長、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美麗	女	112.07.01	5,170	0.00	0	0.00	0	0.00	交通銀行(股)公司大安分行及會計處領組、兆豐金控財務控管部資深高級專員(副理)兼副科長、襄理、副理 國立空中大學商學系畢業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註6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黃嘉玲	女	112.09.01	-	-	-	-	-	-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管理部、董事會高級專員、行政管理部副理；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會高級專員、公關室主任 美國紐約大學口語傳播所碩士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公關室主任、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無	無	無	註7
暫代經理	中華民國	劉哲光	男	113.01.01	-	-	-	-	-	-	交通銀行(股)公司財務部領組；兆豐金控事業發展部科長、襄理、副理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博士	—	無	無	無	註8

註1：總經理胡光華自112.05.26起轉任兆豐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蕭玉美自同日起升任總經理。

註2：副總經理林瑞雲自112.06.19退休；主任秘書丁涵茵自同日起升任副總經理。

註3：兆豐銀行副總經理黃永貞自112.10.01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4：總稽核蔡瑞瑛自112.03.20退休；總稽核林玲君自同日起就任。

註5：兆豐銀行主任秘書李建平自113.03.01起真除兼任本公司主任秘書。

註6：財務控管部代理經理趙美麗自112.07.01起真除。

註7：公共關係部自112.09.01起由副理黃嘉玲暫代主管職務。

註8：事業發展部經理魯明志自113.01.01退休；副理劉哲光自同日起暫代主管職務。

(三) 自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料及酬金：無。



三、112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		退職退休金		董事酬勞		業務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N)							
董事長	財政部																					
	雷仲達 (財政部代表)																					
	張兆順 (財政部代表)																					
	董事 (財政部代表)	蕭玉美																				
		胡光華																				
		吳懿娟																				
		陳嘉鐘																				
		蕭家旗																				
		陳佩君																				
董事	邱奕淦	0	11,964	0	1,318	166,760	166,760	2,266	5,314	169,026 / 0.51	185,356 / 0.56	7,715	10,132	101	101	0	0	406	0	176,842 / 0.53	195,994 / 0.59	679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 管理會																					
	代表人: 施克和																					
董事	中華郵政 (股)公司																					
	代表人: 吳宏謀																					
董事	臺灣銀行 (股)公司																					
	代表人: 陳慧娟																					
獨立董事	林常青																					
	吳瑛																					
	陳虹如	3,600	4,000	0	0	0	0	756	756	4,356 / 0.01	4,756 / 0.01	0	0	0	0	0	0	0	0	4,356 / 0.01	4,756 / 0.01	0
	陳彩稚																					
	游啓璋																					

1.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獨立董事之酬金結構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其中月支報酬主係考量獨立董事之職責，給予每位獨立董事月支報酬6萬元，另考量獨立董事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對於議案之內容須投入時間，並負擔風險，爰按出席該等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1.2萬元，委員每次1萬元，不支領董事酬勞及變動薪酬，以維持其獨立性。

2. 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 財政部代表張董事長兆順自112.5.26起辭任，由胡光華先生暫代至112.6.15，112.6.16起由雷仲達先生接任董事長；胡光華先生自112.6.21起解任，由蕭玉美女士接任；陳嘉鐘先生自112.7.1起辭任。

2. “業務執行費用(D)”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1,018仟元；“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1,341仟元。

3. 董事酬勞(C)及兼任員工領取之員工酬勞(G)皆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4.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雷仲達、張兆順、蕭玉美、胡光華、吳懿娟、陳嘉鐘、蕭家旗、陳佩君、邱奕淦、施克和、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吳 瑛、陳虹如、陳彩稚、游啓璋	蕭玉美、胡光華、吳懿娟、陳嘉鐘、蕭家旗、邱奕淦、施克和、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游啓璋	雷仲達、張兆順、吳懿娟、陳嘉鐘、蕭家旗、陳佩君、邱奕淦、施克和、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吳 瑛、陳虹如、陳彩稚、游啓璋	吳懿娟、陳嘉鐘、蕭家旗、施克和、吳宏謀、陳慧娟、林常青、陳虹如、陳彩稚、游啓璋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吳 瑛		吳 瑛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胡光華	邱奕淦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張兆順	蕭玉美	張兆順、蕭玉美、胡光華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雷仲達、陳佩君		雷仲達、陳佩君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中華郵政、臺灣銀行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財政部
總計	21	21	21	21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C)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蕭玉美														
	胡光華														
副總經理	丁涵茵														
	黃永貞														
	林瑞雲														
總稽核	蕭玉美														
	林玲君														
法遵長	蔡瑞瑛														
	柯怡明														
合計		10,051	15,301	27,107	27,221	9,199	13,711	1,867	0	3,215	0	48,224 / 0.15	59,448 / 0.18	323	

註：1. 胡光華先生擔任總經理至112.5.25止，112.5.26起由蕭副總經理玉美升任；蔡總稽核瑞瑛112.3.20退休生效，由林玲君女士於同日起接任；林副總經理瑞雲112.6.19退休生效，由丁主任秘書涵茵於同日起升任；黃永貞女士自112.10.1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退職退休金(B)含實際退休金26,857仟元；“獎金及特支費(C)”欄未計入支付司機相關報酬總金額4,964仟元。

2. 員工酬勞(D)為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分派數。

3. 本公司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依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三款第十目，本公司無須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黃永貞、柯怡明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黃永貞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胡光華、丁涵茵	丁涵茵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林玲君	胡光華、林玲君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蕭玉美	蕭玉美、柯怡明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蔡瑞瑛	蔡瑞瑛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林瑞雲	林瑞雲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8	8

(三) 分派112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酬勞金額	現金酬勞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副總經理	丁涵茵				
副總經理	林瑞雲				
總稽核	林玲君				
總稽核	蔡瑞瑛				
經理	魯明志				
經理	安蘭仲				
經理	張家麟				
經理	趙美麗				
合計		0	4,795	4,795	0.01

註：蕭總經理玉美及胡前總經理光華依本公司規定不得支領員工酬勞；柯法遵長怡明、郭經理應俊、曾經理覺及陳經理建安為兼職人員，未支領本公司員工酬勞。蔡總稽核瑛112.03.20退休生效、林副總經理瑞雲112.06.19退休生效。

(四)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

1. 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公司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分析
	本公司		0.67%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		0.83%	0.76%	

112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酬金支付總額較111年度略增，主係112年度稅後純益增加，董事酬勞增加所致；惟112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111年度略減，且與近年109及110年度占比相近，故尚稱合理。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董事：酬金包括董事酬勞及交通費，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31條之1規定，每年按扣除分配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〇·五，董事為法人代表者，董事酬勞歸法人股東所有，另每月發給每位董事交通費新台幣2萬元。
- B.獨立董事：酬金包括月支報酬及研究費，不另支給董事酬勞，月支報酬為新臺幣6萬元，另按出席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之次數發給研究費，召集人每次新台幣1.2萬元，委員每次新台幣1萬元。
- C.董事長：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及各項獎金，以及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等項目。
- D.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包含薪津、退職退休金、各項獎金及員工酬勞等項目，以及汽車之租金、油資等業務執行費用。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考量經營績效、對公司之貢獻度及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個人績效考核成績及公司未來風險，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薪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經評估以下因素後悉依規則核發：

- A.集團ESG計畫(含氣候變遷)推動：本公司112年度推動ESG有成，除持續於國際評比獲選納入DJSI「新興及世界市場雙指數」成分股、CDP氣候變遷維持A-領導等級外，國內評比再度獲選證交所「公司治理評鑑前5%」、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白金獎」及「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職安署「健康勞動力績優事業單位」等殊榮；基此成果，金管會於下半年邀請本公司加入「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擔任「跨部門諮詢工作群」召集人，協助蒐集與彙整金融業者於投融資前瞻經濟活動相關技術及產業之實務困難與建議，為聯盟成員唯二公股金控，於永續發展領域表現突出、有目共睹。
- B.股東總回報值：112年TSR為32.85%，相較111年度-10.18%及110年度24.18%，對股東而言，顯示年度資本收益回報較往年為佳。

(3)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112年度個體稅後純益較111年度成長81.33%，考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後，112年度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僅較111年度成長80.80%及65.14%，且當年度酬金總額成長率高係受酬金中列入較高之退職退休金實際數影響。未來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審視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2年度董事會開會14次（A），董事出席率為100%（含委託出席），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雷仲達（財政部代表）	8	0	100%	112.06.16 接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長	張兆順（財政部代表）	6	0	100%	112.05.26 辭任；應出席次數 6 次
董事兼總經理	蕭玉美（財政部代表）	7	0	100%	112.06.21 接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財政部代表）	7	0	100%	112.06.21 解任；應出席次數 7 次
董事	陳佩君（財政部代表）	13	1	92.86%	
董事	吳懿娟（財政部代表）	13	1	92.86%	
董事	蕭家旗（財政部代表）	12	2	85.71%	113.01.16 解任；應出席次數 14 次
董事	陳嘉鐘（財政部代表）	7	1	87.5%	112.07.01 辭任；應出席次數 8 次
董事	邱奕淦（財政部代表）	14	0	100%	
董事	施克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8	6	57.14%	
董事	吳宏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2	2	85.71%	
董事	陳慧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3	1	92.86%	
獨立董事	吳瑛	13	1	92.86%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3	1	92.86%	
獨立董事	陳虹如	14	0	100%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4	0	10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此項不適用。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長張兆順、董事胡光華及邱奕淦	子公司兆豐銀行經營績效獎金實施準則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胡光華	本公司經理人(含兼職)112年薪酬評估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胡光華、陳嘉鐘及陳佩君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張兆順、董事陳佩君、胡光華、陳嘉鐘、蕭家旗及獨立董事吳瑛	子公司兆豐證券擬參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拍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票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子公司兆豐證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胡光華、陳佩君、邱奕淦	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張兆順及董事胡光華	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董事長異動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胡光華	本公司及銀行總經理人選，暨核派兆豐銀行董事一席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雷仲達及董事胡光華	核派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暨規劃董事長人選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佩君	委託兆豐證券擔任本公司發行112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主辦承銷商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向兆豐證券申請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額度暨向元大銀行申請無擔保短期借款額度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雷仲達、董事蕭玉美、蕭家旗及獨立董事吳瑛	子公司兆豐銀行擬認購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分配股數相關事宜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擬實施調薪4.5%，暨配合修正薪津標準表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雷仲達、董事蕭玉美、蕭家旗、陳佩君、邱奕淦及獨立董事吳瑛	本公司之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產險及兆豐資產管理等五家子公司，其薪津規定之相關附表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陳佩君、邱奕淦	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陳慧娟及陳佩君	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承銷團協辦承銷商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長雷仲達、董事陳佩君	子公司年度考核實施規則修正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董事蕭玉美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調薪案	左列董事為本案利害關係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明定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且至少每三年委託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之。本公司前次委外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係110年度，112年度爰依據規定自行辦理。

(一) 112年度：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評估期間：111年11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1. 整體董事會：五大面向共45項評估指標。

2. 董事成員：六大面向共23項評估指標。

3. 功能性委員會：分別針對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及誠信經營委員會之五大面向共24項評估指標。

評估方式：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1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註。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業提報本公司112年12月28日第八屆董事會第35次會議在案。

註：依評估規則第九條評估標準彙計內部績效評估結果，依下列標準彙計：

- (1)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全部衡量項目達成率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達成率80%以上未達90%者，為「符合標準」；達成率未達80%者，為「有待加強」。
- (2) 董事成員，以各項目衡量結果圈選為「3、4或5」占總項目之90%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占總項目80%以上未達90%者，為「符合標準」；未達總項目80%者，為「有待加強」。

(二) 111年度：

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及結果概述如下：

評估期間：110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接續前年度)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董事成員及三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由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成員填寫自評問卷之質化指標題項，問卷之量化指標題項由議事單位填寫。

評估結果：三大評估範圍所有指標全數達成，達成率100%，評估結果為「超越標準」。

評估結果之運用：未來選任董事時，將作為提名續任董事之參考。

本案業提報本公司112年1月31日第八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自101年6月15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職權事項外，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112年度開會次數合計9次。
- (二) 為進一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關係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之中、英資訊。為強化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公司網站於企業永續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對公司之透明、有效之溝通管道，以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 (三) 董事會成員接班計畫：

1. 董事成員與高階經理人之遴選：

- (1)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提名，董事會依據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予以審查。股東於提名前均考量董事(含董事長)之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及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並兼顧董事之多元性。高階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遴選除考量其資格條件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外，需具備領導統御、經營管理能力、國際觀及對公司經營規劃與所營事業之專長等。
- (2) 本公司董事長屬財政部股權代表人，大股東財政部於提名前或派任前，均以其公股股權管理及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等相關規定為指引，全面評估、檢視並確認董事長人選之資格及其相關經驗，符合公司營運所需並能擔負重任，恪遵用人唯才、適才適所為董事長接班規劃之最高原則，總經理亦由大股東財政部依上述原則規劃，人選原則上均參加過財政部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主管培訓計畫經專業培訓。

2. 接班計畫

為培育董事長及高階經理人人選，安排高階經理人進入本公司董事會及子公司董事會歷練，使其熟悉董事會運作，平時並擴大其對集團各營運單位之參與度與工作輪調、外派等經驗。為精進董事會成員專業領域及與公司治理國際趨勢接軌，本公司定期提供與公司產業性質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商務、法務、ESG、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責任等相關課程資訊供其選擇參訓，每位成員每年至少安排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持續具備相當程度之產業知識。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由五名獨立董事組成，其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審閱財務報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含法令遵循及內外部稽核所提缺失改善情形)之有效性、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報酬等。112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9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 / A)	備註
獨立董事	吳瑛	9	0	10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虹如	9	0	100%	
獨立董事	陳彩稚	9	0	10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2.01.10	第四屆第15次	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事宜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3.07	第四屆第17次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3.07	第四屆第17次	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4.11	第四屆第18次	本公司111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4.11	第四屆第18次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4.11	第四屆第18次	112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無	修正銀行子公司增列之年度查核項目文字為「海外分支機構遭當地主管機關裁罰，或檢查意見改善情形久未達當地主管機關要求之監理」，餘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08.15	第四屆第21次	112年第2季財務報告案	無	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10.03	第四屆第22次	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照案通過，附請就委員意見補充說明，妥適修正本案附件後再送董事會審議。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112.11.21	第四屆第23次	113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	無	將兆豐產險重點查核項目(4)修改為保險商品銷售管理作業，餘照案通過。	經提董事會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將年度稽核計畫提審計委員會討論，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研議。
- 董事會稽核室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依獨立董事建議事項予以執行。
- 董事會稽核室不定期將金管會對本公司檢查報告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提審計委員會報告。
- 董事會稽核室於查核結束後將內部稽核報告及缺失改善情形函送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董事會稽核室每年定期彙整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事項及改善情形委請獨立董事主持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2.01.10	111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	111年度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銀行子公司對於ATM之管理，應落實四眼原則及相關內控點，並納入稽核檢查及自行查核項目。 2.銀行子公司金邊分行遭金檢糾正事項，稽核處須納入查核事項。 3.請各子公司檢討是否仍有內部網路開放員工使用社群網站之狀況，應予禁止或訂定相關規範。 4.各子公司日後建立規範，建議納入全面檢視，透過資訊系統設立提醒機制管控，以減少人為疏失。 5.公司若發生經內外部檢查提列缺失，應予以嚴懲，並於內部公告懲處情形，以達警示效用。 6.請產險子公司檢討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會人員之層級。另法遵委員會之會議主持層級，現行僅銀行子公司由董事長擔任主持，建議其他子公司研議比照銀行會議層級由董事長擔任主持之可行性。 7.各子公司若有因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而案關人員遭公司核處大過2次或免職之案件，應確實依規定陳報金控。 8.產險子公司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及「保險商品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之與會人員必須有法遵部及風控部副總層級之高階主管員與會。	會議紀錄已提報董事會，相關指示事項已函送子公司查照辦理。
112.01.10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15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證券子公司應落實理人問責制度，並確實執行自行查核。 2.產險子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確實擔負管理責任，改善相關內控缺失，堅守風險控管原則。	洽悉。 已函請證券及產險子公司注意辦理。



日期	會議屆次/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2.03.07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111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回覆金管會檢查局有關金檢缺失改善措施之部分內容應再加強說明。	洽悉，附請修正銀行馬尼拉案部分文字。 1.已修正文字後提報董事會。 2.已函知產險子公司於續報金管會金檢缺失改善措施時，請依照委員指示辦理。
		美國金融監理機關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110年度金融檢查，有關檢查報告所列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	洽悉，建議督導紐行依改善措施確實辦理。 已函請銀行子公司注意辦理。
		擬具本公司111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照案通過。 已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112.04.1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18次會議	例行辦理金控及子公司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1.請修正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及更新改善時程。 2.請受查單位注意資訊安全自行查核計畫核定之保密性。 3.請研議缺失改善情形之說明方式。 擬修正112年度稽核計畫。 決議事項： 修正稽核計畫查核項目文字。	洽悉。 1.修正後提報董事會。 2.已函知受查單位注意辦理。 3.遵示辦理。 修正通過。
		已修正計畫內容報董事會討論。	
112.07.1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0次會議	例行辦理子公司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附請依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文字。 修正後提報董事會。
112.08.1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112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辦理情形。 獨立董事指示事項： 產險子公司應注意控管高風險商品總銷售限額。	洽悉。 已函知產險子公司注意辦理。
112.10.03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2次會議	例行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案業務查核所見缺失及改善情形。	洽悉。
112.1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	112年度子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成效考核案。	洽悉。
		擬訂本公司113年度稽核計畫案。 決議事項： 修正查核項目。	修正通過。 已修正計畫內容提報董事會。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會計師每季定期會議，會計師就本公司財務狀況、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及整體運作情形及內控查核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有無影響帳列情形充分溝通。

日期	會議屆次 / 會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及處理執行結果
112.03.07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17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111年度產險子公司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之有關說明。 3.111年度產險子公司期後事項說明。111年度審計查核策略與規劃。 4.112年度審計查核策略、時程與規劃。 5.獨立性政策更新：IESBA Code對於非認證服務相關條文修訂和影響說明。 6.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1.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2.05.16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19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工作情形報告。 2.112年第一季產險子公司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之有關說明。 3.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之變更提醒。	1.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2.08.15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1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2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 2.112年第二季產險子公司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之有關說明。 3.本公司及銀行子公司期後事項說明。 4.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之變更提醒。	1.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2.11.21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3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之核閱工作情形報告。 2.112年第三季產險子公司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之有關說明。 3.本公司期後事項說明。 4.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之變更提醒。	1.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3.03.12	第四屆審計委員會第25次會議	1.會計師就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工作情形報告。 2.112年度產險子公司防疫保單賠款準備提列之有關說明。 3.113年度審計查核策略、時程與規劃。 4.財務報導相關重要法令及函釋影響溝通。	1.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2.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三) 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regulation.aspx?pn=1>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金融控股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訂有「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處理程序」，內容包括回覆股東問題之受理方式、處理原則、處理期限等。對於股東之建議、疑義均依該規定辦理，目前並無股東糾紛或訴訟事項。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	√		本公司除依據股票停止過戶後之股東名冊定期分析股權情形外，並藉由內部人、大股東依法令規定申報之股權異動資料，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獨立，各公司人員及財產管理權責均明確劃分，且無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均依所訂「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辦理，無非常規交易情形；另本公司依所訂「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及「風險管理政策與指導準則」，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落實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明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專業化之標準，105年起於年報、公司對外網站及ESG報告書揭露董事會多元化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 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分別負責監控集團風險管理、ESG目標及誠信經營業務推動及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三) 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規則」於104年11月24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期間歷經四次修正，並於111年7月26日第四次修正前揭規則部分條文。該評估規則第四條明定評估範圍及方式、第七條及第八條明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本公司自105年起每年定期辦理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函送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俾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差異
(四)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至少一年一次）定期評估受委任查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項目包括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與本公司無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未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未收受本公司重大之餽贈或禮物、查核簽證本公司財務報告未逾應輪調之五年期限等，另向會計師取得超然獨立聲明書及確認其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及公司法第206條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並將前述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另，本公司評估委任112年度查核簽證會計師時，業向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取得AQI資訊予審計委員會作為評估續聘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並就其內容與資誠充分溝通後，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4月17日經第八屆董事會第25次會議決議通過指定丁副總經理涵茵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112年6月19日交接生效。丁副總經理曾擔任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主管五年以上，並自111年3月起擔任兆豐銀行公司治理主管，符合公司治理主管應具備之資格，其職責為督導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製作、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之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112年業務執行重點為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之法遵事宜，安排董事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112年度進修情形：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112.02.10	112.02.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國內及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監理規範及趨勢(含美國OFAC最新法制異動)	2.0	61.78
112.02.22	112.03.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3年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	1.1	
112.03.08	112.04.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上半年員工保密教育訓練	0.52	
112.04.10	112.04.28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ESG系列-性別意識教育訓練	3.0	
112.04.13	112.04.1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董監事刑事責任之實務案例解析	3.0	
112.04.14	112.05.1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3年資訊安全防護實務	0.65	
112.04.28	112.04.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財務危機預警與類型分析	3.0	
112.05.01	112.05.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介紹與案例分享	2.12	
112.05.05	112.05.3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行員行為涉及民事刑事責任議題教育訓練	2.52	
112.05.18	112.05.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ESG系列-氣候風險及永續金融	3.0	
112.05.29	112.05.2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23物聯網與數位轉型下的資安風險	1.05	
112.05.29	112.05.29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業氣候變遷資訊揭露宣導會	3.0	
112.06.01	112.06.0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金融友善服務準則-高齡篇及無障礙篇	2.32	
112.06.08	112.06.08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公司治理講堂-公司治理與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3.0	
112.06.29	112.06.29	兆豐金控	112年上半年資安教育訓練	1.5	
112.08.07	112.08.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習院	112年度董事及高階經理人公平待客原則暨落實誠信經營原則進修課程	2.0	
112.08.09	11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進階研討會-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0	
112.09.05	112.09.05	兆豐金控	112年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	3.0	
112.09.22	112.09.22	兆豐金控	「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教育訓練	3.0	
112.09.27	112.09.2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題講座	2.0	
112.09.27	112.09.2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2.0	
112.09.27	112.09.27	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資訊安全認知教育訓練專班	1.0	
112.10.06	112.10.06	兆豐金控	敏捷領導力工作坊	4.0	
112.10.17	112.10.17	兆豐金控	管理人員教育訓練-HBDI溝通技巧	3.5	
112.11.15	112.11.15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	兆豐金融集團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	3.0	
112.11.24	112.11.24	兆豐金控	管理人員教育訓練-領導統御技巧	3.5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企業永續」項下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一年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提董事會報告，溝通管道如下：
 1.員工/工會：電話、電子郵件、職工福利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等員工會議。
 2.客戶：客戶服務及申訴專線、舉辦投資理財講座、客戶滿意度調查、提供電子報及投資研究報告等。
 3.股東/投資人：年報、年度營業報告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網站、股東會、法人說明會。
 4.政府與主管機關：拜訪、公文、電話，網路申報等。
 5.供應商：電話與電子郵件、溝通會議、永續自評問卷、聯合供應商大會等。
 6.媒體：記者會、發布新聞稿或重大訊息、參與相關評鑑等。
 7.社區/學校及非營利組織：會議、志工服務、公益慈善活動等。

五、資訊公開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投資人關係」專區揭露公司財務訊息、信用評等、IR行事曆及會議資訊、年報等資訊；於「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架構、董事會、股東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誠信經營運作情形、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等資訊。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用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本公司於英文網站揭露公司簡介、公司治理、子公司服務項目、最新消息及投資人關係。為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完整性，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布。112年度，本公司自行舉辦3場線上法人說明會，參與5場由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與國內外投資法人進行211場次訪談會議、視訊會議及電話會議。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續次頁)



(承上頁)

(三) 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1. 本公司每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均於法定期限內公告申報。112年各季度合併財務報告公告申報期限及日期如下：

無差異

季度	公告申報期限	公告申報日期	備註
112年第一季	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 (第一季：5.29前)	112.05.24	依金管會101.5.18金管銀法字第10110002230號函令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編製第一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時，應於每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申報，惟因作業時間確有不及，應於每季終了後六十日內補正申報。
112年第三季	(第三季：11.29前)	112.11.28	
112年第二季	每半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8.31前)	112.08.30	
112年度	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3.15前)	113.03.12	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公告申報特殊適用範圍辦法第三條規定，自一百一十一會計年度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其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不得逾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

2. 本公司依規定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營運情形，包括營業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資料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

V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44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第125頁「勞資關係」。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投資人相關訊息。為維繫與投資人之良好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參與國內外券商舉辦之投資論壇，不定期與國內外投資人進行一對一說明會。
3. 利益相關者權益：請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及本年報第44頁「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無差異

(二) 董事進修情形

V

請參閱本年報第41頁「112年董事進修情形」。

無差異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作業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法律與法令遵循風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資訊安全管理、其他新興風險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等規範；在信用風險方面，為避免暴險部位過度集中，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依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控管集中度，定期檢視及呈報，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風險過度集中之情形。在市場風險管理部分，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規則」，逐步建置整合性之風控系統，逐日檢視集團各子公司市場風險控管情形。在作業風險方面，本公司已訂定「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業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作業風險控管情形，每年定期執行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並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在流動性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定期檢視各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情形。在新興風險方面，本公司訂有「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準則」，以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氣候風險範疇下之財務揭露資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皆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無差異

無差異

(四)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對客戶資料的保密措施，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且訂有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及集團防火牆政策，確實執行。得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均依相關辦法規定，並經客戶簽訂契約或取得客戶書面同意。此外，子公司均設有客戶申訴專線，受理客戶申訴，並儘速處理客戶申訴事件。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V	本集團每年為本公司、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美金3,000萬元，112年度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資訊，業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六)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	V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對政黨捐贈，兆豐金控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保險、兆豐投信及兆豐資產對兆豐慈善基金會之捐款計新臺幣10,000仟元。兆豐慈善基金會112年對公益團體或其他團體之社會救助與公益活動(含行政管理支出)總經費達新臺幣9,799仟元。	無差異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評鑑針對已改善及尚未改善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1.已改善事項： (1)指標2.27「是否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 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或查核？」：112年兆豐銀行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A級認證。 2.尚未改善部分之優先加強事項： (1)指標2.21「公司之公司治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本公司之公司治主管為兼任，未來將積極評估採專任方式辦理。	無差異

112年董事進修情形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董事長	雷仲達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
		112.09.10	112.09.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023海外分區經理人、法遵人員暨內控人員研討會	9
		112.09.22	112.09.22	兆豐金控	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	3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3
董事兼總經理	蕭玉美	112.04.13	112.04.13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下的線能創新商業模式	3
		112.05.05	112.05.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協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112.07.07	112.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協會	人工智慧大爆發-聊天機器人ChatGPT的技術發展與應用商機	3
		112.07.18	112.07.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協會	公司治理3.0「永續報告書」實務解析	3
		112.07.18	112.0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112.08.09	112.08.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員工與董事薪酬議題探討-從證交法第14條修正條文談起	3
		112.08.16	112.08.16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金融科技發展下的監理新思維	3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全日場)	6
		112.09.22	112.09.22	兆豐金控	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及內部重大資訊	3
		112.09.13	112.09.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應注意之公司治理評鑑重點解析	3
		112.10.04	112.10.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協會	董事會如何訂定ESG永續治理策略	3
		112.10.26	112.10.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3
		112.11.07	112.11.0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112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訓練	3
		112.11.07	112.11.0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國家安全架構下的金融資安與韌性研討會	2.1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112.11.30	112.11.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的法律風險控管	3
		112.12.05	112.12.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綠色金融新趨勢	3
		112.12.20	112.12.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3
		112.12.21	112.12.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提升企業永續報告書的公信力	3
		董事	陳佩君	112.07.12	112.07.1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112.10.11	112.10.1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企業人才競賽-員工獎勵策略關鍵議題探討	3
董事	吳懿娟	112.06.30	112.06.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2.08.17	112.08.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
董事	蕭家旗	112.06.09	112.06.09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元宇宙的資安議題(含ChatGPT相關議題)	3
		112.11.07	112.11.0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112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訓練	3
董事	邱奕淦	112.06.05	112.06.06	勞動部	112年度推廣勞動教育研習會	8
董事	陳慧娟	112.03.27	112.03.27	財團法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低碳轉型路徑規劃-破權與破定價(Webex上課連結)	3
		112.07.05	112.07.0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董事如何盡善盡美管理人的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	3
		112.09.04	112.09.0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
		112.10.24	112.10.24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疫後)最新世界經濟趨勢風險評估及因應之道	3
董事	施克和	112.03.03	112.03.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3
		112.03.17	112.03.1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董事	吳宏謀	112.11.15	112.11.15	兆豐金控	董監事資安教育訓練專設課程	3
		112.06.20	112.06.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重要資安規範標準與遵循	3
		112.06.30	112.06.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平待客原則	3
		112.10.26	112.10.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案例解析	2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日	迄日			
獨立董事	吳 瑛	112.03.16	112.0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治理	3
		112.07.13	112.07.13	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林常青	112.06.26 (上午班)	112.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議怎麼議?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議事運作常見缺失實務分享	3
		112.06.26 (下午班)	112.06.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趨勢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獨立董事	陳虹如	112.03.02	112.03.02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數位時代的經營策略(Webex上課連結)	3
		112.03.21	112.03.21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產業ESG新挑戰-邁向淨零碳的世界(Webex上課連結)	3
獨立董事	陳彩稚	112.07.28	112.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循環與低碳創新所創造的真實價值-看懂循環經濟與治理	3
		112.08.24	112.08.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3
獨立董事	游啓璋	112.05.12	112.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國際金融資安監理趨勢與挑戰	3
		112.11.07	112.11.07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	112年度「公司治理」專題演講訓練	3
		112.11.29	112.11.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	3

(五) 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常青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國立成功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曾於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任教，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政稅務、法律、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1	
獨立董事	吳 瑛	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 曾任第一銀行、第一金控、第一保險代理人等高階經理人、總稽核及董事長，現兼任兆豐銀行獨立董事，累計40年以上銀行業工作經驗，具備財務及會計專長，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1款專業資格條件。 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財務會計、財政稅務、數位金融、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1	



獨立董事	陳虹如	<p>專業資格自然人董事 審計委員會委員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p> <p>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特聘教授，曾擔任第一金控董事及第一銀行常務董事，具備經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金融控股公司業務，符合「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專業資格條件。</p> <p>專業能力： 經營管理、領導決策、金融知識、國際產經、ESG永續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未持有 • 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此情形 •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此情形 	0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7月20日至113年7月19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6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備註
召集人	林常青	6	0	100%	
委員	吳 瑛	6	0	100%	
委員	陳虹如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a.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事項：無

b.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事項：無。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事項、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10次112.03.07	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原則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1次112.04.11	兆豐證券「員工職等薪資規則」修正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2次112.06.02	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績效獎金、員工酬勞暨總經理經營獎金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3次112.07.11	本公司新任經理人薪酬訂定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4次112.11.14	本公司擬實施調薪4.5%暨配合修正「薪津標準表」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第五屆第15次112.12.12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度調薪案。	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經照案通過。

(4)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至少每年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



- a.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
 - (a)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b)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b.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依下列原則為之：
 - (a)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b) 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c)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兆豐金控於112年9月正式成立永續策略部，負責推動集團ESG業務之專責單位，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等內部規範，建立集團永續治理架構，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相關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由金控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金控副總經理擔任總幹事，委員包括金控董事2名、金控副總經理、子公司總經理共11位委員，一同參與集團永續管理決策。	無差異
			2.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推動永續發展專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自102年於董事會下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0年1月因應國際ESG趨勢，正式更名為「永續經營委員會」；111年1月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公告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同步更名本公司「永續經營委員會」為「永續發展委員會」。 (2)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設有環境永續、永續金融、員工關懷、社會共榮及公司治理五個工作小組，分別由金控及四大公開發行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及兆豐產險）負責管理。詳細運作及年度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或本年報第49-50頁「112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 (3)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本委員會以每二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並於每月召開之董事會中，報告前次永續發展委員會之ESG重大事項。112年共召開6次會議。	無差異
			3.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112年度本集團ESG計畫及目標之執行情形業已提報113年2月董事會報告，以定期督導集團永續發展之執行情形。113年度本集團ESG計畫及目標之訂定，業於112年11月通過董事會審議，將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按季追蹤管理。另外，本集團於111年2月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集團永續發展策略藍圖，包括永續願景、使命、價值、目標及策略主軸，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p>	<p>V</p>	<p>1.風險評估之邊界(所涵蓋之子公司範圍) 風險評估之邊界涵蓋兆豐金控暨旗下7家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票券、兆豐產險、兆豐投信、兆豐資產管理及兆豐創投)，與前一年度相比無重大變化。若遇範疇不一致之情形，將於相關數據及段落註明其細項範疇與計算方式。</p> <p>2.辨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及「永續報告書編製與驗證作業程序」，規範永續報告書應就重大性原則，辨識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相關永續議題之風險。112年永續報告書導入重大主題矩陣分析，透過「對經濟、環境、人與人權之衝擊度」及「對公司價值之衝擊度」共鑑別出14項重大主題，依序為「公司治理」、「誠信經營」、「資訊安全」、「法令遵循」、「打擊犯罪」、「風險管理」、「客戶關係」、「經濟績效」、「永續金融」、「數位創新」、「幸福職場」、「氣候行動」、「普惠金融」及「社會承諾」，並於報告書中揭露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果。</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p>	<p>V</p> <p>V</p> <p>V</p>	<p>1. 如何執行有效的環境管理制度、所依據之法規。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不會對環境產生重大衝擊，然為支持我國「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兆豐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環境永續小組，遵循「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環境永續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擬訂集團年度工作執行計畫及相關目標(包括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綠色採購、供應鏈評估與管理等)，按季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檢視目標達成進度，以落實集團環境永續管理。</p> <p>2. 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 •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106年由兆豐銀行總部(兆吉大樓)率先導入ISO 14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1年至113年，將擴大ISO 14001導入範圍至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 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110年由兆豐銀行總部(兆吉大樓)率先導入ISO 50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1年金控及票券、證券、產險子公司總務(兆金、兆衡、兆證及兆產大樓)亦於9月導入ISO 50001，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2年金控及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兆金、兆吉、兆衡、兆證及兆產大樓)完成ISO 50001續證。 • ISO 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自105年起開始導入，109年完成國內所有據點導入新版ISO 14064，涵蓋率為100%，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0年加入海外據點試盤查並擴大範疇三盤查範圍；111年國內外全據點盤查，涵蓋率為100%，並通過第三方查證；112年國內外全據點盤查，涵蓋率為100%，並於113年5月通過第三方查證。</p> <p>本集團自108年起開始採購再生能源憑證，111年向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購買298張憑證，截至目前為止已採購逾千張憑證。112年金控及銀行、票券、證券、保險子公司共使用綠電2,145,000度(kWh)。</p> <p>為因應氣候變遷議題，本公司於109年4月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將管理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納入金控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依據TCFD架構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並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p> <p>在氣候變遷的治理機制上，本集團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監督氣候變遷議題，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2年共召開6次會議，會議討論內容涵蓋集團因應氣候變遷議題之計畫及策略，包括訂定減碳目標、導入相關ISO環境管理系統等，並定期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p> <p>氣候變遷對本集團產生之風險與機會如下：</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續次頁)



(承上頁)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 氣候變遷風險：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前者可能因極端氣候造成授信擔保品價值減損，或因全球暖化造成能源成本增加；後者受政策與法規變化（如碳稅或碳交易等政策），可能提高客戶營運成本，進而引起金融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系統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
- 氣候變遷機會：包含開發綠色金融商品及提升數位金融服務等，112年兆豐集團共投資新臺幣215.16億元綠色債券，以實際行動支持低碳產業發展。

兆豐密切觀察全球氣候變遷之樣態及相關產業之發展趨勢，未來希冀透過研發各式永續金融商品與服務，協助利害關係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進而提升新的產業機會，減緩地球暖化之速度，促進永續發展。

1.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密集度（如：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及資料涵蓋範圍。

(1)溫室氣體排放量：

近兩年溫室氣體(GHG)排放量（通過第三方機構查證）

單位：公噸CO₂e

項目/年度	111年	112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2,333.18	1,940.07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二）	17,851.20	16,948.54
範疇一+二排放總量	20,184.38	18,888.61
範疇一+二排放密集度（範疇一+二排放量/淨收益百萬元）	0.36	0.24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三)	992,698.69	8,947,657.43
國內通過第三方查證據點數	192	192
國內據點通過第三方查證覆蓋率(%)	100%	100%

註1：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註2：有關密集度等其他資訊，請參考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2)用水量：

近兩年用水總量

單位：百萬公升

項目/年度	111年	112年
用水量	183.047	194.491
人均用水量	0.02084	0.02142

註：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3)廢棄物量：

近兩年廢棄物量

單位：公斤

項目	類別	111年	112年
資源回收類	紙容器、廢紙類	175,533	191,405
	鐵鋁罐類	2,946	2,535
	寶特瓶、塑膠類	12,527	13,076
	電池類	222	128
	玻璃	1,822	1,493
	照明燈管類	546	551
	合計	193,596	209,188
廚餘類		49,713	43,470
一般生活垃圾（不可回收）		314,532	338,771

註：涵蓋範圍為兆豐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2.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如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1)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推動節能減碳政策，並透過採購油電混合車及使用綠電，落實溫室氣體減量。

短期目標：112年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較111年基準年減少5.25%（112年實際減量較111年減少4.1%）

中期目標：119年範疇1+2溫室氣體排放較111年基準年減少42%

長期目標：139年範疇1+2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續次頁)

無差異



(承上頁)

		<p>(2)用水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鼓勵優先購買具有省水標章之設備（如感應式水龍頭及二段式沖水設備等），落實營運水資源管理。</p> <p>短期目標：112年用水量較109年基準年減少1.5% （112年實際用水量較109年增加0.2%）</p> <p>中期目標：114年用水量較109年基準年減少2.5%</p> <p>長期目標：119年用水量較109年基準年減少5%</p> <p>(3)廢棄物量：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政策」，推廣資源回收，妥善處理廢棄物。</p> <p>短期目標：112年廢棄物減量較111年基準年減少2% （112年實際廢棄物量較111年增加6.0%）</p> <p>中期目標：114年廢棄物減量較111年基準年減少5%</p> <p>長期目標：119年廢棄物減量較111年基準年減少10%</p> <p>3.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及其所涵蓋範圍： 本集團110年ISO 14064於111年4月通過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國內所有營運據點查證；111年ISO 14064於112年5月通過SGS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查證，涵蓋範圍皆為國內所有營運據點。112年本集團國內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於113年5月通過DNV立恩威國際驗證公司查證；銀行海外據點業於113年4月通過ARES亞瑞仕國際驗證公司查證。另外，本集團112年用水量及廢棄物量經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SAE 3000第三方確信。</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V</p>	<p>本公司參照「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等相關規範，於107年9月訂定「人權政策」；為強化人權風險管理及國際趨勢，修訂該政策，擴大適用範圍至供應商及新增人權盡職調查等內容並通過110年12月董事會。</p> <p>112年實施之人權管理措施，包含集團員工人權盡職調查並提報112年11月永續發展委員會，提供員工教育訓練之總時數達103,150小時（人均受訓時數逾10小時）。</p>	<p>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V</p>	<p>1.薪酬政策：本公司明定員工薪酬包含薪資、年終獎金、績效獎金及員工酬勞，薪津標準係考量整體薪酬規劃及市場競爭力，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訂定，每年得依獲利狀況、考量未來風險及參考同業後，按員工績效晉薪，晉升時並得再調薪，112年度經理人及非經理人薪資調漲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年終獎金固定2個月，績效獎金依照當年度稅前盈餘預算達成率、成長率及稅前EPS、ROE、ROA與上市櫃金控同業平均數比較，以及其他當年度如ESG等非財務性績效決定發放月數，另依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獲利狀況提撥0.02%至0.15%為員工酬勞。</p> <p>2.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年節贈禮及優於勞動基準法之員工健檢計畫等。此外，本公司自109年起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由公司補助每位參與持股信託之員工新臺幣一千元，定期定額買入公司股票。</p> <p>3.退休制度：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員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查核準備金之提撥、存儲與支用、及退休金給付等事項。另配合94年7月1日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p> <p>本公司員工年滿65歲應強制退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1)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 (2)工作25年以上 (3)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p> <p>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且符合退休條件者，公司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2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1個基數退休金，上限45個基數。</p>	<p>無差異</p>

(續次頁)



(承上頁)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實施措施包含員工健康檢查、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環境檢測（二氧化碳濃度）、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定期大樓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等。同時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委聘專業團隊提供員工關懷專線服務，並依集團各公司員工人數規模聘雇(臨場)醫師及護理師服務。112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無差異

項目	人數	總時數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	308	4,013
防火管理人訓練	223	1,344
急救人員訓練	60	485

2. 兆豐銀行及證券分別於111年第三季及112年第一季前取得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獲第三方驗證，涵蓋率達87%。

3. 針對員工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從居住處所往返公司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者，將主動調查其事件發生之原由及健康關懷，並視其受傷情形，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協助申請職業傷門診、住院、傷病及失能等給付，且核給公傷病假，於事發後責成護理師追蹤員工健康狀況，112年度職業傷害發生情形：

項目	112年發生情形
職災件數(件)	62
職災人數(人)	63
佔員工人數比率(%)	0.7

4. 為避免火災事故發生，兆豐集團透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包括每半年舉辦防火防災訓練課程等，透過現場操作演練，加強員工處理緊急災害之應變能力，本集團於112年防火管理訓練人數223名，受訓總時數1,344小時，當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強化員工職涯能力發展，本公司對員工施以法規及職務相關訓練，指派員工參加各式座談及研討會，鼓勵員工依個人專業領域接受專業及跨業多元學習，112年集團總受訓時數為63.2萬小時（人均受訓時數約65.4小時）。

無差異

另外，兆豐銀行設有單位主管培訓計畫、菁英幹部培訓計畫及海外儲備人才培訓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名稱	參與對象	項目	112年
單位主管培訓班	各單位工作表現優秀員工，或中高階在職主管	受訓人數	19
		每位受訓時數	33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138,112
菁英幹部培訓班	45歲以下、優秀之中階幹部	受訓人數	106
		每位受訓時數	28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195,304
海外分行業務講習班	通過派外人才甄選，預計前往派外人員	受訓人數	35
		每位受訓時數	33
		投入經費（新臺幣元）	49,325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集團對金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各業務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兆豐重視每一位顧客的隱私權保護，內部個資保護相關規章皆依據最新國內外法規標準訂定。各項產品資訊皆於網站、申請書、帳單、DM、EDM及廣告文宣充分揭露，且依社會一般道德及誠實信用原則，以及基於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維持公正之交易市場，創造顧客價值。

無差異

兆豐銀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暨消費者保護準則」及「關懷高齡客戶政策」，並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為精益求精改善服務機制，兆豐銀行於108年成立「公平待客工作小組」，109年更改為「關懷暨公平待客委員會」，由各業務管理單位組成，強化重要客訴及客戶反映事項之處理流程，同時加強關懷高齡與弱勢客戶措施，不僅守護客戶資產，也持續落實金融友善服務及誠信經營原則。

(續次頁)



(承上頁)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1.為落實供應商管理，本公司於111年5月修訂「供應商落實永續發展管理要點」，針對所有往來之供應商在勞工權益與人權、職業安全衛生、環境永續及企業道德等面向符合法規要求，並加強誠信經營遵循項目，簽訂契約時均須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如涉及違反本要點或聲明書所記載事項等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其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112年本集團無發生違反法規及上述要點/聲明書之事件。</p> <p>2.為強化供應鏈管理、推動供應商議合效益，112年持續針對關鍵供應商進行「永續發展自評問卷調查」，調查於勞動權益與人權、環境永續、職業安全與健康及誠信經營四大面向之表現。</p> <p>3.113年兆豐將推行一系列教育訓練、溝通會議及聯合供應商大會等活動，以加強關鍵供應商相關認知與能力建置。</p>	<p>無差異</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V</p>	<p>1.所參考之國際編製準則或指引，及所編製揭露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本公司112年報告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GRI）之GRI永續性報導準則:2021（GRI Standards:2021）、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部分參照美國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SASB）針對商業銀行（Commercial Bank）所發布的標準進行資訊揭露。</p> <p>2.確信或保證之驗證單位名稱、驗證項目或範圍及其所依循標準。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通過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ISAE 3000會計師確信。詳細驗證項目及範圍請參閱本公司「112年永續報告書」。</p>	<p>無差異</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係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實際運作情形與本守則無重大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12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p>			

112年本集團ESG執行情形

項目	推動計畫	執行情形
環境永續	<p>1. 完成全球所有營運據點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查證。</p> <p>2. 持續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並規劃推行至國內其他據點。</p> <p>3. 持續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p> <p>4. 強化供應商管理機制，確保落實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p> <p>5. 優先購買具環境效益之商品，落實責任採購管理。</p>	<p>1. 兆豐集團112年5月通過第三方獨立機構(SGS)溫室氣體查證。</p> <p>2. 兆豐集團國內北部101處據點於112年第4季前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含續證)。</p> <p>3. 兆豐集團兆金、兆吉、兆衡、兆證、兆產等自有大樓於112年第4季完成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續證。</p> <p>4. 兆豐集團112年度簽署「供應商永續發展聲明書」之合約金額占總採購金額74.67%。</p> <p>5. 兆豐集團112年度綠色採購金額約新臺幣1.24億元，占總採購金額3.84%。</p>
永續金融	<p>1. 持續導入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p> <p>2. 持續推行「台灣Pay」行動支付計畫，加速行動支付普及。</p> <p>3. 加強「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p> <p>4. 持續投資及承銷綠色金融債券。</p> <p>5. 持續發行零碳信用卡並取得信用卡「碳足跡」及「水足跡」認證標章。</p>	<p>1. 兆豐金控及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兆豐保險112年皆完成ISO 27001續證。</p> <p>2. 112年兆豐銀行持續推動「台灣Pay」行動支付，共交易228萬筆，總交易金額為新臺幣56.6億元，較去年成長19%。</p> <p>3. 112年底兆豐集團11大永續發展產業類別之年底授信餘額為新臺幣3,299億元，占整體企業授信餘額比例約12.88%。</p> <p>4. 112年兆豐集團投資國內綠色債券，共計新臺幣215.16億元、承銷國內綠色債券，共計新臺幣19億元。</p> <p>5. 兆豐銀行信用卡取得「ISO 14067碳足跡認證」、「ISO 14046水足跡認證」及環保署頒發碳標籤，且完成碳中和工程，成為公股首家零碳信用卡發卡行，年度發卡量達13萬張。</p>

(續次頁)



(承上頁)

員工關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續發放結婚及生育補助。 2. 鼓勵員工進修，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鼓勵員工參與金融相關之專業證照或資格考試，持續給予相關補助。 4. 持續辦理員工協助方案(EAP)，關心員工身心靈健康。 5. 持續辦理員工滿意度及工作績效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年兆豐集團結婚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410萬元；生育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600萬元。 2. 112年兆豐集團員工平均每人受訓時數約65.4小時。 3. 112年兆豐集團專業證照補助共1,096人次，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160萬元。 4. 112年兆豐集團共有90位同仁使用諮詢服務，諮詢議題以原生家庭、職場人際及職場壓力為主。 5. 112年兆豐金控及銀行、證券、票券、保險、投信子公司平均員工敬業度為3.78分。
社會共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捐助國內重大意外事件，協助後續醫療、生活及社會重建。 2. 贊助相關活動以推廣藝術文化、支持在地文創。 3. 支持臺灣體育人才培育，並贊助活動及運動賽事，增全民運動風氣。 4. 籌辦及參與淨灘活動。 5. 規劃辦理集團志工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兆豐集團112年度透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捐款專戶，捐助土耳其新臺幣400萬元。 2. 兆豐銀行贊助陳亞蘭歌仔戲「嘉慶君遊台灣」舞台劇版，經費新臺幣150萬元，協助推展臺灣傳統戲曲藝術。 3. 兆豐銀行贊助「美利達·兆豐銀行彰化經典百K」單車賽事活動新臺幣120萬元。 4. 112年4月兆豐集團員工前往基隆市海科館附近海岸周邊環境進行「環保淨灘活動」，共清理出逾100公斤的垃圾。 5. 112年度兆豐集團員工投入志工時數總計超過2,800小時。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強化對董事之支援。 2. 培養暨加強公司治理人員專業訓練，確保董事持續關注公司治理國際趨勢及掌握國內最新法規變化。 3. 持續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完訓率達成全體員工人數95%。 4. 持續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及辦理法遵教育訓練。 5. 加強氣候風險管理及資訊揭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兆豐金控及各子公司（創投除外）皆自108年度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加強對董事之支援。 2. 112年兆豐金控全體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進修時數共165.1小時，符合新任董事至少12小時，及續任董事6小時之規範。 3. 兆豐集團112年行為準則相關教育訓練時數達70,216小時，完成率超過95%。 4. 兆豐集團對員工及董監事實施完善之法令遵循教育訓練，112年完訓率達100%。 5. 兆豐金控與兆豐銀行TCFD報告書雙雙榮獲第三方查證單位英國標準協會(BSI)「Level 5+ Excellence」最高等級殊榮。

2. 上市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並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之鑑別與管理。 2. 管理階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督導集團氣候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執行並呈報董事會；由風險控管部負責評估氣候風險執行情形。 (2) 永續發展委員會：「環境永續小組」負責集團綠色營運活動及環境績效管理，「永續金融小組」負責集團綠色金融及低碳發展策略；由永續策略部定期追蹤ESG執行情形。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兆豐鑑別之前三大氣候風險與機會，摘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高溫營運成本(中期)、保戶理賠(中期)、極端事件財損(長期)；已分別推行節能減碳、承保及核保流程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評估及導入外部氣候資料庫與氣候災害模型，以掌握氣候風險，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降低對財務影響。 2. 機會：數位金融服務(短期)、低碳轉型商機(中期)、綠色金融商品行銷(長期)；積極協助推動交易電子化、訂定綠色放款業務目標及鼓勵投資或發行綠色商品等措施。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端氣候事件：經評估對兆豐之影響屬長期性，主要包括不動產擔保品(實體風險)、投融資客戶(轉型風險)。 2. 轉型行動：兆豐已採用外部氣候資料庫與災害模型，確實掌握實體風險之暴險情形；另導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專案，致力投融資客戶淨零轉型，後續將持續精進評估對財務之影響。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1. 兆豐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明訂各子公司應依其行業特性，逐步將氣候變遷對公司營業及財務可能帶來之相關風險納入既有之風險管理流程，並持續評估上述風險對集團產生之負面影響。</p> <p>2. 兆豐近年完成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ESG 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及《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撤資管理要點》，針對主要核心業務與自身營運，納入氣候風險因子考量，強化氣候相關風險管理。</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情境分析：採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之AR6評估報告所提出 SSP1-2.6、SSP5-8.5氣候情境，評估價值鏈對集團之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兆豐已簽署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承諾，正式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CAF)，並依SBTi建議盤查投融资組合碳排放量，進行減碳路徑規劃，其內容包含對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资於2030年之減碳路徑與目標及2050年淨零排放；另設定投融资限額以強化對轉型風險之控管。</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參考綠色金融體系網絡(NGFS)之淨零情境於2030年碳預估值(約美金142元/公噸)作為評估與管理投融资對象之碳風險，未來將持續關注國內外碳價機制變化適時調整。</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範圍為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资。</p> <p>2. 規劃期程：已依SBT方法學訂定範疇一、二及範疇三投融资於2030年之減碳目標與減碳路徑，該目標已提交SBTi組織審核，預計2024年上半年完成通過審查作業。</p> <p>3. 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考量再生能源憑證供貨不穩定、且價格逐年飆高，為實現集團SBT目標，自2023年起金控及各子公司總部之電力使用逐步提高綠電比例。2023年兆豐集團共使用綠電2,145,000kWh，預計可減少1,061.78公噸CO₂e；2024年兆豐集團主要總部大樓預計使用60%以上綠電，目標於2030年國內自有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2050年全球營運據點100%使用再生能源。</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請參考1-1及1-2說明。</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p>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p>
<p>1. 2022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2,333.18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04163公噸CO₂e/千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17,851.20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31848公噸CO₂e/千元；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為992,666.95公噸CO₂e。資料範圍為國內營運據點。</p> <p>2. 2023年溫室氣體之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2,264.18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02928公噸CO₂e/千元；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18,779.22公噸CO₂e，密集度為0.00024287公噸CO₂e/千元；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為8,947,787.52公噸CO₂e。資料範圍為國內外營運據點。</p>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下稱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p>敘明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p>
<p>1. 2022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1,012,851.33公噸CO₂e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以市場基礎制衡量)。</p> <p>2. 2023年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中，8,968,830.92公噸CO₂e經確信機構採ISO 14064-3準則確信(以市場基礎制衡量)。</p>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3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2022年基準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量21,936.43公噸CO₂e (以市場基礎制衡量)；2022年基準年範疇三投融资溫室氣體排放5,383,460.85公噸CO₂e (採PCAF方法論盤查)。

2. 減量目標：

(1) 範疇一、二：

- A. 短期目標：2023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5.25%。
- B. 中期目標：2030年範疇一、二溫室氣體排放較2022年基準年減少42%。

(2) 範疇三投融资：

- A. 投資減量目標：投資部位標的已設定SBT目標比例，目標年(2028)相較基準年(2022)增加至39.6%。
- B. 融資減碳目標：
 - (A) 發電專案融資：至2030年僅提供再生能源發電專案融資。
 - (B) 發電相關貸款：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40.7%。
 - (C) 商用不動產貸款：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50%。
 - (D) 企業長期貸款-服務/商業建築產業：自2023年起排放強度逐漸下降，至2030年較基準年(2022)下降50%。
 - (E) 企業長期貸款組合部位(涵蓋油氣石化業、電子製造產業、汽車業、交通產業)：授信客戶已設定SBT目標比例，目標年(2028)較基準年(2022)增加至35%。

3. 具體行動計畫：

- (1) 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汽油使用；公務車租賃採購環保標準車輛、油電車及電動機車。
- (2) 2023年購置油電混合車之數量達當年採購總數70%，規劃2026年達當年採購總數100%。
- (3) 改用LED 節能燈具、節能冰水主機，安裝感應裝置自動起閉照明。
- (4) 配合台電供電節能計畫，控制電能使用；透過減碳宣導推廣節電。
- (5) 持續強化永續(綠色)授信業務。
- (6) 協助客戶加速低碳轉型，並持續強化與客戶的議合。
- (7) 提出議合對象優先順序表單，訂定議合目標及追蹤機制。
- (8) 訂定高碳排產業投融资限額，並逐步調降高碳排產業投融资部位。
- (9) 承諾退出煤炭相關產業：
 - A. 不再新增僅開採煤炭礦業及非傳統油氣業之投融资。
 - B. 不再新增投資燃煤發電占比大於50%之電廠投資。
 - C. 不再新增燃煤電廠之專案融資。
 - D. 最晚於2040年全面退出燃煤電廠投融资。
- (10) 訂定煤炭及非傳統油氣業撤資要點，並請投融资控管對象提出低碳或永續轉型計畫。
- (11) 建立SBT投資清單，將是否加入或承諾SBT納入投前評估機制。

4.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1) 2023年較基準年(2022年)減少4.07%。
- (2) 投資部位：2023年19.14%之投資部位標的已完成SBT設定。
- (3) 融資部位(基準年為2022年)：
 - A. 2023年發電專案融資、發電相關貸款、企業長期貸款-服務/商業建築產業及企業長期貸款(議合法)等，皆符合減碳路徑目標。
 - B. 另商用不動產貸款：2023年排放強度較基準年下降5.85%。

註1：應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4項規定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作業辦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並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不誠信行為，暨規定收受不正當利益時之處理程序、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定期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據以修訂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為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有不誠信行為，並積極宣導。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並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外採購時，均事先考量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且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之廠商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要求供應商遵循誠信政策，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業於109.3.24第七屆董事會第22次會議通過設立誠信經營委員會，並委請本公司三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第二屆委員會由游獨立董事啟璋任召集人，委員會的主要職權為監督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事項之規劃與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項規定亦均能落實執行。另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及經理人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會計制度，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隨時更新，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本公司為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遵行，除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辦理查核外，相關部門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內部控制自行查核。會計師亦定期抽查本公司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查子公司112年度共發生5件不誠信行為，其中銀行2件涉及侵占客戶現金及違法貸放款項，證券2件涉及與客戶有代辦交割及借貸款項情事，產險1件涉及高階經理人違法核銷業務推廣費，均已依內部懲戒規定予以處分，並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及管控監督措施。	無差異

(續次頁)



(承上頁)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本公司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112.9.22專案舉辦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之教育訓練，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璋懋副總經理主講，參加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及與本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公司員工完訓率達100%，同111年度完訓率。 另112年度本集團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課程)計9,147人次，完訓率99.5%，與111年度完訓率99.7%相當。</p>	<p>無差異</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V</p>	<p>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明定檢舉獎勵措施及下列舉報管道： 一、檢舉專線：(02) 2395-6128。 二、檢舉信箱：law@megaholdings.com.tw或郵寄本公司(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123號14樓)法令遵循部檢舉信箱。 三、書面舉報之受理單位：本公司法令遵循部。</p>	<p>無差異</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V</p>	<p>本公司「檢舉案件處理準則」，除明定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外，並就受理檢舉、調查、簽報層級、獎懲、文件留存等明定標準作業程序。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對於受理檢舉、調查過程及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保存七年。檢舉案件涉及訴訟時，相關資料應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檢舉案件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檢舉人。</p>	<p>無差異</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V</p>	<p>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包括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並且不因檢舉情事對檢舉人為不公平對待或其他不利處分。 112年度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7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1件，為證券子公司經理人授意櫃台主管規避查核，協助業務員受理非客戶本人親簽變更客戶基本資料情事，已依內部懲戒規定予以處分。 另112年度各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8件，經調查成立之案件共1件，為銀行子公司同仁將內部電腦螢幕畫面上傳至個人社群平台之情事，已書面告誡被檢舉人，並加強對同仁教育訓練及提醒措施。</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V</p>	<p>本公司已於網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推動成效。112年之推動成效：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宣導誠信正直與道德價值觀念，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無遭檢舉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p>	<p>無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各項運作悉依該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均經董事會通過。本公司捐贈及贊助情形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 (二)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誠信經營之成效。</p>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頁(<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tc/regulation.aspx>)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其他重要資訊：無。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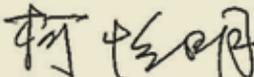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總經理： 

總稽核：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兆豐銀行</p> <p>一、民生分行未落實執行停電支援作業程序及定期檢測電力設備缺失情事，於112年1月3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處以糾正。</p>	<p>(一) 針對電力維護或異常情況處理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國內營業單位設置固定式發電機或採購移動式發電機，作為停電備援使用。</p> <p>(二) 明確規範國內營業單位於停電時之最低營運要求，增訂用電設備管理維護及控管、機電事故通報程序、應變措施及定期演練等規定。</p> <p>(三) 國內營業單位定期檢測用電設備情形，透過Notes系統回報總處單位加強控管，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檢視。</p> <p>(四) 公務用通訊軟體TEAMS成立「分行突發狀況應變群組」，以利總處單位及時掌握並協助國內營業單位處理突發事故。</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二、未確實辦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檢核及申報作業缺失情事，於112年1月17日遭金管會處以糾正。</p>	<p>(一) 於系統新增控管措施並輔以警語提示，避免應申報交易資料誤遭刪除。</p> <p>(二) 新增產製全行性管理報表，由總處單位檢視及追蹤，確保應申報資料之正確性。</p> <p>(三) 作業手冊增訂修改、刪除及誤刪申報資料之操作指引，並納入簽核報表相關作業。</p> <p>(四) 增修國內營業單位洗錢防制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內容，以達自我檢視之效。</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三、未依內部規定標準作業流程辦理外幣現鈔收兌作業缺失情事，於112年5月23日遭金管會處以糾正。</p>	<p>(一) 重申收兌外幣現鈔務必切實遵循「點/驗鈔機應置放於『客戶能親眼檢視驗鈔機點/驗過程及金額顯示螢幕』之位置」，並錄製實作教學影片加強宣導。</p> <p>(二) 辦理「新進行員講習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初級存款與匯兌業務講習班」等課程，加強宣導誠信經營、行員遵法自律及台、外幣收付(兌)作業重點。</p> <p>(三) 強化營業單位因收兌點受環境空間限制之管控弱點： 1. 增設具有錄音功能之監視器。 2. 加強日常作業即時監控及抽查收兌監視錄影帶。 3. 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檢視簡易匯兌業務收付現金標準流程，及日終結帳現金回送作業之落實情形。</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四、辦理授信業務之徵審、估價、核貸及貸後管理作業等缺失。</p>	<p>(一) 強化徵信作業品質 1. 彙整授信戶重要負責人(如實際經營者等)與銀行有往來之客戶，揭露於徵信報告，提高對客戶之瞭解。 2. 加強控管企業戶信用評等調升審核機制。</p> <p>(二) 加強擔保品鑑估作業控管 1. 已建置「自動化執行同質性物件訪價查詢系統」，避免擔保品高估情形。 2. 外部鑑價公司估價報告需移送總處單位評估其合理性，另已建立對估價師事務所評鑑機制。 3. 嚴審買賣案件合約價格真實性。</p> <p>(三) 加強授信核貸評估及檢核作業 1. 已訂定「國內分行經理企金業務授權常見規定檢核表」，並於E-loan系統增加疑似逾越授權之警語提醒。 2. 針對授信案件核貸評估及動撥審查應注意事項加強教育訓練。 3. 已訂定「營業單位辦理授信案件發生重大違失情事之糾正暨改善作業須知」，以完善授信管理暨改正追蹤機制。</p> <p>(四) 落實不動產實價登錄回查機制，確實檢視資金流向及還款來源等貸後管理作業。</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續次頁)



(承上頁)

<p>五、辦理房貸業務未落實簽約對保程序。</p>	<p>(一) 重申授信經辦人員務必落實簽約對保程序，不得違反銀行作業規範。 (二) 已建置銀行房貸戶線上對保系統，鼓勵客戶透過線上方式申辦業務，除便利客戶無須來行辦理，增進房貸作業效益外，亦可透過雙認證或電子簽章機制，減少作業疏漏。</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兆豐產險 一、辦理防疫保險作業有下列缺失： (一) 截至110年11月30日，防疫保險商品1.0之簽單保險費已超逾109年5月27日送審文件之預估保險費年收入，且查110年12月6日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審查防疫保險商品2.0時，仍未有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 (二)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可考量傳染病等重大損失，惟111年1月5日防疫保險商品2.0之送審文件記載「本商品非屬巨災風險商品」，亦未說明銷售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 (三) 防疫保險商品2.0已於111年3月2日達銷售限額，惟111年3月25日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說明「實際直接損失率皆尚未超過精算假設，風險管控尚屬允當，故將續行銷售。」「尚無發現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未充分揭露該商品已達銷售限額資訊並予以評估分析，並採行因應措施，未落實商品管理小組功能。 (四) 111年1月12日召開防疫保險商品2.0商品開發與市場策略會議，以及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時，已逾111年1月5日送審文件所訂銷售限額，惟高階經理人仍決議提高銷售限額及續行銷售，未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對公司財務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五) 111年4月14日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決議，自111年4月15日下午5時起全面停止收件防疫保險商品1.0及2.0，惟查停售時點後，仍有對特定通路員工開放投(續)保，未考量再保條件設有損失上限，致自留損失金額增加。 因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於112年1月19日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180萬元整。</p>	<p>(一) 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審查送審文件內容，並依商品特性正確評估商品風險、訂定商品銷售限額預警及風險控管機制、完成再保險安排及評估費率適宜性，以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確保公司清償能力。 (二) 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檢視送審文件，訂定各保險商品之銷售限額及預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並對經驗資料不足3年之保險商品檢討費率釐訂程序，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 (三) 增加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召開頻率及「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之提報董事會次數。 針對保險商品已達銷售預警值，審慎核實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 (四) 於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確實檢視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提出是否續行銷售評估分析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 (五) 保險商品達所訂銷售預警值時，須召開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是否續行銷售，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二、公司主管於編列預算及費用核銷有違反公司內部作業規範、及利益迴避、利害關係人交易等規定。</p>	<p>(一) 修正「營業費用控管須知」，強化費用預算編列與申請審核程序： 1. 專案用途預算之編列，應事先簽報。 2. 非例行性或非專簽性質之預算科目，金額較去年同期差異達20%以上應做差異分析。 3. 不得納入非屬推展業務目的所需之費用。 4. 財務管理部之專案費用核銷程序，增加由單位法遵主管審視合理性之程序，以相互牽制。 5. 明訂除實際費用與差旅費外，不得以個人名義申請編列營業費用各項經費預算。 6. 編列「其他」費用科目者，負說明費用合理性之義務。 (二) 修正「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控管規則」，明訂除列舉之除外適用事項外，皆應依規定確實執行相關控管作業。</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續次頁)



(承上頁)

<p>兆豐證券</p> <p>一、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劉○○(下稱劉員)有保管客戶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違規接受客戶以社群軟體(Line)下單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且永和分公司經理人及櫃檯主管等，對於劉員客戶實非屬當面委託之異常交易，有業務敏感度不足、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於112年2月17日遭金管會予以糾正及核處罰鍰新臺幣48萬元，以及命令公司停止劉員1年業務之執行。</p>	<p>(一) 已於111年7月29日再次宣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核證券商常見之缺失態樣，提醒並要求同仁注意相關規範並遵守，避免同仁因作業疏失而遭致懲處。</p> <p>(二) 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依內部控制制度(CA-11210)，每週辦理營業櫃檯、交割櫃檯、經理人辦公室及置物櫃之查核。</p> <p>(三) 加強當面委託查核措施，自111年9月1日起連續執行3個月。</p> <p>(四) 對證券交易同一IP進行比對檢核。</p> <p>(五) 檢核內部人員與客戶同一通訊地址、同一電子郵件信箱及同一IP位址下單等情形。</p> <p>(六) 執行內部人員交易利益衝突防範機制檢核。</p> <p>(七) 為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111年9月29日成立法令遵循委員會，並訂定「法令遵循測試作業程序」以追蹤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以及檢視各單位之內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p> <p>(八) 於111年8月10日公告劉員大過二次。另自112年2月20日起暫停劉員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依裁處書所示，劉員自112年3月1日停止執行業務至113年2月29日止。</p> <p>(九) 依裁處書所陳劉員違規情節，追究時任經理人及櫃檯主管未善盡專業注意義務之責，於112年2月20日召開人評會，依公司規定核處時任3位主管各小過乙次，並將議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於112年3月9日函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二、新竹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林○○(下稱林員)於111年2月11日至112年2月10日間有代客戶保管交割款項、代辦交割服務及與客戶有款項借貸情事，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於112年10月26日遭金管會予以糾正及核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及命令公司停止林員3個月業務之執行。</p>	<p>(一) 新竹分公司自行查核人員自112年6月7日至112年6月20日，對分公司所有營業員每日抽核二位各二筆客戶電話錄音，由分公司經理人每日抽核一至三位營業員，對所屬一至二位客戶進行善意關懷客戶訪談作業，查核有無違規情事。</p> <p>(二) 鑒於林員帳戶曾觸發洗錢防制高風險名單，後續類似案例於員工帳戶觸發集團洗錢防制高風險名單時，將函請金控申請辦理資料調閱，奉核後再行函請銀行提供員工帳戶相關資料，以利檢核員工是否發生違規情事。</p> <p>(三) 已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林員記大過一次處分，於112年6月27日公告，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自112年6月6日起對林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處置，並續依裁處書通知，自112年12月6日至113年3月5日期間停止林員3個月業務之執行。</p> <p>(四) 對分公司經理人蘇○○就林員缺失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予以警告處置，已於112年6月9日公告。</p>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改善。</p>
<p>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2年10月20日至10月31日對兆豐證券進行例行查核，發現公司廠商以RDP(遠端桌面協定)方式連線至跳板機，雖由公司人員申請權限並以防火牆限制廠商固定IP連線，惟連線登入尚未依規定採用多因子認證，核已違反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CC-17020(二)7「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使用帳號登入系統時，應採用多因子認證機制」之規定。</p>	<p>已研議可行方案，擬採購提供予資訊廠商使用之多因子認證產品。</p>	<p>預計於113年3月底前完成。</p>

2.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一) 最近二年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2. 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者：



(1) 兆豐銀行

兆豐銀行中山分行前行員挪用ATM鈔箱現金及客戶存款所涉缺失，於111年6月2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有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 辦理ATM補鈔及收取存款作業，確實由ATM主管及經辦二人全程會同辦理，並禁止以差額加鈔方式補鈔。
- B. 辦理ATM排障或補鈔作業時，主管須先查證ATM機台於系統之狀態顯示，確認實際情況後再會同開啟ATM金庫，並列印查詢紀錄留存備查。
- C. 加強二道防線督導力道，新增辦理實地抽點分行ATM庫存現金，及不定期抽查分行ATM補鈔及排障作業之監視錄影紀錄。
- D. 增設ATM即時監控系統，由總行業管單位於遠端分組監看，抽查分行辦理ATM鈔箱補鈔或盤點作業，以利掌握分行ATM作業情況。
- E. 委外保全收回現金確實交由主管及經辦人員於監視錄影系統下共同拆封點收及雙簽，且於當日確實記帳，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查核。
- F. 調高自行查核執行情形考核比重，增訂未落實辦理查核之懲處機制，督促營業單位確實辦理自行查核作業及落實盤點工作。

(2) 兆豐證券

-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10年6月25日至7月12日對兆豐證券進行資訊作業專案檢查，發現有下列違反證券商資訊安全相關管理規範事項，已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於111年6月29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核予糾正及依證券交易法第178條之1第1項第4款核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另依證券交易法第66條第5款規定，命令本案資安相關缺失完成改善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之作業風險約當金額應增加計提0.5倍：
 - a. 針對核心系統(如經紀、自營、網路下單系統等)之異常登入紀錄，未每日進行監控及分析。
 - b. 自營業務系統主機(MNS3)設定之密碼原則安全參數，未設定密碼最長使用期限，且密碼複雜度參數設定欠妥適。
 - c. 辦理弱點掃描作業有掃描範圍不完整情事。
 - d. 開放員工使用社群軟體未評估相關風險。
 - e. 辦理應用程式管理，對無法取得委外廠商程式原始碼者，未於委外契約或相關文件要求應用程式需符合安全事項。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上述資訊作業專案檢查缺失事項均已完成改善，並報經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11年7月29日審查同意，自次月起恢復原作業風險計提比率。

- B. 兆豐證券為海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過10%股份之股東，於111年6月20日減少海悅國際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變動均達1%以上，未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取得股



份申報辦法第7條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2日內公告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遲至111年6月24日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111年6月27日始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持股情形，已違反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1項相關規定，於111年8月10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新臺幣24萬元罰鍰。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 已懲處承銷業務部門主管：記2次警告。
- b. 已加強承銷業務人員遵法教育：於部門主管會議及自辦教育訓練宣導違失事件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 c. 已增訂內部相關作業流程、每月自行檢查、資訊提醒機制等強化管理措施。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於111年2月16日至3月9日對兆豐證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劉○○有保管客戶事先簽章之空白委託書、違規接受客戶以社群軟體 (Line) 下單及與客戶有借貸款項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且該公司永和分公司經理人及櫃檯主管等，對於劉○○客戶實非屬當面委託之異常交易，有業務敏感度不足、未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情事，對兆豐證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48萬元，以及命令兆豐證券停止劉員1年業務之執行。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 檢查意見改善措施業經兆豐證券111年9月29日、10月31日、12月21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持續並落實所提具之改善措施與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 b. 兆豐證券依裁處書所陳劉○○違規情節，追究時任經理人及櫃檯主管未善盡專業上注意義務之責，於112年2月20日召開人評會依公司規定核處時任3位主管各小過乙次，並已將議處相關違失人員結果函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c. 為強化第二道防線功能，兆豐證券111年9月29日成立法遵委員會，並訂定「法令遵循測試作業程序」以追蹤裁罰案件之改善情形，以及檢視各單位之內部管理措施是否合理有效降低法令遵循風險。

D.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2日及3日，對兆豐證券新竹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林○○於111年2月11日至112年2月10日間有代客戶保管交割款項、代辦交割服務及與客戶有款項借貸情事，核已違反證券管理法令規定，對兆豐證券予以糾正及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及命令兆豐證券停止林員3個月業務之執行。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 兆豐證券已就前開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10個營業日將前揭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查查核項目，於112年7月7日報證交所備查。
- b. 鑒於林○○帳戶曾觸發洗防高風險名單，後續類似案例於員工帳戶觸發集團洗防高風險名單時，兆豐證券將函請金控母公司申請辦理資料調閱，奉核後再行函請銀行提供員工帳戶相關資料，以利檢核員工是否發生違規情事。
- c. 人員懲處：兆豐證券已依員工獎懲辦法核處林○○記大過一次處分，於112年6月27日公告，並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函自112年6月6日起對林員予以暫停執行業務6個月處置，並



續依裁處書通知自112年12月6日至113年3月5日期間，停止林員3個月業務之執行，並將執行情形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備查；另對分公司經理人就林員缺失應負督導不周之責，予以警告處置，已於112年6月9日公告，以茲警惕。

(3) 兆豐產險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3月15日裁處書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之1第5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20萬元整，並依同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 a. 辦理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承保作業，未落實核保管控政策，且有未依保險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之情事，核處鍰新台幣60萬元整。
- b. 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查有部分保單於辦理全損賠付後，未依保單條款退還其他未滿期保險費之情事，核處鍰新台幣60萬元整。
- c. 兆豐產險辦理利害關係人交易對象建檔作業，有漏未建檔之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予以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
 - (a) 已完成修訂內部作業規範，明定因應損失率偏高之核保管控，要求各單位遵循辦理。
 - (b) 已依商品送審費率核算保費並留存核算評估紀錄。
- b.
 - (a) 已依規定辦理退費。
 - (b) 已每月產製報表追蹤全損賠案未滿期保險退費之管控。
 - (c) 已納入內部作業規範，以利各單位遵循。
- c.
 - (a) 每半年定期以書面方式請董監事及經理人核對。
 - (b) 每月定期以電子郵件檢附其建檔資料檢視核對。
 - (c)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範，以利遵循。
 - (d) 每半年定期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平台查詢勾稽檢核。

B.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月19日裁處書對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專案檢查所列缺失，核有違反保險相關法令規定，依保險法第171條第1項規定核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整。

- a. 截至110年11月30日，防疫保險商品1.0之簽單保險費已超逾109年5月27日送審文件之預估保險費年收入，且查110年12月6日召開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審查防疫保險商品2.0時，仍未有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之具體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
- b. 依「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公司應依商品特性辨識巨災事件，此巨災事件可考量傳染病等重大損失，惟111年1月5日防疫保險商品2.0之送審文件記載「本商品非屬巨災風險商品」，亦未說明銷售限額訂定之參考依據、達到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之因應及配套措施，不利風險控管。
- c. 防疫保險商品2.0已於111年3月2日達銷售限額，惟111年3月25日召開之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說明「實際直接損失率皆尚未超過精算假設，風險管控尚屬允當，故將續行銷



售。」「尚無發現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有重大不良影響之情形」，未充分揭露該商品已達銷售限額資訊並予以評估分析，並採行因應措施，未落實商品管理小組功能。

- d. 111年1月12日召開防疫保險商品2.0商品開發與市場策略會議，以及111年4月11日召開之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時，已逾111年1月5日送審文件所訂銷售限額，惟高階經理人仍決議提高銷售限額及續行銷售，未考量公司風險承擔能力，已對公司財務產生顯著負面影響。
- e. 111年4月14日防疫商品銷售狀況及商品轉換會議決議，自111年4月15日下午5時起全面停止收件防疫保險商品1.0及2.0，惟查停售時點後，仍有對特定通路員工開放投(續)保，未考量再保條件設有損失上限，致自留損失金額增加。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 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審查送審文件內容，並依商品特性正確評估商品風險、訂定商品銷售限額預警及風險控管機制、完成再保險安排及評估費率適足性，以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確保公司清償能力。
- (b) 於保險商品評議小組會議確實檢視送審文件，訂定各保險商品之銷售限額及預警，評估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並對經驗資料不足3年之保險商品檢討費率釐訂程序，落實保險商品風險管理。
- (c) 增加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之召開頻率及「保險商品銷售後對公司財務、業務及清償能力影響之整體評估報告」之提報董事會次數。針對保險商品已達銷售預警值，審慎核實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落實保險商品銷售後之管理。
- (d) 於銷售後管理小組會議確實檢視保險商品銷售額度之追蹤情形，倘達預警值或銷售限額時，提出是否續行銷售評估分析評估對公司清償能力之影響，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
- (e) 保險商品達所訂銷售預警值時須召開銷售後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是否續行銷售，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議報告。

3. 缺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糾正者：

(1) 兆豐銀行

- A. 兆豐銀行民生分行因電力異常致無法正常營運事件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於112年1月3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 針對電力維護或異常情況處理加強教育訓練，要求國內營業單位設置固定式發電機或採購移動式發電機，作為停電備援使用。
- b. 明確規範國內營業單位於停電時之最低營運要求，增訂用電設備管理維護及控管、機電事故通報程序、應變措施及定期演練等規定。
- c. 國內營業單位定期檢測用電設備情形，透過Notes系統回報總處單位加強控管，並納入自行查核項目檢視。
- d. 公務用通訊軟體TEAMS成立「分行突發狀況應變群組」，以利總處單位及時掌握並協助國內營業單位處理突發事故。



B.兆豐銀行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核有相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2年1月17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於系統新增控管措施並輔以警語提示，避免應申報交易資料誤遭刪除。
- b.新增產製全行性管理報表，由總處單位檢視及追蹤，確保應申報資料之正確性。
- c.作業手冊增訂修改、刪除及誤刪申報資料之操作指引，並納入簽核報表相關作業細節。
- d.增修國內營業單位洗錢防制業務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內容，以達自我檢視之效。

C.兆豐銀行桃園國際機場分行發生行員挪用客戶款項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112年5月23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予以糾正。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重申收兌外幣現鈔，務必切實遵循「點/驗鈔機應置放於『客戶能親眼檢視驗鈔機點/驗過程及金額顯示螢幕』之位置」，並錄製實作教學影片加強宣導。
- b.辦理「新進行員講習班」、「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初級存款與匯兌業務講習班」等課程，加強宣導誠信經營、行員遵法自律及台、外幣收付(兌)作業重點。
- c.強化營業單位因收兌點受環境空間限制之管控弱點：
 - (a)增設具有錄音功能之監視器。
 - (b)加強日常作業即時監控及抽查收兌監視錄影帶。
 - (c)自行查核項目加強檢視簡易匯兌業務收付現金標準流程，及日終結帳現金回送作業之落實情形。

(2) 兆豐證券

A.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0月4日對兆豐證券大同分公司進行查核，發現以下情事，於112年5月3日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65條規定予以糾正。

- a.兆豐證券大同分公司前業務人員曾○○於108年12月間有受理客戶全權委託情事，且時任分公司經理人陶○○積極包庇曾○○違規事實，顯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有缺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及第37條第5款規定。
- b.兆豐證券發現上開違規行為，未依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向證交所申報，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

相關缺失已改善，改善措施如下：

- (a)兆豐證券已就前開缺失事項作成改善及預防措施報告，並連續10個營業日將前揭缺失事項增列為每日隨案處理之內部稽查查核項目，於111年11月23日函報證交所備查。
- (b)兆豐證券已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4條第1項第4款應申報事項之規定明定受僱人違反證券法令案件申報程序，並於111年12月16日111年度第二次法令遵循委員會常會會議討論通過後開始實施。
- (c)兆豐證券已於109年3月12日核處曾○○免職處分，另提報109年3月18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核處時任經理人陶○○免職處分，終止委任關係。

B.同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項下-兆豐證券第C案。

C.同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項下-兆豐證券第D案。

(3) 兆豐產險

同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項下-兆豐產險第A案。



4.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無。
5.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同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項下-兆豐銀行案。
6.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7. 其他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十二)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年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 (1)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6月29日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

- (2) 通過111年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股東常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24元，合計新臺幣17,285,376,282元，股票股利0.08元，合計分派新臺幣1,115,185,560元案，經董事會訂定112年8月18日為除息基準日，股利業於112年9月15日發放。

- (3) 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年7月6日金管銀控字第1120218758號函同意備查及經濟部112年7月14日經授商字第11230131360號函准予變更登記，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規章專區揭露。

- (4) 解除第八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業於112年6月16日發布重大訊息。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日期	屆次/會次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112.01.31	第八屆第22次	通過112年度財報查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112.03.14	第八屆第24次	通過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12年股東常會召集事宜、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112.04.17	第八屆第25次	通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111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12年度稽核計畫修正案、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長接任人選
112.05.23	第八屆第26次	通過112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改派案
112.05.25	第八屆第27次	通過董事胡光華先生代理本公司及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長、本公司及子公司兆豐銀行總經理人選、子公司兆豐銀行常務董事改派案
112.06.16	第八屆第28次	通過推選董事雷仲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子公司兆豐銀行董事改派案
112.07.25	第八屆第30次	通過訂定111年度盈餘分配除權除息基準日
112.08.22	第八屆第31次	通過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112.10.24	第八屆第33次	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12.11.28	第八屆第34次	通過本公司112年第三季財務報告、113年度稽核計畫
112.12.28	第八屆第35次	113年度盈餘預算目標案、子公司兆豐證券監察人改派案、兆豐票券董事及監察人改派案、兆豐資產管理董事改派案



(十三)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十四) 11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張兆順	105.09.02	112.05.26	個人請辭
總經理	胡光華	107.02.07	112.05.26	職務調整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	112.1.1-112.12.31	2,235	1,017	3,252	1. 稅務簽證服務公費548仟元 2. 英文財報翻譯費200仟元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服務公費99仟元 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服務公費126仟元 5. 複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申報作業服務公費20仟元 6. 發行普通公司債服務公費24仟元
	賴宗羲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八、董事、經理人與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例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113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雷仲達(註1)	9,372,959 3,000	0 0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蕭玉美(註2)	9,372,959 9,101	0 0	0 9,459	0 0
董事 (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陳佩君	9,372,959 60,873	0 0	0 4,943	0 0
董事 (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吳懿娟	9,372,959 0	0 0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陳柏誠(註3)	9,372,959 0	0 0	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邱奕淦	9,372,959 8	0 0	0 5,711	0 0
董事 (大股東)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施克和	6,813,980 0	0 0	33,006,940 0	0 0
董事 (大股東)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吳宏謀	4,024,387 0	0 0	10,560,924 0	0 0
董事 (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陳慧娟	2,746,601 0	0 0	31,804,536 0	0 0
總經理	蕭玉美(註4)	9,101	0	9,459	0
獨立董事	吳瑛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常青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虹如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彩稚	0	0	0	0
獨立董事	游啓璋	0	0	0	0
副總經理	丁涵茵(註5)	492	0	6,291	0
副總經理	黃永貞(註6)	0	0	12,429	0
總稽核	林玲君(註7)	782	0	5,000	0
法遵長	柯怡明	1,787	0	5,690	0
主任秘書	李建平(註8)	0	0	0	0
經理	安蘭仲	0	0	0	0
經理	張家麟	82	0	5,215	0
經理	郭應俊	0	0	10,000	0
經理	曾贊	0	0	5,690	0
經理	陳建安	0	0	10,000	0
經理	趙美麗(註9)	1	0	5,003	0

註1：董事長雷仲達於112.06.16接任，舊任者張兆順自112.05.26辭任。

註2：董事蕭玉美於112.06.21接任，舊任者胡光華於同日解任。

註3：董事陳柏誠於113.01.17接任，舊任者蕭家旗於113.01.16解任。

註4：總經理胡光華自112.05.26起轉任兆豐銀行總經理；副總經理蕭玉美自同日起升任總經理。

註5：副總經理林瑞雲自112.06.19退休；主任秘書丁涵茵自同日起升任副總經理。

註6：兆豐銀行副總經理黃永貞自112.10.01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7：總稽核蔡瑞瑛自112.03.20退休；總稽核林玲君自同日起就任。

註8：兆豐銀行主任秘書李建平自113.03.01起真除兼任本公司主任秘書。

註9：財務控管部代理經理趙美麗自112.07.01起真除。

註10：財政部股權代表董事陳嘉鐘於112.07.01辭任，所留遺缺尚待財政部核派。

(二) 股權移轉資訊：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間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3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財政部 (代表人-莊翠雲)	1,180,992,939	8.20	0	0	0	0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	財政部百分百持股臺灣金控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龔明鑫)	891,568,452	6.19	0	0	0	0	無	無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宏謀)	517,633,693	3.59	0	0	0	0	無	無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熊明河)	396,608,645	2.75	0	0	0	0	無	無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呂桔誠)	377,876,300	2.62	0	0	0	0	財政部	母公司臺灣金控之唯一股東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泰克)	316,919,301	2.20	0	0	0	0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8,106,658	2.00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代表人-蘇郁卿)	266,498,787	1.85	0	0	0	0	無	無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陸銘)	202,221,727	1.40	0	0	0	0	無	無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彥哲)	187,174,685	1.30	0	0	0	0	財政部	臺灣菸酒之唯一股東	



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股數	持股比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31	100	0	0	8,536,233,631	1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00	100	0	0	1,160,000,000	1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084	100	0	0	1,311,441,084	1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533,350,000	100	0	0	533,35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00	100	0	0	52,7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00	100	0	0	200,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5,000,000	100	0	0	105,000,000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0	0	500,000,000	100	500,00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0	0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0	0	40,000,000	100	40,000,000	100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0	0	1,000	100	1,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0	0	298,668	99.56	298,668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0	0	68,274	68.27	68,274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0	0	260,217,000	26.02	260,217,000	26.02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0	0	1,500	100	1,500	100
銀凱(股)公司	0	0	200,000	99.56	200,000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000,000	99.56	2,000,000	99.56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14,180,550	20.08	14,180,550	20.08
安豐企業(股)公司	0	0	900,000	29.98	900,000	29.98
台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0	0	126,713,700	24.55	126,713,700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0	0	1,760,000	22.22	1,760,00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0	0	10,789,200	16.65	10,789,200	16.65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51,000,000	42.36	51,000,000	42.36



募資情形

Capital Overview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13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其他
101年8月	10元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1,449,823,983	114,498,239,830	盈餘轉增資1,692,092,210元	註1
102年12月	10元	14,000,000,000	140,000,000,000	12,449,823,983	124,498,239,830	現金增資10,000,000,000元	註2
104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599,823,983	135,998,239,830	現金增資11,500,000,000元	註3
111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3,939,819,582	139,398,195,820	盈餘轉增資3,399,955,990元	註4
112年8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051,338,138	140,513,381,380	盈餘轉增資1,115,185,560元	註5
112年12月	10元	22,000,000,000	220,000,000,000	14,401,338,138	144,013,381,380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註6

- 註：1. 金管會101.07.23金管證發字第1010031536號函申報生效。
 2. 金管會102.10.14金管證發字第1020040445號函申報生效。
 3. 金管會104.10.16金管證發字第1040040375號函申報生效。
 4. 金管會111.07.20金管證發布111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5. 金管會112.7.20金管證發布112年申報生效案件辦理情形彙總表申報生效。
 6. 金管會112.11.22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388號函申報生效。

113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401,338,138	7,598,661,862	22,000,000,000	

註：上列流通在外股份均係上市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3年4月23日 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人數	11	28	1,285	522,067	1,116	524,507	
持有股數	2,783,183,027	2,066,186,354	2,040,936,856	2,941,924,500	4,569,107,401	14,401,338,138	
持股比例(%)	19.33	14.35	14.17	20.43	31.72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13年4月23日

持股分級(股)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51,518	38,119,094	0.26
1,000 至 5,000	249,621	504,407,739	3.50
5,001 至 10,000	60,037	400,811,108	2.78
10,001 至 15,000	26,612	311,032,588	2.16
15,001 至 20,000	9,283	159,024,911	1.10
20,001 至 30,000	10,871	258,082,242	1.79
30,001 至 40,000	4,970	169,009,019	1.17
40,001 至 50,000	2,728	120,929,915	0.84
50,001 至 100,000	5,070	341,321,928	2.37
100,001 至 200,000	2,178	284,650,416	1.98
200,001 至 400,000	779	208,413,626	1.45
400,001 至 600,000	202	99,783,357	0.69
600,001 至 800,000	97	67,539,918	0.47
800,001 至 1,000,000	68	60,765,046	0.42
1,000,001以上	473	11,377,447,231	79.02
合計	524,507	14,401,338,138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3年4月23日

排名	股東戶名	持股數(股)	持股比例(%)	表決權比例(%)
1	財政部	1,180,992,939	8.20	9.12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91,568,452	6.19	6.88
3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517,633,693	3.59	4.00
4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6,608,645	2.75	3.06
5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876,300	2.62	2.92
6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16,919,301	2.20	2.45
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288,106,658	2.00	2.22
8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66,498,787	1.85	2.06
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21,727	1.40	1.56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87,174,685	1.30	1.44
1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70,004,800	1.18	1.31
12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65,319,455	1.15	1.28
1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64,497,527	1.14	1.27
1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8,222,612	1.10	1.22
15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53,378,815	1.07	1.18

(五)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0.60元 最低 30.05元 平均 36.45元	45.40元 28.40元 35.88元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分配後	23.83元 註9	21.51元 20.27元	25.11元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051,338仟股	13,939,820仟股	14,305,184仟股
	每股盈餘(註3)	調整前 2.37元 調整後 註9	1.32元 1.30元	0.80元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9	1.24元	-
	無償配股	每股盈餘 資本公積配股	註9 -	0.08元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無	無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5.27	26.94	-
	本利比(註6)	註9	28.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註9	3.49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分配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計21,602,007,207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3元，計4,320,401,440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之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2. 112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112年度員工、董事酬勞，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彌補累積虧損後之餘額按章程規定並參酌同業及本公司以前年度發放情形提撥，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不同，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113年3月12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配112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25,347,508元及董事酬勞166,759,926元，二者合計較帳上估列金額多933,518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將於113年度調整入帳，另無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依董事會決議配發13,406,184元及91,385,027元，較帳上估列金額少498,377元，係估計差異所致，已於112年度調整入帳。上述員工及董事酬勞均以現金發放，並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情事。

(九) 金融控股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本公司112年度及113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買回本公司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甲券	109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券
發行(辦理)情形	109年5月27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0.66%	固定年利率0.71%
期限	七年期到期日116年5月27日	十年期到期日119年5月27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32億元	新臺幣18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公司債種類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年度第1期無擔保 普通公司債丙券
發行(辦理)情形	112年8月24日		
面額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面額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66億元	新臺幣22億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1.50%	固定年利率1.60%	固定年利率1.64%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8月24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7年8月24日	七年期 到期日119年8月24日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受託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會計師		
償還方法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12億元	新臺幣66億元	新臺幣22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	無		
是否計入合格資本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三、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無。

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一)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2年11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60388號。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1,55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3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33元，募集總金額為11,550,000仟元。

(二) 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截至113年3月31日止之執行狀況
轉投資-產險子公司(註1)	113年第二季	4,500,000	尚未執行。
償還債務	113年第一季	6,000,000	已全數償還債務。
充實營運資金暨強化財務結構(註2)	113年第一季	1,050,000	已全數充實營運資金暨強化財務結構。
合計		11,550,000	

註1：產險子公司營運情形請詳P.206。

註2：以113年3月底自結財務報表計算，集團資本適足率已自112年底122.86%提升至127.94%，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占淨值比率亦分別自120.05%及20.99%降低至115.89%及17.83%，增資效益應屬顯現。



營運概況

Operational Overview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旗下計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七家子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業務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業務範圍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本公司之業務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得投資之事業包括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除上述所列得投資之事業外，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3,981,072	99.75	18,602,819	99.58
其他營業收入		83,528	0.25	77,295	0.42
收益合計		34,064,600	100.00	18,680,114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不適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企業金融業務：包括各種企業放款、專案融資、政策性貸款、聯貸業務、中小企業貸款、永續金融貸款、透支/貼現、開發國內信用狀、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融資、承購業務、財務顧問等。
2. 消費金融業務：包括房屋購置或修繕貸款、行家理財貸款、其他消費性貸款、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基金 / 債券）業務、各項信託、保管業務、信用卡業務、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等。
3. 存款、外匯及各項代理業務：包括各類存款、進出口業務、買賣外幣現鈔業務、國內外匯兌業務、保管箱業務、代理收付款項業務、代理國庫業務、代理有價證券發行業務、代理股息利息紅利發放業務等。

4. 財務及投資業務：辦理臺外幣資金調度業務、外匯交易業務、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直接股權投資業務、金融商品行銷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有價證券承銷業務等。
5. 數位金融業務：辦理一般網路銀行、全球金融網、行動銀行APP、電話銀行、網路ATM、全國性繳費、銀行官網、OPEN API、大數據、區塊鏈函證等數位金融業務。
6. 其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36,580,393	53.20	36,238,906	67.81
利息以外淨收益	32,182,138	46.80	17,201,792	32.19
手續費淨收益	7,437,831	10.82	6,777,530	12.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9,438,278	28.27	4,809,158	9.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1,929,566	2.81	2,344,156	4.39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	0.00	(38,867)	-0.07
兌換損益	2,435,219	3.54	2,563,818	4.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淨額	(66,481)	-0.10	127,770	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103	0.83	136,279	0.25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433,620	0.63	481,948	0.90
淨收益	68,762,531	100.00	53,440,698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為國內首家導入「金融FIDO」數位身分認證的銀行，解決客戶在不同服務平台重複輸入帳號、密碼所衍生的安全隱憂；建置信貸徵審系統，透過系統自動過件及過濾不可承做案件，減少人工作業。此外，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將持續優化AIO全方位開戶整合平台功能，以提升消費者體驗；利用智慧金融AI技術，建置信用卡各類數據模型輔助業務決策；未來業務拓展將結合綠色金融願景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ESG原則。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4. 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承銷有價證券。
6.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7.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0.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11.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之信託。
12. 特定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
13. 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有價證券之信託有價證券出借業務。
1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比率(%)	金 額	比率(%)
經紀業務		4,099,992	63.13	3,679,193	88.09
承銷業務		749,669	11.54	282,688	6.77
自營業務		1,427,903	21.99	(58,122)	(1.39)
其他		217,058	3.34	272,993	6.53
收益合計		6,494,622	100.00	4,176,752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公司依據主管機關開放政策及金控集團團體規劃，適時評估及承做商品；同時衡量業務發展及客戶需求，提供金融理財服務與商品，並持續建置或優化相關系統平台。公司致力各產品線均衡發展，以及多元化商品服務，並透過強化及提升資訊系統與服務，增進經營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113年度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或業務主要如下：

1. 金管會推動資本市場藍圖中，研擬開放券商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業務，該公司依主管機關進度籌備開辦複委託融資及海外有價證券借券業務。
2. 依據櫃買中心規劃，研擬新增連結國內多檔股票之FCN(Fixed Coupon Note)商品及結構型證券STN(Structured traded Notes)業務，其中STN業務規劃將發行連結單一股權標的(如台積電、0050)之3倍槓桿(SN3)商品。

- 臺灣期貨交易所113年1月22日推出客製化契約交易平台-臺指選擇權及小型臺指期貨，提供市場參與者申請客製化契約掛牌管道。兆豐期貨子公司為期貨市場首位申請客製化小型臺指期貨契約之業者，後續將配合期交所研議於113年擴大適用至股票期貨，提供投資人更多元之客製化商品。
- 配合兆豐銀行金融FIDO服務規劃，結合證券各項金融服務之申辦，提升顧客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體驗。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 票券業務：短期票券(含美元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業務；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背書業務。
- 債券業務：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及外幣債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
- 股權投資業務。
- 其他。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票券業務		4,117,332	57.69	3,161,098	52.38
債券業務		2,688,593	37.67	2,080,648	34.48
股權投資業務		167,107	2.34	116,082	1.92
其他		164,134	2.31	676,606	11.22
總收入		7,137,166	100.00	6,034,434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 直接簽單業務：包括火災保險、貨物保險、船舶保險、汽車保險、航空保險、工程保險、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其他保險等。
- 分進再保險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火災保險		2,605,585	26.69	2,150,359	23.76
貨運保險		320,914	3.29	314,568	3.48
船舶保險		766,052	7.85	633,638	7.00
汽車保險		3,957,995	40.54	3,593,800	39.71
航空保險		112,458	1.15	100,391	1.11
工程保險		452,778	4.64	355,349	3.93
傷害保險		657,277	6.73	589,638	6.52
健康保險		53,433	0.55	505,789	5.59
其他保險		837,092	8.57	806,651	8.91
簽單保費收入		9,763,583	100.00	9,050,182	100.00
再保費收入		786,917	-	998,954	-
總保費收入		10,550,499	-	10,049,136	-

註：112年再保費收入較111年同期衰退，係因111年底續約時針對風險集中、績效不佳或天災曝險較高之合約調降承接比例所致。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 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住宅鑰匙門鎖附加條款。
2. 兆豐產物暫時儲存附加條款。
3. 兆豐產物商業火險機械故障附加條款。
4. 兆豐產物電動汽車綜合保險。
5.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零件、配件保額增加附加條款。
6. 兆豐產物汽車保險交通事故轉乘費用附加條款。
7. 兆豐產物駕駛人責任保險(車體、第三人、乘客)。
8. 兆豐產物新郵輪旅遊綜合保險相關附加條款。
9.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突發疾病暨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10. 兆豐產物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
11. 兆豐產物旅行期間信用卡盜用損失費用附加條款。
12. 兆豐產物新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取代或免檢附部分理賠文件附加條款。
13. 兆豐產物海外旅行期間等待返國住宿費用保險附加條款。
14. 兆豐產物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15. 兆豐產物E世代住院醫療費用保險(實支實付型)。
16. 兆豐產E世代住院醫療日額健康保險。
17. 兆豐產物溫馨癌症身故保險。
18.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附加條款。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公募基金		397,080	97.90	349,838	97.29
私募基金		7,367	1.82	8,157	2.27
全權委託		1,134	0.28	1,585	0.44
合計		405,581	100.00	359,580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113年度預計發行之公募基金如下：

1. 多重資產基金：以追求長期投資總回報為目標，透過股票選擇權、投資等級債及可轉換公司之多類資產靈活配置，以建構基金最佳化之投資組合。
2. 指數股票型基金：與指數公司研議開發具趨勢型商品，包含股息及債券等。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包括應收帳款收買、評價、拍賣及金錢債權管理服務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等。
2. 不動產相關業務：包括買賣、租賃、開發租售、仲介服務、都市更新、投資顧問、管理顧問等。
3. 其他金融、不動產業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服務收入		351,655	84.09	453,612	94.13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59,079	14.13	22,659	4.70
租金收入		6,633	1.59	4,228	0.88
利息收入		799	0.19	1,383	0.29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利益		-	-	-	-
合計		418,166	100.00	481,882	100.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無。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主要營業項目

1. 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本。
2. 對被投資事業提供企業經營、管理與諮詢服務。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融資產出售淨利益		106,840	37	52,633	192
股利收入		27,280	9	24,994	91
董監酬勞收入		0	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59,267	54	-50,152	-183
營業收入合計		293,387	100	27,475	1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與服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是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之「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委託投資管理計畫」受委任管理顧問公司之一，兆豐創投未來將投資中小企業案件可搭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基金，增加資金運用。此外，兆豐創投將配合政府政策匡列天使基金以扶持新創產業，提供新創事業發展營運資金並提供相關輔導。

(二) 113年度經營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 鞏固既有利基，發展多元獲利

- (1) 整合資源深化共同行銷，強化公股事業合作。
- (2) 積極強化證券業務發展，打造第二獲利引擎。
- (3) 提升非銀行子公司業務，建置多元獲利結構。
- (4) 發展數位轉型金融服務，加強客戶品牌認同。
- (5) 鞏固既有企金利基業務，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 (6) 持續擴展消金財管業務，創新營運成長模式。
- (7) 有效配置資金投資組合，靈活進行財務操作。
- (8) 慎防全球總經下行風險，降低業務發展衝擊。

2. 完善海外佈局，深耕客戶服務

- (1) 加深既有客戶關係，開發全新客群，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品質。
- (2) 持續集團資源整合，提升總體戰力，強化集團對客戶之滲透率。

- (3) 強化海外放款業務，聚焦歐美東協，爭攬台美供應鏈重整商機。
 - (4) 串聯新南向之佈局，提供全面服務，深耕當地特色產業新客群。
 - (5) 因應全球永續趨勢，掌握金融商機，開拓永續金融獲利新藍海。
3. 強化機構法人關係，提升資訊透明度
- (1) 加強投資人關係經營，建立互信溝通基礎。
 - (2) 適時反應投資人意見，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 (3) 藉由舉辦法人說明會，提升投資人認同度。
 - (4) 持續優化法說會內容，展現公司潛在價值。
4. 關注政經產業環境，落實風險管理機制
- (1) 關注政治經濟環境變化，掌握集團風險管理概況。
 - (2) 接軌國際科學減碳趨勢，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 (3) 優化風險資訊收集分析，加強風險監控管理陳報。
 - (4) 督導集團內部控制機制，促進風險管理落實執行。
5. 落實法規完善資安，強化韌性安全轉型
- (1) 落實法令法規，完善資安管理。
 - (2) 推動資安治理，降低風險衝擊。
 - (3) 提升資安韌性，強化應變能力。
 - (4) 協同數位轉型，確保資安並行。
6. 執行資安管理系統，優化管理服務創新
- (1) 強化資安管理措施，配合金融資安推動。
 - (2) 提升系統防護能力，建構安全網路環境。
 - (3) 引進自動管理平台，提高效率簡化流程。
7. 提升集團遵法意識，落實形塑法遵文化
- (1) 完善規章管理，確保符合法令要求。
 - (2) 落實教育訓練，持續提升法遵意識。
 - (3) 貫徹實地訪查，切實驗證執行成效。
 - (4) 強化缺改檢討，全面改善制度流程。
 - (5) 整合集團資源，深化形塑法遵文化。
8. 營造友善職場，形塑員工價值
- (1) 充實綠色營運，守護永續環境。
 - (2) 推動職場健康，增進工作效能。
 - (3) 實踐社會責任，提升集團形象。
 - (4) 遵循內部控制，建立誠信文化。

9. 結合ESG策略，發揮永續價值。
 - (1) 致力淨零排放，善盡環境永續。
 - (2) 精進數位科技，推動永續金融。
 - (3) 強化人才發展，落實員工關懷。
 - (4) 深化金融包容，促進社會共榮。
 - (5) 恪遵誠信經營，貫徹公司治理。
10. 建立企業品牌形象 厚植社會影響力。
 - (1) 主動經營媒體關係，培養媒體良性互動。
 - (2) 維持對外溝通順暢，參與金融政策討論。
 - (3) 塑造集團品牌形象，創造利關人之價值。
 - (4) 積極整合集團資源，發揮金融核心職能。
 - (5) 統籌集團志工能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1. 強化集團財稅管控，提升集團財務韌度。
 - (1) 接軌全球最低稅負，踐履世界公民責任。
 - (2) 規劃衡平股利政策，兼顧股東及穩健度。
 - (3) 關注全球經濟走勢，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 (4) 控管集團營業費用，優化集團費用品質。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提升企金業務動能並帶動整合行銷，強化核心業務利基。
2.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多元化及數位化之消費金融業務。
3. 對海外據點採差異化管理，深耕海外市場並增進營運動能。
4. 推動數位轉型及金融生態圈，發展AI智慧金融創新服務。
5. 提升財務操作績效，創造穩健投資收益。
6. 確保內控與法遵制度有效性，形塑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7. 精進風險控管機制，並加強對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
8. 實踐ESG永續金融政策，發揮正向影響力以促進社會共榮。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改善客戶結構，提升經紀市占。
2. 發展財富管理，增加經常收入。
3. 拓展多元案源，擴增承銷規模。
4. 研發多空策略，提升操作績效。
5. 推動數位轉型，強化資通安全。
6. 落實三道防線，精進公司治理。

7. 重視員工培訓，傳承專業職能。
8. 善用集團資源，發揮共銷優勢。
9. 結合金融專業，追求永續發展。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票券業務

-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 (2) 調整授信客戶結構，開發非不動產業務客源，以擴增票源、增加票券收益，並維持票券市占率。
- (3) 持續推動責任授信，並遵循主管機關永續金融相關政策，開發低碳轉型及綠色產業融資業務。
- (4)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掌握金融情勢，彈性調控初、次級交易利率，妥善管理票券部位進出，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
- (5) 維持金融機構往來關係，拓展穩定且低資金成本之一般法人客戶，以利提升資金運用效率與降低資金調度成本。

2. 債券業務

- (1) 參酌台幣債券市場籌碼變化及市場標售情形，審慎操作債券買賣斷交易，提升操作效益。
- (2) 視金融市場環境變化佈局外幣債券業務，分散國家風險及產業風險，以提高整體部位收益率及兼顧風險承擔。
- (3) 加強開拓授信戶及未往來客戶承作外幣債券次級交易，擴展國內金融機構外幣資金，佈建多元穩定資金來源，並彈性運用拆款、換匯或附買回交易，在資金調度安全前提下，降低資金成本，提升養券利益。
- (4) 買入信用良好之可轉換公司債及可轉債資產交換固定收益端交易，增進收益。
- (5) 持續關注綠色金融相關議題並落實責任投資，在兼顧成本效益下，佈建綠色債券部位。
- (6) 適度控管台、外幣債券部位及風險年限，俾兼顧風險趨避及提高收益目標；合理配置資本，維持資金運用效能，強化各類風險管理及完善制度系統。

3. 股權投資業務

- (1) 追蹤總體景氣及各產業循環變化，深耕探究個股營運基本面，優先挑選技術面價量型態偏多或具市場熱門題材之標的，短線與波段操作並進，賺取資本報酬。
- (2) 於各產業中發掘具備獲利增長潛力、股利政策穩健及營運體質佳之高殖利率個股，逢低或分批佈局以提升整體收益並兼顧風險管控。
- (3) 關注被投資公司ESG概況，透過雙方互動及參與股東會議，並對重大議案適當表示意見，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以提升獲利及市場地位為目標，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業務結構。並配合金控母公司政策，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2.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配合ESG政策發展綠能環保保險商品，並持續提升電子保單轉換率。
3.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推展核心險種；持續開拓通路業務，並均衡通路發展。
4. 因應數位化的需求，逐步優化內外數位平台。
5. 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合作新媒體行銷，增加公司曝光度，加強宣傳力道。
6.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7. 配合政府政策及金控母公司規劃，建立各項節能減碳措施，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8. 導入流程自動化，提高公司經營效率。
9.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並落實法令遵循教育訓練及強化法規變動管理機制。
10. 提升員工保險專業能力與形象，培養增加全方面及數位人才。
11.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持續推展資訊安全與個人隱私安全之認證，提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擬定主流投資策略，發展創新趨勢商品。
2. 提升基金操作績效，推廣定期定額投資。
3. 開拓全權委託業務，爭取機構代操機會。
4. 持續強化研究團隊實力，提升市場知名度及信心。
5. 強化核心及資安系統，奠定公司金融科技發展基礎。
6. 不間斷法令異動及缺失宣導，強化同仁遵法意識。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持續開拓受委託協助都更/危老改建等墊付款項業務，於法拍市場尋求適於都更/危老改建之投資標的，伺機擔任實施者、起造人或直接投資獲取資本利得。
2. 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公開標售之不動產、動產及權利，擴大持有具固定收益之規模，以穩定獲利來源。
3. 強化與銀行、票券等關係企業之行銷合作，並參與活化金控母公司及其他兄弟公司之閒置資產。
4. 積極參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標購，另就現有不良債權案件與其他公司合作進行催理，期能創造回收利益。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 掌握產業脈動，深耕核心產業。
2. 強化短長期投資優勢及布建通路。
3. 加強投資國內與台商回台上市案源。
4. 與國內創投同業加強聯繫以增加投資案源。
5. 與兆豐證券及兆豐銀行加強合作，配合兆豐金控集團ESG政策推動投資業務。
6. 加強盡職調查能力，降低投資損失，注意風險控管及投後管理。

(三) 產業概況

A. 國內外金融環境變化

一、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OECD預估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9%，較111年下降0.4個百分點，反映主要國家貨幣緊縮政策效應、通膨仍高且降溫緩慢，在商品需求疲軟及產業供應鏈去庫存之際，尤以製造業景氣降溫較為顯著；由於國際貿易與製造業較為密切，OECD估計全球貿易成長率由111年的5.2%降至112年的1.1%，高於經濟成長率放緩幅度；惟多數國家服務業表現較具韌性，反映各國防疫解封後的住宿餐飲及觀光旅遊等相關需求持續復甦，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預估112年全球國際遊客年增逾三成，已恢復至108年的九成水準。

美國聯準會延續升息步伐，112年1至7月共升息4次合計4碼，自111年3月以來共升息21碼，政策利率來到5.25%-5.5%，貨幣緊縮力道及利率高點較年初市場普遍預期為高，反映通膨降溫緩慢、勞動市場具韌性，聯準會至112年11月前維持偏鷹態度，不輕易淡化緊縮政策；爾後隨年末通膨降溫及勞動市場緊張緩解，才使聯準會在112年12月的貨幣政策會議釋放鴿調訊息，並對113年降息預期較以往有所放寬。

二、國內經濟金融情勢

國內經濟方面，112年前三季我國經濟成長率為0.11%，其中民間消費年增9.47%，對經濟成長貢獻4.28個百分點，反映防疫管制解封、就業市場穩健及普發現金之挹注效果，尤以服務類型消費較為活絡；固定投資年減7.23%，反映全球貨幣緊縮政策致終端需求不佳使出口導向廠商暫緩投資，營建投資因房地產開發商謹慎推案而縮減，併計存貨去化而減少，整體資本形成對經濟成長呈負貢獻2.98個百分點；進出口方面，受美歐及中國商品需求疲弱影響致前三季出口減少近6.95%，惟進口亦因中間財及資本財減少而下降，兩者相抵後，淨外需對經濟成長呈負貢獻1.35個百分點。112年第四季月頻數據顯示，出口及製造業景氣略有改善，以內需為主的服務業相對持穩，加上111年第四季基期較低，主計總處11月、央行12月分別預估我國112年度經濟成長率為1.42%、1.4%。

利率方面，我國央行於112年3月升息半碼，使重貼現率來到1.875%，自111年3月以來共升息3碼，爾後維持利率不變，主要係考量我國通膨壓力緩解、經濟成長放緩幅度較預期嚴峻、產出缺口為負值且景氣展望仍偏下行等因素，但不輕易釋出鴿調訊息。此外，自央行112年3月升息後，隔夜拆款利率在同年4月到12月多在0.68%-0.69%之間波動。

匯率方面，112年第一季新台幣兌美元呈V型反轉走勢，由年初的30.7元價位一度回升至2月初近29.7元價位後再度回貶，主要係美國經濟具韌性，市場預期聯準會升息幅度可能上調並帶動美元走強，3月初到6月中旬新台幣兌美元多在30.65元上下波動。爾後由於美國聯準會前瞻指引較為鷹調，使國際美元及美債殖利率續創新高，又第三季股利發放旺季使外資匯出資金較大，加上貿易動能仍較為疲弱，使新台幣兌美元逐漸走貶至112年10月底接近32.5元價位。後因年末美國通膨降溫及勞動市場緊張緩解有所進展，市場對降息幅度押注更為樂觀，非美貨幣隨美元走弱而普遍回升，112年底新台幣兌美元回升至30.74元價位。總計112年度新台幣兌美元平均匯價為31.15元，較111年度的29.78元貶值約4.4%。

B.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屬行業產業概況

金融控股公司業

1. 自90年7月「金融控股公司法」制定以來，國內陸續成立了十五家上市櫃金控公司及一家100%國營之台灣金控，但111年11月11日富邦金控成功正式合併日盛金控，成為台灣金融史上首宗「金金併」，目前國內總計仍有十五家金控公司，惟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佔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尚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
2. 為能維持創新動能並且在金融科技發展之既有成果上繼續精進、深化，金管會於盤點近年推動的金融科技發展政策、執行成果、可精進方向及產學界意見後，於112年8月15日發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2.0)」，期透過「優化金融科技法制與政策」、「深化輔導資源及人才培育」、「推廣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以及「提升金融包容性及數位金融普及」4大面向，計65項具體推動事項，以實現更具包容性、公平性、永續性及與國際接軌的金融科技生態環境。
3. 為鼓勵金融機構善用科技，以負責任創新為核心，應用可信賴的人工智慧 (AI)，發展更貼近民眾需求的金融服務，金管會依據112年10月 17 日公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之核心原則與相關推動政策」的內容，並參考各國政府及國際組織發布的相關指引文件，訂定「金融業運用AI指引」草案，於112年12月28日對外徵詢意見60天。上開草案主要分總則及6大章節，其中總則主要說明AI相關定義、AI系統生命週期、風險評估框架、以風險為基礎落實核心原則的方式、第三方業者的監督管理等共通事項；6大章節則分別說明金融業在落實6項核心原則時，依AI生命週期及所評估的風險，宜關注的重點以及可採行的措施，包括目的、主要概念，以及各原則相應的注意事項、落實方式或採行措施等。

銀行業

1. 國內銀行業競爭激烈，不利提升收益率

我國銀行家數及分行據點數眾多，業務同質性高，致銀行業存放利差難以提升。且因應國際升息趨勢，我國央行亦跟進升息共3碼，升息環境雖有助於銀行業提升存放利差，惟借貸成本上揚及全球景氣向下修正卻抑制客戶借款需求，在存放比下降及存款資金成本上升的情況下，對銀行業存放款利息淨收益造成負面影響。

2. 金融科技發展使民眾習慣改變

112年10月本國銀行分行家數為3,390家，相較以往逾3,400家為低，且申請及核准家數均為近年新低，反映金融科技及數位通路服務普及，使民眾習慣改變而取代實體分行部分功能。加以近年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三家純網銀陸續加入營運，更加速數位金融普及趨勢，故銀行業者須不斷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以增加競爭力。

3. 全球性通膨壓力仍高，加深未來經濟前景疑慮

112年初美國勞動市場及經濟表現具韌性，加上通膨仍居高不下，故聯準會雖放慢升息步伐，但升息次數仍高過市場預期。此外，俄烏戰爭未歇，又以巴戰爭導致中東緊張及原油價格波動劇烈。我國112年疫後旅遊等娛樂服務需求旺盛帶動相關價格調漲，使通膨降溫不如預期。受全球性通膨及升息影響，加深113年經濟前景疑慮，歐洲國家尤其嚴峻，若通膨降溫幅度及時程不如預期或使央行持續緊縮貨幣政策，恐加劇金融市場動盪，不利全球經濟穩定發展。

證券業

1. 臺灣金融市場歷經全球高通膨、氣候變遷及國際政經局勢等挑戰，展現韌性、穩健前行。112年底，上市櫃家數達1,813家，較三年前(109年底)新增83家；上市股票總市值達56.84兆元，創歷年年底市值新高水位。國際資金明顯回流，及國內投資人持續參與股市，投資人開戶人數達1,251萬人，53%民眾持有交易帳戶，整體市場交易人數達564萬歷來新高，股票成交值周轉率高達121.2%。112年臺股日均量3,590億，較上年度3,052億增加538億(或成長17.63%)；112年12月融資餘額3,305億，較111年同期增加1,031億(或成長45.34%)，顯示國內投資人維持投資股市熱度，且對未來臺股市場走勢相較去年樂觀。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3年經濟成長率3.35%，較112年度1.42%成長1.93%，預期證券產業發展將有足夠成長動能。

2. 在主管機關持續協助活絡臺股市場、增加小資族多元參與資本市場管道下，證券市場年輕化趨勢明顯。自109年10月開放盤中零股交易制度至112年期間，零股成交戶數由32萬戶增加至113萬戶，成長幅度258%；其中，成長幅度最大為30歲以下族群，占比由21.10%成長至27.79%。20至30歲的開戶數於112年突破該年齡層5成，皆顯示年輕族群為證券商發展業務兵家必爭之地。

3. 另，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強化資產配置，主管機關自106年起開放定期定額投資股票與ETF，隨法規逐步鬆綁，投資人分散投資概念廣被接受，採定期定額扣款人數遽增，推升ETF商品日均成交金額，近10年增幅達10倍。加上金管會已鬆綁證券商信託業務範圍，有助證券商發

展財富管理業務，設計貼近市場需求產品。未來證券商產業服務將以客戶需求為主軸，朝商品多元化、業務均衡化發展。

票券金融業

1. 國內專業之票券金融公司共8家，其中隸屬於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者有3家，此外尚有32家銀行及4家證券商兼營票券業務，112年底全市場商業本票流通餘額為3兆9億元，較111年底2兆5,848億元約成長16%。
2. 112年度全體票券商債券交易量為12兆8,114億元，較111年度12兆4,471億元增加2.93%。

產物保險業

1. 112年12月底止，台灣產險市場共有19家產險業者，其中本國產險業者14家，外國產險業者在台分公司5家。台灣產險市場一向為國內產險業者所主導，本國產險業者在擁有廣大行銷通路的支持之下，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的比重為97.1%，外國產險公司在台分公司之業務比重則僅約為2.9%。
2. 國內產物保險市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延續成長趨勢，112年產險市場除健康保險較111年同期減少外，其餘險種皆較111年同期增加，增加最多者為汽車保險。依各險種業務比重而言，112年度整體市場簽單保費收入占比最高者為汽車保險，業務比重51.35%，其次為火災保險（包含天災險）16.49%，其他保險12.24%，為前三大主要險種。
3. 就產險市場而言，經營面與投資面之發展仍受國內政治、經濟情勢、消費市場、產險費率自由化、國際再保險市場疲軟等影響，預期市場在商品面或費率面都將更加競爭。

證券投資信託業

截至112年12月底，國內投信業者共計38家，管理共同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1,032檔，業務規模為6.74兆元；管理私募基金之基金數共計為76檔，業務規模為326億元；管理全權委託之契約數共計633件，業務規模為2.89兆元。

資產管理業

自102年金管會為符合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原則自行催理，特例允許出售」之政策，設下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之嚴格限制，各資產管理公司均面臨極大的生存考驗。金管會於104年雖增列了金融機構得出售不良債權案件之例外態樣，似增加資產管理公司之業務項目，然就產業面與實務面來看，對資產管理公司營運的助益仍相當有限。

金管會於104年8月12日、106年12月29日修正「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開放資產管理公司基於公利益及居住安全，得受委託或居間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墊付款項業務及擔任都市更新實施者，同時明定資產管理公司墊付款項總額以淨值之7倍為限，以協助都市更新政策之推動。前揭營運原則復於108年5月24日修正，增訂為推動都市更新政策，資產管理公司可辦理墊付款項、挹注資金及購置不動產之業務，期能達到改善國人居住環境品質，提升社會資源價值及加

速社會經濟發展等多贏局面；其後再於112年10月5日修正，增加資產管理公司得(1)依都更條例、危老建物加速重建條例等，受委託辦理諮詢、管理、顧問服務；(2)於政府主導都市更新案擔任與實施者協議出資之人，惟同時增訂金控公司(銀行)對轉投資AMC應建立具體之督導管理機制，以強化對AMC經營風險之管理。

創業投資業

依據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112年6月底止，國內創業投資公司共303家。

根據創業公會提供111年年報(112年發布)資料顯示，以創業投資公司對產業之總投資金額加以分析，因為國際環保意識抬頭及政府政策支持，投資綠色能源與環保產業總投資金額躍居所有產業第一位，電子工業、資訊工業、生物科技(含新藥與醫材)與服務業則分居二至五位。如以投資案件數排序，生物科技產業仍居首位，其餘產業依序為電子工業、資訊工業、製造業及服務業。

(四) 研究與發展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111年度、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6,417仟元及7,134仟元，主要用於各項專案顧問、建置、服務及員工訓練費用。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 (2) 協助集團導入ESG永續發展制度，與國際最佳實務接軌。
 - (3) 鑑別高碳排放量產業、高氣候風險區域客戶暴險統計。
 - (4) 鑑別子公司不動產擔保品於RCP8.5、RCP2.6情境下之高氣候風險分佈情形。
 - (5) 採用PCAF方法學計算範疇三投融资碳排放，並依據SBT方法學設定集團具體減碳目標與路徑。
 - (6) 通過ISO 27001驗證，接軌國際資安管理制度。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 成立集團數據治理及應用專案小組，建構由上而下數據治理框架體制，建立以客戶導向為基礎之經營決策參考模式。
3. 協助集團持續導入ESG永續發展制度。
4. 持續開發相關財務及風險報表系統。
5. 對營運據點、投融资客戶、供應商等進行生物多樣性(如TNFD)衝擊鑑別與分析。
6. 氣候與自然風險量化指標之訂定。
7. 落實SBT減碳目標。

8. 採用國際IPCC AR6之氣候情境(如ISSP1-2.6、SSP5-8.5)進行實體與轉型風險評估。
9. 依循ISSB建議，於TCFD報告書中導入IFRS S2氣候相關揭露內容。
10. 持續優化資訊系統與網路架構，強化資安防護能力，辦理ISO 27001：2022新版資訊安全管理規章制度轉版並取得國際認證。
11. 提供以顧客體驗為中心之平台，發展科技創新建立金融生態圈與多元之支付管道。
12. 113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含員工訓練、專業服務費)總計約新臺幣37,829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1年度及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858,144元及928,113元，主要用於購置專業圖書雜誌、電子資料庫、編製相關出版刊物及研究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等。重要研究成果為：

1. 定期於網站出刊「兆豐銀行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供各界參考。
2.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 順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金融發展趨勢，亦持續加強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並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與需求，亦藉由數據分析技術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發展，即時提出相關研究報告供決策參考，並適時登載於相關刊物中，供客戶閱覽。
2. 強化各項數位金融應用，持續致力於前中後台介面與流程優化，以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客戶體驗。
3. 113年度預估研究發展支出總計約新臺幣1,288仟元。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新產品主要係透過各業務單位籌畫後由資訊部門進行資訊軟硬體升級或調整，尚無研究發展支出。
2.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成果
 - (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112年6月29日宣布「開放證券API平台」由財金公司建置之公開資料查詢服務上線，該公司為首批上線提供開放證券服務之證券商。
 - (2) 配合金管會訂立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執行表」，依規定執行各項資訊安全計畫。
 - 112年7月取得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核心系統驗證(含與客戶相關的所有前台系統)，並維持原有認證之有效性(112/7/12-114/10/31)。

- 112年10月完成建置記錄伺服器，將Log集中管控。
- (3) 112年8月31日完成憑證優化專案(WebCA)建置，將目前程序繁瑣之QR code憑證調整為更流暢、更直覺之申請流程。
- (4) 配合兆豐銀行提供客戶以行動裝置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FIDO)之應用場景規劃。
- (5) 開發「E存股」及「Mega GO」投資工具平台，榮獲2023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獎項。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放寬業務時程，評估開辦業務、建置相關系統與管理機制。
2. 配合兆豐銀行金融FIDO服務規劃，結合證券各項金融服務之申辦，提升顧客安全、便利的金融服務體驗。
3. 持續建置或提升各項資訊系統功能。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1及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645仟元及1,844仟元，主要用於員工參與各項研究訓練費用，研究發展成果如下：

1. 111年
 - (1) 配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商公會，建置與一般投資人間票債券次級市場交易成交單電子化系統，提供客戶高效且低成本之交割作業服務。
 - (2) 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BCSS交割系統，自行開發總分公司間代買賣電子化成交單功能，簡化人工作業、郵寄成本及增加快捷查詢交割服務。
 - (3) 建置美國公債期貨交易系統，以因應債券殖利率大幅波動並增加債券交易多元性。
 - (4) 新增以電子郵件提供客戶成交單繕本核對交易條件，減少人為疏失。
 - (5) 持續優化財報自編系統，強化覆核程序及優化財報工作底稿產製程序，加速財報產製。
 - (6) 購置APT網路進階持續性攻擊防護系統，防止駭客入侵。
 - (7) 建立投融資業務之ESG風險評估機制，引領客戶重視永續價值。
2. 112年
 - (1) 汰換核心系統主機整合系統，提升作業效率，以利數位化發展。
 - (2) 導入「財報辨識系統」，利用OCR技術將紙本財報文字轉化為數位化資料轉入徵授信系統。
 - (3) 規劃建置E-loan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提供有效的徵、授信程序管理，使相關承辦人員能快速檢視案件，掌握最新處理情形，提升業務作業效率及節省用紙。
 - (4) 優化線上學習平台系統，以強化學習功能與效益。

- (5) 建置法令規章系統，以蒐集外部法令及追蹤內部規範修訂作業時間，降低人為疏漏，提升效率。
- (6) 持續優化ESG相關系統，落實支持綠色產業並促進社會永續發展。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 持續建置E-loan徵授信流程管理系統，提升業務處理作業效率，以利遠距辦公。
2. 建置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 相關交易與控管系統，在安全性之前提下拓展業務範圍，增加收益率及獲利來源。
3. 汰換異地備援防火牆及營運用網路設備之交換器等資安設備，以防止資安漏洞情事發生，強化資安能力。
4. 汰換資料磁碟櫃及不斷電系統等，以因應系統數位轉型或發展所需大數據資料的儲存及維持機房設備的電力穩定。
5. 113年研究發展預算經費為新臺幣1,800仟元。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11年度、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7,261仟元及6,918仟元，研發成果如下：

1. 產險理賠區塊鏈

與產險其他同業利用平台使資訊同步，蒐集強制險及任意險追償作業數據並建構查詢、追蹤及運算，藉此提升理賠作業效率、減少人為錯誤、簡化作業流程、推動產險理賠數位化，已於111年完成業務試辦，相關功能包含「強制險同業分攤案件」、「強制險交叉確認」、「強制險肇責分攤案件」及「任意險同業追償案件」，前三項已陸續於112年度完成與同業串接，第四項預計於113年度完成。

2. 電子保單寄送/補發機制

直接發送電子保單檔案或下載連結至保戶email或手機，保戶無須再註冊並登入官網才能下載，簡化保戶取得電子保單的流程，同時，也於官網建置電子保單補發頁面，讓保戶可線上申請補發，毋須透過人工紙本申請，除縮短客戶的等待時間外，也減少內部人工作業與管理成本。

3. 導入金融FIDO

配合金控集團導入金融FIDO(原名為Financial Fast Identity Online)，讓綁定行動裝置及生物特徵之用戶，可安全地進行身分識別；主要應用於網路會員之註冊、登入及投保前之身分驗證，是一種較OTP(One Time Password)機制擁有更高安全強度的驗證方式。

4. 流程自動化

自110年起導入流程自動化(RPA)後，已協助該公司完成多項例行性及具規則性之作業，包含「每日網銀明細下載」、「車隊業務報價」及「防疫險理賠案件資料登打」等；後續將持續新增其他應用場景，諸如「車險續保單印製」、「續保件風險名單檢核」及「投保系統穩定性測試」等。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113年度發展方向為朝向整合內外部的需求與資源，並針對作業流程遇到的痛點進行優化與改進，以改善內部作業效率並提升保戶使用體驗。預計113年度編列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12,700仟元。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

112及111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11,587仟元及8,140仟元，主要係用於基金資訊系統應用支出，如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中國萬得資訊(Wind)及精業嘉實等資料庫費用。

2. 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新基金發行：兆豐全球元宇宙科技基金、兆豐洲際半導體ETF基金、兆豐特選台灣晶圓製造ETF基金、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基金、兆豐台灣產業龍頭存股等權重ETF基金、兆豐日本優勢多重資產基金、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及兆豐全球債券ETF策略收益組合基金。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每年度至少新發行募集2~3檔基金，以增加產品廣度，並持續推廣小額投資及網路交易平台系統。113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10,537仟元。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1及112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937仟元及1,732仟元，主要係用於業務面、財務面及管理面等資訊系統的強化、功能提升與安全管理，以期使作業更具效率與彈性。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針對資產管理公司資產服務業務發展，持續進行資訊設備硬體汰換更新、系統維護及資訊安全防護。113年度預計業務研發經費為新臺幣1,664仟元。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11及112年研究發展支出分別為新臺幣247仟元及479仟元，主要用於創投資訊管理系統、資訊軟硬體之升級及維護費用。另創業投資業務之研究由兆豐管顧投資部門負責，無另外之研發費用。

B. 未來之研究發展計畫

升級與維護創投資訊管理系統及資訊軟硬體。113年預計研究發展經費為新臺幣481仟元。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利集團永續經營，建立核心事業之競爭能力，整合各子公司相關業務、深耕發展並共享資源，研擬短期經營計劃及「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並要求各子公司配合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擬訂執行計劃，以作為旗下各子公司推動相關業務之依據，有關短期業務發展計畫詳第82頁113年度經營計劃。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集團中長期發展策略」係透過強化利基業務，運用集團優勢來達成，在內部持續整合業務重疊性高的子公司，對外則評估適合對象進行版圖擴充，並加強發展國際化業務，內容包含集團願景及中長期發展策略，臚列如次：

1. 集團願景：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集團。

2. 中長期發展策略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擴大資本資產規模，提升金控集團地位。
- 強化海外各項業務，發掘台商移動商機。
- 鞏固企金外匯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 發展消金財管業務，擴充集團有效客戶。

(2) 內部程序構面：

-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集團永續發展。
- 提高集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強化集團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保護集團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 建立集團數位文化，鼓勵各項研發創新。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1) 透過多元管道持續招聘理專，以充實服務高端客群團隊以提升產能；投入資源進行人才培育，增加CFP持證人數，彰顯財管專業服務之形象。
- (2) 配合金融市場趨勢，提供多元化且符合市場需求之理財商品，滿足普惠及高端客戶需求。
- (3) 持續對理專辦理金融友善教育訓練，並透過數位平台提供客戶投資知識，以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及強化投顧專業形象。
- (4) 持續優化投資理財商品數位化，以數位服務提高服務效率及客戶便利性，提升客戶滿意度，同時落實淨零減碳ESG地球永續精神。
- (5) 透過虛實通路及社群媒體之整合，提供全通路之行銷機制，並爭取財富管理獎項，建立品牌信任度及知名度。
- (6) 持續推動商品轉型、強化教育訓練及提升保險行銷專業，滿足客戶保險保障需求。落實保單受理及業務員管理相關規範及優化規管流程，以保障客戶權益及提升作業效率。發展遠距投保及轉型行動投保2.0。持續優化保代系統功能以及進件流程，強化金檢要求之風險管控。

2. 授信業務：

- (1) 持續增進客戶結構之多元化，擴增中小企業授信業務，使企金客層涵蓋大、中、小型企業，以達成企金放款之均衡發展，維持授信資產品質，並藉由改善放款結構以擴大利差及提振盈餘。
- (2) 鞏固聯貸業務優勢，透過e化追蹤，掌握原有主辦案件商機並爭取由參貸行提升為主辦行，並以綠能融資、專案計畫、LBO、購併及OBU放款等為聯貸業務之重點類型。
- (3) 維繫既有OBU客戶關係及開發新客源，搭配海外信保以降低承作風險，並藉由海內外分行共同攜手合作以爭取OBU聯貸案及OBU金流等商機，提振OBU及海外業務之獲利動能。
- (4) 與優質中心廠合作，建置E化集團供應鏈融資平台，開發大型企金客戶之上下游中小企業客戶往來商機；並透過FinTech運用及大數據分析，強化中小企業產品規劃，優化線上進件功能並簡化徵審作業流程，提高中小企業授信之成案效率。
- (5) 實踐永續金融，發展ESG連結貸款，透過ESG相關指標連結貸款利費率減碼；充分利用政府資源，推展疫後振興、低碳智慧納管、中小企業加速投資等專案貸款，並掌握低碳轉型商機。

- (6) 採保守穩健原則發展房貸業務；深化既有客戶往來深、廣度，以推展理財型貸款業務；另為提振放款收益率，持續擴大消金信貸業務規模，藉由信貸流程自動化及徵審項目參數化，有效擴增進件量及累積潛在客群。
- (7) 培養國際業務行銷小組，追蹤重點產業動態及企業海外投資情形，鎖定台商新南向及美國投資等重要利基市場，訂定拓展計畫、規劃專案額度，由專案小組主動行銷。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關注各國貨幣政策走向，掌握利、匯率波動及國際股、債市場脈動，靈活調整股票、債券等部位，以提升財務操作績效並增裕投資收益。
- (2) 掌握金融市場趨勢與短期波動利基，適時進行各項金融商品短期匯利率套利交易，以擴增金融操作收益。
- (3) 擴大ESG相關領域之債券、股票及長期股權投資，並落實ESG原則之投資評估及投資管理機制，發揮機構投資人的影響力，以實踐ESG責任投資。
- (4) 爭取衍生性金融商品商機，以擴大客群及增進收益，並提高原有客戶之黏著度。

4. 信託業務：

- (1) 依循金管會信託2.0第二階段政策目標，規劃及執行策略，擴展異業結盟以滿足客戶生活及財產管理各項需求，爭取全方位信託相關商機。
- (2) 開發並推動家族企業所需資產保全、家族傳承及稅務規劃之信託服務；因應高齡少子化社會發展趨勢，持續推廣員工福利(持股)信託及安養信託業務，滿足客戶安養照護及財產保障等需求。
- (3) 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重大公共建設等政策，協同授信業務推展，提供效率化、專業化之不動產信託服務。
- (4) 增進與投信公司、券商、創投、壽險及金控集團等合作關係，爭取優質基金(含ETF)、外資、創投、全委及投資型保單等保管業務，持續擴大保管規模。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富管理及保險業務：

- (1) 落實RBA精神，精進優化管理業務各項查核監控作業程序。
- (2) 持續培育高端財富管理人才、增進金融商品研發設計能力。
- (3) 持續舉辦ESG理財論壇及永續金融課程宣導ESG理念，在追求商業利益外，鼓勵並教育投資人及一般民眾，以理財響應及參與企業、環境與社會之永續經營。
- (4) 持續推展保險及各項理財業務之數位化及無紙化。

2. 授信業務：

- (1) 維持聯貸市場優勢地位，持續發展國際化商機，適時拓展具發展潛力之海外服務據點，並結合國內外營業單位協助台商拓展海外業務之豐富經驗，強化國際金融及授信業務之競爭力。

- (2) 全面發掘綠能商機，建立綠能資料庫，培訓綠能融資專業團隊，成為綠能專業授信銀行。
- (3) 強化國內與國外營業單位間之合作機制，共同以專業化服務來提升作業效率，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新商機。
- (4) 強化金融科技發展，優化線上融資服務，並運用大數據技術及系統分析方式，尋找並篩選潛在優良客群。
- (5) 落實金控集團及全行事業群之協銷、共銷機制，培養全面行銷人才，深化行銷鏈觸角，由企金業務帶動存款、外匯、TMU、消金及理財商機，提升集團整體收益及競爭力。
- (6) 結合綠色金融願景進行整合行銷，引導客戶重視永續發展議題、落實環境友善與節能減碳的生活模式，以踐行ESG原則。

3. 財務及金融市場業務：

- (1) 響應政府發展綠色產業政策，發行永續金融債券，以支應企業綠色放款業務，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 (2) 持續投資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債券，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金控集團之企業形象。
- (3) 強化商品研發能力，並優化作業流程，強力支援分行客戶之TMU業務需求，提升服務客戶之專業度與競爭力。

4. 信託業務：

- (1) 透過內部資源整合與跨業結盟，提供客戶資產保障/傳承、安養照護或在地養老等全方位信託服務，以落實信託2.0政策及實踐ESG普惠金融理念。
- (2) 配合數位金融服務發展趨勢，持續優化信託商品作業流程，加強全行信託業務教育訓練及培養信託專業人力，提升信託業務競爭力。
- (3) 協同營業單位深耕優質客群，結合消金/企金業務需求規劃信託服務、創造附加價值，期以擴大客戶整體貢獻度。
- (4) 掌握金融商品創新發展相關資訊，優化保管作業流程及強化專業人才培養，以增進服務效率，強化競爭優勢。
- (5) 遵循扶植與加速產業創新之政策方向與信託目的，提供全方位之專業投管信託服務，鞏固銀行於國發基金創投計畫委辦之地位。

兆豐證券(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改善客戶結構、提升經紀市占。
- 2. 發展財富管理、增加經常收入。
- 3. 拓展多元案源、擴增承銷規模。
- 4. 研發多空策略，提升操作績效。

5. 推動數位轉型，強化資通安全。
6. 落實三道防線，精進公司治理。
7. 重視員工培訓，傳承專業職能。
8. 善用集團資源，發揮共銷優勢。
9. 結合金融專業，追求永續發展。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1) 強化資本運用效率，提高公司獲利集團占比。
 - (2) 發掘台商移動商機，掌握海外台商回台上市需求。
 - (3) 強化集團共銷效益，開發法人業務及提升證櫃占比。
 - (4) 發展財管業務，增加有效客戶。
2. 內部程序構面：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永續發展。
 -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 (3) 強化風險控管機制，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 (4) 強化公司資通安全，增加資安防護投入。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訓增加員工能力。
 -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鼓勵員工勇於創新。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持續關注客戶營運及財務動態，掌握行業前景與資金調度能力，作為授信決策依據。
2. 調整授信客戶結構，開發低碳轉型、綠能產業及非不動產業業務，積極爭取具一定利差之銀行可轉讓存單、他保及免保票券之承銷業務，並爭取主辦或參與聯貸案及聯合承銷案。
3. 關注央行貨幣政策及金融情勢，調控初、次級交易天期及利率，擴大票券發行及買賣利差，多元拓展低利穩定台、外幣債券資金來源。
4. 適度控管台、外幣債券部位及風險年限，俾兼顧風險趨避及提高收益目標。
5. 尋找優質CB及CBAS標的，佈局信用良好且配息優厚之殖利率概念股，增持股權交易部位。
6. 配合集團永續金融政策執行計畫，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
7. 持續優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訊系統，提升客戶姓名檢核有效性及案件管理效率，以及辦理防制洗錢法令遵循測試及風險基礎教育訓練。

8. 持續強化資訊系統及內部作業效能，建置報表管理、會計標準化作業平台，提升作業效率，以及加強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及員工資安教育訓練，降低資安威脅。
9. 持續推行綠色環保無紙化會議系統、無紙化核心報表管理系統、電子公文、請假及加班作業，節省地球資源消耗，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擴大資產規模，提升業務收益。
2. 鞏固企金優勢，深化集團交叉銷售。
3.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永續發展。
4. 提高經營效率，優化營運提高報酬。
5. 強化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6. 保護智慧財產，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7.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8. 建立數位文化，鼓勵研發創新。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稽核制度。
2. 穩固大型商業保險業務，拓展中小型保險業務；積極爭取優質個人型業務，拓展個人保險業務範圍。
3. 深耕既有通路業務，推展核心險種業務。
4. 深化集團交叉銷售能力，提高業務滲透率。
5. 逐步優化內外數位平台，持續開發異業聯盟對象，依受眾類型投放廣告，提升客戶黏著度。
6. 積極建構數位文化，強化數位專案之整體規劃與資源整合。
7.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8. 培養全方位人才，建立人才儲備資料庫。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財務及業務客戶構面：
 - (1) 提升公司市場地位，深化共同行銷綜效。
 - (2) 立基商業保險業務，擴大個人保險業務。
 - (3) 深度拓展指標通路，強化整合行銷規劃。
 - (4) 整合內外數位平台，加強異業合作結盟。
 - (5) 適時調整資產配置，提升資金運用效率。
2. 內部程序構面：
 - (1) 提升公司治理標準，追求公司永續發展。

(2) 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加強數位資訊投入。

(3) 強化公司風險控管，落實內外法令遵循。

3. 學習與成長構面：

(1) 激勵提升員工價值，培養增加數位人才。

(2) 建立公司數位文化，提升資訊安全意識。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兼顧積極與保守型產品均衡發展，穩定經營資產管理規模及獲利成長。
2. 擬定主流投資策略，順應投資環境，發展創新趨勢商品。
3. 憑藉多重資產型基金及ETF，作為收益型產品發展主軸。
4. 穩定提升基金操作績效，持續推廣定期定額投資。
5. 拓展銀行與證券銷售通路，透過強勢基金之策略合作模式，加深合作默契。
6. 投入數位媒體影音宣傳，以開發年輕世代客源，擴大客戶基礎。
7. 持續進行資訊系統汰換，為公司金融科技的發展奠定基礎。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尋求策略合作之銷售機構與平台夥伴，長期推廣產品。
2. 持續提升研究團隊對新商品及全球市場研究之專業能力。
3. 穩健開拓全權委託業務，訴求長期穩定報酬，並極力爭取政府基金代操業務。
4. 探尋藍海市場，與國外資產管理投資顧問公司合作，提供更多元的投資選項。
5. 落實新法令及同業缺失宣導與教育訓練，強化同仁法令遵循之意識。
6. 鼓勵員工參與外部訓練，培養多元學習領域及新技能。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遵循金管會頒定之營運原則，以受委託方式或依都市更新條例、危老重建條例辦理之重建或危樓、海砂屋等有公共安全虞慮之不動產，協助辦理債權整合及墊付款項改建，收取服務報酬，為公司創造穩定獲利。
2. 持續投資源自法拍市場及政府機關(構)公開標售之不動產，並以具固定租金收益之不動產為優，期能於取得所有權後儘速出租以增益收入；另擇機出售已取得多年之不動產以賺取資本利得。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針對具發展潛力之不動產標的，以受委託方式代為投標以收取服務報酬或自行標購取得並予適時處分以創造獲利。

2. 就標得之土地不動產，規劃相對合適及有利之開發方式，另伺機爭取擔任都更實施者或危老重建起造人並挹注資金，以增加長期之獲利動能。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A.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成熟期包含參與上市櫃前之現金增資、競價拍賣、可轉換公司債之詢價圈購、興櫃市場選擇優質之案件參與投資，或於上市(櫃)市場買回原投資公司股份，短期內實現獲利以求穩定之投資報酬。
2. 由於產業變化快速，除了科技產業外，亦將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針對包括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領域加強投資。此外，將配合集團政策，未來在篩選優質之投資標的過程中，增加ESG評估機制。
3. 搭配政府資金，加強投資於中小企業、策略性製造業、策略性服務業等案件，提升企業生產力及產業附加價值。
4. 配合政府政策匡列天使基金以扶持新創產業，提供新創事業發展之營運資金並提供相關輔導。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投資初期及擴充期創投資案件，廣泛布局投資案源，並充分掌握所投資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管理情況，協助企業發展，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2. 提高公司獲利，增進對集團之貢獻度。

二、跨業及共同行銷效益

本公司112年度旗下子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效益達新臺幣13.80億元，與111年度相較，成長達23.86%，達成內部原訂目標122.68%，其主要項目分述如下：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112年增加信用卡8,567卡，發卡及流通卡數共同行銷比率分別為8.77%及6.76%；證券交割戶存款達新臺幣302.98億元，較111年衰退0.12%，112年共同行銷效益整體增加為新臺幣3.33億元，較111年2.11億元成長57.48%。
2. 兆豐證券(股)公司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設立的證券櫃檯家數已從107年底的75家增加至112年底的95家；銀行引介證券經紀占比從111年的7.71%減少至112年之7.31%。因受惠於股市交投熱絡，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引介台股及海外股票交易之共同行銷效益為新臺幣0.82億元，較111年0.76億元成長8.17%。
3. 受到央行升息影響，112年兆豐票券金融公司承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保證商業本票金額達新臺幣833.66億元，較111年1,172.77億元微幅衰退28.92%。
4.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112年增加新臺幣8.13億元保費收入，較111年6.76億元保費收入成長20.13%，透過跨業及其他子公司共同銷售保費收入佔該公司國內簽單保費收入比率則由111年8.29%上升至112年之9.30%。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其他子公司通路銷售，112年度基金平均存量為新臺幣333.78億元，較111年度之373.05億元衰退10.53%，受到全球升息循環的影響下，該公司基金銷售及基金平均存量比率由111年之23.72%及49.17%分別上升至112年之26.16%及下降至41.62%；共同行銷效益為新臺幣1.37億元，較111年1.33億元成長2.75%。

三、市場及業務概況

截至112年底國內共有15家金控公司，其金控旗下的各銀行市佔率皆未超過10%，顯示金控公司旗下銀行規模尚小，未具有規模經濟效益，金融控股公司為擴大經營規模、提高市佔率、降低營運成本，將加速整併金融機構，朝大型化發展。對於目前尚未加入金控的銀行而言，面對金控公司大型化、跨業銷售的競爭態勢，為避免被邊緣化，可能自組或加入金控行列，或與其他金融機構策略聯盟，有助於國內金融市場之整併。

本公司屬金融控股公司業，業務項目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主要營業收入為來自子公司之投資收入，爰就子公司所屬市場及其業務概況說明如下：

(一) 銀行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我國銀行業以國內市場為主要經營地區，然由於國內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台商布局全球、金融商品交易成本下降與金融創新等因素，海外市場漸趨重要。112年各國經濟在緊縮政策及通膨居高不利影響下而減弱，其中尤以歐洲表現較為疲弱，企業破產家數為先進國家中較嚴峻地區，導致本國銀行歐洲地區海外分行虧損；此外，中國解封後經濟復甦不如預期並持續降息以及美國商用不動產市場壓力上揚，均使海外營運挑戰更為艱鉅，惟新南向國家分行獲利隨近年區域供應鏈移轉及政策支持下而維持成長。展望未來，OECD等主要機構預估113年美歐經濟仍較為疲弱，反映緊縮政策效應尚未完全顯現，加上中國景氣仍受房市持續修正的不利影響，致全球經濟動能仍待改善，惟隨通膨降溫逐漸有所進展，預期下半年主要央行可望適度降息，使經濟軟著陸機會上升。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放款業務方面，112年底全體銀行放款餘額為新臺幣35兆6,772億元，較111年底成長4.9%，增幅為近年較低水準，反映景氣動能下滑抑制貸款需求。其中，對民間部門(含民營企業及個人等)放款占全體放款比率為93.5%，放款餘額成長5.3%；對公營事業放款上揚7.0%，以及對政府部門放款減少抵銷部分增幅。展望未來，全球景氣動能減弱及企業投資轉趨謹慎或抑制資金需求，惟廠商去庫存進度若不如預期或使週轉需求有所上揚。
- (2) 消費性放款方面，112年底放款餘額為新臺幣11兆7,671億元，較111年底成長6.4%，其中購置住宅貸款占85.3%，較111年底成長7.0%，增幅在房市買氣減弱下較過去四年放緩，惟下半年在新青安政策支持自住需求下，住宅貸款增量有所回升；汽車貸款大增13.2%，反映車市買氣旺盛所挹注。此外，112年底建築貸款餘額為新臺幣3兆2,258億元，較111年底增4.1%，增幅明顯放緩，反映建商推案轉趨謹慎所致。展望未來，由於央行短期內不會降息並

維持總體審慎政策，加上113年7月起房屋稅修正條例實施，預期住宅貸款將維持溫和成長且建商推案持續仍較為保守。

- (3) 112年底國內信用卡流通數5,812萬卡，較111年底成長3.3%，且有效卡數增加6.1%，使有效卡數占比略升至65.0%，顯示信用卡發卡效率略有改善，另112年信用卡海外簽帳金額為新臺幣4,601億元，超越108年水準，反映解封後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大增的影響。此外，112年底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為新臺幣1,062億元，近三年變動幅度不大。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外匯—美金佰萬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數
存款營運量	2,910,467
放款營運量	2,138,356
外匯承做數	728,199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國內外央行將維持利率在高水準更長一段時間，在新放貸或續約之貸款利率逐漸反映較高利率下，有望提升銀行利息收入。此外，隨主要央行完成升息循環，有助降低金融市場波動幅度。
- 我國央行表示即便通膨降至2%以下，若仍較往年為高，亦可能使央行利率維持在較高水準。另近期在美國經濟持續展現韌性下，美國聯準會亦討論中性利率是否已有所上揚，以往長期低利率情形可能有所改變，或有助改善銀行營運情形。
- 112年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比率為0.14%，備抵呆帳覆蓋率為968.74%，均屬較佳水準，顯示本國銀行在全球整體經濟景氣及金融環境發生變動時，仍具穩健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本適足性。

(2) 不利因素

- 國際主要機構普遍預期113年全球景氣仍較為疲弱，即便衰退風險降低但對於經濟硬著陸的擔憂並未完全減退，且製造業及服務業表現分歧現象若未改善，將不利以外銷為主之台灣經濟表現。
- 各國通膨仍需持續朝央行目標降溫才得以使央行有適度降息之空間，近期金融市場波動劇烈多發生在市場對貨幣政策之預期與主要央行之看法有所不一，部分反映近年供給面因素使通膨更難以預測，如地緣政治及氣候變遷均會對通膨壓力產生間接影響。若通膨降溫再度不如預期，恐推升金融市場的不穩定性。
- 受各國央行大幅升息影響，致家戶及企業利息負擔明顯上揚，先進國家破產企業數量較往年明顯增加，尤以歐洲國家較為嚴峻。若各國政府及民間債務融資成本持續上揚，恐影響債務永續性，進而加劇金融市場動盪，不利全球經濟穩定發展。

(二) 證券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證券子公司營業項目包含證券經紀、自營、承銷、債券、金融商品、股務代理及期貨輔助人交易等，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臺灣地區為主，服務對象以國內外法人機構及一般投資大眾為主，目前北、中、南地區共設有43個營業據點。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供給方面，政府持續鬆綁法令限制，增加證券商承做業務之豐富度及多元性，預期主管機關未來將持續精進發行及交易制度，活絡國內資本市場，以及公會積極爭取證券商辦理過渡性融資業務、開放證券商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業務/辦理出借業務、活化分戶帳資金運用多元化、推動掛牌商品多元化，及建立融通業務風險總歸戶機制…等各項開放鬆綁政策及健全產業發展政策，協助證券商擺脫市場削價競爭常態，發展差異化經營模式，證券產業發展將更趨健全經營及穩健。
- (2) 需求方面，證券市場參與者年輕化趨勢明顯，對理財商品需求多元及廣泛，加上年輕族群理財觀念普及及電子交易興盛，證券商需持续提升數位化服務，以及各式理財商品滿足客戶需求維持市場競爭力。
- (3) 展望未來，在主管機關引領與協助下，證券產業仍具相當成長空間，該公司將持续提升產品創新能力及競爭力，創造客戶、證券商及整體市場三贏局面。

3. 營業目標

項目	113年度預算數
經紀平均市占率	3.15%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主管機關支持證券產業，持續透過法規鬆綁開放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助業務發展及增加獲利機會。
- 台股波動帶動交易量能，國內自然人積極參與股市，有望維持台股量能。
- 投資人理財觀念普及，有利開發與銷售多元化商品，發展理財業務增加收入。
- 年輕族與小資族積極參與股市，注入動能，為未來潛在客戶開發的主要方向。
- 兆豐金控集團的品牌吸引優秀人才，結合金控資源發揮共同行銷綜效，有助於提升競爭力。
- 員工穩定性高及長期深耕客戶，深受客戶信賴且享有優良聲譽。
- 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且具市場地位，擁有承作新業務能力。

(2) 不利因素

- 為符合主管機關對於永續發展、資通安全、公司治理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規範，管理與經營成本逐年增加。

- 經紀承銷及自營業務易受市場環境及全球政經變動影響，股市成交量能及指數波動對手續費收入及投資收益影響甚鉅，致公司整體獲利波動較大。
- 證券產業服務同質削價競爭，不利穩定淨手續費收入。
- 客戶結構集中以中實戶比例高，業績易受台股榮枯影響。
- 外資台股交易比重高，缺乏開發外資客戶之優勢。
- 公司銷售商品多元及經營業務範圍廣泛，相對提高對經營風險控管及法令遵循之要求與成本。

(三) 票券金融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票券子公司營業據點除位於台北市之總公司外，尚於全國主要城市設有8家分公司綜理區域內授信及票、債券等各項業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1) 票券市場

112年次級市場賣票利率因續處升息循環而持續上揚，整體票券利差持續收窄。惟112年度全體票券業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3兆3,098.96億元，較111年度增加1兆2,328.32億元(10.2%)，票券子公司初級市場CP2承銷金額為新臺幣3兆9,680.28億元，市占率29.81%；112年度全體票券業次級市場交易金額為新臺幣34兆6,168.15億元，票券子公司次級市場交易金額為新臺幣9兆7,060.7億元，市占率28.04%，各項票券業務表現穩定維持票券業第一。

展望未來，113年度各國通膨問題已趨穩，惟降息時程及幅度存高度不確定性，企業信用風險仍處高點，為維護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與資產品質，將採取穩健策略。授信部位方面，受限於淨值及資本適足率，預估113年業務成長空間有限。票券利差方面，因初、次級市場利率受同業及銀行競價爭取影響，部分優質客戶已難拉升，利差維持面臨較大挑戰。

(2) 債券市場

112年以美國聯準會(FED)為首之多國央行仍實施緊縮性貨幣政策，商品類價格雖因全球需求降溫而回降，惟服務類價格及住房價格因僵固性仍高，致通膨仍未降至FED目標區內，美債10年期公債殖利率一度突破5.00%創下近16年新高；12月FOMC會後表示緊縮循環或已結束，市場解讀FED立場轉向鴿派，公債殖利率回落，利率明顯下滑，惟因多項經濟數據反覆，美債殖利率仍處波動放大之格局。我國由於通膨相對溫和，央行升息幅度較小，臺幣殖利率走勢主受美債利率牽引而波動。基於景氣仍處低檔且通膨數據尚不穩定，央行仍將維持溫和緊縮貨幣政策，整體債券市場補券需求存在，臺幣殖利率呈區間震盪。

展望未來，債券殖利率波動度仍大，且債券RP成本短期內不易快速下降，導致外幣債券尚處養券利損並增加資金調度壓力，未來將因應市況及殖利率變化買入收益率相對較佳之部位，並積極拓展多元且穩定資金來源，以提升整體債券部位收益率。

(3) 股權投資業務

112年受惠AI伺服器需求激增，台股電子類股百花齊放，台股加權指數穩健走揚。展望113年，美國聯準會釋出降息風向球引導市場預期，就業與經濟增長變化將獲得更多關注，且隨供應鏈持續調控庫存，AI相關新產品推出及需求端重啟拉貨將挹注企業新一波營運活水，惟考量台股位處近年相對高檔，美中對抗、中國經濟成長、臺海兩岸政經變化及國際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仍將為市場帶來動盪，消息面風吹草動牽動投資人敏感神經，市場波動性將為操作帶來挑戰。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 目	113年度預算數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3,812,065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3,664,957
買賣各類票券	8,933,863
買賣各類債券	3,184,094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餘額	233,809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78,500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預期113年美國聯準會(FED)將開始降息，債券養券利差有望擴大。
- 隨金融科技發展，持續優化內部作業流程，提升組織運作效率。
- 金控集團資源豐富，產品及業務可高度整合行銷，有利於業務拓展。
- 隨主管機關頒布ESG相關政策，永續金融與授信及投資業務結合，可進一步分散市場風險。

(2) 不利因素

- 金融市場籌資管道日趨多元，銀行以兼營票券商資格競爭免保CP初級承銷業務，影響專業票券商發行市場業務拓展。
- 中央銀行持續選擇性信用管制，進一步限縮流入不動產業資金，加以平均地權條例新法上路，不動產業面臨下行風險，影響新業務開發。
- 美國勞動市場具韌性、地緣政治風險增加全球經濟及通膨之不確定性，影響聯準會降息決策時間。

(四) 產物保險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產險子公司之業務經營以國內簽單業務及關島簽單業務為主，國內、國外同業之分進再保險業務為輔。總公司設在台北市，國內地區（含金門縣）計有29個分支機構，國外地區計有1個代表處。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對於產險市場而言，雖經濟活動放緩，但因「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促進關鍵領域之技術、研究與創新，引導產業綠色轉型，提供另一商機，如綠能產業保險(工程保險、財產保險及責任保險)及電動車專屬保險。台灣社會也邁入老齡化發展，為該群人口發展適合保險商品。
- (2) 除受國內政府經濟政策及產業因素影響外，國際再保險人因全球氣候變遷致天災事故引起財產保險理賠損失或經濟因素導致責任保險理賠不斷攀高情形下，使其核保更為審慎且再保險費率提高，但也使得國內保險業對於仰賴再保險支持的大型商業保險減少過往殺價競爭情形，費率有緩漲情形，甚者對於損失經驗不佳業務，保費有大幅調高情形。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數
簽單保費收入	9,988,855
再保費收入	648,830
總保費收入合計	10,637,685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政府落實前瞻基礎建設等公共建設計畫，如離岸風力發電工程、太陽光電、軌道建設(高鐵、台鐵及捷運)等，有利於加速產險市場成長動能。
-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資安保險、農業保險、產品責任險及董監事責任保險等等都是政府近年不遺餘力推廣投保的險種。
- 疫情後，國人選擇國外旅遊爆發性增長復甦台灣，有利推廣旅平(綜)險業務等商品，吸引潛在客戶購買。
- 台灣人口年齡走向高齡化社會，有利於高齡傷害失能保險商品之開發及業務推展。
- 近年受疫情影響及數位科技興起，加速網路投保商業模式運用，數位媒體社群推播提升商機。

(2) 不利因素

- 近年國際天災及重大事故頻傳，巨災風險損失持續影響國際再保險人核保績效，致使巨災再保成本提高，風險自留額相對提高。

- 因烏俄戰爭影響，資安保險、銀行業綜合保險與董監事責任保險之再保人報價保費大幅調漲，影響企業之投保意願。
- 汽車險受到民眾求償意識提高、物價膨脹及工資逐年調高之影響，故平均賠款明顯增加。

(五) 證券投資信託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投信子公司目前業務提供地區只限於國內，除台北總公司外，中南部地區目前由台北總公司指派專人前往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企業永續發展是目前重要的國際趨勢，金管會近年積極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及「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策略」等重要政策，亦即希望透過金融業者、資產管理業者從投融资及金融商品等面向引導產業走向永續發展，以展示我國邁向淨零碳排永續的決心。而投信業者除陸續發行ESG相關商品，以實際資金挹注企業永續發展外，亦將投資流程及風險管理等內部控制機制納入ESG考量及採取議合等盡職治理行動，以促使被投資企業永續發展。未來亦將依法令排程規劃，依年限逐步揭露碳排放之盤查及確信資訊，以建構完善我國ESG數據資料體系。
- (2) 112年國內基金市場規模大幅成長，成長規模為新臺幣1.88兆元，成長幅度趨近四成，為38.70%；其中被動式ETF規模即增加新臺幣1.52兆元，占整體市場成長規模81%，顯示ETF商品已成為國人投資主流；且各類型ETF檔數為227檔，各ETF之差異性亦有逐漸縮小趨勢，因此部分業者亦開始推動主動式與多重資產ETF商品發展。而主管機關亦已開始檢視多項資料，包含歐美各國對主動式ETF之監理背景、開放措施優缺點、產品設計、資訊揭露規範，乃至市場主動式及被動式商品間的互動影響等，再行決議此類商品之發展動向。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
公募基金規模	87,014
私募基金規模	6,747
全權委託	3,439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法令政策日益開放，逐步放寬基金投資限制，並委任外部專業機構進行新商品審查，以加速投信新商品開發及投資操作機會。

- 金管會持續宣導相關法令，包含防制詐騙、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及資通安全等，以督促金融業者完善公司治理文化，建立友善環境，提升業者與消費者關係。
- 金融科技應用範疇愈趨廣泛，有助提升金融服務的效率與品質。
- 透過與本集團兄弟公司密切合作，針對客戶需求、投資時機等，伺機開發新產品，以發揮集團共同行銷效益。

(2) 不利因素

- 近期中國市場因房地產調控、美中科技戰與產業供應鍊外移影響，企業獲利與民間消費同步下滑，造成中國股票市場相較於其他主要國家股票市場表現弱勢；投信子公司兩檔中國旗艦基金亦受市場影響，基金淨值及規模下修。投信子公司已在基金投資策略上，將持續與顧問溝通交流，調整降低A股部位轉投資其他海外成熟市場，並針對A股產業配置進行優化，降低房地產與金融潛在風險衝擊，以提供更穩健之績效報酬；並持續與投資人進行溝通，以長期性投資作為理財規劃
-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相對電子詐騙或洗錢資恐不法行為亦不斷演變。投信子公司將加強內部教育訓練、投資控管流程與資通安全管理執行外，同時與投資人密切聯繫，充分揭露商品資訊及相關防範措施宣導，以做好公司治理，公平待客，降低詐騙等不法行為。

(六) 資產管理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資產管理子公司目前之營業地區以台灣地區為主。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近年國內金融機構資產品質良好，逾放比率維持低檔(依金管會銀行局統計資料，112年底本國銀行整體逾放比僅0.14%)，釋出之法拍案源少且市場競爭激烈。
- (2) 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仍為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各不動產開發商仍積極尋找適合整合開發之都更/危老重建標的，由於符合都更年限之老舊建物戶數多(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2年第3季全國屋齡超過30年之老屋逾483萬戶)，資產管理子公司依金管會訂頒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所辦理之墊付款項業務，未來尚具發展前景。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數
資產服務業務平均墊款餘額	11,032
投資性不動產平均餘額	1,153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都更及危老條例等相關法規陸續朝有利都更整合之方向修正，各地方政府亦有加速審查或增加容積獎勵之配套措施，提高建商及民眾參與都更/危老重建之意願及整合效率。
- 雙北地區人口稠密，房屋多為老舊建物(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12年第3季台北市、新北市屋齡超過30年之老屋分別約65萬戶、83萬戶)，因應居住安全所衍生之都更/危老重建需求殷切，有利業務長遠發展。

(2) 不利因素

- 因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排除都更/危老案件，致國內金融機構競相搶食。
- 近年國內同業積極投入都更、危老墊款業務開發，市場競爭更形激烈。
- 發行免保證商業本票之餘額受淨值三倍之限制，除不利資金調度，財務成本亦增加，獲利因利差遭受壓縮而下滑。

(七) 創業投資業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創投子公司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國外為輔。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

- (1) 台灣企業大多為中小企業，在規模、研發上相對不足，難以取得品牌優勢、建立國際形象，投入耗費之心力也較多。
- (2) 台灣市場規模小，創投家數多，且台灣經濟發展已趨於成熟，全球金融市場不穩定性升高，未來將擴大觸角，對台商在亞洲地區內需產業發展，尋覓合適案源進行投資。

3. 營業目標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113年度預算數
長期股權投資金額	150
出售股權收入	461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重建。
- 台灣企業正朝向經濟轉型，強調以科技創新、文化創意為未來發展，未來可藉擴大產業佈局，增加投資多元化。
- 委託管理之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成立多年，團隊經驗豐富，且有集團各子公司相互協助之優勢，有利業務發展。

(2) 不利因素

- 台灣過去偏重投資於科技製造業，投資風險集中；隨著傳統產業技術升級、AI、5G及生技產業等興起，期在投資多元化之條件下，降低投資風險。
- 通膨、地緣政治等風險，造成全球經濟發展不確定性仍高，國內相關產業衝擊難以避免，投資仍具有風險。

四、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員 工 人 數	兆豐金控	69	83	86
	兆豐國際商銀	6,712	6,894	6,854
	兆豐票券	223	216	214
	兆豐證券	1,495	1,520	1,523
	兆豐產物保險	896	865	859
	兆豐國際投信	91	97	98
	兆豐資產管理	25	27	26
	合計	9,511	9,702	9,660
平 均 年 歲	兆豐金控	46.08	44.45	44.45
	兆豐國際商銀	40.90	41.02	41.06
	兆豐票券	44.47	44.32	44.29
	兆豐證券	46.68	46.64	46.72
	兆豐產物保險	41.80	42.60	42.60
	兆豐國際投信	43.77	43.84	44.09
	兆豐資產管理	47.00	48.00	48.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兆豐金控	10.26	8.71	8.63
	兆豐國際商銀	13.77	13.65	13.69
	兆豐票券	14.68	14.24	14.25
	兆豐證券	13.23	13.33	13.40
	兆豐產物保險	11.00	11.90	11.90
	兆豐國際投信	7.51	7.16	7.47
	兆豐資產管理	10.08	10.92	11.44

學歷分布比率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博 士	兆豐金控	2.90%	2.41%	2.33%
	兆豐國際商銀	0.04%	0.07%	0.07%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7%	0.13%	0.13%
	兆豐產物保險	0.22%	0.23%	0.23%
	兆豐國際投信	2.2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碩 士	兆豐金控	53.62%	50.61%	52.33%
	兆豐國際商銀	27.18%	27.40%	27.49%
	兆豐票券	54.71%	57.41%	57.01%
	兆豐證券	12.71%	12.83%	13.07%
	兆豐產物保險	12.61%	13.41%	13.62%
	兆豐國際投信	37.36%	37.11%	36.73%
	兆豐資產管理	32.00%	29.63%	30.77%
大 專	兆豐金控	42.03%	44.58%	43.02%
	兆豐國際商銀	70.43%	70.47%	70.37%
	兆豐票券	43.95%	42.13%	42.52%
	兆豐證券	73.91%	74.80%	74.66%
	兆豐產物保險	81.70%	80.81%	80.91%
	兆豐國際投信	60.44%	62.89%	63.27%
	兆豐資產管理	68.00%	70.37%	69.23%
高 中	兆豐金控	0.00%	1.20%	1.16%
	兆豐國際商銀	2.19%	1.94%	1.96%
	兆豐票券	1.35%	0.46%	0.47%
	兆豐證券	13.31%	12.24%	12.15%
	兆豐產物保險	5.36%	5.55%	5.24%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高中以下	兆豐金控	1.45%	1.20%	1.16%
	兆豐國際商銀	0.16%	0.12%	0.11%
	兆豐票券	0.00%	0.00%	0.00%
	兆豐證券	0.00%	0.00%	0.00%
	兆豐產物保險	0.11%	0.00%	0.00%
	兆豐國際投信	0.00%	0.00%	0.00%
	兆豐資產管理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單位：人

證照名稱	111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3月
信託業業務人員	5,846	6,190	6,186
銀行內部控制	4,658	4,823	4,806
初階授信人員	2,408	2,496	2,489
進階授信人員	70	67	68
初階外匯人員	3,653	3,822	3,817
票券商業業務人員	380	396	400
債券人員	261	259	257
股務人員	208	202	201
人身保險業務員	5,939	6,268	6,277
人身保險經紀人	5	1	3
人身保險代理人	12	12	1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2,106	2,216	2,202
財產保險經紀人	10	10	11
財產保險代理人	13	13	15
產物保險業務員	4,256	4,463	4,447
產物保險核保人員	130	130	82
產物保險理賠人員	103	103	57
證券商業業務員	2,309	2,415	2,420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2,637	2,709	2,714
證券商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383	380	381
證券投信投顧業務員	1,637	1,703	1,711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12	109	108
期貨經紀商業業務員	135	123	122
期貨商業業務員	2,049	2,117	2,415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17	15	15
會計師(國內)	39	37	36
會計師(國外)	6	6	6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律師	26	29	28
美國會計管理師(CMA)	0	0	0
風險管理師(FRM)	46	44	44
理財規劃人員	1,915	1,943	1,923
理財規劃顧問(CFP)	151	172	175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1)	60	65	64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2)	22	22	22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Level3)	7	8	8
美國CBA(銀行稽核師)	0	0	0
內部稽核師	12	12	12
精算師(本國)	2	3	2
CAMS國際反洗錢師	3,049	2,985	2,965
CAMS國際反洗錢師(英文版)	136	135	133
國際金融稽核師(CFSA)	2	2	2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3	4	4



五、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一) 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請參閱本年報「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第44頁)

兆豐金控秉持誠信、透明、永續發展的原則，在追求獲利的同時，更應關注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將ESG永續觀念整合至營運管理與商業發展策略。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本集團永續規劃，兆豐金控透過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對外網站定期揭露集團ESG計畫之執行情形。

兆豐金控重視ESG議題，相關永續績效備受主管機關及投資人肯定，持續兩年入選全球永續評比權威—道瓊永續指數(DJSI)新興市場指數及世界指數成分股，以及CDP氣候變遷問卷A-領導等級。國內評比部分，兆豐集團榮獲112年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綜合績效獎」台灣100大永續典範企業、「永續報告類」白金獎及6項永續單項績效獎，為公股同業最多；兆豐金控獲選勞動部「健康勞動力永續領航企業—績優事業單位」肯定，兆豐銀行亦獲頒勞動部112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兆豐已連續多年獲選納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100指數」、「臺灣就業99指數」、「臺灣高薪100指數」及「FTSE4Good臺灣指數公司臺灣永續指數」等成分股，並於112年受邀參與金管會「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顯示本公司落實ESG之決心。

(二) 道德行為方面

為利本集團各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瞭解本集團道德行為標準並切實遵循，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要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確實執行，其內容包括禁止行賄、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進行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及其他不正當利益、創造平等就業環境、防範內線交易、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等，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訂有嚴謹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防範不誠信行為，及建立檢舉制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非法及不誠信行為，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截至112年底，本公司未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集團受理舉報成立案件共2件，其中1件為證券子公司經理人授意櫃台主管規避查核，協助業務員受理非客戶本人親簽變更客戶基本資料情事，已依內部懲戒規定予以處分；另1件為銀行子公司同仁將內部電腦螢幕畫面上傳至個人社群平台之情事，已書面告誡被檢舉人，並加強對同仁教育訓練及提醒措施。

六、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人)	7,754	7,902	148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仟元)	1,432	1,562	130
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中位數(仟元)	1,173	1,304	131

註：「非擔任主管職務」，係指非擔任經理人職務。

七、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集團的伺服器或主機硬體廠牌主要為IBM及CISCO(UCS)，作業平台則包含有專屬系統(IBM Mainframe、IBM AS/400)、Unix平台伺服器及Windows平台伺服器，網路設備則以CISCO為主，集團間之網路以專線完成連結。
2. 資料庫系統以IBM DB2、Oracle、SQL Server等為主，網際網路應用平台則包含有WebSphere、WebLogic等。
3. 各軟硬體系統均有專責之維護人員並與廠商簽訂相關之維護合約，重要的設備並投保設備保險。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為確保業務運作之穩定及安全，113年度將持續強化數位服務能力、優化應用系統架構、營運作業流程、強化資訊安全、基礎設施與系統穩定性，擬規劃執行下列專案：

- (1) 核心轉型-流程中台建置專案。
- (2) 核心轉型-客戶生命週期管理系統建置專案。
- (3) 核心轉型-客戶AI貼標專案。
- (4) 核心轉型相關專案-監控中台。
- (5) 數據自助建置專案。
- (6) 數位金融服務共用平台Linux版本提升及管理優化專案。
- (7) 錄音系統提升專案。
- (8) BTT系統升級計劃專案。
- (9) 自動補摺機集中管理系統平台升級專案。
- (10) 國內/海外SWIFT系列產品提升專案。
- (11) 人事系統-人事基本資料異動作業提升專案。
- (12) 人事系統-考核升遷退撫作業提升專案。
- (13) API認證授權伺服器建置專案。
- (14) 應用中台讀寫分離機制專案。
- (15) RPA公民開發推廣計畫專案。
- (16) 電子帳單系統-綜合對帳單優化專案。
- (17) 理財資訊對帳單退件與自取處理系統建置專案。
- (18) REG法規報表申報系統第三階段擴充專案。

- (19) ATM視障語音功能採購專案。
- (20) 分行叫號機提升專案。
- (21) 資安協同及應變自動化平台(SOAR)建置專案。
- (22) 零信任架構(ZTA)導入專案-身分鑑別機制。
- (23) 防火牆政策分析與管理工具海外擴充專案。
- (24) SOC深化建置硬體汰換專案。
- (25) 進階持續威脅(APT)設備汰換專案。
- (26) 權限管理伺服器(ISE)汰換專案。
- (27) 核心防火牆FirePower EoL汰換專案。
- (28) IBM POWER8主機汰換專案_第二階段。
- (29) IBM大型主機測試環境磁碟機汰換專案。
- (30) IBM大型主機測試環境上雲建置專案。
- (31) 資料流Data Hub(D.H)Trinity擴充專案。
- (32) AS/400紐約分行系統備份機制優化專案。

2. 兆豐證券（股）公司

- (1) 建置MOB分流。
- (2) 官網新增ESG專區。
- (3) LINE@升級2.0。
- (4) 建置API備援。
- (5) 網路設備汰換暨新購。
- (6) 資安相關設備採購。

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 (1) 強化資訊安全設備及作業。
- (2) 汰換異地備援中心防火牆設備。
- (3) 汰換虛擬機伺服器所使用之磁碟櫃。
- (4) 汰換營運用網路設備。
- (5) 汰換公司個人電腦。
- (6) 汰換總分公司UPS不斷電系統。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 (1) 新火、海險核心系統建置。
- (2) Oracle DB主機更新汰換。
- (3) 防火牆更新汰換。

- (4) SAN交換器更新汰換。
 - (5) Syslog及DBAudit軌跡系統更新擴充。
5.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 (1) 新版核心系統委外開發。
 - (2) 新版網路交易系統。
 - (3) 行動辦公環境建立。
 - (4) 非核心系統汰換。
 - (5) 超融合式基礎架構(HCI)導入。
 - (6) 電子郵件、即時訊息、電話與行動裝置整合。
6.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 (1) 資安個資相關系統採購。
 - (2) 伺服器主機汰換。
 - (3) VMWARE虛擬環境系統伺服器更新。
 - (4) 持續強化資訊安全，改善設備與服務，以達到業務不中斷之營運目標。
7.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 持續汰換公司部分個人電腦及提升公司創投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為使意外發生後能夠盡快恢復所有關鍵業務資訊至可接受水準，本公司持續進行技術面與管理面相關檢核，提升軟硬體設備資源並改善作業流程，另建立重要系統異地主機備援及異地資料備份機制，定期進行系統復原演練以確保復原機制有效，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可能造成之系統中斷風險並保全資料。

1. 緊急備援

- (1) 資料備份及異地存放：重要之資料定期使用磁帶或其他媒體備份存放於安全的處所，部分並會複製一份存放異地，以防止發生重大災難時設備與資料同時損毀。
- (2) 即時備援系統：對於重要的資訊設施、設備或伺服器，再多建置一套以上相同或輔助的系統，做為系統異常時即時備援之用，以達成服務不中斷的目標。
- (3) 網路存取備援：為防止網路異常造成服務中斷，重要網路連線會採多重線路或多路由的方式備援，甚或採用不同固網業者所提供之線路以提高備援能力。而為解決遭逢嚴重傳染病疫情時無法至辦公室辦公的情形，部分亦建置有以VPN為基礎具安全防護及加密的遠端存取備援方案供緊急狀況時使用。

- (4) 系統異地備援：為防止因遭逢重大災難而致營運長時間中斷情形，對於目前日常營運所需的關鍵系統亦於另一個地點配置有必要的軟硬體，在遭逢重大災難時可在短時間內恢復系統以縮短營運中斷的時間。

2. 安全防護措施

- (1) 實體的安全防護：重要資訊設備均放置於管制區域，設有門禁、監視器及管理人員以管制人員及物品的進出。而為了維護環境的安全，設有環境監控設施，能即時偵測異常事故(如火災、電力異常、溫度異常等)並啟動防護措施及通知相關人員，以避免設備遭受損害。
- (2) 網路安全防護：包含防火牆、入侵偵測、通信加密、區隔不同目的網路等安全防護措施。
- (3) 設備存取控制：各設備或設施依重要程度的不同均設置有必要的存取控制，如使用基本的帳號/密碼機制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人員存取，使用每一次均不同且僅能使用一次的密碼以防止密碼被盜用，及使用軟體或硬體憑證以確認人員或設備的真實身分等。
- (4) 病毒及惡意程式的防護：各資訊作業主機及個人電腦均裝有防毒、防入侵的軟體，部分並採集中管理模式，因此監控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現入侵事件並做適當的防範及處理。

八、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為統籌集團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管理事項、降低資安風險，兆豐金控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並依據相關規範召開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及集團「資安會議」以統籌集團資訊發展與資訊安全管理事項、降低資安風險。

集團「資訊及數位業務會議」由金控董事兼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子公司總經理為會議成員，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審視各子公司資訊安全、新型資訊科技、數位發展與資安事件等議題，並有幕僚單位負責執行或協調會議之相關決議；重大議題或決議並將呈報至高層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集團資安會議統籌集團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及各公司資安政策推動協調與資源調度，由金控資安長擔任召集人及指派金控資訊安全部為幕僚單位，負責執行與協調資訊安全會議相關之決議。

對於資訊安全風險之管理，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各項資安措施之依據。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兆豐銀行依金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8條之1規定，於107年6月設置資訊安全專責單位，掌理銀行資訊安全政策之訂定與維護，建立整體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緊急應變計畫，另由督導副總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

為統籌資訊安全管理事項，每半年召開「資訊安全對策會報」，由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就審議資訊安全對策提案及預算、審議稽核部門抽查各單位施行基準情形報告、全盤檢討評估等內容進行討論，以達到對業務或交易、資訊交互運用等，建立資訊安全防護機制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以支持銀行營運需要。

為強化資訊暨網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作業環境，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訂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以作為實施各項資訊安全措施之依據，另為確保資通系統滿足監理機關要求之一致性基本安全防護，訂有兆豐銀行「資通安全防護基準要點」。

兆豐證券（股）公司

依金管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6條之2規定設立資訊安全長一職，並設置跨部門資訊安全小組，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每年定期檢視，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核准。每年出具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整併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陳報董事會。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規定，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管理規範。資訊安全政策揭露於公司官網，每年定期檢視，如有修訂，須經董事會核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由董事會監督資通安全之管理及有效運作；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或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監控執行情形及檢視資通安全政策；依內部控制制度辦法設置資訊安全長由副總經理兼任，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並配置資訊安全專責人員，負責資通安全相關規章之訂定、規劃、監控及執行。

每年訂定「重要資訊安全工作計畫」及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報告」，提報「資訊安全推行小組會議」討論後經總經理核定，整併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應聲明事項陳報董事會。

依票券公會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及金控母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資訊安全管理注意事項」等相關政策及規範，以有效管理資通安全，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兆豐產險建立符合國際標準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訂定「資訊安全政策」，設置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ISMS管理作業事宜，並審查相關政策及程序書之修訂。

兆豐產險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由資安專責單位報告內外資安風險事項，及各主管機關要求與外部查核意見改善事項等事宜。

資安專責單位每年將資訊風險評鑑報告提交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據以核定風險處理計畫；另每年向董事會提報前一年度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與委外第三方之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資訊安全組織由公司總經理為總負責人，執行單位為資訊部。資訊安全主管由資訊部主管兼任，並配置一名資訊安全人員。定期集全公司部門主管召開資訊安全會議，陳報資訊安全工作執行情形、資安風險評估結果、未來資安建設及資安政策增修訂情形。

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所列之資訊安全管理原則，訂定「資訊安全政策」。每年初會將前一年度公司資訊安全整體執行狀況提報董事會進行報告。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訊安全業務由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督導，並由資深資訊人員兼任資安長；遇重大資安議題得隨時召開會議協調處理。

依「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以有效管理資通安全，確保資料、系統、設備及網路安全，每年不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以適時修訂相關規範。

(二) 資通安全管理措施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於111年導入並取得ISO27001國際資安認證(效期自111年9月19日至114年9月19日)，經由資安治理、法令遵循、風險控管與稽核審查等機制運作，配合科技運用，全面提升資安防護能力。兆豐金控與各子公司除了完備資安相關規範、強化系統防護、進行更具深度及廣度之資安縱深防禦，以因應數位轉型及新興科技所帶來金融資安威脅外，並由金控統籌建立資安聯防體系（CSIRT）與演練機制，與各子公司間進行資安聯防；另為積極尋求與外部建立聯防夥伴關係，除加入金融資安聯防體系，提升組織資安應變及防護能量外，另於112年與法務部調查局簽署資訊安全合作備忘錄，公私部門協力合作，強化整體組織韌性，致力追求客戶權益與金融安定之絕對保障。

對於科技發展所帶來的網路威脅與風險變化，本公司持續檢視確認相關規範與措施之妥適，建立完整的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並建置源碼掃描檢測機制；為強化資訊安全與監控防禦，本公

司於111年建置SOC(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通過7x24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每年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以檢驗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並定期進行系統弱點掃描及修補、社交工程演練與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針對網路攻擊事件每年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每半年舉辦持續營運演練作業，以確保資安與網路風險控管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此外，為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得到完善保護，持續落實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以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對於需由外部單位(例如協力廠商、顧問)維護或開發的系統，事先充分溝通風險相關安全要求及規範，界定與外部單位之責任範圍，並簽訂服務合約或保密同意書要求外部單位遵守保密與網路安全規定。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為將資安制度標準化與國際化，並納入銀行內部文化，於104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取得ISO27001國際資安認證(效期自110年7月15日至113年7月15日)，爾後每年皆依國際組織要求通過驗證，112年驗證範圍增加城中大樓，並由SGS外部驗證單位完成複審作業，證照持續有效。另為檢驗資安環境抵禦能力及風險狀況，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資安廠商執行滲透測試及各項資訊安全評估檢測，亦自行辦理海外分行外部網路及對外服務網站滲透測試作業。
2. 為因應金融環境、法令規定等變化，即時評估及掌握各項風險(資訊科技風險、作業風險、防制洗錢風險...等)，除以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RBIA)定期監控風險指標，另針對網路攻擊事件辦理資安事件通報與應變演練。
3. 為提升同仁對電子郵件的警覺性，避免因瀏覽惡意電子信件，而影響網路安全、發生個資洩漏事件，定期舉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強化資安概念，以降低誤中釣魚郵件之資安風險。
4. 電腦系統不論係自建與委外維運，均依「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計畫」，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檢視既有電腦資訊系統設備與其相關資訊安全控制措施，發現潛在資通安全威脅與弱點，強化專案範圍內資通安全作業與資通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5. 為實際評估銀行縱深防禦能力及關鍵資產保護能力，以「紅隊演練」為核心進行延伸，辦理「資安攻防演練(紅藍對抗)」專案，透過藍隊資安廠商發展資安事件應變劇本(IR Playbook)與擔任防禦顧問，再藉由紅隊資安專業團隊進行實際測試，以攻防演練方式提升銀行同仁面對新型態攻擊模式之應變處理能力，以降低資安事件對銀行的衝擊，並驗證系統控制措施之有效性。
6. 針對總行及海外當地主管機關監理強度較高的美國地區分行，已完成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112年度持續推廣網路安全風險評估作業(CAT)至加拿大地區分行、泰子行、馬尼拉分行、納閩分行、仰光分行等其他海外分行。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核心系統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並通過公正第三方(SGS)之ISO 27001驗證，且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效期自112年7月12日至114年10月31日)。
2. 核心系統導入營運持續管理制度，自112年度取得ISO 22301驗證(效期自112年12月28日至115年12月27日)，每年辦理第三方(BSI)複查，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3. 每半年執行系統、網頁弱點掃描與入侵滲透測試。
4. 每年委請資訊廠商針對行動應用程式進行第三方實驗室資安檢測作業，以加強此APP資訊安全。
5. 持續強化IDS/IPS(入侵偵測及防禦機制系統)、SOC(資訊安全監控中心)，以提升資訊安全監控及防禦。
6. 建置原碼檢測軟體與第三方元件管理。
7. 提升同仁資安意識：定期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對全體同仁執行資安教育訓練及資安相關議題宣導，以期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為能持續運作及加強資安意識策略訂有年度資安工作計畫，作為施行的重點及緊急啟動應變程序，以維護系統正常運作，另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加強資安意識及人力之培訓。
2. 相關措施包括：
 - (1) 強化資訊系統防護，避免駭客入侵。
 - (2) 加強網站安全防護，設置網站防竄改功能及開放最低權限。
 - (3) 加強個人資料保護，防止資料外洩。
 - (4) 強化端點防護，安裝防毒系統，適時更新病毒碼。
3. 每年執行兩次滲透測試、弱點掃描及社交工程演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依「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之要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相關作業程序，並取得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O27001:2013 效期自112年6月12日至114年10月31日）、隱私資訊管理系統（ISO27701:2019 效期自112年6月12日至114年10月31日）之國際標準認證，每年辦理第三方複查，持續維持證書之有效性。
2. 每季召開資訊與資安維運會議，每年辦理資訊資產風險評鑑，每半年辦理ISMS內部稽核。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每半年召開資安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訊資安及各項ISMS管理作業事宜。
3. 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設置資安專責單位，並配置資安專責主管1人與資安專責人員2人，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4. 每年委由第三方辦理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並將結果報告併於資安整體執行情形報告呈報董事會及轉稽核單位辦理追蹤改善。
5. 落實ISMS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與完整性。優先強化各網路閘道之安全管控，集中各資安閘道軌跡紀錄與伺服器軌跡紀錄進行報表分析與告警，並委外SOC進行24小時資安監控。
6. 每季進行資訊資安維運會議討論及每年辦理持續營運/資安/個資事件演練。
7. 每年辦理2次社交工程郵件演練及進行資安教育訓練，所有員工每年至少完成3小時資安宣導課程，資安專責人員每年至少完成15小時資安專業課程。
8. 每年辦理資安保險續保。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依據「投信投顧事業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範本」制定「資訊安全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要點。
2. 所有員工定期接受社交工程演練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每年參加專業資訊安全課程。
3. 資訊系統定期檢視更新，啟用防火牆及防毒機制，設置網路防火牆及應用程式防火牆。
4. 建置7x24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SOC)服務主動發現資通安全漏洞。
5. 現有資通安全設備皆簽署維護合約以保持最終更新狀態。
6. 每年辦理兩次弱點掃描及社交工程演練、滲透測試。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 每年定期辦理持續營運、資安、個資事件演練。
2. 強化個人資料保護，防止資料外洩。
3. 每半年進行主機弱點掃描與滲透測試，並提升伺服器主機防護能力。
4. 每半年辦理社交工程演練並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資安意識。
5. 因應資訊科技發展，持續檢視資訊基礎架構可能潛在風險與漏洞，適時予以強化改善。

(三) 網路安全事件

112年度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九、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及勞資協議

1. 工作環境、員工人身安全保護及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團體保險；為健全員工福利措施，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事宜，實施之福利措施包括結婚補助、喪葬補助、退休慰勞、住院醫療補助、旅遊活動、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及年節贈禮等；另公司開辦員工持股信託，每月補助參與持股信託員工新臺幣一千元。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括執行訪客出入登記管制及每日專人清理辦公環境；滅火器定期保養且每月檢查灑水、樓梯照明及避難等消防設備，並於年底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各項設施維護狀況獲主管機關複查通過；每半年舉辦員工消防演練；每3個月定期大樓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等，每半年定期全棟(含室內及公共區)環境消毒清潔，使員工樂在良好工作環境中努力工作回饋企業。

2.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工作規則等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並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另配合政府94年7月1日起實施之勞退新制，針對選擇新制同仁及94年7月1日以後進公司員工，公司依法按月提撥6%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內，年滿60歲退休後得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請領。

3. 員工進修與訓練

- (1) 本集團員工訓練及職場教育部分，除設有進修證照補助制度外，每年皆派員至國內外專業金融機構參訓，並自行舉辦各項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語文、電腦相關訓練等。
- (2) 本公司與子公司112年度訓練費用總計為新臺幣80,313千元，分別占本公司合併報表員工福利費用、營業費用及淨收益之0.37%、0.24%及0.10%，訓練總人時為623,298.1人時。

4.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行為準則，藉此規範同仁之行為操守，明定員工執行職務應遵守法令，避免利益衝突，禁止不誠信行為，應合法使用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應盡保密義務，禁止歧視，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內線交易，暨違反上開規範之懲戒措施。相關規範公告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員工訓練時加以宣導。

5. 其他勞資協議

- (1) 本公司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子公司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本協約共計20條，經雙方23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提報本公司109.12.22第7屆第31次董事會通過，並於110.02.26正式簽訂迄今。本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尚未簽訂前，原約繼續有效，內容係以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公布之「台北市團體協約範本」為基礎議定。
- (2) 本公司刻正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企業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中，尚未簽訂。

(3) 子公司兆豐銀行與其工會簽訂有團體協約，該協約共計38條，經雙方14次會議協商後達成協議，經提報該行94.12.28第11屆第42次董事會通過，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市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簽訂。另該行於95.06.22第11屆第49次董事會通過團體協約修正案，主要修正內容為總則部分文字及退優金優惠存款利率定義修正，雙方就修正後之團體協約於95.06.22簽訂迄今。該協約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前三個月應由雙方會商續約或另訂新約，新約呈報主管前，原約繼續有效，凡依本協約退休規定辦理退休者，提供優於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優惠存款，以照顧同仁退休生活。

(二) 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1.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2. 子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公司別	兆豐票券
勞資糾紛狀況	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1件
已發生損失金額	112.12.4調解成立，調解金額新臺幣136,001元。
因應措施	已達成和解，將持續審慎處理關於勞資關係之議題。

3. 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事項別/公司別	兆豐產險
處分日期	112.6.2
處分字號	臺北市政府府勞動字第11260089171號函
違反法規條文	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
違反法規內容	未依法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勞工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
處分內容	裁處罰鍰新臺幣20仟元整。
因應措施	現已增加覆核機制方式，以確保作業之正確性，同時將優化系統管理功能，以避免人為方面之疏失。

十、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紐約州金融服務署(簡稱NYDFS)	契約簽訂日： 2016年8月19日 契約終止日： 待NYDFS指定	NYDFS前於2015年1月至3月間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檢查報告於2016年2月作成，嗣依據紐約銀行法第39條及第44條，於2016年8月19日與兆豐銀行簽署合意令，內容包含支付美金1.8億元整罰款、聘僱NYDFS指定之法令遵循顧問和獨立監督人督導兆豐銀行改善相關之洗錢防制措施。(有關兆豐銀行與獨立監督人之合約業於2019年底到期)	-
足以影響存款人或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理事會(簡稱FRB)及伊利諾州金融廳(簡稱IDFPR)	契約簽訂日： 2018年1月17日 契約終止日： 待FRB及IDFPR指定	FRB以2016年檢查報告之缺失含括紐約、芝加哥及矽谷等三家分行，均有防制洗錢之法令缺失，兆豐銀行於2018年1月17日與FRB及IDFPR簽署裁罰令，主要內容為：需支付美金2,900萬元罰款；提交改善計畫；委任獨立第三方機構就紐約分行2015年1月至6月間之美元清算交易進行檢視與回溯調查。	-

財務概況

Financial Information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與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691,446,009	530,328,029	582,160,503	494,892,806	633,642,6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463,860	204,901,889	202,834,657	228,608,073	208,313,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265,509	524,826,590	543,790,346	560,779,813	536,232,59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616,356,587	565,528,607	648,132,418	534,327,284	275,214,1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4,959	618,306	949,170	950,137	3,584,364	
應收款項-淨額	92,724,481	86,258,656	96,630,962	89,970,775	99,308,276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57	329,712	331,977	379,014	483,744	
待出售資產	0	12,380	15,813	15,813	276,9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33,342,011	2,079,441,292	2,037,354,980	1,889,958,222	1,873,677,834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3,846,853	16,592,224	4,990,018	5,170,035	3,984,61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74,751	4,938,289	5,449,161	5,519,229	3,115,82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47,532	7,673,288	6,095,575	5,134,375	7,418,32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23,611	1,542,390	1,341,321	1,111,518	1,025,37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044,685	21,636,818	21,670,526	21,950,817	22,080,894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72,607	1,903,487	1,854,439	1,837,841	1,777,500	
無形資產-淨額	1,410,325	1,318,844	1,017,030	960,918	610,7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2,920	6,999,467	6,505,527	5,629,637	5,801,886	
其他資產-淨額	8,963,136	6,137,079	7,140,436	9,180,225	6,998,951	
資產總額	4,394,765,193	4,060,987,347	4,168,264,859	3,856,376,532	3,683,547,78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634,098,237	417,271,579	385,049,995	405,296,111	420,833,162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3,250,380	46,890,696	20,363,979	21,161,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87,296	21,447,467	19,344,092	20,934,933	22,115,70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478,905	252,342,653	225,056,762	269,355,119	259,192,262	
應付商業本票	40,385,793	22,637,681	32,917,848	22,392,125	19,963,897	
應付款項	97,890,226	73,475,048	84,963,858	89,502,574	75,207,4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2,725	10,752,028	12,298,301	11,007,264	9,149,946	
存款及匯款	2,853,818,393	2,847,366,547	2,959,789,704	2,613,890,191	2,459,457,135	
應付債券	30,500,000	20,000,000	6,000,000	18,000,000	12,000,000	
其他借款	11,947,112	17,348,000	1,260,000	338,028	3,464,909	
負債準備	29,133,623	33,053,040	29,941,604	30,059,406	28,110,114	
其他金融負債	24,483,927	23,542,283	12,453,364	13,160,602	15,818,346	
租賃負債	2,134,168	1,956,726	1,903,356	1,881,625	1,801,3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7,687	2,480,569	2,635,979	3,370,193	3,164,054	
其他負債	10,325,208	14,253,893	19,360,417	10,235,422	8,046,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058,954,105	3,761,177,894	3,839,865,976	3,529,787,572	3,359,486,532
	分配後	註1	3,778,463,270	3,858,905,730	3,551,275,294	3,382,606,2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811,088	299,809,453	328,398,883	326,588,960	324,061,248
股本		141,904,776	139,398,196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資本公積		68,502,384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60,989	107,542,620	113,046,484	108,207,754	107,511,364
	分配後	註1	89,142,058	90,606,774	86,720,032	84,391,663
其他權益		3,142,939	(15,325,596)	11,159,926	14,188,733	12,357,411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811,088	299,809,453	328,398,883	326,588,960	324,061,248
	分配後	註1	282,524,077	309,359,129	305,101,238	300,941,547

註1：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22,607	203,919	81,200	58,8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5,101	2,622,808	2,042,180	2,278,091	2,687,373
應收款項-淨額		0	270	5	0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0	319,360	319,360	319,360	1,582,3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00,707,265	346,718,173	371,979,622	364,965,483	358,254,779
其他金融資產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6,549	128,060	129,572	131,083	132,59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4,545	578,819	586,865	588,220	593,195
使用權資產-淨額		2,896	4,637	4,706	3,066	3,267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5	7,010	7,793	6,629	9,651
其他資產-淨額		11,624	6,174	5,184	4,300	6,474
資產總額		406,290,012	350,589,330	375,156,587	368,355,186	363,357,301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1,491,177	12,233,984	15,043,990	11,483,855	13,338,100
應付款項		28,493,488	26,966,886	25,502,346	23,753,085	23,220,1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9,173	1,084,681	1,160,137	1,476,085	1,256,310
應付債券		1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0
其他借款		4,390,000	5,400,000	0	0	1,400,000
負債準備		13,259	31,174	37,554	33,969	74,076
租賃負債		2,896	4,651	4,770	3,080	3,278
其他負債		8,931	58,501	8,907	16,152	4,1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0,478,924	50,779,877	46,757,704	41,766,226	39,296,053
	分配後	註1	68,065,253	65,797,458	63,253,948	62,415,754
股本		141,904,776	139,398,196	135,998,240	135,998,240	135,998,240
資本公積		68,502,384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68,194,2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2,260,989	107,542,620	113,046,484	108,207,754	107,511,364
	分配後	註1	89,142,058	90,606,774	86,720,032	84,391,663
其他權益		3,142,939	(15,325,596)	11,159,926	14,188,733	12,357,41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5,811,088	299,809,453	328,398,883	326,588,960	324,061,248
	分配後	註1	282,524,077	309,359,129	305,101,238	300,941,547

註1：112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117,567,630	69,936,167	42,796,556	49,724,053	71,681,244
減：利息費用	(81,506,053)	(32,253,073)	(10,328,211)	(18,173,179)	(36,614,396)
利息淨收益		36,061,577	37,683,094	32,468,345	31,550,874	35,066,84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1,260,343	18,366,559	27,762,501	29,259,048	30,208,014
淨收益		77,321,920	56,049,653	60,230,846	60,809,922	65,274,86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114,960)	(2,876,572)	(1,904,434)	(2,151,568)	(687,183)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39,213	(2,357,830)	(64,520)	(227,160)	(34,968)
營業費用	(33,498,208)	(29,670,950)	(29,605,479)	(29,100,556)	(30,898,4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047,965	21,144,301	28,656,413	29,330,638	33,654,274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00,988)	(2,809,343)	(2,925,343)	(4,312,670)	(4,699,474)
本期淨利		33,246,977	18,334,958	25,731,070	25,017,968	28,954,8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40,489	(27,884,634)	(2,433,425)	629,445	3,982,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87,466	(9,549,676)	23,297,645	25,647,413	32,937,22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46,977	18,334,958	25,731,070	25,017,968	28,956,24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44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87,466	(9,549,676)	23,297,645	25,647,413	32,938,66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1,444)
每股盈餘(元)		2.37	1.32	1.89	1.84	2.13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81,072	18,602,819	25,601,093	25,470,382	29,345,776
其他收益		83,528	77,295	74,338	118,320	158,590
營業費用	(508,639)	(375,242)	(386,968)	(403,919)	(412,436)
其他費用及損失	(395,150)	(133,156)	(57,991)	(65,046)	(60,9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60,811	18,171,716	25,230,472	25,119,737	29,030,9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86,166	163,242	500,598	(101,769)	(74,749)
本期淨利		33,246,977	18,334,958	25,731,070	25,017,968	28,956,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40,489	(27,884,634)	(2,433,425)	629,445	3,982,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587,466	(9,549,676)	23,297,645	25,647,413	32,938,669
每股盈餘(元)		2.37	1.32	1.89	1.84	2.13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柏如、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郭柏如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紀淑梅、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2	0.01	0.02	0.02	0.02
	銀行子公司存放比率	76.12	73.88	69.43	73.24	77.23
	銀行子公司逾放比率	0.17	0.16	0.26	0.21	0.14
	票券子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0.00	0.01	0.00	0.00	0.00
	員工平均收益額	7,721	5,728	6,278	6,289	6,676
	員工平均獲利額	3,320	1,874	2,682	2,587	2,96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9	0.45	0.64	0.66	0.80
	權益報酬率	10.46	5.84	7.86	7.69	9.07
	純益率	43.00	32.71	42.72	41.14	44.36
	每股盈餘(元)	2.37	1.32	1.89	1.84	2.13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36	92.62	92.12	91.53	91.20
	負債占淨值比率	1,208.70	1,254.52	1,169.27	1,080.80	1,036.68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	120.05	116.52	113.89	112.45	111.38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5	1.35	1.12	1.13	1.06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00	1.00	1.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8.22	(2.57)	8.09	4.69	3.99
	獲利成長率	75.21	(26.21)	(2.30)	(12.85)	8.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36	8.29	11.44	註 2	11.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8.61	216.98	288.64	218.10	234.15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5.63	5.49	5.87	5.86	6.13
	淨值市占率	6.64	7.16	6.27	6.66	7.29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4.80	5.03	5.66	5.35	5.50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5.13	5.20	5.52	5.47	5.72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5.32	14.31	14.14	14.04	13.92
兆豐證券(股)公司		349.43	459.16	406.95	363.03	447.8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4.09	13.56	13.41	13.21	13.58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368.32	(8.80)	624.90	683.99	720.14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64,122,369	327,326,084	312,007,199	302,458,804	299,282,941
兆豐證券(股)公司		16,066,658	14,309,410	16,062,236	14,117,338	13,024,14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9,210,773	34,036,972	39,029,515	38,990,116	36,622,23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086,838	(98,702)	8,126,520	7,467,330	7,189,577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832,657	2,840,721	2,850,035	2,779,978	2,753,53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289,397	1,073,732	1,101,889	829,781	761,47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886,492	863,184	859,618	849,740	845,920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356,306,963	326,247,530	335,519,331	328,305,711	324,651,590
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49,568,660	240,201,897	231,637,103	226,191,970	225,757,313
兆豐證券(股)公司		6,896,886	4,674,698	5,920,502	5,833,059	4,362,605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22,263,271	20,075,622	23,280,331	23,605,607	21,575,707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219,198	2,242,744	2,600,920	2,183,448	1,996,73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4,767,008	8,235,098	7,508,712	7,157,783	5,823,786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672,469	539,207	563,060	415,739	380,772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79,746	463,684	473,668	463,009	470,897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仟元)		290,009,008	279,769,702	274,748,539	268,852,024	264,121,493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2.86	116.61	122.12	122.11	122.92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		1,322.65	1,271.43	1,190.48	970.31	968.9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之原因：						
1.總資產週轉率增加34%及員工平均收益額增加35%，主係淨收益增加。						
2.票券子公司逾期授信比率減少100%，主係逾期授信金額減少。						
3.員工平均獲利額增加77%、資產報酬率增加76%、權益報酬率增加79%、純益率增加31%、每股盈餘增加80%，主係獲利增加。						
4.資產成長率由負轉正，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暨貼現及放款增加。						
5.獲利成長率由負轉正，主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增加及防疫保單虧損縮減。						
6.現金流量比率減少72%，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營業或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註：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 (1)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銀行子公司存放比率=銀行子公司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逾期比率=銀行子公司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4) 票券子公司逾期授信比率=票券子公司逾期授信金額 / 保證及背書餘額
- (5) 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6)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4)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 / 權益淨額
- (3) 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36條第二項及37條所為之股權投資 / 淨值

4.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 (2) 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 稅前損益

5. 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6.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7. 營運規模

- (1) 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 淨值市占率=淨值 / 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8. 資本適足性

- (1)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 /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一) 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324,737,112	96.69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4,552,591	25.18
財政部	78,456,727	23.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4,147,386	22.08
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	72,545,583	21.6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44,456,918	13.24
UNITED STATES TREASURY DEPT	25,257,450	7.52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2,305,608	6.64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7,338,630	5.1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2,939,312	3.85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770,213	3.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2,580,292	3.75
YFG SHOPPING CENTRES PTY LTD ATF THE FU	12,073,577	3.5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582,797	3.45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32,355	3.34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62,806	3.03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936,225	2.96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842,370	2.93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827,876	2.93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32,710	2.84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9,396,393	2.80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104,463	2.71
NAN YA PLASTICS CORPORATION AMERICA	8,946,427	2.66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402,627	2.50
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374,642	2.49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286,704	2.47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7,949,475	2.37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07,341	2.2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664,657	2.28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25,301	2.27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RELIANCE INDUSTRIES LIMITED	7,381,186	2.20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SYDNEY	7,376,589	2.20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7,263,531	2.16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74,828	2.11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762,600	2.0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751,820	2.01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79,356	1.93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429,437	1.91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04,424	1.88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6,802	1.8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231,006	1.86
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10,319	1.8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82,204	1.81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66,177	1.78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5,959,835	1.77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47,576	1.77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810,102	1.73
J-M MANUFACTURING COMPANY INC.	5,762,235	1.72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692,800	1.70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5,687,144	1.69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5,657,217	1.68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5,603,178	1.67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549,125	1.65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4,200	1.6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64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5,276,401	1.5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5,139,356	1.53
俊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79,073	1.51
CHOW TAI FOOK ENTERPRISES LIMITED	5,035,730	1.5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4,767,503	1.42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740,957	1.41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728,769	1.41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4,708,405	1.4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56,495	1.39
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51,110	1.38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4,648,894	1.38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09,018	1.37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65,515	1.36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482,248	1.33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424,208	1.32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408,030	1.31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4,404,159	1.3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7,050	1.30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KOREA	4,333,758	1.29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債務基金 定存專戶	4,234,741	1.26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3,119	1.24
SAKAI DISPLAY PRODUCTS CORPORATION	4,139,791	1.2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115,633	1.23
SAN MIGUEL CORPORATION	4,081,903	1.22
德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860	1.19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994,538	1.19
美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991,970	1.19
大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905,070	1.16
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 公司	3,879,728	1.16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873,607	1.1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SYD	3,850,647	1.15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3,844,630	1.14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32,630	1.14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4,527	1.13
PHU MY HUNG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3,772,384	1.12
巴克萊銀行台北分行	3,686,707	1.10
麗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74,164	1.09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48,000	1.09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 北分公司	3,632,426	1.08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620,977	1.08
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01,755	1.07
泰源資產有限公司	3,595,000	1.07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92,306	1.07
英屬維京群島商韋豐利有限公司台 灣分公司	3,571,900	1.06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3,568,789	1.06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6,285	1.06
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98,242	1.04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66,532	1.03
Emirates NBD Bank PJSC	3,449,134	1.03
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19,600	1.02
SUNWORLD DYNASTY US HOLDINGS LLC	3,418,486	1.02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99,575	1.01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385,846	1.01
JVP INVESTMENT INC.	3,359,857	1.00
KOOKMIN BANK CO. LTD.	3,325,160	0.99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22,550	0.99
碧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294,821	0.98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278,048	0.98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70,322	0.97
VISA INC.	3,269,174	0.97
正崴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264,936	0.97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256,917	0.97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MINISTRY OF	3,231,819	0.96
GREENCOMPASS MARINE S.A.	3,230,657	0.96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230,464	0.96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6,000	0.95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52,941	0.94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13,880	0.93
開泰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11,000	0.93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08,514	0.93
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77,184	0.92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55,400	0.9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RIDERWOOD USA INC	3,033,403	0.90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3,022,366	0.90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022,164	0.90
亞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017,095	0.90
HIMAX TECHNOLOGIES INC.	3,004,649	0.89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3,134	0.89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 負責人企業		
洪○○	44,676,067	13.30
張○○	44,460,872	13.24
蔡○○	31,797,662	9.47
蔡○○	28,898,149	8.60
徐○○	25,493,251	7.59
鄭○○	18,143,618	5.40
李○○	14,384,724	4.28
陳○○	13,962,595	4.16
黃○○	13,173,966	3.92
F○○	12,091,205	3.60
藍○○	11,574,341	3.45
黃○○	11,073,913	3.30
郭○○	10,739,663	3.20
陳○○	10,681,884	3.18
許○○	10,633,151	3.17
吳○○	10,283,884	3.06
郭○○	10,031,540	2.99
黃○○	9,893,283	2.95
吳○○	9,698,284	2.89
楊○○	9,575,283	2.85
許○○	9,551,362	2.84
蔡○○	9,472,549	2.82
簡○○	8,924,694	2.66
苗○○	8,760,715	2.61
李○○	8,628,382	2.57
孫○○	8,468,185	2.52
吳○○	8,161,677	2.43
張○○	7,635,337	2.27
林○○	7,483,815	2.23
劉○○	6,766,124	2.01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邱○○	6,479,356	1.93
陳○○	6,464,398	1.92
程○○	6,267,802	1.87
李○○	6,260,923	1.86
林○○	5,788,554	1.72
陳○○	5,551,712	1.65
陳○○	5,551,086	1.65
鄧○○	5,525,489	1.65
林○○	5,373,150	1.60
林○○	5,013,000	1.49
李○○	4,832,695	1.44
楊○○	4,768,170	1.42
侯○○	4,742,337	1.41
祝○○	4,688,490	1.40
藍○○	4,633,272	1.38
張○○	4,615,200	1.37
劉○○	4,504,866	1.34
焦○○	4,471,821	1.33
林○○	4,350,016	1.30
黃○○	4,295,070	1.28
陳○○	4,273,906	1.27
吳○○	4,151,975	1.24
江○○	4,138,447	1.23
李○○	4,116,876	1.23
劉○○	4,021,348	1.20
陳○○	4,018,970	1.20
鄭○○	4,016,000	1.20
葉○○	3,879,515	1.16
朱○○	3,856,434	1.15
陳○○	3,734,192	1.11
葉○○	3,693,316	1.10
黃○○	3,692,761	1.10
林○○	3,650,265	1.09
林○○	3,650,191	1.09
蘇○○	3,649,733	1.09
趙○○	3,644,417	1.09
黃○○	3,616,724	1.08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高○○	3,603,077	1.07
陳○○	3,512,622	1.05
林○○	3,453,428	1.03
張○○	3,362,593	1.00
伍○○	3,349,652	1.00
陳○○	3,334,301	0.99
詹○○	3,327,235	0.99
周○○	3,225,644	0.96
鄭○○	3,210,330	0.96
黃○○	3,120,860	0.93
游○○	3,105,860	0.92
蘇○○	3,053,299	0.91
周○○	3,026,613	0.90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84,739,920	25.2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74,613,268	22.22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1,692,397	12.41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1,054,116	12.22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9,803,181	11.85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39,733,645	11.83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38,718,384	11.53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37,302,151	11.1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37,073,364	11.0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6,394,490	10.84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6,314,230	10.81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6,310,609	10.81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36,299,647	10.81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34,580,776	10.30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705,081	10.04
CHAILLEASE HOLDING CO	32,846,664	9.78
天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383,640	8.75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29,107,690	8.67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432,310	8.47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7,797,109	8.28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776,249	8.27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6,283,280	7.83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2,919	7.59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5,462,373	7.58
中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440,903	7.57
青石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353,397	7.55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3,498,897	7.00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83,423	6.19
台元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20,483,582	6.10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0,417,594	6.08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83,659	6.04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797,590	5.89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11,949	5.87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9,450,196	5.79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357,797	5.76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093,893	5.69
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19,002,893	5.66
國際中樑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576,078	5.53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67,366	5.41
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8,038,262	5.37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6,901,274	5.03
ASIA SERMKIJ LE ASING	16,784,220	5.00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60,070	4.78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979,783	4.76
FOXCONN (FAR EAST) L	15,418,780	4.59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69,937	4.25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98,701	3.99
鳳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3,348,062	3.97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13,074,295	3.89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998,550	3.87
TRONDAGE ENTERPRISES	12,955,396	3.86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76,393	3.80
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2,126,038	3.61
台灣福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011,805	3.58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755,328	3.50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53,023	3.50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606,106	3.46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49,270	3.41
燁輝(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1,425,581	3.40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18,582	3.4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11,191,052	3.33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79,294	3.30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70,893	3.30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045,724	3.29
泛喬股份有限公司	10,906,175	3.25
儂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47,963	3.20
隆達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86,297	3.15
力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10,526,458	3.13
COMPET TEAM TECH LTD	10,454,694	3.11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4,740	3.10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44,341	3.08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0,185,491	3.0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142,388	3.02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122,191	3.01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43,367	2.99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39,345	2.99
賀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21,667	2.9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8,345	2.98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77,532	2.94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735,984	2.90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64,574	2.85
欣達環工股份有限公司	9,204,883	2.74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087,302	2.71
華新麗華集團企業	8,980,189	2.67
NANYA PLASTICS CORP	8,946,427	2.66
元山林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796,424	2.6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83,502	2.6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737,828	2.60
REL IANCE INDUSTRIES	8,547,444	2.54
環電股份有限公司	8,526,220	2.54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1,133	2.52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8,309,873	2.47
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232,745	2.45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0,596	2.35
申豐特用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7,887,555	2.35
達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882,218	2.35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7,718,815	2.30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AMIS QUEEN S.A.	7,713,149	2.30
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625,301	2.27
中國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7,536,095	2.24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7,434,721	2.2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315,078	2.18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74,828	2.11
義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45,592	2.10
承恩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6,915,582	2.06
嘉瑞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818,215	2.03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6,630,136	1.97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6,596,552	1.96
藍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553,901	1.95
中國信託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6,523,348	1.94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461,677	1.92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429,437	1.91
明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61,780	1.89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6,344,310	1.89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336,567	1.89
SIO INTERNATIONAL HO	6,308,791	1.88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6,235,767	1.86
普立斯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220,800	1.85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211,363	1.85
正崙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88,037	1.84
景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143,365	1.83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6,106,489	1.82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082,141	1.81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063,236	1.81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9,735	1.80
晶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91,055	1.78
九崙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5,984,201	1.78
理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66,177	1.78
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5,900,647	1.76
富永安股份有限公司	5,876,760	1.75
SAN MIGUEL CORPORATI	5,831,290	1.74
J-M MANUFACTURING CO	5,762,235	1.72
和築投資有限公司	5,681,504	1.69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667,108	1.69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MACQUARIE GROUP LTD.	5,546,038	1.65
日盛全台通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521,497	1.64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516,401	1.64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89,575	1.63
艾瑪股份有限公司	5,469,429	1.63
美福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5,446,715	1.62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41,876	1.62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427,887	1.62
采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89,788	1.60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88,541	1.60
旭泰新股份有限公司	5,387,633	1.60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5,373,150	1.60
精英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346,934	1.59
達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346,279	1.59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9,393	1.59
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336,838	1.59
麥格理銀行	5,123,562	1.53
鼎固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5,077,340	1.51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48,490	1.50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5,019,110	1.49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017,529	1.49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62,023	1.45
啟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801,763	1.43
茂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781,110	1.42
安和營造有限公司	4,634,000	1.38
允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388,835	1.31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378,518	1.30
宏匯股份有限公司	4,187,451	1.25
KB PRASAC BANK PLC.	4,103,379	1.22
天成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4,053,500	1.21
將捷文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6,183	1.20
德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000,860	1.19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75,460	1.18
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949,143	1.18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864,666	1.15
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3,599	1.14
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3,822,360	1.14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六條 第二項所列交 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04,536	1.13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91,463	1.13
新家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751,051	1.12
麒麟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3,744,078	1.11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	3,722,326	1.11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672,802	1.09
國票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60,986	1.09
展達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3,629,550	1.08
CAL-COMP TECHNOLOGY	3,622,444	1.08
泰源資產有限公司	3,595,000	1.07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6,486	1.06
力晶創新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556,285	1.06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3,503,129	1.04
海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483,595	1.04
祥賀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63,318	1.03
CHINY INPTY LTD ATF	3,447,581	1.03
江陵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3,419,110	1.02
海悅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3,411,195	1.02
白石股份有限公司	3,410,346	1.02
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85,929	1.01
群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380,423	1.01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3,368,995	1.00
霸王川菜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3,365,931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59,837	1.00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2,678	0.99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20,322	0.99
宏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6,549	0.99
恆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74,721	0.98
崑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174,114	0.95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170,226	0.94
國威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0,299	0.94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16,006	0.93
仲信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3,052,195	0.91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3,047,577	0.91
立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030,649	0.90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8,585	0.90
環華豐股份有限公司	3,008,186	0.90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柏如及賴宗義會計師查核簽證。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四、112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290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31571 號令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附註五(二)；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2,169,518,741 仟元及\$36,176,730 仟元，請詳附註六(八)；相關表內外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八(三)。

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銀行」)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的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等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

前述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列為民國 112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及折現率
 - (1)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
 - (2) 抽樣測試違約損失率之折現率計算方式是否符合政策之規定。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
- (2)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

6. 抽樣測試 stage3(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結果及計算之正確性。

7. 評估減損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詳附註五(一);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及(四)。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8,833,656千元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20,518,988千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係採用市場法及淨資產法衡量其公允價值,市場法之主要假設為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該評價標的所屬產業最近期公告之股價淨值比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有關前述公允價值衡量所作估計涉及多項假設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其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對於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會計估計最終結果,並影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狀況,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與核准流程;
2.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
3. 抽樣評估管理階層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及再保後)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4及(二十六)；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估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四)；賠款準備金(含分出)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子公司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兆豐產險」)之賠款準備(含分出)係由精算部按險別依據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損失發展三角形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金及分出賠款準備金之帳列金額分別為\$4,926,671千元及\$2,162,698千元。因賠款準備之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且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賠款準備(含分出)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賠款準備(含再保前和再保後)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及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參數之合理性；
 - (2) 抽樣檢查準備金計算過程，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4. 抽樣檢查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理賠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估列之會計估計值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子公司兆豐產險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係由風險控管室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管理階層對於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提列，主要考量客觀證據與過去事項以及現時狀況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並考量相關備抵損失提列之法令規定進行衡量。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子公司兆豐產險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減損帳列金額為2,504,894仟元。因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金額重大，且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之評估列為民國112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子公司兆豐產險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減損計算相關控制之有效性；
2. 抽樣檢查用以計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減損所引用之財務數字與帳載記錄之一致，以確認其正確性及完整性；
3. 取得管理階層所考量客觀證據之佐證資料，並評估分出再保比例、再保人信用評等及可收回比例等重大參數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郭柏如

郭柏如

會計師

賴宗義

賴宗義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六(一)(二)及十一	\$ 139,031,498	3	\$ 88,545,616	2	\$ 99,493,395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六(一)(二)及十一	552,414,511	13	441,782,413	11	482,667,108	1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十一及十二	228,463,860	5	204,901,889	5	202,834,657	5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十一及十二	557,265,509	13	524,826,590	13	543,790,346	13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六(五)及十二	616,356,587	14	565,528,607	14	648,132,418	1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4,959	-	618,306	-	949,17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六)	92,724,481	2	86,258,656	2	96,630,962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57	-	329,712	-	331,977	-
13300 待出售資產	六(七)	-	-	12,380	-	15,81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及十一	2,133,342,011	49	2,079,441,292	51	2,037,354,980	49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13,846,853	-	16,592,224	1	4,990,018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5,774,751	-	4,938,289	-	5,449,16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6,347,532	-	7,673,288	-	6,095,575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四)及十二	2,023,611	-	1,542,390	-	1,341,321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五)及十二	22,044,685	1	21,779,506	1	21,670,526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	六(十二)	2,072,607	-	1,903,487	-	1,854,439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410,325	-	1,318,844	-	1,017,03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四十一)	7,222,920	-	6,999,467	-	6,505,52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六)及十二	8,963,136	-	5,994,391	-	7,140,436	-
資產總計		\$ 4,394,765,193	100	\$ 4,060,987,347	100	\$ 4,168,264,859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七) (十八)及十一	\$ 634,098,237	14	\$ 417,271,579	10	\$ 404,651,718	10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七) (十八)	2,870,805	-	3,250,380	-	27,288,973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九)	25,587,296	1	21,447,467	1	19,344,09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 債	六(三)(四) (五)(二十)及 十一	282,478,905	6	252,342,653	6	225,056,762	5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二十一)及 十一	40,385,793	1	22,637,681	1	32,917,848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二十二)	97,890,226	2	73,475,048	2	84,963,858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2,725	-	10,752,028	-	12,298,301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三)	2,853,818,393	65	2,847,366,547	70	2,959,789,704	71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四)	30,500,000	1	20,000,000	1	6,000,000	-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五)	11,947,112	-	17,348,000	-	1,260,00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六)	29,133,623	1	33,053,040	1	29,941,60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七)	24,483,927	1	23,542,283	1	12,453,364	-
260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2,134,168	-	1,956,726	-	1,903,35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一)	2,767,687	-	2,480,569	-	2,635,979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八)	10,325,208	-	14,253,893	-	19,360,417	-
	負債總計		<u>4,058,954,105</u>	<u>92</u>	<u>3,761,177,894</u>	<u>93</u>	<u>3,839,865,976</u>	<u>92</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九)	140,513,382	3	139,398,196	3	135,998,240	3
31111	預收股本	六(二十九)	1,391,394	-	-	-	-	-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九)	68,502,384	2	68,194,233	2	68,194,23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47,670,164	1	45,976,579	1	43,343,93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九)	16,163,964	-	2,538,952	-	2,538,952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三十)	58,426,861	1	59,027,089	1	67,163,598	2
其他權益								
325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一)	3,142,939	1	(15,325,596)	-	11,159,926	-
	權益總計		<u>335,811,088</u>	<u>8</u>	<u>299,809,453</u>	<u>7</u>	<u>328,398,883</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94,765,193</u>	<u>100</u>	<u>\$ 4,060,987,347</u>	<u>100</u>	<u>\$ 4,168,264,85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六 (三十二) 及十一	\$ 117,567,630	152	\$ 69,936,167	125	68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 (三十二) 及十一	(81,506,053)	(105)	(32,253,073)	(58)	153
利息淨收益		36,061,577	47	37,683,094	67	(4)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 (三十三)	11,363,742	15	10,335,499	19	10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644,882)	(1)	(5,811,266)	(10)	(8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 益	六 (三十四) 及十一	24,070,387	31	6,121,167	11	293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四)	22,370	-	21,378	-	5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益	六 (三十五)	2,735,588	3	3,563,995	6	(24)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益	六(五) (八)及八	2	-	(38,867)	-	(100)
49870 兌換損益		2,529,540	3	2,789,496	5	(9)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78,454)	-	(127,282)	-	(38)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 益	六 (三十一)	1,948	-	5,502	-	(65)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六 (三十七)	1,340,640	2	1,367,072	2	(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六 (三十六)	(80,538)	-	139,865	-	(158)
淨收益		77,321,920	100	56,049,653	100	38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 責任準備提存	六(六) (八)(九) (十一) (二十六) 及八(三)	(9,114,960)	(12)	(2,876,572)	(5)	217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 (二十六)	2,339,213	3	(2,357,830)	(4)	(199)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 (三十八)	(21,787,288)	(28)	(19,586,824)	(35)	1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 (三十九)	(2,394,946)	(3)	(2,251,673)	(4)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四十)	(9,315,974)	(12)	(7,832,453)	(14)	19
營業費用小計		(33,498,208)	(43)	(29,670,950)	(53)	13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047,965	48	21,144,301	38	75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 (四十一)	(3,800,988)	(5)	(2,809,343)	(5)	35
69000 本期稅後淨利		\$ 33,246,977	43	\$ 18,334,958	33	81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六)	(\$ 1,244,307)	(2)	\$ 2,033,496	3	(161)
69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三十一)	12,406	-	(12,896)	-	(196)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一)	13,775,733	18	(6,167,416)	(11)	(323)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一)	248,861	-	(406,699)	(1)	(16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三十一)	129,882	-	2,889,689	5	(96)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三十一)	319,760	1	(154,098)	-	(308)
69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十一)	5,413,166	7	(26,931,923)	(48)	(120)
695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51,080	-	(102,741)	-	(150)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一)	(1,948)	-	(5,502)	-	(65)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一)(四十一)	(364,144)	-	973,456	2	(13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40,489	24	(27,884,634)	(50)	(166)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1,587,466</u>	<u>67</u>	<u>(\$ 9,549,676)</u>	<u>(17)</u>	<u>(640)</u>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u>\$ 33,246,977</u>	<u>43</u>	<u>\$ 18,334,958</u>	<u>33</u>	<u>8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u>\$ 51,587,466</u>	<u>67</u>	<u>(\$ 9,549,676)</u>	<u>(17)</u>	<u>(640)</u>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二)	<u>\$</u>	<u>2.37</u>	<u>\$</u>	<u>1.3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保		業其		主之		權		益
	普通	其他	公積	盈餘	國外	其他	透過	採	重	其他	
	股	股	金	金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5,998,240	\$ -	\$ 68,194,233	\$ 43,343,934	\$ 2,538,952	\$ 67,163,598	\$ 5,266,197	\$ 16,413,561	\$ 7,151	\$ 5,411	\$ 328,398,883
本期淨利	-	-	-	-	-	18,334,958	-	-	-	-	18,334,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6,797	2,900,155	(32,383,140)	(5,502)	(22,944)	(27,884,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61,755	2,900,155	(32,383,140)	(5,502)	(22,944)	(9,549,6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2,645	-	(2,632,645)	-	-	-	-	-
現金股利	-	-	-	(19,039,754)	-	(19,039,754)	-	-	-	-	(19,039,754)
股票股利	3,399,956	-	-	(3,399,956)	-	(3,399,95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25,909)	-	3,025,909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9,398,196	\$ -	\$ 68,194,233	\$ 45,976,579	\$ 2,538,952	\$ 59,027,089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299,809,453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9,398,196	\$ -	\$ 68,194,233	\$ 45,976,579	\$ 2,538,952	\$ 59,027,089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299,809,453
本期淨利	-	-	-	-	-	33,246,977	-	-	-	-	33,246,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5,446)	138,417	19,197,030	(1,948)	2,436	18,34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251,531	138,417	19,197,030	(1,948)	2,436	51,587,466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3,585	-	(1,693,5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3,625,012	-	(13,625,012)	-	-	-	-	-
現金股利	-	-	-	(17,285,376)	-	(17,285,376)	-	-	-	-	(17,285,376)
股票股利	1,115,186	-	-	(1,115,186)	-	(1,115,186)	-	-	-	-	-
現金增資	-	1,391,394	-	-	-	-	-	-	-	-	1,391,394
股份基礎給付	-	-	308,151	-	-	-	-	-	-	-	308,1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67,400	-	(867,400)	-	-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513,382	\$ 1,391,394	\$ 68,502,384	\$ 47,670,164	\$ 16,163,964	\$ 58,426,861	\$ 2,227,625	\$ 5,385,960	\$ 299	\$ 15,097	\$ 335,811,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重 分 類 後) 1 1 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047,965	\$ 21,144,3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三十九)	1,638,778	1,605,544
攤銷費用	六(三十九)	756,168	646,12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9,114,960	2,876,572
利息費用	六(三十二)	81,506,053	32,253,073
利息收入	六(三十二)	(117,567,630)	(69,936,167)
股利收入	六(三十四)		
	(三十五)	(3,574,438)	(4,308,20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39,213)	2,357,83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九)	302,219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	78,454	127,28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三十七)	(30,106)	(834)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六(八)	(100,888)	-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三十六)	80,538	(139,8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948)	(5,5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140,919,312)	78,959,6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561,971)	(2,067,2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301,100)	(14,032,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50,858,808)	82,630,934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075,039)	15,035,229
貼現及放款增加		(60,757,805)	(44,977,291)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2,745,371	(11,602,20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22,194	(1,574,93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980,952)	1,235,6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		216,826,658	12,619,8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4,139,829	2,103,37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30,136,252	27,285,891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7,553,043	(16,690,28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6,451,846	(112,423,157)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941,644	11,088,919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861,706)	2,928,302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413,621	(7,353,41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1,875,323)	9,786,625
收取之利息		113,978,441	65,166,608
收取之股利		3,647,732	4,480,409
支付之利息		(76,446,644)	(29,029,347)
支付之所得稅		(3,757,554)	(4,435,9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546,652	45,968,351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 1 2 年 度	(重 分 類 後) 1 1 1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	(\$ 755,563)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69,844	43,350
處分待出售資產	六(八) 113,26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五) (1,351,894)	(1,225,80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46,331	1,257
取得無形資產	(822,385)	(1,021,684)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四) (489,109)	(105,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9,508)	(2,308,1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379,575)	(24,038,593)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六(四十三) 17,770,000	(10,264,000)
發行公司債	六(四十三) 10,000,000	-
發行金融債券	六(四十三) 1,500,000	14,000,000
償還金融債券	六(四十三) (1,0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六(四十三) (5,400,888)	16,08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340,763)	2,210,151
現金增資	六(二十九) 1,391,394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四十三) (695,541)	(564,246)
發放現金股利	(15,504,538)	(17,078,1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340,089	(19,646,857)
匯率影響數	328,062	2,782,4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5,025,295	26,795,7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5,380,396	408,584,5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405,691	\$ 435,380,39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9,031,498	\$ 88,545,61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六(二) 315,929,234	346,216,4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44,959	618,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0,405,691	\$ 435,380,3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法註冊並設立於中華民國。民國91年2月4日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由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及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證券)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自民國91年2月4日上市公開買賣。於民國91年8月22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再納入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興票券)及倍利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證券)，民國92年1月31日與國際證券合併，並以國際證券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倍利國際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倍利國際)成為子公司，復於民國91年12月31日以百分之百股份轉換方式納入原持有28%採權益法之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商銀)及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產險)成為子公司，並自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陸續於民國92年度至民國94年度間投資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資產管理)、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投信)、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保代)及兆豐交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兆豐交銀創投)，復於民國95年5月23日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中國商銀共同參與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際投信)現金增資而納入成為子公司。
- (二) 為擴大經濟規模，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商銀以民國95年8月21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交通銀行，中國商銀為存續銀行，交通銀行為消滅銀行，合併後並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另民國96年9月17日國際投信與兆豐國際投信合併，以國際投信為存續公司並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兆豐投信)。
- (三) 為集團組織調整，本公司之子公司兆豐銀行以民國109年5月12日為合併基準日，吸收合併子公司兆豐保代。
- (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0,015人及9,786人。
- (五) 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及投資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3年3月12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此修正為認為或揭露因施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之支柱二規則範本而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提供一暫時性例外規定，企業既不得認列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IFRS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或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17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單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IFRS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IFRS9或將同時初次適用IFRS9及IFRS17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內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其內容包含損益之組成部分及其他綜合損益之組成部分)、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及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精算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編製。
3. 編製符合IFRSs之合併財務報告亦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之類似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項目已予以加總並與子公司權益做必要之沖銷，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係以相同之報導日期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項目未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係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及持股比例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兆豐銀行	100.00	100.00	銀行
本公司	兆豐證券	100.00	100.00	證券
本公司	兆豐票券	100.00	100.00	票券
本公司	兆豐投信	100.00	100.00	信託
本公司	兆豐產險	100.00	100.00	保險
本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100.00	100.00	資產管理
本公司	兆豐創投	100.00	100.00	創業投資
兆豐銀行	兆豐銀行大眾	100.00	100.00	銀行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100.00	100.00	期貨
兆豐證券	兆豐投顧	100.00	100.00	投顧

1. 先豐國際商業銀行(先豐銀行)主要經營之業務為依銀行法商業銀行業規定之業務、國際匯兌及有關業務、進出口貸款及保證業務、其他與國際貿易發展有關之金融業務、辦理信託業務、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辦理中長期開發放款、保證及信託業務、參加投資創導性及創業投資之事業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2. 先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先豐證券)主要業務為承辦有價證券、在集中交易市場暨其營業處所受託及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代理有價證券發售事項、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發行認購(售)權證、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投委託)、期貨自營及兼營信託業務。
3. 先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先豐票券)主要業務範圍包括：融資性商業本票之保證及背書業務、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發證、承銷、經紀及自營業務、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業務、履權商品之投資業務、固定收益有價證券之自營及投資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4. 先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先豐投信)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先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先豐產險)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業務。
6. 先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先豐資產管理)主要經營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收買、評價、拍賣或管理服務、暨應收帳款收買、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工商徵信服務、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租賃及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7. 先豐創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先豐創投)主要經營創業投資、企業經營、管理及諮詢服務等業務。
8. 泰國先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先豐銀行大眾)主要經營存款、進出口押匯、託收、匯兌及信託業務。
9. 先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先豐期貨)主要業務為經營國內外期貨經紀及國內期貨結算交割業務。
10. 先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先豐投顧)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顧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持股比例及業務性質情形如下：

投資 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業務性質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先豐銀行 先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先豐銀行 巴拿馬國泰金庫公司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事業
先豐銀行 Bann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100.00	100.00	不動產投資事業
先豐銀行 廣興實業(股)公司	99.56	99.56	人力派遣、印刷製封等業務
先豐銀行 中國物產(股)公司	68.27	68.27	物業事業、金融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廣興實業 銀訊(股)公司	100.00	1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買賣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廣興實業 中銀財務管理(股)公司	100.00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上述本公司之子公司持股逾50%之被投資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或淨收益佔合併總資產及合併淨收益未具重大性，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並不影響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達。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轉移與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本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7.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8.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四) 外幣換算

1. 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及子公司內各個體之財務報告項目皆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2. 交易及餘額

以外幣計價或要求以外幣交割之外幣交易，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而結帳匯率係依市場匯率決定。當有若干匯率可供選用時，係採用若該交易或餘額所表彰之未來現金流量於衡量日發生時可用於交割該現金流量之匯率。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認列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反之，若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所含之任何兌換差異部分亦認列為損益。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告內之所有個體若其功能性貨幣(非為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不同於表達貨幣者，其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以下列程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所表達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本公司及子公司結帳匯率換算。
- (2) 所表達之損益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之匯率波動劇烈，則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上述程序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項目列示於權益項目。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券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其交易按融資法處理，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工具，皆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分類為：「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經營模式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亦即收取之現金流量係源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具。本公司及子公司判定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時，將評估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是否與基本放款協議一致，亦即利息由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協議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之對價組成。

(1) 慣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所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於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依交易慣例，皆採交易日會計。

(2) 貼現及放款

貼現及放款係押匯、貼現、放款及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貼現及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之金額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並使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列時，應將舊金融資產除列並認列新金融資產及相關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貼現及放款因債務人財務困難重新協商或修改條款時，且該重新協商及修改並未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時；或非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進行之債務協商修改條款，而此種修改通常不會導致該金融資產之除列，此時應重新計算總帳面金額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貼現及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3)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應收款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應收款項。應收款項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應收款項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就該應收款項之風險及報酬與控制之保留程度，評估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除列條件。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

應收款項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認列於「利息收入」項下。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股利收入」項下。

(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項下。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損益認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股利收入」。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7)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得重分類外，僅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應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重分類應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不得重編所有先前已認列之利益、損失(包括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或利息。

(8)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A.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貸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就此項擔保品，係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於「應付款項」項下)，另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應付款項」項下)，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B. 「轉融資」係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需要，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於「應付款項」項下)。

C. 「轉融券」係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列為「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應收款項-淨額」項下)。

2.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負債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含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或屬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須認列於損益外，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凡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皆屬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 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說明。

4. 金融工具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當金融負債消滅時(意即合約義務已免除、取消或逾期時)即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作證券借貸交易或將債券或股票供做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擔保品時，並不除列該金融資產，因金融資產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仍保留在本公司及子公司。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

訊)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及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下列各項因素以衡量金融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2. 貨幣時間價值；

3.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報告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屬授信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民國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民國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有關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基金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並以淨額列示。

屬再保險合約資產者，於資產負債表日應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

(十)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無須與主契約分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依取得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將依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非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資本公積。

5.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按歷史成本減除累計折舊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後續採用成本模式衡量。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受折舊影響，其他資產折舊採用直線法於耐用年限內計提至殘值，不動產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期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項目	年限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60
設備	1-20
租賃改良物	3-12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利潤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且不為合併集團中之其他企業所使用者，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2. 部分不動產可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剩餘部份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對各該部分應分別進行會計處理。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與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投資性不動產始應認列為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其相關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該資產後續支出予以資本化。所有維修成本於發生當期納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中。
4.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衡量後以折舊後成本計算折舊費用並予以計提，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之日(租賃開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及子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 殘值保證下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10年攤銷。

(十八)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1. 於達到下列所有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始認列負債準備：
 -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若有數個相似之義務，在決定需流出資源以清償之可能性時，按該類義務整體考量。雖然任何一項義務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可能很小，但就整體

而言，很有可能需要流出一些資源以清償該類義務，則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預期所要求支出之現值後續衡量。折現率使用稅前折現率，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以及負債特定之風險。

2.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負債，而係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3. 或有資產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認列或有資產，當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時，則依規定作適當之揭露。
4. 各項保險負債之評價基礎

子公司兆豐產險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與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規範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之提存，除特別準備金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

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除一年期團體傷害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或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之提列基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

(2) 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 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於負債項下提列或收回外，於每年新增提存款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4)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

(5) 責任準備

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健康保險最低責任準備金之提存，採用一年定期修正制。但其特殊性質之健康保險，其提存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相關規範，採用總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基礎執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提列負債適足準備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7)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須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並於財務報告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原始或修訂後之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彌補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融資承諾係以預先明定之條款及條件提供信用之確定承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保證提供日依財務保證合約之公允價值原始認列。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皆於合約簽訂時即收取符合常規交易之手續費，故財務保證合約簽約日之公允價值為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預收之手續費收入認列為遞延項目，並於合約期間依直線法攤銷認列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提供的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依預期信用損失決定備抵損失金額並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後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所發行之財務保證合約之負債準備：

1.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及
2.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上述保證責任準備應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及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



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評估減損損失，並以兩者中孰大之金額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

若金融工具同時包含放款(即金融資產)及未動用承諾(即融資承諾)之組成部分，且本公司及子公司無法分別辨認金融資產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與融資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時，則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應與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一起認列。該預期信用損失合計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為負債準備。

因財務保證合約及融資承諾所認列之負債增加數，認列於「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項下。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子公司兆豐銀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份，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

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退職後福利

本公司及子公司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退休金資產僅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5.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三)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四)合約分類

1.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4號「保險合約」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所稱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前述保險合約適用原保險合約及再保險合約。子公司兆豐產險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所發行或承接保險契約之直接業務或再保險業務均屬保險合約。

(二十五)收入及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與費用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費用區分成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股利收入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項下。

1. 利息收入及費用之認列，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下。

2.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3. 直接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係按保險業特性，於簽發保險單時，即列為該簽發年度之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均同時列帳。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合理賠費用)列帳。此外子公司兆豐產險尚須提列各項保險負債，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二十六)。

(二十六)再保險業務

1. 分入及分出再保險業務收入及支出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法(結)算時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及支出，其相對發生之給付及收入，如再保佣金支出及收入、再保手續費支出及收入及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均同時列帳。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2.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子公司兆豐產險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3. 子公司兆豐產險對再保險人之權利包含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子公司兆豐產險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子公司兆豐產險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帳面價值之部份，提列備抵損失，並就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

(二十七)所得稅

1. 本期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本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或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得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其帳面金額及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資產負債表法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其很有可能可用以抵減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與投資子公司、分支機構及關聯企業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亦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但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及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則該暫時性差異不予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土地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增值所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稅，係屬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足以提供未使用虧損扣除或所得稅抵減遞延並以以後期間得以實現者，其可實現之部分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3.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4.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此類交易之所得稅影響數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二十八)股本及股利分配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一)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包含市場法及淨資產法)，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型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七。

(二)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債務人信用行為(例如，客戶違約可能性及損失)。附註八(三)說明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中使用的參數、假設和估計方法，也揭露預期信用損失對上述因素變動的敏感性。

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選擇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產品，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4. 為預期信用損失的衡量進行金融工具的分群，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納入同一分群。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八(三)。

(三) 退職福利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帳面金額。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後福利義務所需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公司及子公司須考量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該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後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四)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負債係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適當國際通用精算方法估計最終賠付的合理金額，該估列之方式均於商品說明書中載明，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之計算方式，係以理賠人員經驗，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資產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攤回金額係依個別再保條件逐案估列，未報賠款攤回金額則係依承保及再保險分出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和自留業務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差項估算。

(五)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減損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帳齡分析以及整體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客觀證據進行評估並提列減損。有關防險保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仍與再保險公司協商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額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026,820	\$ 19,189,239	\$ 16,008,741
銀行存款	3,429,057	3,144,525	5,737,514
約當現金	1,719,298	1,117,409	1,132,996
待交換票據	273,248	488,564	375,969
存放銀行同業(註)	113,583,075	64,605,910	76,238,187
小計	139,031,498	88,545,647	99,493,407
減：備抵呆帳-存放銀行同業	-	(31)	(12)
淨額	\$ 139,031,498	\$ 88,545,616	\$ 99,493,395

註：因海外同業間資金調度之交易性質定義與國內相異，本公司與子公司業已重分類相關交易並列示於一致性之會計項目下。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原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重分類至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之金額分別為\$25,116,690及\$41,124,91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淨額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 20,837,559	\$ 2,466,169	\$ 7,975,610
存款準備金-乙戶	58,401,149	57,475,970	56,709,890
存放央行-一般戶	291	291	262
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	859,042	908,399	898,188
國外分行存放當地政府央行專戶	237,629,748	235,904,064	207,041,474
金資中心跨行業務清算基金專戶	16,017,381	16,019,065	19,931,695
拆借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註)	218,669,341	128,854,965	189,056,625
銀行同業貿易融資整款	-	153,525	1,053,937
小計	552,414,511	441,782,448	482,667,681
減：備抵呆帳-拆借金融同業	-	(-)	(12)
減：備抵呆帳-存放央行	-	(-)	(6)
減：備抵呆帳-銀行同業貿易融資整款-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26)	(555)
淨額	\$ 552,414,511	\$ 441,782,413	\$ 482,667,108

註：會計重分類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一)。

1.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1月1日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金額包含上列存款準備金-甲戶、存放央行一般戶、拆借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及存款準備金-外幣存款戶之總額，以及國外分行存放當地央行專戶中部分具高度流動性及可變現性之金額，金額合計分別為\$315,929,234、\$346,216,474及\$308,142,032。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19,332,585	\$ 16,945,689
商業本票	134,559,534	118,801,929
受益憑證	675,656	1,151,80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948,000	10,136,900
公司債券	11,229,525	15,332,252
政府債券	2,382,921	1,337,751
金融債券	6,264,993	3,033,402
衍生工具	9,575,491	6,605,779
其他有價證券	27,256	14,376
可轉換公司債	26,851,032	29,107,732
小計	221,846,993	202,467,612
評價調整	6,616,867	2,434,277
合計	\$ 228,463,860	\$ 204,901,889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3.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120,122,583及\$111,137,457。

4. 子公司兆豐產險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65,536	\$ 65,536
評價調整	(299)	1,649
合計	\$ 65,237	\$ 67,185



5. 子公司兆豐產險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799	(\$ 249,984)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747	(244,48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1,948)	(\$ 5,502)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107,914,074	\$ 114,553,447
金融債券	115,668,691	113,321,963
公司債券	222,526,078	203,771,265
定期存單	11,500,417	13,596,154
證券化商品	59,819,666	65,302,277
小計	517,428,926	510,545,106
評價調整	(19,769,908)	(25,588,160)
總計	497,659,018	484,956,946
權益工具		
股票	34,871,897	28,045,096
受益憑證	302,258	302,258
小計	35,174,155	28,347,354
評價調整	24,432,336	11,522,290
總計	59,606,491	39,869,644
合計	\$ 557,265,509	\$ 524,826,590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穩定收取股利之投資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其帳面價值。

2. 民國 112 年度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證券及兆豐證券分別因獲利衰退之個股恐影響未來配息能力與殖利率水準而分批減碼、調整投資組合所需及風險控管考量，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9,196,854、\$981,515 及 \$6,461,582 之權益工具投資，並分別認列累積處分利益\$247,082、\$515,407 及 \$120,781。

另，因被投資公司能率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了回購股東收回資金之要求，洽大股東或其指定之第三人買回股東持有之股權，爰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出清持股，認列處分損失\$5,531；再者，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 112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冠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華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沖銷冠華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損失\$7,648；另，因被投資公司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華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子公司兆豐銀行沖銷歐華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損失\$4,405。

民國 111 年度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產險、兆豐證券及兆豐證券分別因獲利衰退之個股恐影響未來配息能力與殖利率水準而分批減碼、支應防疫保單理賠資金需求、調整投資組合所需，及風險控管考量，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12,719,203、\$2,916,994、\$539,653 及 \$5,777,275 之權益工具投資，並分別認列累積處分損失\$2,494,836、\$296,448、\$1,078 及 \$301,078。

另，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 111 年度因被投資公司華昇創投已停止投資新案，為加速回收投資資金，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0 日出清持股，認列處分利益\$761；再者，子公司兆豐銀行因被投資公司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智創投」)已完成解散清算程序並分配剩餘財產，子公司兆豐銀行依出資比率獲配上櫃公司太景醫藥研發股份有限公司及益安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以股票匯撥入帳日民國 111 年 1 月 11 日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公允價值認列投資成本，並沖銷上智創投投資餘額後，認列處分利益\$68,437。另，被投資公司 H&QAP GCGF 已停止投資新案，陸續處分帳上資產並返還子公司兆豐銀行投資款，認列處分利益\$136。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3,775,733	(\$ 6,167,416)
累積(利益)損失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 865,686)	\$ 3,024,106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來自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349,210	\$ 2,470,031
於本期內除列者	429,369	1,009,935
	\$ 2,778,579	\$ 3,479,9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5,370,175	(\$ 26,847,894)
自累計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提列(迴轉)減損轉列者	\$ 51,080	(\$ 102,741)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42,991	(84,029)
	\$ 94,071	(\$ 186,770)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12,130,501	\$ 7,728,565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公允價值分別為 \$161,117,240 及 \$135,995,463。

6.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7.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8.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召開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及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等兩案，子公司兆豐證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依持股比例獲配現金股利合計 \$373,509。

(五)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央行定期存單	\$ 319,217,884	\$ 341,307,444
銀行定期存單	7,836,605	5,643,324
金融債券	49,220,541	39,408,474
政府債券	26,344,028	20,085,423
公司債券	11,683,690	8,105,364
商業本票	202,126,441	151,020,379
小計	616,429,189	565,570,408
減：累計減損	(72,602)	(41,801)
淨額	\$ 616,356,587	\$ 565,528,607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 9,505,164	\$ 4,463,724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828)	27,123
處分損失	-	(27,245)
合計	\$ 9,474,336	\$ 4,463,602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風險管理目的，故出售部分債務工具投資，處分損失分別為\$0 及 \$27,245。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7,398 及 \$355,068。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累計減損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6.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六) 應收款項—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0,506,001	\$ 17,976,262
應收承購帳款	11,550,235	15,333,425
應收票據	188,720	203,428
應收收益及利息	15,267,640	11,420,173
應收承兌票款	3,929,168	5,474,966
應收保費	418,354	565,763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借貸款項	22,020,253	13,164,408
應收款項待回收款	1,186	39,249
應收代買證券價款	39,754	36,724
應收信用卡款項	8,903,214	9,908,440
應收交割款	18,523,221	9,476,440
交割代價	944,196	5,211
其他	1,364,105	4,203,209
小計	93,656,047	87,807,698
減：備抵呆帳	(931,566)	(1,549,042)
淨額	\$ 92,724,481	\$ 86,258,656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七) 待出售資產

子公司兆豐產險

1.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及 109 年 11 月 25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出售部分投資用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並將相關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資產，惟因市場變化致使部分資產未於該期間結束前出售，故轉列不動產及設備項下，並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待出售資產期間折舊費用 \$653。

2. 分類為待出售處分群組之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及設備	\$ -	\$ 12,380

註：上述待出售資產已分別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及 6 月 27 日辦理完竣出售作業，交易金額扣除必要交易成本後分別為 \$22,277 及 \$90,991，並分別認列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10,117 及 \$90,771，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項下。

3.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待出售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貼現	\$ 78,235	\$ 55,235
透支	931,141	1,595,730
短期放款	580,077,018	536,789,033
中期放款	880,959,875	858,820,483
長期放款	699,781,895	703,355,213
進出口押匯	4,458,892	7,258,29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231,685	3,389,473
小計	2,169,518,741	2,111,263,461
減：備抵呆帳	(36,176,730)	(31,822,169)
淨額	\$ 2,133,342,011	\$ 2,079,441,292

-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放款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 \$3,231,685 及 \$3,389,473；上述餘額中包含應收利息金額分別為 \$59,944 及 \$33,776。
- 子公司兆豐銀行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因考量部分授信戶受疫情影響，財務結構弱化，信用風險升高，故出售信貸資產，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 \$2 及 \$(11,622)。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已轉銷呆帳收回之金額分別為 \$811,038 及 \$716,039。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15,860	\$ 6,680,720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5,168,847	2,837,634
催收款項		
-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2,578	290
-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6,114,152	18,841
減：備抵損失	(2,504,894)	(86,195)
小計	9,436,543	9,451,290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2,247,125	2,042,112
分出賠款準備	2,162,698	4,173,392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924,772
分出責任準備	487	658
小計	4,410,310	7,140,934
合計	\$ 13,846,853	\$ 16,592,224

- 子公司兆豐產險催收款項屬已減損資產，其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86,195	\$ 11,726
本期提列	2,418,699	74,493
外幣換算調整	-	(24)
期末餘額	\$ 2,504,894	\$ 86,195

子公司兆豐產險因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備抵損失資訊，請詳附註九(一)。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比率(%)	帳面金額	比率(%)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 80,634	100.00	\$ 54,835	100.00
巴拿馬國泰泰庫公司	28,461	100.00	29,801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	100.00	-	100.00
雍興實業(股)公司	703,556	99.56	704,944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27,733	68.27	27,819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註1)	2,423,420	26.02	1,915,792	25.10
安豐企業(股)公司	13,911	25.00	13,228	25.00
台灣票業金融(股)公司	1,957,201	24.55	1,601,428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53,473	22.22	49,406	22.22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註2)	133,528	20.08	205,401	20.08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184,127	16.65	188,581	16.65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168,707	11.84	147,054	11.84
合計	\$ 5,774,751		\$ 4,938,289	

註 1：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 108 年 1 月經董事會通過擬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起設立純網路銀行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將來銀行」)，並於民國 108 年 7 月取得金管會設立許可，且於民國 109 年 1 月 31 日完成設立登記並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將來銀行已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取得金管會核發營業執照，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正式營業。另，子公司兆豐銀行已提供將來銀行必要財務支援之承諾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3。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依據將來銀行自結數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251,438 及 \$251,809；自取得投資日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積認列投資損失分別為 \$843,379 及 \$591,941。

註 2：子公司轉投資兆豐成長創投(股)公司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及 112 年 6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減資 \$215,900 及 \$347,853，並分別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及 112 年 7 月 26 日經金管會核准，減資後持股比例不變。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78,454)	(\$ 127,28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32,166	(166,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3,712	\$ 294,276

-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個別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皆無公開報價，且關聯企業以發放現金股利、償付借款或墊款之方式將資金移轉予投資者之能力皆未受到重大限制。
- 子公司兆豐銀行投資全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1.84%，惟因全球創投之董事 11 席中，子公司兆豐銀行占有 2 席，且被選任為董事長，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子公司兆豐銀行投資中國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 16.65%，惟因中國建築之董事 9 席中，子公司兆豐銀行占有 3 席，具參與決策權，故採權益法評價。
-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一)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買入匯款	\$ 673	\$ 1,011
買入應收債權	375	638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31,594	29,458
設定定期存單	200,100	400,100
客戶保證金專戶	5,695,539	6,917,295
借券保證金	-	35,657
拆放證券公司	153,455	-
其他	275,845	309,728
小計	6,357,581	7,693,887
減：備抵呆帳-買入匯款	(7)	(10)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10,042)	(20,589)
淨額	\$ 6,347,532	\$ 7,673,288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融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十二) 租賃交易—承租人

-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年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 使用租賃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432,253	\$ 454,842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1,508,394	1,320,832
設備	131,908	127,767
其他	52	46
	\$ 2,072,607	\$ 1,903,487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25,402	\$ 25,239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489,707	481,471
設備	63,980	61,753
其他	91	105
	\$ 579,180	\$ 568,568

-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6,515	\$ 22,713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6,008	17,83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945	6,438
其他揭露之項目		
使用租賃資產之增添	\$ 872,983	\$ 622,21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745,009	611,235

(十三) 租賃交易—出租人

- 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57,532 及 \$163,714 之租金收入，其中屬變動租賃付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4,637 及 \$1,698。



3.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225,724	\$ 232,176
1年至2年	156,484	200,890
2年至3年	122,784	127,572
3年至4年	65,555	97,426
4年至5年	48,939	36,398
5年以後	87,467	61,478
合計	\$ 706,953	\$ 755,940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298,794	\$ 397,629	\$ 1,696,423
累計折舊	-	(154,033)	(154,033)
	\$ 1,298,794	\$ 243,596	\$ 1,542,390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1,298,794	\$ 243,596	\$ 1,542,390
增 添	488,889	220	489,109
折 舊	-	(7,894)	(7,894)
匯兌調整數	-	6	6
112年12月31日	\$ 1,787,683	\$ 235,928	\$ 2,023,611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787,683	\$ 397,870	\$ 2,185,553
累計折舊	-	(161,942)	(161,942)
	\$ 1,787,683	\$ 235,928	\$ 2,023,611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092,966	\$ 406,587	\$ 1,499,553
累計折舊	-	(158,232)	(158,232)
	\$ 1,092,966	\$ 248,355	\$ 1,341,321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 1,092,966	\$ 248,355	\$ 1,341,321
增 添	98,165	7,130	105,295
移 轉	107,663	(3,939)	103,724
折 舊	-	(7,970)	(7,970)
匯兌調整數	-	20	20
111年12月31日	\$ 1,298,794	\$ 243,596	\$ 1,542,390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298,794	\$ 397,629	\$ 1,696,423
累計折舊	-	(154,033)	(154,033)
	\$ 1,298,794	\$ 243,596	\$ 1,542,390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6,043,537及\$5,346,748，部分係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綜合考量比較、收益及成本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另有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內部評價結果，該評價方式係透過內政部地政司公開網頁選取投資標的物鄰近區域於各財務報導結束日過往一年間實際成交價格平均估算。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屬第二等級金額分別為\$4,458,282及\$4,267,882，屬第三等級金額分別為\$1,585,255及\$1,078,866。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370及\$21,378，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4,471及\$5,097。
-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五)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4,556,967	\$ 13,163,487	\$ 8,048,410	\$ 250,805	\$ 162,677	\$ 36,182,346
累計折舊	-	(7,938,895)	(6,106,573)	(219,717)	-	(14,265,185)
累計減損	(90,675)	(46,980)	-	-	-	(137,655)
合計	\$ 14,466,292	\$ 5,177,612	\$ 1,941,837	\$ 31,088	\$ 162,677	\$ 21,779,506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	\$ 14,466,292	\$ 5,177,612	\$ 1,941,837	\$ 31,088	\$ 162,677	\$ 21,779,506
增 添	-	66,199	770,529	675	514,491	1,351,894
處 分	(3,400)	(10,883)	(1,942)	-	-	(16,225)
移 轉	-	142,792	114,308	-	(283,866)	(26,766)
折 舊	-	(290,189)	(752,508)	(9,007)	-	(1,051,704)
減損迴轉(註)	1,925	3,205	-	-	-	5,130
匯兌調整數	1,175	1,202	772	-	(290)	2,859
112年12月31日	\$ 14,465,992	\$ 5,089,938	\$ 2,072,996	\$ 22,756	\$ 393,003	\$ 22,044,685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54,742	\$ 13,263,269	\$ 8,728,308	\$ 251,480	\$ 393,003	\$ 37,190,802
累計折舊	-	(8,129,556)	(6,655,312)	(228,724)	-	(15,013,592)
累計減損	(88,750)	(43,775)	-	-	-	(132,525)
合計	\$ 14,465,992	\$ 5,089,938	\$ 2,072,996	\$ 22,756	\$ 393,003	\$ 22,044,685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4,658,760	\$ 13,045,349	\$ 7,554,878	\$ 239,342	\$ 23,863	\$ 35,522,192
累計折舊	-	(7,663,628)	(5,821,362)	(221,768)	-	(13,706,758)
累計減損	(91,981)	(52,927)	-	-	-	(144,908)
合計	\$ 14,566,779	\$ 5,328,794	\$ 1,733,516	\$ 17,574	\$ 23,863	\$ 21,670,526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	\$ 14,566,779	\$ 5,328,794	\$ 1,733,516	\$ 17,574	\$ 23,863	\$ 21,670,526
增 添	-	132,781	879,105	11,238	245,636	1,268,760
處 分	-	-	(320)	(103)	-	(423)
移 轉	(114,294)	(1,811)	36,797	7,665	(106,623)	(178,266)
折 舊	-	(301,590)	(722,130)	(5,286)	-	(1,029,006)
減損迴轉(註)	1,306	5,947	-	-	-	7,253
重分類	7,632	8,181	123	-	(123)	15,813
匯兌調整數	4,869	5,310	14,748	-	(76)	24,849
111年12月31日	\$ 14,466,292	\$ 5,177,612	\$ 1,941,837	\$ 31,088	\$ 162,677	\$ 21,779,506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4,556,967	\$ 13,163,487	\$ 8,048,410	\$ 250,805	\$ 162,677	\$ 36,182,346
累計折舊	-	(7,938,895)	(6,106,573)	(219,717)	-	(14,265,185)
累計減損	(90,675)	(46,980)	-	-	-	(137,655)
合計	\$ 14,466,292	\$ 5,177,612	\$ 1,941,837	\$ 31,088	\$ 162,677	\$ 21,779,506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及減損迴轉金額係由外部鑑價專家使用比較法與收益法等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質押或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六) 其他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 436,272	\$ 541,187
存出保證金	5,791,800	2,743,79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1,070,272	1,058,649
暫付款	1,524,230	1,488,499
其他	140,562	162,265
合計	\$ 8,963,136	\$ 5,994,39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資產中作為質押或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七)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註)	\$ 182,313,981	\$ 180,695,233	\$ 182,306,628
中華郵政轉存款	99,511,478	20,193	25,674
透支銀行同業	304,888	1,806,669	4,475,195
銀行同業存款(註)	60,560,769	48,450,709	56,407,839
央行存款	291,407,121	186,298,775	161,436,382
合計	\$ 634,098,237	\$ 417,271,579	\$ 404,651,718

註：因海外同業間資金調度之交易性質定義與國內相異，本公司與子公司業已重分類相關交易並列示於一致性之會計項目下。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帳列央行及同業融資重分類至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之金額分別為\$0及\$19,601,723。

(十八) 央行及同業融資

	112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111年1月1日
央行放款轉融資	\$ 2,870,805	\$ 3,219,692	\$ 3,200,153
央行其他融資	-	-	17,177,070
同業融資(註)	-	30,688	6,911,750
合計	\$ 2,870,805	\$ 3,250,380	\$ 27,288,973

註：會計重分類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九)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7,264,296	\$ 4,294,237
應付債券	-	26,792
發行認購(售)權證	322,387	111,573
其他	27,184	94,941
小計	7,613,867	4,527,54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債券	19,875,936	19,101,375
評價調整	(1,902,507)	(2,181,451)
小計	17,973,429	16,919,924
合計	\$ 25,587,296	\$ 21,447,467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之損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 子公司兆豐銀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消除會計認列不一致所做之指定，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短期票券	\$ 109,354,132	\$ 104,266,716
債券	173,124,773	148,075,937
合計	\$ 282,478,905	\$ 252,342,653

(二十一) 應付商業本票一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國內商業本票	\$ 40,435,000	\$ 22,665,000
減：未攤銷折價	(49,207)	(27,319)
淨額	\$ 40,385,793	\$ 22,637,681
利率區間(%)	0.60%-1.55%	0.59%-1.80%

民國111年12月31日，上開應付商業本票經大中票券保證發行面額\$250,000。

(二十二) 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559,211	\$ 4,676,528
應付交割帳款	18,946,733	9,505,745
應付費用	8,544,853	7,001,155
應付利息	10,108,648	5,027,351
應付股息紅利	33,822,853	32,440,118
承兌匯票	4,019,945	5,544,091
應付代收款	1,109,341	1,161,64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162,854	1,301,691
融券存入保證金	1,344,888	2,277,149
應付融券擔保借款	1,588,441	2,081,603
其他應付款	2,682,459	2,457,970
合計	\$ 97,890,226	\$ 73,475,048

(二十三) 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0,364,523	\$ 36,019,573
活期存款	765,826,885	835,191,326
定期存款	1,076,020,368	1,047,337,829
活期儲蓄存款	596,792,370	589,548,600
定期儲蓄存款	367,246,053	329,980,218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5,100	546,900
匯款	7,113,094	8,742,101
合計	\$ 2,853,818,393	\$ 2,847,366,547

(二十四) 應付債券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15,500,000	\$ 15,000,000
公司債券	15,000,000	5,000,000
合計	\$ 30,500,000	\$ 20,000,000

本公司公司債券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註1)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09期第1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09.05.27- 116.05.27	0.66%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第109期第1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09.05.27- 119.05.27	0.71%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第112期第1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112.08.24- 115.08.24	1.50%	1,200,000	1,200,000	-
第112期第1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112.08.24- 117.08.24	1.60%	6,600,000	6,600,000	-
第112期第1次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丙券)	112.08.24- 119.08.24	1.64%	2,200,000	2,200,000	-
合計				\$ 15,000,000	\$ 5,000,000

(註1) 上列各債券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子公司兆豐銀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債券名稱(註2)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第109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3)	109.03.11- 112.03.11	0.60%	\$1,000,000	\$ -	\$ 1,000,000
第111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3)	111.02.22- 116.02.22	0.7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111期第4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4)	111.10.07- 118.10.07	1.82%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第111期第5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4)	111.10.07- 121.10.07	1.9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第111期第6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4)	111.11.22- 119.11.22	2.18%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第111期第7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4)	111.12.26- 118.12.26	2.2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第112期第1次 開發金融債券(註3)	112.03.21- 117.03.21	1.40%	1,500,000	1,500,000	-
合計				\$ 15,500,000	\$ 15,000,000

(註2) 上列各債券每12個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註3) 係為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註4) 係為次順位金融債券。

單位：美金仟元

債券名稱	發行期間	利率	發行總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07年度第一期 金融債券(註5)	107.03.01- 137.03.01	0.00%	\$ 330,000	\$ 330,000	\$ 330,000
107年度第二期 金融債券(註5)	107.05.17- 137.05.17	0.00%	164,000	164,000	164,000
111年度第二期 金融債券(註6)	111.07.05- 113.01.05	註7	13,300	13,300	13,300
111年度第三期 金融債券(註6)	111.07.05- 116.07.05	註8	6,500	6,500	6,500
合計				\$ 513,800	\$ 513,800

(註5) 上列各債券到期一次返還約定價格。

(註6) 上列各債券每季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註7) 第1年為固定利率2.8%，逾1年至第1.5年為組合式利率。

(註8) 第1年為固定利率4.8%，第2年至第5年為組合式利率。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銀行已發行之金融債券未償餘額皆為美金5,138億元，以及分別為新臺幣155億元及150億元，其中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面額皆為美金5,138億元之一般順位金融債券帳列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以利率交換合約規避其利率風險，該利率交換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為消除會計不一致，將上述金融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五) 其他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區間	餘額	利率區間
信用借款	\$ 8,021,382	1.52%-6.08%	\$ 13,348,000	1.28%-1.96%
擔保借款(註)	3,925,730	1.75%	4,000,000	1.50%-1.63%
合計	\$ 11,947,112		\$ 17,348,000	

註：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擔保借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用不動產及投資性不動產作為質押或擔保。

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擔保借款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自用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待出售資產作為質押或擔保。

民國112年5月24日子公司兆豐產險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各金融機構辦理銀行借款以及其他短期借款續約，合計金額共約新臺幣80億元，已分別於民國112年8月及9月由各金融機構核定後完成續約，續約金額為新臺幣79.26億元。

(二十六) 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險負債	\$ 10,701,095	\$ 15,646,42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3,386,032	12,301,828
保證責任準備	4,840,029	4,954,715
融資承諾準備	182,446	131,941
其他負債準備	24,021	18,127
合計	\$ 29,133,623	\$ 33,053,040

1.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5,140,036	\$ 4,810,520
賠款準備	4,926,671	8,393,815
特別準備	632,978	599,747
保費不足準備	760	1,841,464
責任準備	650	883
合計	\$ 10,701,095	\$ 15,646,429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810,520	\$ 2,042,112	\$ 2,768,408
本期提存數	5,140,036	2,247,125	2,892,911
本期收回數	(4,810,520)	(2,042,112)	(2,768,408)
期末餘額	\$ 5,140,036	\$ 2,247,125	\$ 2,892,911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569,091	\$ 2,014,871	\$ 2,554,220
本期提存數	4,810,520	2,042,112	2,768,408
本期收回數	(4,569,091)	(2,014,871)	(2,554,220)
期末餘額	\$ 4,810,520	\$ 2,042,112	\$ 2,768,408

(2) 賠款準備與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及變動如下：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3,401,302	\$ 4,578,329
未報保險賠款	1,525,369	3,815,486
	\$ 4,926,671	\$ 8,393,815

B. 分出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出已報未付保險賠款	\$ 1,538,445	\$ 2,388,727
分出未報保險賠款	624,253	1,784,665
	\$ 2,162,698	\$ 4,173,392

C.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8,393,815	\$ 4,173,392	\$ 4,220,423
本期提存數	4,926,671	2,162,698	2,763,973
本期收回數	(4,839,815)	(4,173,392)	(4,220,423)
期末餘額	\$ 4,926,671	\$ 2,162,698	\$ 2,763,973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4,187,578	\$ 2,116,411	\$ 2,071,167
本期提存數	8,393,815	4,173,392	4,220,423
本期收回數	(4,187,578)	(2,116,411)	(2,071,167)
期末餘額	\$ 8,393,815	\$ 4,173,392	\$ 4,220,423

(3)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79,890	\$ 319,857	\$ 599,747
本期淨變動數	33,231	-	33,231
期末餘額	\$ 313,121	\$ 319,857	\$ 632,978

	111年度		
	強制險	其他	合計
期初餘額	\$ 230,077	\$ 1,074,001	\$ 1,304,078
本期淨變動數	49,813	(754,144)	(704,331)
期末餘額	\$ 279,890	\$ 319,857	\$ 599,747

- A.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保險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將其除稅後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民國111年6月30日金管保財字第11101405951號令修正上述注意事項，並更名為「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依據該注意事項之第八點，發生巨災所致實際自留賠款超過扣除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預期賠款，或累積提存總額達滿水位時，應依據「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第三點規定辦理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子公司兆豐產險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致防疫相關商品已達上述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於民國111年度沖減金額為\$754,144。
- 另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據「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102年1月1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 B. 子公司兆豐產險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條、保險法第145條第2項及第148條之3第2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24條之2第1項規定，自民國110年4月1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臺幣30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C. 子公司兆豐產險適用或未適用強化巨災準備金機制、住宅地震準備金及核能保險準備金之影響彙總如下：

	112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1,466,874)	(\$ 2.90)	\$ 632,978	\$ 4,543,536
未適用金額	(1,466,874)	(2.90)	313,121	4,799,422
影響數	\$ -	\$ -	\$ 319,857	(\$ 255,886)

	111年度			
	本期淨損	每股虧損(註)	特別準備	權益
適用金額	(\$ 9,523,769)	(\$ 63.87)	\$ 599,747	\$ 12,755
未適用金額	(10,127,084)	(67.92)	279,890	268,641
影響數	\$ 603,315	\$ 4.05	\$ 319,857	(\$ 255,886)

註：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之每股虧損業已依民國112年1月30日減資彌補虧損比例追溯調整。

(4)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1,841,464	\$ 924,772	\$ 916,692
本期提存數	760	-	760
本期收回數	(1,841,464)	(924,772)	(916,692)
期末餘額	\$ 760	\$ -	\$ 760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38,820	\$ 34,960	\$ 3,860
本期提存數	1,841,464	924,772	916,692
本期收回數	(38,820)	(34,960)	(3,860)
期末餘額	\$ 1,841,464	\$ 924,772	\$ 916,692

(5)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883	\$ 658	\$ 225
本期提存數	650	487	163
本期收回數	(883)	(658)	(225)
期末餘額	\$ 650	\$ 487	\$ 163

	111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期初餘額	\$ 623	\$ 471	\$ 152
本期提存數	883	658	225
本期收回數	(623)	(471)	(152)
期末餘額	\$ 883	\$ 658	\$ 225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確定福利計畫	\$ 7,398,330	\$ 6,360,845
-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5,987,702	5,940,983
合計	\$ 13,386,032	\$ 12,301,828

(1) 確定福利計畫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10.82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67,802及\$479,357。

B.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615,424	\$ 15,924,31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9,233,737)	(9,579,8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381,687	\$ 6,344,492

C.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924,318	(\$ 9,579,826)	\$ 6,344,492
當期服務成本	365,329	-	365,329
利息費用(收入)	259,881	(157,768)	102,113
	16,549,528	(9,737,594)	6,811,9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0,198)	(40,198)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14,530	-	1,314,530
經驗調整	(28,441)	(1,584)	(30,025)
	1,286,089	(41,782)	1,244,307
提撥退休基金	(679)	(595,223)	(595,902)
支付退休金	(1,219,682)	1,140,862	(78,820)
兌換差額	168	-	168
12月31日餘額	\$ 16,615,424	(\$ 9,233,737)	\$ 7,381,687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18,074,136	(\$ 9,392,331)	\$ 8,681,805
當期服務成本	440,542	-	440,542
利息費用(收入)	80,799	(42,345)	38,454
	18,595,477	(9,434,676)	9,160,80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753,073)	(753,07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847,826)	-	(1,847,826)
經驗調整	582,658	(15,255)	567,403
	(1,265,168)	(768,328)	(2,033,496)
提撥退休基金	-	(725,243)	(725,243)
支付退休金	(1,406,337)	1,348,421	(57,916)
兌換差額	346	-	346
12月31日餘額	\$ 15,924,318	(\$ 9,579,826)	\$ 6,344,492

D.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E.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20%-1.30%	1.15%-1.8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25%-3.88%	1.25%-3.22%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據臺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34,051)	\$ 344,806	\$ 333,771	(\$ 325,182)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19,828)	\$ 330,198	\$ 322,878	(\$ 314,40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F.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13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75,264。

(2) 子公司兆豐銀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內部規範「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行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

A.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認列之負債，與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調節：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87,702	\$ 5,940,983
減：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資產 之公允價值	-	-
	\$ 5,987,702	\$ 5,940,983

B.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40,983	\$ -	\$ 5,940,983
利息費用	227,197	-	227,197
	6,168,180	-	6,168,18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252,325	-	252,325
經驗調整	630,305	-	630,305
	882,630	-	882,630
提撥退休基金	-	(1,063,108)	(1,063,108)
支付退休金	(1,063,108)	1,063,108	-
12月31日餘額	\$ 5,987,702	\$ -	\$ 5,987,70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88,485	\$ -	\$ 5,988,485
利息費用	229,125	-	229,125
	6,217,610	-	6,217,610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132,731	-	132,731
經驗調整	644,960	-	644,960
	777,691	-	777,691
提撥退休基金	-	(1,054,318)	(1,054,318)
支付退休金	(1,054,318)	1,054,318	-
12月31日餘額	\$ 5,940,983	\$ -	\$ 5,940,983

C.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優惠存款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未來可能變動之機率	50.00%	50.00%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員工優惠存款義務現值如下：

	折現率		存款成本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05%	減少0.0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25,660)	\$ 130,571	(\$ 29,873)	\$ 29,873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125,840)	\$ 130,795	(\$ 28,970)	\$ 28,970

D.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帳列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438,564及\$1,317,376。

(3) 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將每期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17,058及\$303,767。

子公司兆豐銀行之海外分行及子行當地人員民國112年及111年度，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採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認列當期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34,937及\$29,385。

3.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變動表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4.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八(三)。

(二十七) 其他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 17,800,997	\$ 16,323,624
撥入放款基金	1,003,067	312,226
期貨交易人權益	5,674,377	6,906,433
專戶分戶帳客戶權益	5,486	-
合計	\$ 24,483,927	\$ 23,542,283



(二十八) 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684,103	\$ 9,024,866
預收款項	1,880,602	1,933,831
代收承銷股款	183,107	441,762
待整理負債	468,889	447,48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495,120	1,862,038
其他	613,387	543,916
合計	\$ 10,325,208	\$ 14,253,893

(二十九)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20,000,000，實收資本額為 \$140,513,382，流通在外股數為 14,051,338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1,115,186，計發行新股 111,51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業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0,000,000 及 \$140,513,382，流通在外股數為 14,051,33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盈餘轉增資 \$3,399,956，計發行新股 339,99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業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1 年 8 月 19 日，增資後，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0,000,000 及 \$139,398,196，流通在外股數為 13,939,82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5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3,500,000，用途為轉投資子公司兆豐產險、償還債務及充實營運資金暨強化財務結構，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6038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每股發行價格為 \$33 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收取股款 \$1,391,394，增資基準日訂為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2. 資本公積

(1) 本公司資本公積來源及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股份轉換所發生之合併溢額	\$ 43,047,306	\$ 43,047,306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影響數	375,908	375,908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24,161,500	24,161,500
股份基礎給付(註)	917,670	609,519
	\$ 68,502,384	\$ 68,194,233

註：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係包含子公司。

(2)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公積來自子公司兆豐銀行(原交通銀行及中國商銀)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3,265,237，尚未將該金額分派現金股利、撥充資本或做其他用途。

(3)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新股時，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承購。

a.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2/4	52,500	立即既得

b.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為 \$308,151。

3.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並適用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於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如曾以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者，於未來有盈餘之年度，應先就特別盈餘公積不足數額補足，始得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規定，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處分時則以攤提後餘額迴轉。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三十) 盈餘分配與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再就其餘額得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百為原則，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項股票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及 111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分別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及 111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93,585		\$ 2,632,645	
特別盈餘公積	13,625,012		-	
現金股利	17,285,376	\$ 1.24	19,039,754	\$ 1.40
股票股利	1,115,186	0.08	3,399,956	0.25

有關盈餘分配情形可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一)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總計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112年1月1日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15,325,5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45,908	-	-	19,145,908
本期評價調整	-	51,080	-	-	51,080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824,409)	-	-	(824,409)
本期已實現數	-	-	-	-	-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882	-	-	-	129,8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535	321,195	-	2,436	332,16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1,948)	-	(1,948)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364,144)	-	-	(364,144)
112年12月31日	(\$ 2,227,625)	\$ 5,385,960	(\$ 299)	(\$ 15,097)	\$ 3,142,939

	111年1月1日		110年1月1日		總計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111年1月1日	(\$ 5,266,197)	\$ 16,413,561	\$ 7,151	\$ 5,411	\$ 11,159,92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015,310)	-	-	(33,015,310)
本期評價調整	-	(102,741)	-	-	(102,741)
本期累計減損變動數	-	2,941,880	-	-	2,941,880
本期已實現數	-	-	-	-	-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本期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9,689	-	-	-	2,889,6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466	(154,516)	-	(22,944)	(166,99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	-	(5,502)	-	(5,502)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973,456	-	-	973,456
111年12月31日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15,325,596)

(三十二)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9,411,107	\$ 46,081,160
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利息收入	24,245,416	9,963,634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1,725,703	12,232,714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36,113	19,847
信用卡循環利息收入	293,201	252,878
融資利息收入	766,561	779,273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432,878	268,783
其他利息收入	656,651	337,878
小計	117,567,630	69,936,167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50,164,848)	(19,897,447)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	(24,858,935)	(9,495,868)
發行票債券利息費用	(862,697)	(311,317)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利息費用	(4,360,798)	(2,034,200)
其他利息費用	(1,258,775)	(514,241)
小計	(81,506,053)	(32,253,073)
合計	\$ 36,061,577	\$ 37,683,094

(三十三)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 467,136	\$ 488,623
匯費業務手續費收入	575,407	598,035
放款業務手續費收入	1,470,284	1,545,401
保證業務手續費收入	1,623,107	1,623,698
經紀手續費收入	3,495,157	3,136,974
信託及其附屬業務手續費收入	2,630,729	2,243,447
代理手續費收入	1,349,875	937,282
信用卡業務手續費收入	860,898	701,065
再保佣金收入	730,279	750,993
承銷手續費收入	679,345	670,843
其他手續費收入(註)	997,364	931,218
小計	14,879,581	13,627,57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費用		
保險業務佣金支出	(1,311,807)	(1,350,066)
代理業務手續費用	(1,122,956)	(879,020)
經紀手續費支出	(305,417)	(289,433)
跨行手續費支出	(280,615)	(267,034)
保管手續費支出	(102,233)	(97,819)
其他佣金支出	(12,403)	(19,876)
其他手續費用	(380,408)	(388,832)
小計	(3,515,839)	(3,292,080)
合計	\$ 11,363,742	\$ 10,335,499

子公司兆豐銀行提供保管、信託及投資管理服務予第三人，故子公司兆豐銀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子公司兆豐銀行之財務報告內。

註：1. 子公司兆豐銀行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收取之手續費收入金額分別為\$257及\$317。
2. 子公司兆豐銀行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因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依據「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之計算運用支付款項所得之孳息金額皆為\$0元。

(三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處分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票券	\$ 488,435	\$ 446,767
債券	147,756	41,494
股票	1,028,660	(743,895)
衍生工具	15,584,322	3,729,67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3,439	3,019
受益憑證	47,606	(302,889)
權證	228,742	(59,455)
其他	(10,803)	3,174
小計	17,528,157	3,117,8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短期票券	53,762	(56,036)
債券	1,918,466	523,885
股票	1,999,302	(698,821)
衍生工具	(123,722)	838,1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62)	368
受益憑證	13,367	2,163
權證	(392,953)	210,191
其他	(4,122)	18,564
小計	3,463,038	838,4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095,881	2,081,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	(812,548)	(744,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息紅利收入	795,859	828,236
合計	\$ 24,070,387	\$ 6,121,167

(三十五)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息紅利收入	\$ 2,778,579	\$ 3,479,966
處分債券(損失)利益	(42,991)	84,029
合計	\$ 2,735,588	\$ 3,563,995

(三十六)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51,080)	\$ 102,7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0,828)	27,123
其他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760)	2,748
不動產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	5,130	7,253
合計	(\$ 80,538)	\$ 139,865

(三十七)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57,532	\$ 163,714
顧問服務費收入	750,344	808,013
處分資產損益	130,994	834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143,180	220,207
其他淨損益	158,590	174,304
合計	\$ 1,340,640	\$ 1,367,072

(三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6,731,320	\$ 15,106,522
勞健保費用	1,163,418	1,078,763
退休金費用	2,258,361	2,129,8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34,189	1,271,654
合計	\$ 21,787,288	\$ 19,586,824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〇·五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457及\$13,905；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66,717及\$91,38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13,406及\$91,385與民國111年度財務報告所認列之金額差異分別減少\$499及增加\$1，差異係屬會計估計變動，已調整於民國112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 1,638,778	\$ 1,605,544
攤銷費用	756,168	646,129
合計	\$ 2,394,946	\$ 2,251,673

(四十)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電腦資訊費	1,270,065	1,106,686
稅捐及規費	3,656,831	2,749,348
捐贈	124,333	113,612
保險費	525,793	483,883
事務費用	2,063,088	1,809,261
勞務費	605,180	595,638
其他營業費用	1,070,684	974,025
合計	\$ 9,315,974	\$ 7,832,453

(四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38,300	\$ 4,066,7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1,822)	(1,237,5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6,128	62,705
本期所得稅總額	3,852,606	2,891,9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618)	(82,593)
遞延所得稅總額	(51,618)	(82,593)
所得稅費用	\$ 3,800,988	\$ 2,809,34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64,144)	\$ 973,45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48,861	(406,699)
合計	(\$ 115,283)	\$ 566,757



2.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48,398	\$ 4,228,860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221,806)	157,433
未分配盈餘加徵基本稅額影響數	6,128	62,70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1,822)	(1,237,521)
免稅所得影響數及其他國家稅率調整	(3,639,910)	(404,635)
所得稅費用	\$ 3,800,988	\$ 2,809,343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324,132	\$ 419,154	\$ -	\$ 2,743,286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86,620	-	-	286,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483,938	(24,162)	248,704	2,708,480
未實現減損損失	905,035	13,307	-	918,342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768,187	-	(364,144)	404,043
其他	231,555	(69,406)	-	162,149
	\$ 6,999,467	\$ 338,893	\$ (115,440)	\$ 7,222,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	\$ 2,112,452	\$ 211,680	\$ -	\$ 2,324,132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	286,620	-	-	286,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959,391	(69,155)	(406,298)	2,483,938
未實現減損損失	921,968	(16,933)	-	905,035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68,187	768,187
其他	225,096	6,459	-	231,555
	\$ 6,505,527	\$ 132,051	\$ 361,889	\$ 6,999,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7,917)	(4,032)	-	(301,949)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007,291)	25,055	-	(982,236)
其他	(122,061)	(308,298)	157	(430,202)
	(\$ 2,480,569)	(\$ 287,275)	\$ 157	(\$ 2,767,68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1,053,300)	\$ -	\$ -	(\$ 1,053,3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82,206)	(15,711)	-	(297,917)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955,668)	(51,623)	-	(1,007,291)
外幣債券未實現評價損益	(205,269)	-	205,269	-
其他	(139,536)	17,876	(401)	(122,061)
	(\$ 2,635,979)	(\$ 49,458)	\$ 204,868	(\$ 2,480,569)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七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其他進行之行政救濟案件如下：

- (1) 子公司兆豐銀行：民國 107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復查中。
- (2) 子公司兆豐投信：民國 105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於行政訴訟中。
5. 子公司兆豐銀行海外分行落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支柱二規則範本的範圍內，支柱二法案已在部分海外分行之註冊地英國、日本、越南、法國及荷蘭頒布，並將於西元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因此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行並無當期所得稅暴險。
6. 子公司兆豐銀行適用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修正規定，將該例外規定應用於認列及揭露與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訊。

(四十二)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損益	\$ 33,246,977	\$ 18,334,95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單位：仟股)	14,051,338	14,051,338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37	\$ 1.30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本比例追溯調整之，民國 111 年度調整前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 1.32 元。

(四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12年1月1日	\$ 22,637,681	\$ 20,000,000	\$ 17,348,000	\$ 1,956,72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7,770,000	10,500,000	(5,400,888)	(695,541)
折價變動	(21,888)	-	-	-
增添租賃	-	-	-	872,983
112年12月31日	\$ 40,385,793	\$ 30,500,000	\$ 11,947,112	\$ 2,134,168

	應付商業本票	應付債券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111年1月1日	\$ 32,917,848	\$ 6,000,000	\$ 1,260,000	\$ 1,903,3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264,000)	14,000,000	16,088,000	(568,844)
折價變動	(16,167)	-	-	-
增添租賃	-	-	-	622,214
111年12月31日	\$ 22,637,681	\$ 20,000,000	\$ 17,348,000	\$ 1,956,726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時，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均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彭博資訊、路透社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另在評價過程中尚考量評估交易對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資訊。

(二)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除下表所列示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央行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五)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六)說明。

	112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87,235,727	\$ 85,762,676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	\$ 67,586,402	\$ 65,454,665

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屬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

(三)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主要有交易所、Bloomberg 或 Reuters 等報價，皆屬上市(櫃)權益證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或訂價服務機構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允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由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曲線價格)。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之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工具、無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之債務工具)或其他市場流動性低之債務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予以評價。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流動性風險或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規範及相關之控制程序，已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1. 臺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及百元價。
2. 臺幣公司債、金融債券、政府債券、債券型受益證券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指定衡量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3. 臺幣短票及臺幣債券型受益證券：臺幣及美元短票各依路透社之 TAIBOR 利率報價及 TAIFX3 中價，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外幣有價證券：彭博資訊、交易對手報價。
5. 上市櫃股票：參考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
6. 興櫃股票：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淨利、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或營收對企業價值乘數法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7. 未上市上櫃股票及國內外合夥基金：如標的近期有具代表性交易時，其交易價格即可能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若標的具有可比較之上市櫃同業，則一般可視標的及可比較同業之營運狀況與最近一個月之交易資訊，採行適宜之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企業價值對息前稅前淨利、息前稅前折舊攤銷前淨利或營收對企業價值乘數法等方法並考量其流動性後估計其公允價值。而當標的未具可比較公司或無法以市場法估計其公允價值時，則視標的之營運情形，採行其他評價技術如淨資產法或收益法等估計其公允價值。
8. 基金：採用基金淨值。
9. 衍生工具：
 - (1) 遠期外匯、貨幣交換、遠期利率協定、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交易：採用未來現金流量折現法；
 - (2) 選擇權：主要採用 Black-Scholes 模型進行評價；
 - (3) 部分結構型衍生工具使用 Reuters-Standard Barrier 模型進行評價；
 - (4) 部分外幣衍生工具使用彭博資訊或交易對手報價。

(四)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1.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 (1) 貸方評價調整(C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DVA)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品質。

(五)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債券及債券投資、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或因到期日甚短，或因未來收付金額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2. 子公司兆豐銀行之貼現及放款(含催收款)利率通常依基準利率加減碼浮動，已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屬於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原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惟因該部分放款所占比例微小，故亦以帳面價值評估其回收可能性作為其公允價值。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報價供參，則採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4. 存款及匯款之公允價值以帳面價值代表。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應付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公允價值約等於其帳面價值。

(六)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此等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屬熱門券之本國中央政府債券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等屬之。

(2) 第二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非熱門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等皆屬之。

(3) 第三等級

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部分衍生工具及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4,843,100	\$ 11,809,144	\$ 5,704,104	\$ 7,329,852
債券投資	47,801,030	5,341,082	42,459,948	-
票券投資	145,539,868	-	145,539,868	-
其他	704,371	704,37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59,302,680	38,619,395	1,565,656	19,117,629
債券投資	486,155,623	44,068,527	442,087,096	-
票券投資	11,503,394	3,372,575	8,130,819	-
受益憑證	303,812	303,812	-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9,571	325,222	24,349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973,429	-	17,973,429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5,491	503,897	9,071,555	39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264,296	2	7,263,885	409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0,451,828	\$ 8,419,839	\$ 4,790,052	\$ 7,241,937
債券投資	47,705,776	2,356,805	45,348,971	-
票券投資	128,979,236	-	128,979,236	-
其他	1,159,270	1,159,27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9,556,764	20,331,135	587,130	18,638,499
債券投資	471,425,541	48,312,105	423,113,436	-
票券投資	13,531,405	6,860,549	6,670,856	-
受益憑證	312,880	312,880	-	-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33,305	148,185	85,120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919,924	-	16,919,924	-
衍生工具				
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605,779	340,475	6,265,178	126
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4,294,237	-	4,293,522	715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銀行所持有之民國 111 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為 \$1,366,854，已非指標性熱門券，故將其由第一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股票投資第一、二等級間移轉之理由：轉入第二等級者主係成交量下降，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少；轉入第一等級者主係成交量增加，可於活絡市場取得公開報價資訊較多。

4. 第二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轉入或轉出第三等級(例如歸因於市場資料可觀察性之變動所致之移轉)及該等移轉之理由：重大轉入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於最近一年內無代表性交易價格，故由第二等級轉入；重大轉出係因部分未上市櫃股票有代表性交易價格，移轉至第二等級所致。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41,937	\$ 345,916	\$ -	\$ -	\$ 203,488	(\$ 117,299)	(\$ 344,190)	\$ 7,329,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38,499	-	740,048	-	789,471	(43,693)	(1,006,696)	19,117,629
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	(82)	-	314	-	(319)	-	39
合計	\$ 25,880,562	\$ 345,834	\$ 740,048	\$ 314	\$ 992,959	(\$ 161,311)	(\$ 1,350,886)	\$ 26,447,520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股票金額為\$992,959，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因本期改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股票金額為\$1,350,886，其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因本期改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65,155	\$ 307,619	\$ -	\$ 8,433	\$ 703,317	(\$ 64,973)	(\$ 77,614)	\$ 7,241,9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276,352	-	(1,650,511)	59,448	-	(46,790)	-	18,638,499
衍生工具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	139	-	429	-	(470)	-	126
合計	\$ 26,641,535	\$ 307,758	(\$ 1,650,511)	\$ 68,310	\$ 703,317	(\$ 112,233)	(\$ 77,614)	\$ 25,880,562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股票金額為\$703,317，其公允價值係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因本期改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故將其由第二等級移轉至第三等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股票金額為\$77,614，其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或淨資產法計算，因本期改採用最近一年市場成交價，故將其由第三等級移轉至第二等級。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金額分別為\$271,568 及 \$279,091。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726,859 及 (\$1,573,617)。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負債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715	(\$ 59)	\$ -	\$ 4,197	\$ -	(\$ 4,444)	\$ -	\$ 409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負債								
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25	\$ 14	\$ -	\$ 6,033	\$ -	(\$ 5,657)	\$ -	\$ 71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88 及 (\$146)。

(3)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32,985	(\$ 732,985)	\$ -	\$ -
衍生工具	2	(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911,763	(1,911,763)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24,194	(\$ 724,194)	\$ -	\$ -
衍生工具	4	(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1,863,850	(1,863,850)

上表有利及不利變動是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參數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參數影響，上表並不考慮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

(4)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股票投資，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流動性折減及股價淨值比乘數；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具有複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由於衍生工具-結構型商品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5)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287,121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5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股票投資	1,042,731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99-5.45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776,149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341,480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	0.94-3.71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39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5%-27%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409	選擇權訂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111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5,517,399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5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724,538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率 不適用	0.85-9.49 不適用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367,998	市場法	流動性折減	10%-30%	流動性折減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2,270,501	淨資產法	股價淨值比率 不適用	0.86-3.04 不適用	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適用
衍生工具-資產 結構型商品	126	選擇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35%-45%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衍生工具-負債 結構型商品	715	選擇權定價模型	波動率	20%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之金融工具評價小組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 概述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獲利來源為授信融資、金融商品之交易、投資與經紀、財務規劃、資產管理及保險等金融相關業務，做各項業務需承擔並管理伴隨之業務風險，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保險風險，以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較具重大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任何可能負面影響盈餘或信譽之潛在因素視為風險。為維持穩定獲利及良好信譽，避免意外事件帶來損失，本公司及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制度化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風險管理目標為符合監理機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穩健經營之要求，並將業務風險控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

本公司董事會為氣候變遷相關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審議集團氣候相關風險政策及管理制度，並由旗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落實氣候變遷風險及機會之鑑別與管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帶領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鑑別集團所面臨之氣候風險呈報董事會，使董事會瞭解與監督相關風險議題。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氣候應變韌性，兆豐集團依循 TCFD 指引建議之架構，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單位，檢視各業務項下之氣候相關風險，持續精進氣候風險衝擊與機會評估，以及因應機制。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會旗下之「環境永續小組」負責集團綠色營運活動及環境績效管理；「永續金融小組」負責集團綠色金融業務及低碳發展策略，由該委員會負責管控集團能源使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制定永續金融政策、發展低碳商品與服務等，並定期陳報董事會。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金控規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供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遵循，子公司據以訂定適用於其行業之相關風險管理組織、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循呈報系統向金控報告，金控負責監督子公司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執行情形。

董事會為各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管理業務實際審核及監督事宜。金控及重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單位，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幕僚，負責督導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限額分配、風險監控及陳報。

管理階層之下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審理及控管授信、投資、交易及資產負債管理等業務之相關風險。

各子公司管理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對於可能的負面影響採取因應措施。

業務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管理單位陳報，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控整體風險部位及集中度並彙總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各類風險管理情形。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業務及管理單位，確保風險管理三道防線正常運作。

各子公司董事會均有金控派任之董監事，監督各子公司治理情形。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財務狀況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

資、銀行間存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

信用風險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計提最主要之業務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為維持穩健之資產配置策略、嚴謹之貸放文化及優良之資產品質，以確保資產及收益安全。金控負責監控集團信用風險，定期向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主要產生信用風險之子公司其管理機制包括：

設有風險管理、授信及投資等審議委員會討論市場環境、產業變化及資本限額對應方針，審議相關規章及重大授信、投資案件。

訂定嚴謹之授信事前徵審程序及做做標準，定期辦理貸後追蹤管理，了解客戶之營運及資金流向，對於風險偏高之對象增加覆審頻率。

依客戶違約機率或行為評分區分信用等級，實施分級管理。

依個別客戶、集團企業、產業及地區設定限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

依外部評等及展望設定限額，注意市場信用加碼變化，監控交易對手風險集中度。

建置授信往來客戶預警機制。

定期逐筆評估資產品質，提列充足之損失準備。

設立專責之債權管理單位及審議委員會，加速不良債權處理及回收。

對各主要業務別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如下：

(1) 授信

茲就內部風險評等及授信資產分類分述如下：

a. 內部風險評等

各子公司對企業授信戶風險的衡量，採用借款人違約機率模型，納入財務及非財務因子，預估借款人未來一年內違約機率，並對照相應的評等等級，或考量授信業務特性及規模，利用信用評等表以評等區分出風險高低，授信審查及貸後管理均依客戶資信評等分級處理。對個人授信戶採用申請及行為評等模型區分風險等級，分群管理。內部模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與驗證，必要時予以調校，以使模型計算結果貼近於實際違約情形，客戶資信評等至少每年重評一次，若客戶資信發生重大變化則隨時檢討調整其評等。

b. 授信資產分類

放款依內部評等可再分為健全、良好、尚可、薄弱四大類，大致與 Standard&Poor's 評等對應如下：

依內部評等分類	健全	良好	尚可	薄弱
相當於S&P	AAA-BBB-	BB+/BB-	B+	B 及以下

(2)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

各子公司在與銀行同業進行交易之前須對交易對手資信進行評估，通常參考主要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交易對手資產及業主權益規模及其所屬國家風險等，訂定不同之額度上限，並定期觀察交易對手信評及股價變化，以監控交易對手風險。

(3) 債券及衍生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券額度之訂定，除債券發行者或保證者之信用評等（採用 S&P/Moody's/Fitch/中華信評或惠譽臺灣之評等）須符合（常務）董事會核定之最低要求外，尚考量國家風險、CDS 報價變化、市場狀況等風險因素而定。

各子公司對非避險衍生工具訂有做做單位及全體風險總限額，並以交易合約評價正數及未來潛在暴險額作為計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基準，併於信用風險總限額下控管。

(4) 資產品質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取得各類金融資產之品質訂有各類最低標準及審查程序，並以各類限額控管資產組合之集中度風險，定期監控資產品質之變化，採取相應措施維持品質不墜，如產生債權受損疑慮時，亦訂有政策及辦法提存足夠之損失準備，以真實反映及保障公司業主權益之價值。

3.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原則為評估減損損失基礎，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前瞻性資訊），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低信用風險（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 及 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所示：

低信用風險(Stage 1)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或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須估計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

係指該筆金融資產經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後，於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日後已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惟尚未信用減損之情形者，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Stage 3)

若對該筆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情況已發生時，該筆金融資產視為已信用減損，須估計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1)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子公司兆豐銀行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量化指標

(a)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採用之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另無評等部位以逾期狀況資訊及質性指標判定。

(b) 逾期狀況之資訊

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 1-3 個月且尚未列為信用減損(Stage 3)者。

b.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經子公司兆豐銀行通報退票紀錄。
- (b) 授信戶經票交所公告拒絕往來。
- (c) 授信戶於子公司兆豐銀行之擔保品遭其他行庫強制執行。
- (d) 授信戶之債務經其他金融機構列為催收款或轉銷呆帳。
- (e) 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對其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
- (f) 授信戶發生其他債信不良狀況，致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正常營運。

各子公司各類授信資產若於報導日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各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a. 合約款項(包含利息)延遲支付超過特定天數。

b. 公允價值與成本比較低於一定比率。

c.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之變動

主要考量若報導日金融工具之外部評等等級較原始認列日下降超過一定等級，且符合其他條件者，將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金融工具僅具內部評等部位，則先將內部評等對照至外部評等，再依據外部評等之規則判定。

d. CDS Spread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於報導日前五個營業日之五年期 CDS Spread 高於一定點數。

e. 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變動比率

債票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報導日之個股股價變動率相對大盤股價變動比率，連續特定天數低於一定比率者。

(2)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銀行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量化指標：授信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如屬非財務因素所致者除外)90 天以上。

b. 質性指標：

- (a) 無追索權應收帳款承購經列報為逾期放款。
- (b) 催收。
- (c) 授信戶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d)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銀行公會債權債務協商等協議清償案件。
- (e)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授信戶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應列入信用減損(Stage 3)，並經異常通報核定者。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各子公司用以判定信用減損之主要指標如下：

- a. 本金或利息逾清償期特定天數以上。
- b. 催收。
- c. 呆帳。
- d. 發行人或借款人財務困難，資產評估列為無法收回。
- e. 因財務困難之合約條件變更，包括本金展延(利息依約繳付)、本息展延等。
- f. 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g. 重整中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h. 報導日時信用評等等級為 D 者。
- i. 信評大幅貶落，且營運財務續有惡化之虞，並異常通報核定者。
- j. 經專家判斷後改列信用減損。

(3) 沖銷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訟程序。

(4)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A. 授信業務

預期信用損失主要以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暴險額(EAD)等三項進行估算。

a. 違約機率(PD)：

子公司兆豐銀行依具內部評等及無評等部位進行分群，分別估算「12 個月 PD 參數」及「存續期間 PD 參數」。

(a) 12 個月 PD 參數：透過子公司兆豐銀行一年期實際違約率歷史資料，經前瞻性資訊調校，預估未來 12 個月可能違約之機率。

(b) 存續期間 PD 參數：採用馬可夫鍊(Markov Chain)方式，透過評等轉置矩陣之矩陣相乘方式，以估算存續期間違約機率。

另具外部評等部位之違約機率係採用與「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估算方式。

b. 違約損失率(LGD)：

依據企、消金及擔保或無擔項目等條件進行分群，並依各分群下之歷史回收經驗推估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EAD)：

(a) 表內：以報導日總帳面金額(含帳上應收利息)計算。

(b) 表外：表外金額乘以信用轉換係數(CCF)，其中信用轉換係數係參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估算。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a. 違約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資料，並且納入前瞻性考量。

b. 違約損失率採用外部信用評等之平均違約損失率。

c. 違約暴險額：

(a) Stage 1 採用總帳面金額(含應收利息)。

(b) Stage 2 及 Stage 3 採用票債券於存續期間現金流量。

(5)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 授信業務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a. 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透過評等變動及其他交易往來資訊，將客戶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公司治理及產業展望等具前瞻性之資訊納入考量。

b.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透過 PD 及 LGD 反映前瞻性資訊考量，P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依授信部位區分(a)具內部評等部位；(b)僅具外部評等部位；(c)無評等部位：

(a) 具內部評等部位：依企金及消金業務進行評估，透過參考各國學術文獻及運用統計方法，辨識影響子公司兆豐銀行歷史違約率之相關總體經濟因子(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物價指數、利率、匯率及房價指數等)，並藉以評估總體經濟變化對各評等等級之影響，做為估算未來違約機率之前瞻性資訊調校。此外，子公司兆豐銀行前瞻性資訊調校包含針對不同總體經濟情境變化進行分析，並按照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產出多種情境之違約機率加權平均值，以反映不同總體經濟情境發生的機率與信用損失存在之非線性關係。

(b) 僅具外部評等部位：採用與「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相同之前瞻性資訊考量方式。

(c) 無評等部位：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後予以估算。

LGD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係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之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援用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參數作為違約損失率之前瞻性調整參數，並依主要經濟區域景氣預估調整。

B. 票債券投資及交易對手類型交易

違約率之前瞻性估計係利用總體經濟因子進行衡量，透過迴歸模型建構，將迴歸的結果與總經分數結合，以取得各評等與期限結構下的違約率。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下列減緩政策：

(1) 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

訂有擔保品管理辦法、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2) 限額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公司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受該辦法約束，對於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等均設限控管。

(3) 淨額交割總約定

交易通常按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4) 其他信用增強

主要係指取具第三方、金融機構或信用機構之保證，用以降低信用風險。

5. 信用風險最大暴露額

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金融資產之最大信用暴露係以帳列金額表示，至於表外不可撤銷之承諾部分以其尚未動用額度計算，信用狀與保證部分為已開立但尚未動用之信用狀餘額及各類保證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之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露額，約當等於帳面價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露依評等等級分類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淨額

評等等級	112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2)	(Stage 3)			
- 健全	\$ 969,590,605	\$ 234,375	\$ -	\$ -	\$ -	\$ 969,824,980
- 良好	615,793,455	50,588,654	-	-	-	666,382,109
- 尚可	288,405,591	24,942,379	-	-	-	313,347,970
- 薄弱	101,120,868	11,966,755	8,027,946	-	-	121,115,569
無評等	90,882,787	1,558,679	6,406,647	-	-	98,848,113
總帳面金額	2,065,793,306	89,290,842	14,434,593	-	-	2,169,518,741
備抵呆帳	(2,486,363)	(511,943)	(4,431,667)	-	-	(7,429,973)
依各業別「 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相 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 差異	-	-	-	(28,746,757)	(28,746,757)	
總計	\$ 2,063,306,943	\$ 88,778,899	\$ 10,002,926	(\$ 28,746,757)	(\$ 2,133,342,011)	

評等等級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2)	(Stage 3)			
- 健全	\$ 993,039,776	\$ 533,818	\$ -	\$ -	\$ -	\$ 993,573,594
- 良好	591,497,235	15,792,102	-	-	-	607,289,337
- 尚可	280,324,375	12,617,319	-	-	-	292,941,694
- 薄弱	92,297,906	10,866,400	8,374,124	-	-	111,538,430
無評等	102,273,143	984,595	2,662,668	-	-	105,920,406
總帳面金額	2,059,432,435	40,794,234	11,036,792	-	-	2,111,263,461
備抵呆帳	(2,453,004)	(429,852)	(2,778,502)	-	-	(5,661,358)
依各業別「 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相 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 差異	-	-	-	(26,160,811)	(26,160,811)	
總計	\$ 2,056,979,431	\$ 40,364,382	\$ 8,258,290	(\$ 26,160,811)	(\$ 2,079,441,292)	

b. 應收款項－淨額

評等等級	112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2)	(Stage 3)			
- 健全	\$ 24,459,951	\$ 14,924	\$ -	\$ -	\$ -	\$ 24,474,875
- 良好	5,234,427	360,436	-	-	-	5,594,863
- 尚可	3,445,013	455,763	-	-	-	3,900,776
- 薄弱	312,526	106,740	131,566	-	-	550,832
無評等	58,557,946	10,126	566,629	-	-	59,134,701
總帳面金額	92,009,863	947,989	698,195	-	-	93,656,047
備抵呆帳	(423,729)	(3,531)	(271,378)	-	-	(698,638)
依各業別「 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相 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 差異	-	-	-	(232,928)	(232,928)	
總計	\$ 91,586,134	\$ 944,458	\$ 426,817	(\$ 232,928)	(\$ 92,724,481)	

評等等級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2)	(Stage 3)			
- 健全	\$ 27,062,863	\$ 11,009	\$ -	\$ -	\$ -	\$ 27,073,872
- 良好	5,726,461	42,436	-	-	-	5,768,897
- 尚可	5,057,322	507,312	-	-	-	5,564,634
- 薄弱	372,216	80,886	114,240	-	-	567,342
無評等	47,493,348	488,080	851,525	-	-	48,832,953
總帳面金額	85,712,210	1,129,723	965,765	-	-	87,807,698
備抵呆帳	(478,157)	(45,618)	(753,646)	-	-	(1,277,421)
依各業別「 資產評估 損失準備 提列」相 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 差異	-	-	-	(271,621)	(271,621)	
總計	\$ 85,234,053	\$ 1,084,105	\$ 212,119	(\$ 271,621)	(\$ 86,258,656)	

評等等級	112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2)	(Stage 3)			
- 健全	\$ 1,105,126,722	\$ 2,953,877	\$ -	\$ -	\$ -	\$ 1,108,080,599
- 良好	4,571,269	-	-	-	-	4,571,269
- 尚可	-	-	-	-	-	-
- 薄弱	1,282,884	-	-	-	-	1,282,884
無評等	153,455	-	-	-	-	153,455
總帳面金額	1,111,134,330	2,953,877	-	-	-	1,114,088,207
累計減損	(63,387)	(9,215)	-	-	-	(72,602)
其他權益	(152,831)	(47,697)	-	-	-	(200,528)
總計	\$ 1,110,918,112	\$ 2,896,965	\$ -	\$ -	\$ -	\$ 1,113,815,077

評等等級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 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各業別「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提 列」相關規定提 列之減損差異	總計	
		(Stage 2)	(Stage 3)			
- 健全	\$ 1,038,973,132	\$ 3,711,238	\$ -	\$ -	\$ -	\$ 1,042,684,370
- 良好	6,596,421	-	-	-	-	6,596,421
- 尚可	-	-	-	-	-	-
- 薄弱	1,097,236	-	-	-	-	1,097,236
無評等	149,327	-	-	-	-	149,327
總帳面金額	1,046,816,116	3,711,238	-	-	-	1,050,527,354
累計減損	(41,801)	-	-	-	-	(41,801)
其他權益	(148,329)	(1,397)	-	-	-	(149,726)
總計	\$ 1,046,625,986	\$ 3,709,841	\$ -	\$ -	\$ -	\$ 1,050,335,827

(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風險係依評等等級分類如下：

放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112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評等等級						
- 健全	\$ 279,949,521	\$ -	\$ -	\$ -	\$ -	\$ 279,949,521
- 良好	192,126,013	16,331,373	-	-	-	208,457,386
- 尚可	108,652,393	16,729,192	-	-	-	125,381,585
- 薄弱	22,190,653	3,580,301	-	-	-	25,770,954
無評等	61,523,308	116,919	23,912	-	-	61,664,139
違約暴露額	664,441,888	36,757,785	23,912	-	-	701,223,585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365,269)	(216,294)	(8,138)	-	-	(589,701)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432,774)	(4,432,774)	-
總計	\$ 664,076,619	\$ 36,541,491	\$ 15,774	(\$ 4,432,774)	(\$ 4,432,774)	\$ 696,201,110

放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111年12月31日					總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評等等級						
- 健全	\$ 289,564,021	\$ 166,896	\$ -	\$ -	\$ -	\$ 289,730,917
- 良好	173,026,626	3,606,273	-	-	-	176,632,899
- 尚可	99,439,581	2,659,376	-	-	-	102,098,957
- 薄弱	19,388,074	480,537	1,000	-	-	19,869,611
無評等	39,637,074	3,000	24,448	-	-	39,664,522
違約暴露額	621,055,376	6,916,082	25,448	-	-	627,996,906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	(376,595)	(90,865)	(8,689)	-	-	(476,149)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610,507)	(4,610,507)	-
總計	\$ 620,678,781	\$ 6,825,217	\$ 16,759	(\$ 4,610,507)	(\$ 4,610,507)	\$ 622,910,250

(3)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等相關之財務影響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品	保證	合計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313,649,362	\$ 73,265,942	\$ 1,386,915,304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49,754,702	110,205	49,864,907
各類保證款項	150,553,716	1,914,952	152,468,668
信用狀款項	9,033,756	329,823	9,363,579
111年12月31日			
表內項目			
貼現及放款	\$ 1,334,081,569	\$ 64,786,057	\$ 1,398,867,626
表外項目			
不可撤銷之承諾	44,738,883	1,785	44,740,668
各類保證款項	149,265,846	2,021,079	151,286,925
信用狀款項	8,493,928	341,262	8,835,190

註：擔保品含不動產、動產、權利證書、有價證券、定期存單、信用狀及物權。
 (1) 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押值/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若無法取得押值，得以鑑價評估。
 (2) 非授信資產之擔保品價值係以市值與最大暴險金額取孰低。

(以下空白)

(4)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抵減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2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金額	擔保品/保證公允價值
- 信用卡業務	\$ 100,514	\$ 74,415	\$ 26,099	\$ -
- 其他	597,681	198,953	398,728	347,602
貼現及放款	14,434,593	4,747,543	9,687,050	6,827,0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58,239	2,504,894	4,853,345	-
其他金融資產	31,594	10,042	21,552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2,522,621	\$ 7,535,847	\$ 14,986,774	\$ 7,174,615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各類保證款項	23,912	23,912	-	-
信用狀款項	-	-	-	-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3,912	\$ 23,912	\$ -	\$ -

應收款項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金額	擔保品/保證公允價值
- 信用卡業務	\$ 95,907	\$ 74,288	\$ 21,620	\$ -
- 其他	869,858	683,304	186,554	165,769
貼現及放款	11,036,792	3,105,867	7,930,925	6,182,5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95,250	86,195	9,055	-
其他金融資產	29,458	20,589	8,869	-
表內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12,127,265	\$ 3,970,243	\$ 8,157,023	\$ 6,348,300
不可撤銷之承諾	\$ -	\$ -	\$ -	\$ -
各類保證款項	25,448	24,680	768	53
信用狀款項	-	-	-	-
表外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5,448	\$ 24,680	\$ 768	\$ 53

6. 各金融資產之備抵呆帳、累計減損及負債準備變動

(1)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12年1月1日	\$ 2,453,004	\$ 429,852	\$ 2,778,502	\$ 5,661,358	\$ 5,661,358	\$ 26,160,811	\$ 31,822,16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4,078)	44,543	(46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8,841)	(38,502)	57,343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318	(30,962)	(356)	-	-	-	-	
- 於當期列之金融資產	(1,125,200)	(104,995)	(55,498)	(1,285,693)	(1,285,693)	(1,285,693)	(1,285,693)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7,704	121,947	4,116,014	4,265,665	4,265,665	4,265,665	4,265,66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0,962	110,363	23,347	1,284,672	1,284,672	-	1,284,672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2,585,946	2,585,946	
轉銷呆帳	-	-	(3,257,891)	(3,257,891)	(3,257,891)	-	(3,257,8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494	(20,303)	770,671	761,862	761,862	-	761,862	
112年12月31日	\$ 2,486,363	\$ 511,942	\$ 4,431,607	\$ 7,429,972	\$ 7,429,972	\$ 28,746,757	\$ 36,176,730	

貼現及放款	12個月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11年1月1日	\$ 2,679,786	\$ 579,314	\$ 2,504,674	\$ 5,763,774	\$ 5,763,774	\$ 24,573,955	\$ 30,337,72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488)	37,908	(24,420)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3,817)	(13,611)	27,428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4,227	(153,968)	(250)	-	-	-	-	
- 於當期列之金融資產	(1,144,103)	(121,351)	(204,312)	(1,469,766)	(1,469,766)	(1,469,766)	(1,469,766)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77,486)	32,757	1,804,806	1,560,077	1,560,077	1,560,077	1,560,07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13,572	83,897	51,281	1,248,750	1,248,750	-	1,248,750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1,586,856	1,586,856	
轉銷呆帳	-	-	(2,608,175)	(2,608,175)	(2,608,175)	-	(2,608,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687)	(15,094)	1,227,479	1,166,698	1,166,698	-	1,166,698	
111年12月31日	\$ 2,453,004	\$ 429,852	\$ 2,778,502	\$ 5,661,358	\$ 5,661,358	\$ 26,160,811	\$ 31,822,169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478,157	\$ 45,618	\$ 753,646	\$ 1,277,421	\$ -	\$ 271,621	\$ 1,549,04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865)	5,749	(4,884)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9,612)	(27,082)	46,694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98	(633)	(265)	-	-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2,040)	(5,117)	(68,548)	(115,705)	-	(115,705)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36,335)	(37,099)	79,440	6,006	-	-	(6,00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3,540	22,180	27,076	92,796	-	-	92,796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38,693)	(38,693)
轉銷呆帳	(7)	(85)	(632,279)	(632,371)	-	-	(632,3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7)	-	70,498	70,491	-	-	70,491
112年12月31日	\$ 423,729	\$ 3,531	\$ 271,378	\$ 698,638	\$ -	\$ 232,928	\$ 931,566

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1年1月1日	\$ 497,230	\$ 42,605	\$ 681,160	\$ 1,220,995	\$ -	\$ 276,136	\$ 1,497,13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782)	8,931	(8,149)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2)	(2,541)	2,623	-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42	(1,414)	(628)	-	-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5,623)	(10,375)	(60,833)	(116,831)	-	(116,831)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4,930)	10,255	56,223	51,548	-	-	51,54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7,130	13,370	13,811	74,311	-	-	74,311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4,515)	(4,515)
轉銷呆帳	(6,831)	(15,213)	(65,972)	(88,016)	-	-	(88,016)
匯兌及其他變動	3	-	135,411	135,414	-	-	135,414
111年12月31日	\$ 478,157	\$ 45,618	\$ 753,646	\$ 1,277,421	\$ -	\$ 271,621	\$ 1,549,042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債務工具累計減損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148,329	\$ 1,397	\$ -	\$ -	\$ 149,72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85)	3,985	-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12,263)	(1,397)	-	(13,660)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3,129)	43,712	-	40,58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4,233	-	-	24,233	-
匯兌及其他變動	(354)	-	-	(354)	-
112年12月31日	\$ 152,831	\$ 47,697	\$ -	\$ -	\$ 200,5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1年1月1日	\$ 247,134	\$ -	\$ -	\$ -	\$ 247,13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397)	1,397	-	-	-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40,853)	-	-	(40,853)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84,493)	-	-	(84,493)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465	-	-	26,465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73	-	-	1,473	-
111年12月31日	\$ 148,329	\$ 1,397	\$ -	\$ -	\$ 149,726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41,801	\$ -	\$ -	\$ -	\$ 41,80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30,800)	-	-	(30,800)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2,028)	-	-	(2,028)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414	9,215	-	63,629	-
112年12月31日	\$ 63,387	\$ 9,215	\$ -	\$ -	\$ 72,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1年1月1日	\$ 66,132	\$ -	\$ -	\$ -	\$ 66,13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金融資產之備抵減損	(50,504)	-	-	(50,504)	-
- 本期增提及迴轉	(4,977)	-	-	(4,97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1,142	-	-	31,142	-
匯兌及其他變動	8	-	-	8	-
111年12月31日	\$ 41,801	\$ -	\$ -	\$ -	\$ 41,801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期初餘額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376,595	\$ 90,865	\$ 8,689	\$ 476,149	\$ 4,610,507	\$ 5,086,65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0,645)	20,645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0)	(207)	217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724	(724)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3,962)	(5,945)	(985)	(80,892)	-	(80,892)	
- 本期增提及迴轉	(32,513)	79,625	47,112	47,112	-	47,1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3,477	32,819	-	146,296	-	146,296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177,733)	(177,733)	
匯兌及其他變動	1,603	(784)	217	1,036	-	1,036	
112年12月31日	\$ 365,269	\$ 216,294	\$ 8,138	\$ 589,701	\$ 4,432,774	\$ 5,022,475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合計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Stage 3)			
111年1月1日	\$ 408,406	\$ 124,288	\$ 10,565	\$ 543,259	\$ 4,605,225	\$ 5,148,48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79)	579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1)	(898)	91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695	(54,69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427)	(19,558)	(3,207)	(121,282)	-	(121,282)	
- 本期增提及迴轉	(100,952)	38,774	-	(62,178)	-	(62,1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4,100	3,098	500	127,698	-	127,698	
依各業別「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相關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5,282	5,28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627)	(723)	2	(11,348)	-	(11,348)	
111年12月31日	\$ 376,595	\$ 90,865	\$ 8,689	\$ 476,149	\$ 4,610,507	\$ 5,086,656	



7. 各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1)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貼現及放款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2,059,432,435	\$ 40,794,234	\$ 11,036,792	\$ 2,111,263,46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000,137)	29,009,950	(9,813)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104,367)	(1,622,431)	6,726,798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271,670	(4,244,784)	(26,886)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761,266,173)	(13,264,432)	(226,789)	(774,757,394)
- 本期減少數	(87,845,931)	(3,027,086)	(686,751)	(91,559,76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85,982,193	41,891,093	267,874	928,141,160
轉銷呆帳	-	-	(3,257,891)	(3,257,8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676,384)	(245,702)	611,259	(310,827)
112年12月31日	\$ 2,065,793,306	\$ 89,290,842	\$ 14,434,593	\$ 2,169,518,741
111年1月1日	\$ 1,985,954,068	\$ 69,749,165	\$ 11,989,476	\$ 2,067,692,70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490,107)	14,692,384	(202,27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086,013)	(946,065)	4,032,078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169,417	(20,166,212)	(3,205)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693,726,732)	(28,421,887)	(495,938)	(722,644,557)
- 本期減少數	(70,030,428)	(3,159,691)	(1,913,782)	(75,103,9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23,022,734	8,985,263	183,198	832,191,195
轉銷呆帳	-	-	(2,608,175)	(2,608,175)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619,496	61,277	55,417	11,736,190
111年12月31日	\$ 2,059,432,435	\$ 40,794,234	\$ 11,036,792	\$ 2,111,263,461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表：

應收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85,712,210	\$ 1,129,723	\$ 965,765	\$ 87,807,69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487,172)	516,426	(29,254)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42,549)	(407,433)	449,982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91,876	(90,591)	(1,285)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57,502,880)	(495,390)	(1,057,374)	(59,055,644)
- 本期增加(減少)數	15,571,109	(134,544)	50,858	15,487,42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8,780,594	429,883	969,503	50,179,980
轉銷呆帳	(7)	(85)	(632,279)	(632,3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3,318)	-	(17,721)	(131,039)
112年12月31日	\$ 92,009,863	\$ 947,989	\$ 698,195	\$ 93,656,047
111年1月1日	\$ 95,939,616	\$ 1,333,961	\$ 854,516	\$ 98,128,09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02,994)	314,250	(11,256)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5,320)	(50,167)	105,487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202	(68,409)	(793)	-
- 本期除列(包含收回、不含轉銷呆帳)	(43,420,853)	(453,010)	(70,580)	(43,944,443)
- 本期增加(減少)數	6,718,335	(37,732)	10,402	6,691,00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6,624,267	106,043	86,770	26,817,080
轉銷呆帳	(6,831)	(15,213)	(65,972)	(88,016)
匯兌影響數	146,788	-	57,191	203,979
111年12月31日	\$ 85,712,210	\$ 1,129,723	\$ 965,765	\$ 87,807,698

(3)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變動表如下：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481,245,708	\$ 3,711,238	\$ -	\$ 484,956,94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614,181)	2,614,181	-	-
- 本期除列	(57,783,204)	(3,767,259)	-	(61,550,46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8,216,847	-	-	68,216,8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05,913	29,775	-	6,035,688
112年12月31日	\$ 495,071,083	\$ 2,587,935	\$ -	\$ 497,659,018
111年1月1日	\$ 497,808,824	\$ -	\$ -	\$ 497,808,8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918,597)	3,918,597	-	-
- 本期除列	(89,399,390)	-	-	(89,399,3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9,313,537	(151,338)	-	99,162,1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2,558,666)	(56,021)	-	(22,614,687)
111年12月31日	\$ 481,245,708	\$ 3,711,238	\$ -	\$ 484,956,946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Stage 2)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3)	
112年1月1日	\$ 565,570,408	\$ -	\$ -	\$ 565,570,40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542,861,675	365,942	-	543,227,617
本期除列	(492,307,250)	-	-	(492,307,25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1,586)	-	-	(61,586)
112年12月31日	\$ 616,063,247	\$ 365,942	\$ -	\$ 616,429,189
111年1月1日	\$ 648,198,550	\$ -	\$ -	\$ 648,198,5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468,711,703	-	-	468,711,703
本期除列	(551,688,569)	-	-	(551,688,5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8,724	-	-	348,724
111年12月31日	\$ 565,570,408	\$ -	\$ -	\$ 565,570,408

(以下空白)

8.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將加重風險程度、發生風險集中的情況例如大額風險集中於單一信用商品、單一客戶、或少數客戶、或從事相同行業、或業務性質類似、或處於同一地區、或具相同風險特質之一群客戶等，當不利之經濟變動出現時，容易造成金融機構巨額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防範信用風險集中，對於單一客戶、集團企業及大額風險訂有限額及管理辦法，各子公司須監控集中度於限額之內，風險報告須定期就產業別、地區/國家別、擔保品及其他形式之風險集中情形予以分析說明。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信用承諾依產業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個人	個人	\$ 689,795,159	24.03%	\$ 681,367,914	24.88%
法人	政府機關	50,957,622	1.77%	26,354,983	0.96%
	金融、投資及保險業	245,719,310	8.56%	226,583,411	8.27%
	企業及商業	1,870,482,973	65.16%	1,790,428,719	65.36%
	- 製造業	767,651,404	26.74%	721,531,722	26.34%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56,486,169	1.97%	43,597,659	1.59%
	- 批發及零售業	214,729,467	7.48%	209,880,110	7.66%
	- 運輸及倉儲業	122,824,056	4.28%	131,802,046	4.81%
	- 不動產業	452,534,588	15.76%	431,686,368	15.76%
	- 其他	256,257,289	8.93%	251,930,814	9.20%
其他	13,787,262	0.48%	14,525,341	0.53%	
合計		\$ 2,870,742,326	100.00%	\$ 2,739,260,368	100.0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放款及信用承諾依地區別分布情形：

		放款及信用承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中華民國		\$ 2,320,552,212	80.83%	\$ 2,166,372,582	79.09%
亞太地區		331,848,804	11.56%	344,137,430	12.56%
北美洲		115,067,863	4.01%	129,908,025	4.74%
其他		103,273,447	3.60%	98,842,331	3.61%
合計		\$ 2,870,742,326	100.00%	\$ 2,739,260,368	100.00%

9.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子公司兆豐銀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下承受擔保品帳面金額分別為\$38,355及\$39,601，依銀行法規定，銀行承受擔保品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子公司兆豐銀行逾期放款、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月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2,485,710	\$ 696,247,178	0.36%	\$ 11,737,017	472.18%
	無擔保	706,396	894,505,134	0.08%	15,225,870	2155.43%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399,244	444,165,464	0.09%	7,050,541	1765.97%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36,284	26,274,293	0.14%	430,348	1186.05%
	其他(說明6)	235,895	108,265,985	0.22%	1,731,993	734.22%
	擔保	541	60,687	0.89%	961	-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3,864,070	\$ 2,169,518,741	0.18%	\$ 36,176,730	936.2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20,460	\$ 8,743,372	0.23%	\$ 86,702	423.76%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3,590	\$ 11,550,235	0.03%	\$ 173,646	4836.94%

年月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285,741	\$ 699,931,340	0.18%	\$ 10,271,677	798.89%
	無擔保	1,649,017	835,129,867	0.20%	13,296,259	806.31%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4)	476,975	444,285,430	0.11%	6,357,989	1332.98%
消費金融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5)	33,909	23,716,122	0.14%	359,935	1061.47%
	其他(說明6)	85,204	108,141,212	0.08%	1,535,470	1802.11%
	擔保	-	59,490	0.00%	840	-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 3,530,846	\$ 2,111,263,461	0.17%	\$ 31,822,170	901.2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16,427	\$ 9,827,652	0.17%	\$ 86,049	523.8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說明7)		\$ 3,590	\$ 15,333,425	0.02%	\$ 215,499	6002.76%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入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於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依民國98年8月24日金管銀外字第09850003180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子公司兆豐銀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帳款

	112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899	2,837
合計	\$ 899	\$ 2,837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a)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b)	79	2,859
合計	\$ 79	\$ 2,859

說明：

(a)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b)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節、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子公司兆豐銀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 38,859,646	11.73%
2	B公司 鐵路運輸業	37,475,296	11.31%
3	C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844,497	9.92%
4	D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3,754,314	7.17%
5	E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9,019,167	5.74%
6	F集團 海洋水運業	17,017,202	5.14%
7	G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602,308	5.01%
8	H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578,749	5.01%
9	I集團 金融租賃業	16,221,077	4.90%
10	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136,777	4.87%

年度	111年12月31日		
排名(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說明2)	授信總餘額(說明3)	占本期淨值比例(%)
1	A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 42,908,359	14.80%
2	B公司 鐵路運輸業	39,282,410	13.55%
3	C集團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0,711,057	10.59%
4	D集團 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22,203,712	7.66%
5	E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839,218	5.81%
6	F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6,401,192	5.66%
7	G集團 海洋水運業	15,786,448	5.44%
8	H集團 電腦製造業	14,864,332	5.13%
9	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	14,617,307	5.04%
10	J集團 金融租賃業	14,439,486	4.98%

說明：

-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授信總餘額，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帳款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總額合計數。

(4) 依公開發行債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資訊

(a) 資產品質

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積欠保證、背書授信餘額未超過清償日三個月者	\$ -	\$ 51,500
逾期授信(含轉列催收款部分)	-	12.451
應予觀察授信	-	-
催收款項	-	-
逾期授信比率(%)	-	0.01
逾期授信比率加計應予觀察授信比率(%)	-	0.01
依規定應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12,143	2,141,742
實際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2,234,349	2,238,701

註：各項目係依「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項處理辦法」相關規定填列。

(b) 主要業務概況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73,469,200	\$164,587,6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5.06	4.31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220,295,676	197,969,28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	6.35	5.18

(c)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		\$ -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註1)	-		-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註2)	13.58		12.85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該等行業授信總額占授信總額比率之前三者)(註3)	行業別	比率(%)	行業別	比率(%)
	不動產業	25.44	不動產業	27.84
	金融及保險業	24.12	金融及保險業	22.56
	製造業	17.37	製造業	18.34

註1：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授信總額÷授信總額。

註2：股票質押授信比率=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總額÷授信總額。

註3：授信總額包括應收保證及背書票券以及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性風險之定義係指任何一公司無法於債務到期時履行償付義務，例如應付存款人提款、借款到期還款等，或無法在一定期間內以合理成本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需求等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金融相關產業為主，尤重資金流動性之管理，管理目標(1)符合主管機關流動性指標之規定(2)依據業務發展計劃，維持合理的流動性，確保可以應付日常所有支付義務及業務成長需求，並具備充足之高流動性資產及緊急向外融通能力，以因應緊急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董事會核定之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並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定期執行流動性壓力測試，確保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日均密切監控資金來源及用途間缺口以及流動性相關風險之管理，未來現金流量的推測係以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及金融資產預期收現日為依據，亦考量放款額度使用、保證及承諾等或有負債實際動用資金程度。

可用於支應到期債務及放款承諾之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支應未預期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包括：

- 必須維持可以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之信用及能力。
- 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結構以確保中長期流動性安全。
- 分散資金來源，吸收穩定的核心存款避免依賴大額存款及少數借款人。
- 避免潛在損失風險意外造成資金成本上升及資金調度壓力。
- 到期日配合管理，確保短期資金流入大於流出。
- 維持監管機關規定之流動性比率。
- 持有高品質高流動性資產。
- 持有之金融商品注意流動性、安全性及多樣化。
-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擬有資金緊急因應計劃，定期檢討。
-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外分支機構，必須遵守本國及當地國監管機關相關之規定，若有不同則從嚴辦理。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按財務報導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非衍生性及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衍生工具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3,558,063	\$ 6,327,663	\$ 6,599,178	\$ 3,560,233	\$ -	\$ -	\$ 140,045,137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464,439,061	73,675,056	8,508,860	8,709,698	-	-	555,332,6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93,709,782	59,972,381	5,701,069	4,782,580	52,301,282	9,688,817	226,155,9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4,273	11,900,976	21,055,429	60,617,017	365,398,022	166,691,841	631,917,5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15,831,690	134,014,992	64,455,030	138,886,039	59,257,591	12,622,405	625,067,74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459,173	9,749	11,619	-	-	-	5,480,541
應收款項	71,476,835	9,268,036	8,788,834	19,863,296	15,759,877	649	125,157,527
貼現及放款	158,685,609	249,818,566	225,146,998	220,001,338	845,620,727	617,606,225	2,316,879,463
再保險合約資產	943,654	3,774,617	3,774,618	943,654	-	-	9,436,543
其他金融資產	5,857,682	569	22,352	201,738	270,785	4,842	6,357,968
合計	1,146,215,822	548,762,605	344,063,987	457,565,593	1,338,608,284	806,614,779	4,641,831,07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57,147,006	102,040,579	33,212,253	7,720,151	38,011,767	789,281	638,921,037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	-	-	-	-	2,870,8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9,875,936	416	2,156	11,141	13,471	-	19,903,1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3,780,914	56,801,939	8,709,034	3,927,194	-	-	283,219,081
應付商業本票	27,468,444	12,782,733	150,000	-	-	-	40,401,177
應付款項	71,846,018	6,100,182	2,396,303	7,478,051	1,342,632	33,822,862	122,986,048
存款及匯款	502,942,169	473,881,925	289,435,216	519,677,275	1,076,435,405	21,739,071	2,884,111,061
應付債券	-	31,500	20,340	308,732	15,122,940	16,922,380	32,405,892
其他借款	2,802,670	2,804,538	28,550	6,394,763	-	-	12,030,521
其他金融負債	12,373,410	2,724,142	2,267,194	5,983,055	1,148,639	-	24,496,440
租賃負債	44,380	83,288	112,691	208,428	1,173,398	566,819	2,189,004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666,312	687,554	1,347,630	1,285,290	228,054	-	4,214,840
合計	1,311,818,064	657,938,796	337,681,367	552,994,080	1,133,476,306	73,840,413	4,067,749,026
期距缺口	(\$ 165,602,242)	(\$ 109,176,191)	\$ 6,382,620	(\$ 95,428,487)	\$ 205,131,978	\$ 732,774,366	\$ 574,082,044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4,733,217	\$ 26,271,220	\$ 5,720,542	\$ 2,015,222	\$ -	\$ -	\$ 88,740,2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90,589,086	35,354,146	10,792,331	5,332,400	-	-	442,067,9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70,491,308	68,290,423	3,795,557	8,473,049	43,903,338	9,427,686	204,381,3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14,582	13,222,030	17,624,088	50,209,961	343,234,174	138,718,414	601,423,2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7,235,172	135,298,744	78,176,357	115,699,034	53,428,374	11,593,029	571,430,7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19,487	-	-	-	-	-	619,487
應收款項	106,789,473	15,373,402	7,125,547	15,305,355	15,511,460	722	160,105,959
貼現及放款	123,518,252	227,538,040	250,303,441	212,447,962	831,838,582	628,419,844	2,274,066,121
再保險合約資產	945,129	3,780,516	3,780,516	945,129	-	-	9,451,290
其他金融資產	7,199,428	737	209,667	201,741	66,294	7,447	7,685,314
合計	970,535,134	525,129,258	377,528,046	410,629,853	1,287,982,222	788,167,142	4,359,971,65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10,388,650	64,313,087	2,272,378	6,106,586	33,607,848	715,061	417,403,61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19,692	-	30,688	-	-	-	3,250,3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19,128,167	-	5,998	34,238	54,705	-	19,223,10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3,767,423	60,565,206	528,987	4,328,043	13,618,916	-	252,808,575
應付商業本票	7,756,383	11,410,000	350,000	1,100,000	2,050,000	-	22,666,383
應付款項	104,588,331	5,035,114	1,726,121	6,936,465	1,584,751	32,440,139	152,310,921
存款及匯款	490,864,473	533,730,577	217,924,029	510,698,130	1,098,948,176	22,781,933	2,874,947,318
應付債券	-	1,016,500	-	272,200	5,749,440	14,974,240	22,012,380
其他借款	846,143	6,915,313	1,124,180	8,532,810	-	-	17,418,446
其他金融負債	10,820,126	3,066,058	3,273,000	4,214,427	2,176,420	-	23,550,031
租賃負債	46,109	75,253	96,040	161,752	1,092,854	556,631	2,028,6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607,126	1,769,721	1,881,720	4,725,687	23,103	-	10,007,357
合計	1,123,032,623	687,896,829	229,213,141	547,110,338	1,158,906,213	71,468,004	3,817,627,148
期距缺口	(\$ 152,497,489)	(\$ 162,767,571)	\$ 148,314,905	(\$ 136,480,485)	\$ 129,076,009	\$ 716,699,138	\$ 542,344,507

(2)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總額結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工具：換匯換利、貨幣交換。

	112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4,964,775	\$ 6,220,783	\$ 2,938,671	\$ 741,270	\$ -	\$ -	\$ 14,865,499
流入	5,008,065	6,313,178	2,959,567	747,770	-	-	15,028,580
利率衍生工具							
流出	351,764,107	291,869,646	128,116,665	67,019,023	89,004	-	838,858,445
流入	349,333,396	291,798,749	128,951,708	67,314,585	87,386	-	837,485,824
流出合計	\$ 356,728,882	\$ 298,090,429	\$ 131,055,336	\$ 67,760,293	\$ 89,004	\$ -	\$ 853,723,944
流入合計	\$ 354,341,461	\$ 298,111,927	\$ 131,911,275	\$ 68,062,355	\$ 87,386	\$ -	\$ 852,514,404
	111年12月31日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合計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4,195,127	\$ 9,946,958	\$ 4,881,315	\$ 1,699,662	\$ -	\$ -	\$ 20,723,062
流入	4,232,330	10,030,242	4,884,208	1,696,182	-	-	20,842,962
利率衍生工具							
流出	368,780,901	298,226,444	172,997,377	169,907,488	304,682	-	1,010,216,892
流入	369,353,774	301,708,833	176,934,669	172,659,718	316,039	-	1,020,972,633
流出合計	\$ 372,976,028	\$ 308,173,402	\$ 177,878,692	\$ 171,607,150	\$ 304,682	\$ -	\$ 1,030,839,954
流入合計	\$ 373,586,104	\$ 311,738,675	\$ 181,818,877	\$ 174,355,900	\$ 316,039	\$ -	\$ 1,041,815,595

(3) 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淨額結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衍生工具包括：

- A. 外匯衍生工具：外匯選擇權、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B. 利率衍生工具：遠期利率協議、利率交換、資產交換、利率選擇權、債券選擇權、利率期貨。
- C. 信用衍生工具：信用違約交換(CDS)。
- D. 權益衍生工具：股票選擇權。
- E. 其他：混合型商品。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142,459	\$ 23,304	\$ 12,761	\$ 45,197	\$ -	\$ -	\$ 223,721
流入	130,893	25,020	15,510	50,136	764	-	222,323
利率衍生工具							
流出	78,865	177,430	298,385	617,444	3,072,675	18,089,630	22,334,429
流入	243,360	401,539	612,147	672,045	4,041,232	23,818,350	29,788,673
信用衍生工具							
流出	-	-	-	-	-	-	-
流入	-	11,249	12,576	31,793	107,130	-	162,748
權益衍生工具							
流出	730,361	-	-	-	-	-	730,361
流入	630,888	-	-	-	-	-	630,888
流出合計	\$ 951,685	\$ 200,734	\$ 311,146	\$ 662,641	\$ 3,072,675	\$ 18,089,630	\$ 23,288,511
流入合計	\$ 1,005,141	\$ 437,808	\$ 640,233	\$ 753,974	\$ 4,149,126	\$ 23,818,350	\$ 30,804,632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天-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外匯衍生工具							
流出	\$ 142,542	\$ 26,181	\$ 19,330	\$ 17,112	\$ -	\$ -	\$ 205,165
流入	128,528	33,498	21,154	20,533	-	-	203,713
利率衍生工具							
流出	40,310	115,691	274,929	584,923	2,777,354	17,391,915	21,185,122
流入	159,707	707,547	642,247	956,970	3,899,747	25,014,588	31,380,806
信用衍生工具							
流出	-	-	-	-	-	-	-
流入	-	21,877	27,029	55,876	183,655	-	288,437
權益衍生工具							
流出	112,350	-	-	-	-	-	112,350
流入	340,601	-	-	-	-	-	340,601
流出合計	\$ 295,202	\$ 141,872	\$ 294,259	\$ 602,035	\$ 2,777,354	\$ 17,391,915	\$ 21,502,637
流入合計	\$ 628,836	\$ 762,922	\$ 690,430	\$ 1,033,379	\$ 4,083,402	\$ 25,014,588	\$ 32,213,557

(4) 表外項目合約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24,947	\$ 7,904,897	\$ 115,618,417	\$ 21,861,566	\$ 131,568,558	\$ 48,295,029	\$ 325,573,414
財務保證合約	172,454,826	97,937,993	26,475,919	36,975,310	32,711,912	9,095,111	375,650,171
合計	\$ 172,779,773	\$ 105,842,890	\$ 142,093,436	\$ 58,836,876	\$ 164,280,470	\$ 57,390,140	\$ 701,223,585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30天(含)	31-90天(含)	91-180天(含)	181天-1年(含)	1年-5年(含)	5年以上	
不可撤銷之承諾	\$ 3,227,080	\$ 2,107,313	\$ 108,599,911	\$ 18,032,750	\$ 96,767,260	\$ 24,910,328	\$ 253,644,642
財務保證合約	141,286,867	133,398,951	25,562,586	39,918,202	25,378,212	8,807,446	374,352,264
合計	\$ 144,513,947	\$ 135,506,264	\$ 134,162,497	\$ 57,950,952	\$ 122,145,472	\$ 33,717,774	\$ 627,996,906

4.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子公司兆豐銀行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627,872,559	\$207,129,982	\$241,365,053	\$384,086,210	\$254,712,663	\$301,580,924	\$1,238,997,7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9,616,238	144,121,037	191,102,718	536,483,171	430,099,591	668,175,172	1,499,634,549
期距缺口	(\$ 841,743,679)	\$ 63,008,945	\$ 50,262,335	(\$ 152,396,961)	(\$ 175,386,928)	(\$ 366,594,248)	(\$ 260,636,822)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538,318,235	\$204,423,742	\$185,252,743	\$407,873,496	\$286,180,101	\$270,558,827	\$1,184,029,32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288,504,207	171,444,406	158,959,963	467,315,556	408,407,023	726,126,828	1,356,250,431
期距缺口	(\$ 750,185,972)	\$ 32,979,336	\$ 26,292,780	(\$ 59,442,060)	(\$ 122,226,922)	(\$ 455,568,001)	(\$ 172,221,105)

(2) 子公司兆豐銀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96,913	\$ 25,843,472	\$ 9,972,247	\$ 5,003,005	\$ 3,452,059	\$ 13,026,1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284,422	27,533,440	12,866,349	5,730,962	7,699,247	11,454,424
期距缺口	(\$ 7,987,509)	(\$ 1,689,968)	(\$ 2,894,102)	(\$ 727,957)	(\$ 4,247,188)	\$ 1,571,706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3,582,425	\$ 22,889,780	\$ 9,022,989	\$ 6,568,435	\$ 6,590,008	\$ 18,521,21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1,966,081	24,212,618	15,922,289	5,287,365	7,793,200	18,750,609
期距缺口	(\$ 8,383,656)	(\$ 1,322,838)	(\$ 6,899,300)	\$ 1,281,070	(\$ 1,203,192)	\$ 229,396

1. 係指子公司兆豐銀行美金之金額。

2. 海外資產占子公司兆豐銀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3) 子公司兆豐銀行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2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912,026	\$ 8,752,687	\$ 2,441,766	\$ 736,299	\$ 1,037,529	\$ 5,943,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033,659	11,899,548	1,733,603	958,511	759,079	4,682,918
期距缺口	(\$ 1,121,633)	(\$ 3,146,861)	\$ 708,163	(\$ 222,212)	\$ 278,450	\$ 1,260,827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468,273	\$ 8,794,008	\$ 2,311,155	\$ 749,980	\$ 1,182,358	\$ 6,430,77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896,510	6,733,188	2,803,472	1,089,612	963,497	9,306,741
期距缺口	(\$ 1,428,237)	\$ 2,060,820	(\$ 492,317)	(\$ 339,632)	\$ 218,861	(\$ 2,875,969)

5.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期距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84,299	\$ 58,304	\$ 2,924	\$ 4	\$ -
	債券	746	1,484	1,934	10,656	114,439
	銀行存款	314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	-	-	-	-
	合計	85,359	59,788	4,858	10,660	114,439
資金來源	借入款	19,229	-	-	-	-
	附買回交易餘額	185,326	33,038	1,856	76	-
	自有資金	-	-	-	-	40,597
	合計	204,555	33,038	1,856	76	40,597
	淨流量	(\$ 119,196)	\$ 26,750	\$ 3,002	\$ 10,584	\$ 73,842
累積淨流量	(\$ 119,196)	(\$ 92,446)	(\$ 89,444)	(\$ 78,860)	(\$ 5,018)	

資金來源運用表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期距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資金運用	票券	\$ 61,151	\$ 66,838	\$ 1,336	\$ 6	\$ -
	債券	1,221	2,996	714	6,272	96,967
	銀行存款	350	-	-	-	-
	合計	62,722	69,834	2,050	6,278	96,967
	借入款	6,242	1,740	-	-	-
資金來源	附買回交易餘額	154,265	43,128	527	50	-
	自有資金	-	-	-	-	35,184
	合計	160,507	44,868	527	50	35,184
	淨流量	(\$ 97,785)	\$ 24,966	\$ 1,523	\$ 6,228	\$ 61,783
	累積淨流量	(\$ 97,785)	(\$ 72,819)	(\$ 71,296)	(\$ 65,068)	(\$ 3,285)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因利率、匯率、信用加碼變動或股票、債券、商品價格波動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預估現金流量不確定之市場風險。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簿之操作主要係為本身交易目的或支援客戶投資及避險所需，主要為利率、匯率、權益及信用商品，包括衍生工具及非衍生工具部位；非交易簿操作則係因管理資產負債表所需，例如股權及債券之投資。

2.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的在將風險限制於可容忍之範圍內，避免利率、匯率及金融商品價格之波動影響未來收益及資產負債之價值。

3. 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市場風險管理規則」以管理與監督本公司及子公司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各子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之制訂與修訂，經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審查後，陳報其董事會核定，再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由各子公司核定後，報本公司備查。

4.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各子公司依本公司設立之指導原則及各自業務特性訂定市場風險管理組織及辦法，董事會為市場風險承受最高決策單位，授權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負責政策之遵循。特定委員會/管理階層依據業務政策、國內外經濟情勢、市場未來利率、匯率及價格走向預測，於風險管理目標內擬定交易策略，訂定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外匯市場及衍生工具之交易範圍與額度，並協調擬訂業務目標。
- 市場風險管理分交易簿及非交易簿控管；交易簿操作主要為票券、證券商因進市持有部位，銀行金融商品交易政策採背對背操作原則，非交易簿以持有至到期為主並採取避險措施。
- 各子公司管理單位每日監控金融商品部位、評估損益等風險變化，並每月進行壓力測試、敏感度風險因子分析，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彙總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陳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5. 衡量風險的方法(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各產品風險因子的辨識由業務單位負責，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核驗。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交易採用敏感度分析(DV01、Delta、Vega、Gamma)及風險值等方法衡量市場風險，每月進行壓力測試。

本公司、銀行、證券、票券及產險子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其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選擇適當方法衡量市場風險。市場風險衡量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設定合理假設與參數，運用統計或其他量化方法，執行適當之量化風險衡量。
 - 採可行之質化方式，表達市場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 經由壓力測試，評估因市場劇烈變動而產生之潛在異常損失。
- 本公司目前監控集團市場風險以敏感度分析為主，部位停損監控為輔。

6. 交易簿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每日監控交易簿部位、暴險變化、及各類限額包括各交易室、交易員、商品線等限額之執行狀況。

交易簿各項金融商品之評價如有市價，每日至少一次以有獨立來源且可容易取得之資訊進行評估；如為模型評價，審慎採用數理模型評價，並定期檢討評估模型評價之假設與參數。

風險衡量方法包括風險值及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以利率變動 1%、權益證券市場指數變動 15%及匯率變動 3%為情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利率、股權及匯率商品部位進行壓力測試，並於風險控管會議提出報告。

7. 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交易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所持有之利率商品價值下跌，造成財務損失。主要商品包括與利率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衍生工具。

交易簿操作小組判斷利率走勢及各國家風險，依核定之最低投資標準過濾發行人信用、財務狀況，慎選標的。各子公司依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交易簿交易限額與停損限額(包括交易室、交易人員、交易商品、交易對象、日中與隔夜等限額)，每月以 DV01 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利率風險影響的程度。

8.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管理

非交易簿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資產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日不相配合，以及資產及負債所依據之基準利率變動不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銀行子公司之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期間錯配為主要之利率風險來源。

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利率敏感性缺口，市場利率波動對集團盈餘及現金流量造成或好或壞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採用重訂價缺口分析管理非交易簿利率風險，利率重訂價缺口分析可以估算在一定期間內即將到期或重新訂價之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的差額，並衡量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的影響。該分析假設資產負債結構不變，且利率曲線平行移動，未考慮客戶行為、基差風險、及債券提前償還之選擇權特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除計算本年度淨利息收入之變動，並監控淨利息收入變動對本年度淨利息收入預算之比例。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分析及監控利率風險部位限額與各項利率風險管理指標，如有風險管理指標逾越限額，須提出因應方案，分析及監控結果定期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9. 外匯風險管理

外匯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等衍生工具業務，由於承擔主要外匯風險之銀行子公司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執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外匯風險相對不大。

為控管交易簿之外匯交易風險，子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10. 本公司及子公司外匯風險缺口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美元	港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715,994	\$ 870,049	\$ 18,045,979	\$ 3,922,493	\$ 15,821,635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336,021,197	10,913,470	10,757,836	4,459,950	66,724,4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134,699	154,361	200	168,815	1,0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006,186	79,003,658	7,563,947	516,438	1,020,1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79,370,608	630,377	3,009,362	302,790	1,295,673
應收帳款	17,338,882	5,631,342	782,509	684,709	1,432,098
貼現及放款	375,069,546	64,887,827	29,278,243	32,477,960	24,915,754
再保險合約資產	496,961	517	-	3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46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770,808	-	943	27,060	25,653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412,518,780	\$ 17,249,500	\$ 15,416,518	\$ 5,374,104	\$ 26,527,63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1,874,274	2,668	201	4,238	7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2,072,843	27,615,676	-	-	-
應付帳款	18,430,468	614,069	1,101,864	532,950	1,263,740
存款及匯款	963,859,494	30,343,109	73,251,921	29,380,787	50,195,517
其他借款	61,382	-	-	-	-
其他金融負債	13,309,283	1,153,588	940,077	194,649	151,274
表外承諾項目	97,185,808	2,693,628	4,981,129	25,643,765	4,536,359

	111年12月31日				
	美元	澳幣	人民幣	歐元	日圓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186,390	\$ 856,678	\$ 13,549,624	\$ 2,925,477	\$ 13,467,14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78,315,574	96,077	13,108,321	5,036,674	53,835,3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26,067	987,525	494	26,818	1,57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1,385,463	75,111,782	8,816,901	644,671	3,272,4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249,079	520,252	3,469,462	327,093	1,383,977
應收款項	20,410,602	6,412,956	917,523	750,187	1,175,497
貼現及放款	416,213,458	63,259,132	26,700,764	30,297,289	25,513,797
再保險合約資產	284,331	28	-	31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01	-	-	-	-
其他金融資產	1,088,324	182	533	30,720	16,350
負債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322,600,357	\$ 2,428,917	\$ 13,297,233	\$ 2,736,948	\$ 30,291,57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250,380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0,147,419	2,500	494	6,958	1,23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5,411,651	27,846,962	-	-	-
應付款項	10,716,800	258,416	830,696	576,362	931,073
存款及匯款	1,029,777,436	27,138,608	80,923,190	36,117,821	39,170,378
其他金融負債	10,528,888	622,690	1,974,328	1,434,863	81,496
表外承諾項目	89,511,558	2,768,179	5,898,657	24,100,175	7,877,844

11. 權益證券風險管理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括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權益證券風險管理主要係區分以短期內出售賺取資本利得而持有之部位，及以賺取配股股利為主要目的而持有之部位，或看好產業前景或長期獲利能力之提升，以賺取股價反映後之資本利得為主要目的之部位，擬訂交易策略，每年訂定損失限額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作為風險可容忍之範圍。
- (3) 相關管控措施包括：每日辦理市價評價，並控管損失限額，每月辦理壓力測試計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投資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及以β值衡量投資組合受到系統風險影響之程度，並於每季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12. 敏感度分析

- (1) 以本公司及子公司報表日之金融商品部位衡量，在相關市場風險因子變動 1 單位時，該部位價值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市場風險因子變動 1 單位，是指殖利率曲線平行上升或下降 1bp，股票加權指數上升或下降 1%，新臺幣各幣別升值或貶值 1%。
- (2) 外匯風險以集團之淨兌換部位，扣除對海外子公司之權益投資，加入海外分子行(公司)之當年度盈餘測試。利率風險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票券金融商品，利率衍生性商品與華息存放款部位測試。權益證券風險以集中市場購入之股票、可轉債及子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投資組合之β值對應股票加權指數之涨跌幅測試。

112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67,836)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67,836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S	42,950	(105,755)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S	(42,946)	105,69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82,677)	(288,88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82,036	288,888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說明	
		損益	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升值1%	(\$ 97,704)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元、日圓、歐元及其他各幣別貶值1%	97,70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上升1BPS	39,193	(111,044)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下降1BPS	(39,191)	110,958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1%	(38,241)	(147,80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1%	37,962	147,804

13.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86,791,650	\$ 1,014,965,308	\$ 143,655,622	\$ 151,291,794	\$ 2,296,704,3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83,008,699	1,150,503,610	277,755,159	39,879,498	1,751,146,96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03,782,951	(\$ 135,538,302)	(\$ 134,099,537)	\$ 111,412,296	\$ 545,557,408
淨值					\$ 335,947,66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1.1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2.39%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27,900,889	\$ 1,052,574,885	\$ 116,596,448	\$ 170,862,580	\$ 2,167,934,802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6,427,289	1,003,564,988	247,476,064	37,009,668	1,594,478,0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 521,473,600	\$ 49,009,897	(\$ 130,879,616)	\$ 133,852,912	\$ 573,456,793
淨值					\$ 294,189,06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35.9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94.93%				

說明：

-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0,694,032	\$ 793,723	\$ 614,523	\$ 807,391	\$ 32,909,6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0,068,969	13,175,289	2,199,834	1,143	45,445,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	\$ 625,063	(\$ 12,381,566)	(\$ 1,585,311)	\$ 806,248	(\$ 12,535,566)
淨值					\$ 77,11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2.4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256.73%)				

子公司兆豐銀行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超過1年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350,426	\$ 769,581	\$ 605,928	\$ 884,612	\$ 30,610,5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513,106	14,917,594	1,799,856	27,855	44,258,411
利率敏感性缺口	\$ 837,320	(\$ 14,148,013)	(\$ 1,193,928)	\$ 856,757	(\$ 13,647,864)
淨值					\$ 195,13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9.1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993.99%)				

說明：

- 1、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 2、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14. 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45,146,635	\$ 4,858,021	\$ 10,659,602	\$ 114,439,505	\$ 275,103,76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7,592,965	1,856,255	75,512	-	239,524,73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92,446,330)	\$ 3,001,766	\$ 10,584,090	\$ 114,439,505	\$ 35,579,031
淨值					\$ 40,597,0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4.8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6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32,555,393	\$ 2,049,794	\$ 6,278,398	\$ 96,967,140	\$ 237,850,725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5,375,302	526,678	49,626	-	205,951,606
利率敏感性缺口	(\$ 72,819,909)	\$ 1,523,116	\$ 6,228,772	\$ 96,967,140	\$ 31,899,119
淨值					\$ 35,183,7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5.4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90.66%				

說明：

- 1、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2、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2) 兆豐票券華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資產	112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777,490	0.47
拆放銀行及同業	4,932	0.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46,806	1.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294,605	2.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57,179	4.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8,219	1.19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651,931	1.9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10,470,851	1.70

資產	111年度	
	平均值	平均利率(%)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 967,276	0.24
拆放銀行及同業	4,148	0.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252,796	1.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45,527	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34,756	4.4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1,096	0.30
負債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5,190,046	0.9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1,517,538	0.68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設置定期存單及短期票券備償帳戶。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a.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移轉之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該類交易於收取合約現金流時已將金融資產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我方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負債責任。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16,422,216	\$ 115,844,1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73,453,114	68,711,508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6,215,145	\$ 106,173,7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8,557,718	54,577,578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未從事金融資產證券化交易，無已除列已移轉之金融資產。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9,584,234	\$ 8,744	\$ 9,575,490	\$ 2,866,159	\$ 17,531	\$ 6,691,800
附買回協議	2,297,539	-	2,297,539	2,297,539	-	-
合計	\$ 11,881,773	\$ 8,744	\$ 11,873,029	\$ 5,163,698	\$ 17,531	\$ 6,691,800

112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7,273,040	\$ 8,744	\$ 7,264,296	\$ 1,901,167	\$ 3,189	\$ 5,359,940
附買回協議	62,115,273	-	62,115,273	60,756,690	1,358,583	-
合計	\$ 69,388,313	\$ 8,744	\$ 69,379,569	\$ 62,657,857	\$ 1,361,772	\$ 5,359,940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6,618,096	\$ 12,316	\$ 6,605,779	\$ 6,119,698	\$ 34,849	\$ 451,232

111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 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 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衍生工具	\$ 4,306,553	\$ 12,316	\$ 4,294,237	\$ 1,970,685	\$ 3,597	\$ 2,319,955
附買回協議	50,082,172	-	50,082,172	48,430,656	1,648,056	3,460
合計	\$ 54,388,725	\$ 12,316	\$ 54,376,409	\$ 50,401,341	\$ 1,651,653	\$ 2,323,415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九、保險風險管理

子公司兆豐產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監控該公司所承受之風險以確保該公司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合理均衡風險與報酬，提升權益至最大化價值，以及維持自有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健全該公司業務之經營，故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隸屬於該公司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控管室，並訂定該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茲就保險風險及財務風險分別說明。

(一) 保險風險、衡量及相對應之管理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承保險種為車險、火險、意外險及水險，前述各險種之主要保險風險及相關管理方式分述如下：

1. 車險

以任意汽車保險業務為主，主要承受風險來自被保險人行為所致之意外損失，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嚴謹的核保準則並嚴格執行以慎選客戶品質。因個別保單保額小，承接業務分散在全國各地，並無特定集中於某特定區域且承保對象亦無集中於特定年齡層或職業類別，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就汽車險簽訂再保險合約，並對於各險種要保超過自留限額時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2. 火險

以商業火災保險業務為主，承保製造業工廠之廠房、機器設備及營業中斷損失，主要承受設備老舊、自然故障或人為疏失導致之火災、爆炸損失程度之風險，且風險集中於工業園區等產業密集區域及石化業或重工業等產業，又該險種承保多附加颶風、洪水及地震等附加險，將導致整體累積相當程度之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除了採嚴謹的核保政策以排除較高風險的客戶族群，並透過火險比例再保險合約、每一危險單位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並另依據個案風險大小與保費對價關係評估，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

3. 意外險

其中主要為工程險，以營造綜合保險及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等非續保性業務為主，前述保險主要承保營建工程及設備安裝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風險，但因台灣地理位置特殊，颶風、洪水及地震等自然災害發生頻率及影響程度相較其他險種為高，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合約再保險及工程保險協進會共保方式之再保險安排來分散風險；倘無法以前述方式分散風險之業務，則考量其實際風險與保費對價之關係，除較低風險予以自留外，餘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對於颶風、地震等天然災害則考量其易造成巨大且集中之損失，另合併火險共同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將一定額度以上之自留風險轉出由再保人承擔，即將巨災自留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內。

4. 水險

包含貨物運輸險、船舶險及漁船險，主要係承受因意外事故導致船體及貨物等遭受損失之風險，較無風險集中問題。惟整體仍累積相當程度風險，故子公司兆豐產險除了訂定嚴謹核保政策審慎選擇良質業務外，並依承保險種及標的物性質妥善安排再保險以為危險之分散，謀求危險責任的轉移以減輕或解除過重之責任。例如船舶險合約，自留部分另以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安排，而貨運險係透過溢額再保險合約及比例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如為再保險合約無法承接之業務或特殊風險考量，則輔以臨分再保險安排以分散風險。

5.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影響

針對防疫保單理賠造成子公司兆豐產險之巨災風險上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兆豐產險審慎評估對盈餘、資本適足性、提存準備、資金流動性等重大議題之影響，以擬定適切措施妥善因應。

子公司兆豐產險自民國 110 年起銷售防疫保險商品，民國 111 年 4 月中旬新冠疫情逐步升溫，國人對於防疫保單需求大增，子公司兆豐產險考量風險胃納後，防疫保險及疫苗保險相關商品已分別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及 6 月 24 日暫停銷售。於民國 112 年 7 月所有保單皆已到期，且客戶辦理理賠情形亦已逐月大幅收斂。

子公司兆豐產險因上述防疫保單於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簽單保費收入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0 元及 4.27 億元，保險賠款與給付之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64.01 億元及 171.96 億元，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賠款準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49 億元及 34.72 億元、保費不足準備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0 元及 18.24 億元。子公司兆豐產險仍將審慎評估防疫保單賠款衍生之信用風險對盈餘及資本適足率等重大議題之影響，擬定因應對策，以兼顧公司財務結構及保戶權益。

子公司兆豐產險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影響，截至財務報表通過日止，為因應財務流動性問題，已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1)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周轉需要之借款

為因應防疫保險理賠資金需求，子公司兆豐產險原已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資金融通，總額為新臺幣 80 億元，於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42540 號函復核准在案；惟全國確診率持續攀升且疫情存有反覆可能性，故申請辦理第二次資金融通，總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

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取得金管保產字第 1110463903 號函復核准在案。

上述涉及擔保借款部分亦提供各項擔保品作為該等借款之擔保，各項擔保金額及列帳科目請參考附註十二(質)押之資產說明。

(2) 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故或措施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及增資規劃說明如下：

子公司兆豐產險分別已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及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完成第一次私募增資 2,000,064 仟元及第二次私募增資 6,000,300 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以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資金用途分為規劃轉投資子公司兆豐產險。

子公司兆豐產險已依計畫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私募現金增資計劃，擴充資本以符合保險業資本適足之規定，並已進行相關清償能力情境測試，測試結果顯示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本適足率達 200% 以上。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兆豐產險以業主權益除以資產總額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19.38% 及 0.05%。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金額共計 109.61 億元，目前子公司兆豐產險已成立再保專案小組積極與再保人協商，消滅時效屆至前提起訴訟，並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考量「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評估減損。子公司兆豐產險經上述評估，有關防疫保險賠款產生之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於民國 112 年度增提之減損損失金額為 24.05 億元。子公司兆豐產險將持續視後續協商結果動態調整評估認列。

(二) 保險風險集中度

子公司兆豐產險當承接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業務將導致地區及產業之風險集中程度較高，主要係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子公司兆豐產險火險、地震險與工程險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

險種	112年度		111年度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地震險	\$ 1,038,581	\$ 233,304	\$ 876,726	\$ 194,355
火險	1,110,509	428,079	960,652	396,442
工程險	494,184	187,853	382,959	132,809

(三)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子公司兆豐產險主要係透過損失發展模式及各險種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由於存在不確定因素，如外部環境改變(係指法令變更或司法判決等)、趨勢或是賠款給付方式改變等，可能改變損失發展型態及預期損失率而影響賠款準備金估計結果。故子公司兆豐產險以預期損失率進行敏感度測試之結果分別顯示如下：

險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終損失率增加5%		最終損失率增加5%	
	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淨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總額	賠款準備金增加淨額
火險	\$ 129,962	\$ 40,853	\$ 111,395	\$ 35,943
水險	57,141	8,906	51,820	8,673
車險	197,769	154,624	187,388	144,763
意外險	67,865	28,345	72,015	30,539
傷害險	44,529	17,768	56,525	24,168
國外分進	13,783	13,783	11,243	11,243

敏感度測試係採用各財務報導結束日止之一年期自留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 對子公司兆豐產險損益之影響，若最終損失率成反向變動，上述賠款準備金亦成反向。

(四) 理賠發展趨勢

子公司兆豐產險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1. 累計賠款總額

112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07年度 (含以前年度)	45,152,593	45,932,236	45,878,230	45,764,718	45,689,314	45,609,166	45,609,166	45,328,989	280,177		
108年度		2,883,148	3,991,769	4,052,711	4,097,595	4,105,034	4,105,034	3,989,693	115,341		
109年度			3,313,587	3,887,198	4,016,458	3,938,676	3,938,676	3,805,541	133,135		
110年度				2,835,312	3,410,421	3,392,715	3,392,715	3,089,062	303,653		
111年度					21,526,550	25,544,396	25,544,396	24,748,162	796,234		
112年度						5,909,288	5,909,288	4,478,493	1,430,795		
總計							88,499,275	83,439,940	3,959,335	1,867,336	4,926,671

111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06年度 (含以前年度)	41,988,843	42,311,368	42,320,574	42,219,456	42,084,133	42,014,387	42,014,387	41,672,264	342,123		
107年度		2,841,225	3,611,662	3,658,774	3,680,585	3,674,927	3,674,927	3,533,837	141,090		
108年度			2,883,148	3,991,769	4,052,711	4,097,595	4,097,595	3,954,341	143,254		
109年度				3,313,587	3,887,198	4,016,458	4,016,458	3,476,377	540,081		
110年度					2,835,312	3,410,421	3,410,421	2,745,963	664,458		
111年度						21,526,550	21,526,550	19,037,039	2,489,511		
總計							78,740,338	74,419,821	4,320,517	4,073,298	8,393,815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總額業務損失發展三項形未包含上述類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2. 累計賠款淨額

112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12.12.31					
107年度 (含以前年度)	26,955,837	27,554,213	27,591,816	27,506,547	27,447,742	27,412,370	27,412,370	27,272,798	139,572		
108年度		1,781,237	2,300,125	2,385,165	2,416,956	2,424,703	2,424,703	2,355,585	69,118		
109年度			1,875,695	2,281,088	2,404,389	2,422,677	2,422,677	2,357,914	64,763		
110年度				1,675,304	1,953,259	1,989,513	1,989,513	1,882,572	126,941		
111年度					10,923,170	12,919,870	12,919,870	12,597,923	321,947		
112年度						3,076,029	3,076,029	2,239,267	836,762		
總計							50,245,162	48,686,959	1,559,103	1,204,870	2,763,973

111年12月31日											
意外 年度	評估日						累積理賠 估計金額	累計理賠金額	累計已報 未付金額	調整項目 (註)	資產負債表 認列數
	106.12.31	107.12.31	108.12.31	109.12.31	110.12.31	111.12.31					
106年度 (含以前年度)	24,968,765	25,264,728	25,341,198	25,303,536	25,205,013	25,149,716	25,149,716	24,998,885	150,831		
107年度		1,691,109	2,213,015	2,288,280	2,301,534	2,298,026	2,298,026	2,235,621	62,405		
108年度			1,781,237	2,300,125	2,385,165	2,416,956	2,416,956	2,330,177	86,779		
109年度				1,875,695	2,281,088	2,404,389	2,404,389	2,289,175	115,214		
110年度				1,675,304	1,953,259	1,989,513	1,989,513	1,697,098	256,161		
111年度					10,923,170	10,923,170	10,923,170	9,626,556	1,296,614		
總計							45,145,516	43,177,512	1,968,004	2,252,419	4,220,423

註：信用保險、核能保險及政策性地震保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賠款準備金提存，故自留業務損失發展三項形未包含上述類別。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然而，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續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

(五)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子公司兆豐產險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

再保險分出後，子公司兆豐產險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揭露未適格再保險準備影響金額。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子公司兆豐產險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現金流量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下表係子公司兆豐產險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4,097,927	\$ 7,473,358
1年以上至5年以內	828,744	920,457
合計	\$ 4,926,671	\$ 8,393,815

子公司兆豐產險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防疫保險商品之賠款，已擬定相關財務流動性因應計畫，請詳附註九(一)5之說明。

3. 市場風險

子公司兆豐產險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六) 保險業編製準則揭露事項

1.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12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強制險	\$ 382,482	\$ 171,397	\$ 160,598	\$ 393,281	\$ 783	\$ 394,064
非強制險	9,381,101	615,520	4,979,808	5,016,813	(125,286)	4,891,527
合計	\$ 9,763,583	\$ 786,917	\$ 5,140,406	\$ 5,410,094	(\$ 124,503)	\$ 5,285,591

111年度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強制險	\$ 387,284	\$ 171,831	\$ 163,027	\$ 396,088	\$ 2,388	\$ 398,476
非強制險	8,662,898	827,123	4,565,318	4,924,703	(216,576)	4,708,127
合計	\$ 9,050,182	\$ 998,954	\$ 4,728,345	\$ 5,320,791	(\$ 214,188)	\$ 5,106,603

子公司兆豐產險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關島強制險保費收入皆為 \$0，非強制險保費收入分別為 \$1,017,594 及 \$890,504。

2.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12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37,006	\$ 164,433	\$ 141,581	\$ 259,858
非強制險	10,784,300	358,652	5,512,985	5,629,967
合計	\$ 11,021,306	\$ 523,085	\$ 5,654,566	\$ 5,889,825

111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再保賠款 (2)	攤回再保賠款 (3)	自留賠款 (4)=(1)+(2)-(3)
強制險	\$ 230,029	\$ 166,632	\$ 136,782	\$ 259,879
非強制險	20,464,648	315,053	10,172,299	10,607,402
合計	\$ 20,694,677	\$ 481,685	\$ 10,309,081	\$ 10,867,281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2,364	\$ 634,570
應收保費及票據	3,060	7,050
應攤回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20,725	20,975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5,187	28,694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86,052	87,496
分出賠款準備	128,460	126,999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457	2,162
合計	\$ 937,305	\$ 907,946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28,210	\$ 31,338
未滿期保費準備	240,189	242,416
賠款準備	353,307	351,109
特別準備	313,121	279,890
其他負債	2,478	3,193
合計	\$ 937,305	\$ 907,946

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267,663	\$ 271,712
再保費收入	171,397	171,831
減：再保費支出	(160,598)	(163,02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783	2,38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79,245	282,904
利息收入	4,321	2,481
合計	\$ 283,566	\$ 285,385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237,006	\$ 230,029
再保賠款	164,433	166,632
減：攤回再保賠款	(141,581)	(136,782)
自留保險賠款	259,858	259,879
賠款準備淨變動	737	(13,989)
特別準備淨變動	33,231	49,813
合計	\$ 293,826	\$ 295,703

(以下空白)

5. 自留限額

子公司兆豐產險各險適用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險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火災保險	\$ 2,800,000	\$ 2,800,000
火險附加保險	2,800,000	2,800,000
貨物運送保險	520,000	520,000
船體保險	300,000	300,000
漁船保險	50,000	50,000
航空保險	美金 10,000千元	美金 10,000千元
工程保險	3,000,000	3,000,000
工程保證保險	200,000	200,000
現金保險	1,000,000	1,000,000
一般責任保險	500,000	5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500,000	500,000
僱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700,000	700,000
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50,000	50,000
銀行業綜合險	1,000,000	1,000,000
其他財產保險	200,000	200,000
其他信用及保證保險	120,000	120,000
個人綜合保險	50,000	50,000
核能保險	400,000	400,000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	15,000	15,000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120,000	120,000
機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保險	3,000	3,000
汽車附加駕駛人傷害保險	30,000	30,000
駕駛人傷害保險	3,000	3,000
個人傷害保險	25,000	25,000
旅行平安保險-每人	30,000	30,000
旅行平安保險-每一事故	200,000	200,000
團體傷害保險-每人	20,000	20,000
團體傷害保險-每一事故	200,000	200,000
個人健康保險	2,000	2,000
團體健康保險	2,000	2,000

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子公司兆豐產險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子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合約性質
ASIAN RE BANGKOK	船舶險：合約分保
SANTAM LTD	船舶險：合約分保
SCHWARZMEER UND OSTSEE VERSICHERUNGS-AKT	火災險：臨時分保
MILLI REASURANS T. A. S	火災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TUGU INSURANCE (HONG KONG)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TRUST RE	貨物險：合約分保
	火災險：臨時分保
	工程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ARAB INS. GROUP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船舶險：合約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THE ORIENTAL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工程險：合約分保
ACR (SINGAPORE)	火災險：合約分保
	工程險：合約分保
	責任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航空險：臨時分保
ACR (HK)	船舶險：合約及臨時分保
	貨物險：合約分保

(2) 子公司兆豐產險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 \$88 及 \$1,746。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組成項目及其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44	\$ 873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5,998	10,475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988	116

十、資本管理

(一)資本管理之目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資本管理程序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申報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辦法)辦理，以合併基礎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以下簡稱集團資本適足率)並按時申報相關資訊。
2. 子公司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其主管機關訂有相關規範者，從其規範；若無規範者，則以合格資本淨額除以法定資本需求之比率為準。

(三)資本適足性

1. 集團資本適足性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335,792,718	\$ 403,849,03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364,122,369	249,568,660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6,066,658	6,896,886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9,210,773	22,263,271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4,086,838	2,219,198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832,657	4,767,008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1,289,397	672,46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86,492	479,746
應扣除項目		407,980,939	400,707,265
小計	(A)	\$ 356,306,963	(B) \$ 290,009,008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C) 122.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 299,798,327	\$ 350,054,92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子公司	100.00%	327,326,084	240,201,897
兆豐證券子公司	100.00%	14,309,410	4,674,698
兆豐票券金融子公司	100.00%	34,036,972	20,075,622
兆豐產物保險子公司	100.00%	(98,702)	2,242,744
兆豐資產管理子公司	100.00%	2,840,721	8,235,098
兆豐創業投資子公司	100.00%	1,073,732	539,20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	100.00%	863,184	463,684
應扣除項目		353,902,198	346,718,173
小計	(A)	\$ 326,247,530	(B) \$ 279,769,702
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B)			(C) 116.61%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適足性資訊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普通股	\$ 140,513,382	\$ 139,398,196
符合銀行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之資本工具	-	-
其他特別股次順位債券	-	-
預收股本	1,391,394	-
資本公積	68,502,384	68,194,233
法定盈餘公積	47,670,164	45,976,579
特別盈餘公積	16,163,964	2,538,952
累積盈餘	58,426,861	59,027,089
權益調整數	3,142,939	(15,325,596)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045	4,116
減：遞延資產	9,325	7,010
減：庫藏股	-	-
合格資本合計	\$ 335,792,718	\$ 299,798,327

十一、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關係人簡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華郵政(股)公司	中華郵政	本公司之董事
臺灣銀行(股)公司	臺灣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雍興實業(股)公司	雍興實業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國物產(股)公司	中國物產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兆豐管顧	本公司之孫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股)公司	巴拿馬國泰倉庫	本公司之孫公司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RAMLETT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中銀財顧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銀凱(股)公司	銀凱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臺灣票券金融(股)公司	臺灣票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將來銀行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大強鋼鐵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中國建經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安豐企業(股)公司	安豐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	兆豐成長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全球創投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	兆豐慈善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	兆豐文教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寶鑽基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兆豐國際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本公司之子公司所募集管理之基金
尚林實業(股)公司	尚林實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其親屬暨所屬事業及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及匯款

各關係人及將來銀行存放於兆豐銀行之存款，子公司帳列存款及匯款，其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 (各戶未達總額10%)	\$ 101,934,201	\$ 2,249,041
將來銀行	5,148	4,243
	\$ 101,939,349	\$ 2,253,284

2. 放款

各關係人向子公司兆豐銀行貸款，子公司帳列貼現及放款，其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全體關係人 (各戶未達總額10%)	\$ 183,253	\$ 153,479

3. 銀行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3,274	\$ 1,929
臺灣銀行	79,518	76,533
合計	\$ 82,792	\$ 78,462

4. 保證金

(1)營業保證金

擔保品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臺灣銀行 金融資產—債券	\$ 48,505	\$ 50,017

(2)存出保證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5	\$ 5
臺灣銀行	5,069	10,080
	\$ 5,074	\$ 10,085

5.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112年度	111年度
中華郵政	\$ 106,546,412	\$ 194,589,781
兆豐寶鑽基金	43,875,982	45,993,902
合計	\$ 150,422,394	\$ 240,583,683

上述交易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之條件相當。

6.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期末餘額
中華郵政	\$ 100,000	\$ -
兆豐寶鑽基金	35,722,809	-
其他關係人	305,707	-
合計	\$ 36,128,516	\$ -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兆豐寶鑽基金	\$ 21,640,942	\$ 299,787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23,287	-
其他關係人	120,115	9,010
合計	\$ 21,884,344	\$ 308,797

7. 與同業間之往來

(1) 存拆借金融同業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 16,470,609	\$ 323,682

(2) 同業存、拆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中華郵政	\$ 101,011,478	\$ 20,193
臺灣銀行	9,761,224	8,017,883
合計	\$ 110,772,702	\$ 8,038,076

8. 應付商業本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票券	\$ 200,000	\$ 1,124,000

9. 其他借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 170,000	\$ 300,000

10. 質押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可轉讓定期存單	\$ 1,000,257	\$ 1,000,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1,674,216	1,659,871
合計	\$ 2,674,473	\$ 2,660,077

11. 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放款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	\$ 4,255	\$ 3,315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3	769,846	670,399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RAMLETT	38,150 55,832	29,800 53,095	V V		不動產	無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放款	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 6,185	\$ 2,693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835,157	719,067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RAMLETT	38,150 53,120	38,150 53,120	V V		不動產	無

12.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 194,115	\$ 32,603

13.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 215,001	\$ 81,312
中華郵政	1,258,971	14,879
臺灣票券	14,417	3,380
兆豐寶鑽基金	1,855	612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	15
其他關係人	383	77
合計	\$ 1,490,627	\$ 100,275

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出售票券及債券暨衍生工具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臺灣銀行	(\$ 59,263)	(\$ 18,920)
中華郵政	7,801	35,204
兆豐寶鑽基金	(7,117)	557
合計	(\$ 58,579)	\$ 16,841

15. 捐贈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兆豐慈善	\$ 10,000	\$ 10,000
兆豐文教	19,000	19,000
合計	\$ 29,000	\$ 29,000

1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雍興實業	\$ 179,212	\$ 173,744

17.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8,118	\$ 325,819
退職後福利	7,537	5,755
離職福利	859	854
合計	\$ 406,514	\$ 332,428

(三) 子公司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關係人交易資訊如下：

1. 兆豐銀行

(1) 與同業間之往來

項目	112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2,000,000	\$ 5,600,000	1.22%-5.47%	\$ 30,215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6,470,609	24,306,473	0.06%-5.95%	193,949
同業存、拆放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 99,511,478	\$ 99,531,671	1.44%-1.59%	(\$ 1,232,852)
臺灣銀行	3,473,224	22,524,859	0.02%-5.90%	(185,142)

項目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最高金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收入(費用)
存、拆放同業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	\$ 7,400,000	0.29%-1.22%	\$ 11,810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323,682	21,371,995	(0.47%)-3.11%	32,317
同業存、拆放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7,834,883	\$ 81,429,647	0.00%-5.00%	(\$ 63,796)

(2) 對關係人之授信與存款

期間	項目	貸(借)對象	估該項目		利息收入		估該項目
			112年12月31日	餘額(%)	利率區間(%)	(費用)金額	
112年度	存款	將來銀行	\$ 5,148	0.00%	0.00%-0.68%	(\$ 117)	0.00%
	存款	全體關係人	105,234,813	3.68%	0.00%-13.00%	(1,321,460)	1.73%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92,404	0.01%	1.00%-2.75%	6,604	0.01%
111年度	存款	將來銀行	\$ 4,243	0.00%	0.15%-0.56%	(\$ 684)	0.00%
	存款	全體關係人	4,385,980	0.15%	0.00%-13.00%	(23,958)	0.08%
	放款	全體關係人	162,634	0.01%	1.00%-2.49%	4,141	0.01%

除經理人於定額存款內比照行員儲蓄存款利率外，其餘利率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兆豐銀行及其子公司根據銀行法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對個別關係人之放款及存款交易事項，因其交易皆未達該行該項目期末餘額之10%，故不單獨列示而以彙總列示。

(3) 租賃

承租：

期間	對象	租賃期間	租金支付方式	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	利息費用
民國112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支付	\$276,702	\$278,819	\$ 2,609
	兆豐產險	111.08-117.11	按月/季支付	125,471	121,358	260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405,656	414,074	3,587
民國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111.01-115.12	按月支付	\$342,169	\$343,489	\$ 2,960
	子公司					
	雍興實業	103.12-133.11	按月支付	425,050	432,087	3,740

(4) 附賣回債券及債券投資

項目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債券 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債券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42,792,208	\$ 5,872,342	\$ 81,411

項目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賣回債券 投資期末餘額	附賣回債券 利息收入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17,701,733	\$ 603,474	\$ 12,352

(5)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註)	\$ 3,799,612	\$ 2,141,880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6) 放款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约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5	\$ 4,255	\$ 3,315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93	769,846	670,399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38,150	29,800	V		不動產	無
	RAMLETT	55,832	53,095	V		不動產	無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约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7	\$ 6,185	\$ 2,693	V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03	835,157	719,067	V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尚林實業	38,150	38,150	V		不動產	無
	RAMLETT	53,120	53,120	V		不動產	無

(7) 子公司兆豐銀行之列印、封裝文件作業及勞務外包委託孫公司雅興實業(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及勞務外包等費用分別為\$161,272及\$159,821。

(8) 自民國90年度起，子公司兆豐銀行部分信用卡作業及部分車貸催收業務委託曾孫公司銀凱(股)公司代為處理，民國112年及111年度依約定應給付之作業等費用分別為\$112,802及\$132,701。

2. 兆豐證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對象	交易內容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銀行存款	\$ 326,860	\$ 594,616

(2) 應付商業本票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 1,099,502	\$ -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335,456	\$ 370,575

註：係應付母公司連結稅制款

3. 兆豐票券

(1) 銀行存款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74,967	\$ 46,490	\$ 121,457

對象	11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支票存款	合計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61,007	\$ 47,824	\$ 108,831

(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112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997,000	\$ 288,000	1.76-1.88	\$ 10,434
銀行拆借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5,600,000	2,000,000	1.22-5.47(註)	30,208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0,100,000	6,000,000	1.28-1.42	18,753
中華郵政	8,500,000	1,500,000	1.24-1.42	26,104
		\$ 9,788,000		\$ 85,499

註：新臺幣拆借利率區間為1.22%-1.41%；外幣拆借利率為5.47%。

	111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銀行透支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2,158,000	\$ 183,000	1.13-1.63	\$ 7,992
銀行拆借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7,400,000	-	0.29-1.22	11,810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12,300,000	-	0.77-1.18	6,989
中華郵政	8,150,000	-	0.30-1.11	14,627
		\$ 183,000		\$ 41,418

兆豐證券與上述關係人拆借之利率條件與一般金融機構並無重大差異。

(3) 購入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

對象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30,816,259	\$ 15,266,412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9,726,596	38,276,123
兆豐證券	10,499,337	1,989,247
兆豐產險	1,796,776	3,196,315
	\$ 52,838,968	\$ 58,728,097

兆豐證券與關係人間買入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4) 出售票券及債券交易總額及損益淨額

對象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803,070,571	\$ 161,571	\$ -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106,546,412	7,801	-
兆豐寶鑽基金	43,875,982	(7,117)	-
	\$ 953,492,965	\$ 162,255	\$ -

對象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788,687,928	\$ 137,933	\$ -
兆豐證券	205,775	-	5,061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194,589,781	35,204	-
兆豐寶鑽基金	45,993,902	557	-
	\$ 1,029,477,386	\$ 173,694	\$ 5,061

兆豐證券與關係人間出售票券及債券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象	商品種類	111年12月31日				
		發行日	到期日	利率(%)	持有面額	持有成本
兄弟公司						
兆豐資產管理	商業本票	111.12.23	112.01.13	1.357	\$ 370,000	\$ 369,711

兆豐證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未持有關係人所發行之金融產品。

(6) 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

對象	112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債券 利息費用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1,261,087	\$ 366,939	\$ 2,064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42,792,208	5,872,342	81,411
兆豐產險	938,414	-	173
其他關係人			
中華郵政	100,000	-	15
兆豐寶鑽基金	35,722,809	-	1,855
其他	305,707	-	383
	\$ 81,120,225	\$ 6,239,281	\$ 85,901



對象	111年度		
	交易總額	附買回票債券 負債期末餘額	附買回票債券 利息費用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5,501,448	\$ 49,724	\$ 2,712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17,701,773	603,474	12,352
兆豐產險	309,921	189,941	17
其他關係人			
兆豐寶鑽基金	21,640,942	299,787	612
兆豐美元貨幣基金	123,287	-	15
其他	120,115	9,010	77
	<u>\$ 45,397,486</u>	<u>\$ 1,151,936</u>	<u>\$ 15,785</u>

兆豐票券與關係人從事票券及債券附條件交易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7) 承銷關係人免保證商業本票之發行

對象	112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 收入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7,100,000	\$ 7,100,000	1.27-1.59	\$ 1,125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1,200,000	1,100,000	1.24-1.62	213
兆豐資產管理	1,020,000	-	1.31-1.9347	2,917
兆豐產險	1,800,000	-	1.56-1.66	227
		<u>\$ 8,200,000</u>		<u>\$ 4,482</u>

對象	111年度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費率區間(%)	手續費 收入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5,000,000	\$ 5,000,000	0.37-1.59	\$ 479
兄弟公司				
兆豐證券	810,000	-	0.40-1.09	23
兆豐資產管理	1,840,000	700,000	0.41-1.8073	472
兆豐產險	1,800,000	1,800,000	1.34-1.66	207
		<u>\$ 7,500,000</u>		<u>\$ 1,181</u>

兆豐票券與關係人間承銷免保證商業本票發行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8) 衍生工具交易

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已實現損失分別為 \$59,263 及 \$18,920。

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未實現利益(損失)分別為 \$54,284 及 (\$5,846)。

兆豐票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母公司管理階層臺灣銀行承作衍生工具未平倉之交易金額分別為 \$2,678,811 及 \$1,709,087。

(9) 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對象	擔保品名稱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 1,000,257	\$ 1,000,2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908,184	-
	-公司債券	719,213	1,613,863
	-金融債券	46,819	46,009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讓定存單	1,200,187	1,200,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1,135,382	1,129,505
	-公司債券	838,165	830,830
	-金融債券	1,173,820	1,157,219
		<u>\$ 7,022,027</u>	<u>\$ 6,977,784</u>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兆豐金控	\$ 89,130	\$ 445,735

上述應付母公司往來款係兆豐票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與母公司採達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之應付款項淨額。

(11) 租賃交易-承租人

A.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	\$ 168,986

B. 租賃負債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102,176	\$ 135,710

4. 兆豐產險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553,869	\$ 367,294

(2) 應付商業本票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	\$ 1,799,275

5. 兆豐資產管理

(1) 應付票券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票券	\$ -	\$ 700,000
其他關係人		
臺灣票券	200,000	1,124,000
	<u>\$ 200,000</u>	<u>\$ 1,824,000</u>

(2) 銀行借款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臺灣銀行	\$ 170,000	\$ 300,000

6. 兆豐創投

(1) 銀行存款

對象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兆豐銀行	\$ 184,059	\$ 146,838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項目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央行及銀行透支抵用擔保品	\$ 6,802,112	\$ 6,700,6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法院提存或保證金、銀行透支 抵用擔保品、票券商及證券 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組成 交系統結算準備金	16,670,874	21,221,4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央行保證金	8,112,532	7,651,618
其他金融資產	營業保證金、銀行透支抵 用擔保品	200,100	400,100
不動產及設備	短期借款擔保品	2,605,142	2,496,740
投資性不動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	711,524	846,080
待出售資產	短期借款擔保品	-	220
其他資產	保險事業保證金、履約保證金	1,037,709	795,438
		<u>\$ 36,139,993</u>	<u>\$ 40,112,332</u>

(以下空白)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子公司兆豐銀行

1. 重大承諾

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與美國紐約州金融服務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 以下簡稱「NYDFS」)於2016年8月19日共同簽署合意令(Consent Order), 子公司兆豐銀行及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因未能建置適當之防制洗錢遵循計畫, 及未能有效遵循美國銀行保密法(BSA; Bank Secrecy Act)/反洗錢(AML; Anti-Money Laundering)相關法規之申報情事, 除遭罰款美金1億8仟萬元及提出書面改善計畫外, 並應聘任NYDFS指定之遵循顧問, 於時俾期間內(6個月)立即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BSA/AML遵循功能的缺失改善情形, 進行監督並提供諮詢。另應再聘任NYDFS所指定的獨立監督人, 持續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遵循BSA/AML相關規範及法規要求之有效性, 進行全面性的審查, 並提出遵循報告與建議, 及重新檢視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之美元清算交易, 以確認經由兆豐銀行紐約分行之可疑交易活動, 是否可被適當辨認及依據相關可疑交易活動申報規範進行申報, 且有無違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法規及上述相關規定。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就上述合意令所列各項議題已完成改善, 但分行仍須證明其執行各項改善措施之可持續性, 期獲得主管機關於嗣後年度金檢時能認可執行成效, 以利解除監管處分。又獨立監督人對上述期間兆豐銀行紐約分行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2020年2月底全部完成,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子公司兆豐銀行、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及兆豐銀行砂谷分行與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FED)及伊利諾州金融廳於2018年1月17日共同簽署裁罰令(Order to Cease and Desist and Order of Assessment of Civil Money Penalty, 以下簡稱「C&D」), 就基準日分別為2016年6月30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所發現與風險管理及遵循BSA/AML要求暨法令規範相關之缺失為裁罰, 除罰款美金2仟9佰萬元外, 並應提出各項書面改善計畫, 及聘任獨立第三方重新檢視兆豐銀行紐約分行自2015年1月1日到6月30日之美元清算交易。

另,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兆豐銀行紐約分行、兆豐銀行芝加哥分行及兆豐銀行砂谷分行均已完成改善, 並依規按季提報董事會後報送聯邦準備銀行, 惟將持續確保各項改善措施之持續有效執行。全面解除監管處分仍取決於主管機關能否認可兆豐銀行美國地區分行整體改善成果及可持續性而定。又獨立第三方對兆豐銀行紐約分行於上述期間美元清算交易之回溯調查, 已於2020年2月底完成調查工作, 審查期間相關發現已依規定提報董事會及相關主管機關, 經調查後主管機關亦已通知結案。

2.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 子公司兆豐銀行計有下列承諾事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211,960,332	\$ 143,460,826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40,074,725	34,963,970
信用卡授信承諾	11,352,883	1,222,960
保證款項	110,786,282	104,491,116
信用放款項	138,416,990	145,193,00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61,763,981	64,571,662
應付保管品	358,048,341	387,285,244
存入保證品	1,705,865	2,097,620
受託代收款	151,990,380	150,815,749
受託代放款	72,177,005	76,584,185
受託代售規費證	182,920	185,865
受託代售銷品	1,025	452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533	1,544
受託經理集保票券	77,440,200	85,912,700
信託負債	98,343,404	162,690,258
應付保證票據	710,013,604	701,514,489
合計	\$ 2,047,413,838	\$ 2,064,495,027

3. 子公司兆豐銀行承諾未來將依相關法令於特定情形下提供將來銀行必要之財務支援, 另除法令變更或有其他任一銀行或金融控股公司願意承接將來銀行股份且總持比率逾百分之二十五外, 子公司兆豐銀行將繼續持有將來銀行逾百分之二十五之股權。

4.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子公司兆豐銀行中山分行大樓新建工程及楠梓分行大樓新建統包工程合約總價款共計\$2,925,000, 尚未支付價款計\$2,652,429。

(二)子公司兆豐證券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 因正常營業所產生之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票券及債券	\$ 220,295,676	\$ 197,969,284
商業本票保證	175,469,200	164,587,600
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7,100,000	14,600,000
買入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107,225,900	90,967,250
賣出固定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5,300,000	11,910,000
賣出指標利率商業本票契約	8,310,000	10,400,000
合計	\$ 523,700,776	\$ 490,434,134

(三)子公司兆豐證券

子公司兆豐證券與若干證券公司受任人承諾於兆豐證券不能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業務時, 受任人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 以兆豐證券名義立即代辦兆豐證券不能履行之交割業務。此外, 子公司兆豐證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代辦交割事務人。

(四)子公司兆豐產險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 子公司兆豐產險尚有數件保險給付案件仍在訴訟中, 皆已由律師辦理, 並提列適當之賠款準備。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五、重大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112年度現金增資案, 已於民國113年1月26日收足股款新台幣115.5億元, 並以民國113年1月26日為增資基準日。民國113年2月23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並辦妥公司資本額變更登記。

(二)為支應中長期放款及投資業務之用,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及1月30日發行113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一般順位3年期金融債券新台幣10億元及113年度第二期無擔保一般順位5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型金融債券美元9,550仟元, 票面利率分別為1.45%及固定利率與組合式利率之組合(前1.5年為固定利率5.80%, 逾1.5年至第5年為4*(5%-參考指標利率), 上限為8%, 下限為0%)。

(以下空白)

十六、其他

(一)依金融控股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

(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67-178頁)

(二)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產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三)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四)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

無此情形。

(五)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六)受讓或讓與其他金融同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七)本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1.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詳附註十七(五)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發揮子公司之經營綜效, 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子公司陸續於子公司營業據點設置他業專業櫃檯(包括銀行櫃檯、證券櫃檯及保險櫃檯), 共同推廣銀行、證券及產險之產品銷售服務。

3.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政部訂定之相關法令規定, 於進行共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 收受、運用、管理或維護資料之子公司, 以共同行銷之特定目的為限。並於子公司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密措施」, 客戶亦擁有要求行使退出資料交換運用機制之權利。

4.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民國112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32,045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銀行約支付\$33,205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產險約支付\$37,661推介獎金與各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證券約支付\$17,748推介獎金與銀行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37,047收入; 子公司兆豐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301,887收入; 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813,077保費收入; 子公司兆豐證券透過銀行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82,285收入。

民國111年度:

子公司兆豐投信約支付\$32,317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銀行約支付\$33,852推介獎金與其他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產險約支付\$31,754推介獎金與各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證券約支付\$22,415推介獎金與銀行子公司; 子公司兆豐投信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33,377收入; 子公司兆豐銀行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179,299收入; 子公司兆豐產險透過其他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676,812保費收入; 子公司兆豐證券透過銀行子公司共同業務推廣約增加\$91,586收入。

兼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

此情形。

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變革

此情形。



(十) 業務別財務資訊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業務別財務資訊

112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7,361,704	(\$ 41,308)	(\$ 1,358,775)	\$ 590,573	(\$ 490,617)	\$ 36,061,5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669,621	(1,180,302)	4,488,453	5,089,229	1,193,342	41,260,343
淨收益	69,031,325	(1,221,610)	3,129,678	5,679,802	702,725	77,321,9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6,742,483)	(2,413,808)	4,526	-	36,805	(9,114,9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39,213	-	-	-	2,339,213
營業費用	(26,889,992)	(1,408,948)	(776,464)	(3,479,421)	(943,383)	(33,498,2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5,398,850	(2,705,153)	2,357,740	2,200,381	(203,853)	37,047,9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26,226)	1,203,968	(389,062)	(205,390)	15,722	(3,800,9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30,972,624	(\$ 1,501,185)	\$ 1,968,678	\$ 1,994,991	(\$ 188,131)	\$ 33,246,977

111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合計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6,840,730	\$ 59,606	\$ 246,542	\$ 776,724	(\$ 240,508)	\$ 37,683,0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987,470	(6,476,490)	3,916,631	3,011,324	927,624	18,366,559
淨收益	53,828,200	(6,416,884)	4,163,173	3,788,048	687,116	56,049,6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100,136)	(94,453)	308,285	-	9,732	(2,876,57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57,830)	-	-	-	(2,357,830)
營業費用	(23,903,481)	(1,324,876)	(798,431)	(2,928,412)	(715,750)	(29,670,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6,824,583	(10,194,043)	3,673,027	859,636	(18,902)	21,144,3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9,781)	640,474	(661,219)	(253,198)	84,381	(2,809,3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4,204,802	(\$ 9,553,569)	\$ 3,011,808	\$ 606,438	\$ 65,479	\$ 18,334,958

註：合併沖銷後之金額

(十一)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及各子公司簡明個體財務報表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2,607	\$ 203,919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21,491,177	\$ 12,233,9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應付款項	28,493,488	26,966,886				
衡置之金融資產	2,435,101	2,622,8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9,173	1,084,681				
應收款項-淨額	-	270	應付債券	15,000,000	5,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319,360	其他借款	4,390,000	5,400,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707,265	346,718,173	負債準備	13,259	31,174				
其他金融資產	100	100	租賃負債	2,896	4,65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6,549	128,060	其他負債	8,931	58,50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74,545	578,819	負債總計	70,478,924	50,779,877				
使用權資產-淨額	2,896	4,637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9,325	7,010	股本						
其他資產-淨額	11,624	6,174	普通股股本	140,513,382	139,398,196				
資產總計	\$ 406,290,012	\$ 350,589,330	預收股本	1,391,394	-				
			資本公積	68,502,384	68,194,23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7,670,164	45,976,579				
			特別盈餘公積	16,163,964	2,538,952				
			未分配盈餘	58,426,861	59,027,089				
			其他權益	3,142,939	(15,325,596)				
			權益總計	335,811,088	299,809,4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06,290,012	\$ 350,589,330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嘉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112年度	111年度
收益		
利息收入	\$ 6,250	\$ 5,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81,072	18,602,81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77,269	72,037
收益合計	34,064,600	18,680,114
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395,149)	(133,151)
兌換損失	(1)	(5)
員工福利費用	(373,925)	(274,3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840)	(15,99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7,874)	(84,907)
費用及損失合計	(903,789)	(508,3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160,811	18,171,716
所得稅利益	86,166	163,242
本期淨利	33,246,977	18,334,95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577)	3,9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89,662	(5,137,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87,707)	580,62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15	(7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47,796	(23,331,1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40,489	(27,884,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87,466	\$ (9,549,67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37	\$ 1.30



嘉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60,811	\$ 18,171,7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660	14,022
攤銷費用	2,180	1,974
利息費用	(395,149)	(133,151)
利息收入	(6,250)	(5,258)
股利收入	(75,734)	(65,56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3,981,072)	(18,602,81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0	(265)
其他資產增加	(521)	(1,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315,320)	(524,551)
負債準備減少	(29,492)	(2,463)
管理產生之現金流出	(832,980)	(881,298)
收取之利息	6,250	5,258
收取之股利	4,861,352	17,511,422
支付之利息	(351,873)	(115,651)
進項之所得稅	400,018	87,7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82,776	16,607,5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300)	(2,000,06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530)	(2,594)
取得無形資產	(5,712)	(1,7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4,542)	(2,004,3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9,275,000	(2,800,0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0	-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010,000)	5,4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4	(33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755)	(1,920)
發放現金股利	(15,504,538)	(17,078,169)
現金增資	1,391,3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50,455	(14,480,4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8,688	122,7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919	81,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22,607	\$ 203,919

財務概況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嘉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11年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998,240	\$ -	\$ 68,194,233	\$ 43,343,934	\$ 2,538,952	\$ 67,163,598	(\$ 5,266,197)	\$ 16,413,561	\$ 7,151	\$ 5,411	\$ 328,398,883	
本期淨利	-	-	-	-	-	18,334,958	-	-	-	-	18,334,9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26,797)	2,900,155	(32,383,140)	(5,502)	(22,944)	(27,884,6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961,755	2,900,155	(32,383,140)	(5,502)	(22,944)	(9,549,6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632,645	-	(2,632,645)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9,039,754)	-	-	-	-	(19,039,754)	
股票股利	3,399,956	-	-	-	-	(3,399,956)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25,909)	-	3,025,909	-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39,398,196	\$ -	\$ 68,194,233	\$ 45,976,579	\$ 2,538,952	\$ 59,027,089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299,809,453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139,398,196	\$ -	\$ 68,194,233	\$ 45,976,579	\$ 2,538,952	\$ 59,027,089	(\$ 2,366,042)	(\$ 12,943,670)	\$ 1,649	(\$ 17,533)	\$ 299,809,453	
本期淨利	-	-	-	-	-	33,246,977	-	-	-	-	33,246,9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95,446)	138,417	19,197,030	(1,948)	2,436	18,340,4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251,531	138,417	19,197,030	(1,948)	2,436	51,587,46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3,585	-	(1,693,5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625,012	(13,625,012)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285,376)	-	-	-	-	(17,285,376)	
股票股利	1,115,186	-	-	-	-	(1,115,186)	-	-	-	-	-	
現金增資	-	1,391,394	-	-	-	-	-	-	-	-	1,391,394	
股份基礎給付	-	-	308,151	-	-	-	-	-	-	-	308,1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67,400	-	(867,400)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0,513,382	\$ 1,391,394	\$ 68,502,384	\$ 47,670,164	\$ 16,163,964	\$ 58,426,861	(\$ 2,227,625)	\$ 5,385,960	(\$ 290)	(\$ 15,097)	\$ 335,811,088	

董事長：雷仲達

經理人：蕭玉美

會計主管：趙美麗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30,641,286	\$ 82,796,59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611,251,006	\$ 404,758,827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49,868,447	442,342,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3,219,6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79,516	56,556,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635,566	21,024,83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7,864,306	404,518,46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912,828	34,830,461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09,844,648	559,411,088	應付款項	43,294,718	28,923,0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317,301	1,221,78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3,471	9,373,27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9,781,678	45,349,463	存款及匯款	2,837,793,640	2,832,812,166
應收款項-淨額	1,130	5,019	應付金融債券	15,500,000	15,000,0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10,732,272	2,055,016,751	其他金融負債	18,452,135	15,934,138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661,111	10,190,302	自備準備	16,605,525	14,605,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424,121	271,001	租賃負債	2,365,545	2,177,45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5,210,521	14,982,81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04,942	2,441,6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306,231	2,121,739	其他負債	8,409,080	12,027,972
使用權資產-淨額	582,564	582,887	負債總計	3,631,740,272	3,397,128,97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88,938	1,114,744	股本	85,362,336	85,362,3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89,790	4,551,561	資本公積	62,437,396	62,219,540
其他資產-淨額			保留盈餘	182,386,110	156,356,955
			其他權益	(1,033,724)	(13,982,291)
			權益總計	331,219,566	289,950,540
資產總計	\$ 3,969,059,838	\$ 3,687,085,5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69,059,838	\$ 3,687,085,514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82,358,179	\$ 49,902,915	流動負債	\$ 68,702,948	\$ 38,722,34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0,647	1,006,218	自備準備-非流動	79,105	65,15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2,521	896,034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2,106	84,725
不動產及設備	2,148,770	2,089,7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47	3,615
使用權資產	163,859	148,42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21	
投資性不動產	623,019	627,898	負債總計	68,901,027	38,883,067
無形資產	97,603	91,253	權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8,538	886,410	股本	11,600,000	11,6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	1,024,671	971,161
			保留盈餘	5,811,926	3,948,357
			其他權益	(1,000,657)	(312,612)
			權益總計	19,437,254	16,832,130
資產總計	\$ 88,338,281	\$ 55,715,19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8,338,281	\$ 55,715,197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4,288	\$ 351,332	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	\$ 19,229,056	\$ 7,982,3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719,507	138,802,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4,349	94,6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923,201	100,475,48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20,295,676	197,969,284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1,578	449,151	應付款項	657,146	554,9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65,496	1,073,254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130	445,73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66,363	471,170	自備準備	2,566,110	2,576,84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7,664	362,935	租賃負債	111,312	149,269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0,683	148,9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6,570	32,1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3,537	7,403	其他負債	137,123	407,070
無形資產-淨額	477,810	724,536	負債總計	243,150,472	210,212,3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665	65,008	股本	13,114,411	13,114,411
其他資產-淨額			資本公積	328,010	320,929
			保留盈餘	27,974,128	25,539,109
			其他權益	(819,453)	(3,790,652)
			權益總計	40,597,096	35,183,797
資產總計	\$ 283,747,568	\$ 245,396,1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747,568	\$ 245,396,163

兆豐證券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83,993	\$ 2,500,588	短期債務	\$ 6,375,730	\$ 9,099,194
應收款項	666,983	765,426	應付款項	1,604,727	1,694,06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89	5,3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6,445	2,456
待出售資產	-	12,380	保險負債	10,701,095	15,646,4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237	67,185	自備準備	75,843	80,2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0,035	388,864	租賃負債	27,745	31,429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13,022	3,466,994	其他負債	105,349	112,7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585	28,263	負債總計	18,806,934	26,666,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56	31,291	股本	5,333,500	4,420,500
使用權資產	272,144	277,012	資本公積	2,690,632	1,664,375
投資性不動產	13,846,853	16,592,224	待彌補虧損	(3,731,502)	(6,342,158)
不動產及設備	786,745	805,115	其他權益	250,906	270,038
無形資產	93,677	95,426	權益總計	4,543,536	12,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0,186	977,639			
其他資產					
資產總計	\$ 23,440,470	\$ 26,679,33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440,470	\$ 26,679,33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764,934	\$ 761,776	流動負債	\$ 69,490	\$ 61,6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8	1,582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61	2,010
不動產及設備	126,681	128,793	負債總計	72,999	64,183
使用權資產	1,921	1,062	權益		
無形資產	6,382	2,407	股本	527,000	527,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	413	資本公積	6,434	3,67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21	31,334	保留盈餘	352,860	332,427
			其他權益	198	82
			權益總計	886,492	863,184
資產總計	\$ 959,491	\$ 927,3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9,491	\$ 927,367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8,608,804	\$ 16,016,536	流動負債	\$ 6,581,381	\$ 11,353,34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25	1,299	長期借款	100,000	2,248,86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805,197	317,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4,468	22,022
使用權資產-淨額	21,853	29,6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509	5,247
無形資產-淨額	1,038	1,266	負債總計	6,701,358	13,629,4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675	99,069	權益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23	4,723	股本	2,000,000	2,000,000
			資本公積	1,995	1,261
			保留盈餘	830,662	839,460
			權益總計	2,832,657	2,840,721
資產總計	\$ 9,534,015	\$ 16,470,1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34,015	\$ 16,470,196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重分類後)		(重分類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277,144	\$ 255,231	流動負債	\$ 55,605	\$ 4,6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7,838	823,182	負債總計	55,605	4,68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050,000	1,050,000
			資本公積	29	-
			保留盈餘	239,368	23,732
			權益總計	1,289,397	1,073,732
資產總計	\$ 1,345,002	\$ 1,078,4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45,002	\$ 1,078,41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112,689,018	164	\$ 66,457,595	124
減：利息費用	(76,108,625)	(111)	(30,218,689)	(56)
利息淨收益	\$ 36,580,393	53	\$ 36,238,906	68
所獲稅費用	(4,265,787)	(6)	(2,552,937)	(5)
淨收益	68,762,511	100	53,440,698	100
茶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784,493)	(10)	(2,942,670)	(6)
營業費用	(20,687,657)	(30)	(23,763,650)	(44)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5,290,361	51	26,734,372	50
所得稅費用	(4,265,787)	(6)	(2,552,937)	(5)
本期淨利	31,024,574	45	24,181,435	45
其他綜合損益	14,288,693	21	(20,526,934)	(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13,267	66	\$ 3,654,501	7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3.63		\$ 2.83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顯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 6,275,522	100	\$ 3,900,601	100
手續費支出	(288,183)	(4)	(235,607)	(6)
員工福利費用	(2,191,213)	(35)	(1,828,760)	(47)
其他營業支出	(676,456)	(11)	(197,904)	(5)
營業費用	(1,198,847)	(19)	(1,027,002)	(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7,103	3	164,065	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7,406	1	66,770	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95,332	35	842,154	21
所得稅費用	(192,722)	(3)	(238,925)	(6)
本期淨利	2,002,610	32	603,229	15
其他綜合損益	789,737	13	(1,174,006)	(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92,347	45	\$ (570,777)	(15)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73		\$ 0.52	

兆豐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4,952,001	159	\$ 3,348,239	79
減：利息費用	(3,874,718)	(124)	(1,509,561)	(36)
利息淨收益	1,077,283	35	1,838,678	43
利息以外淨收益	2,039,326	65	2,388,388	57
淨收益	3,116,609	100	4,227,066	100
各項提存	4,526	-	308,285	8
營業費用	(811,843)	(26)	(833,849)	(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00,292	74	3,701,502	88
所得稅費用	(389,062)	(13)	(661,219)	(16)
本期淨利	1,920,230	61	3,040,283	72
其他綜合損益	3,485,988	112	(6,560,344)	(1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406,218	173	\$ (3,520,061)	(83)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46		\$ 2.32	

兆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293,387	100	\$ 27,475	100
營業費用	(74,793)	(25)	(19,883)	(72)
營業利益	218,594	75	7,612	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24	-	457	1
稅前淨利	220,018	75	8,069	29
所得稅費用	(944)	(-)	(4,248)	(15)
本期淨利	219,074	75	3,821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074	75	\$ 3,821	14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09		\$ 0.04	

(十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 獲利能力

(1)本公司

單位：%

項 目	兆豐金控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8.76
	稅後	8.7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43
	稅後	10.46
純益率	97.60	98.15

單位：%

項 目	兆豐金控及子公司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8
	稅後	0.7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66
	稅後	10.46
純益率	43.00	32.71

(2)子公司

單位：%

項 目	兆豐銀行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92
	稅後	0.8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36
	稅後	9.99
純益率	45.12	45.25

單位：%

項 目	兆豐證券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3.05
	稅後	2.78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11
	稅後	11.04
純益率	31.91	15.47

單位：%

項 目	兆豐票券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7
	稅後	0.7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09
	稅後	5.07
純益率	61.61	71.92

單位：%

項 目	兆豐產險	
	112年度	111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10.66)
	稅後	(5.85)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7.24)
	稅後	(64.39)
純益率	(23.56)	(157.8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十三)子公司兆豐銀行依信託法實施細則第17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請參閱本公司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194-196頁)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6,225,241	100	\$ 6,034,608	100
營業成本	(5,179,410)	(81)	(4,783,496)	(79)
營業費用	(3,816,634)	(62)	(1,414,883)	(24)
營業利益	(2,770,803)	(43)	(10,163,771)	(1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961	2	47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2,670,842)	(41)	(10,164,243)	(168)
所得稅利益	1,203,988	19	640,474	11
本期淨損	(1,466,874)	(22)	(9,523,769)	(157)
其他綜合損益	(26,472)	-	(214,34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93,351)	(22)	\$ (9,738,114)	(160)
每股虧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稅後)(元)	\$ (2.90)		\$ (63.8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405,581	100	\$ 359,581	100
營業費用	(304,927)	(75)	(266,334)	(74)
營業利益	100,654	25	93,247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912	3	(10)	-
稅前淨利	114,566	28	83,237	23
所得稅費用	(21,420)	(5)	(19,231)	(5)
本期淨利	93,146	23	74,006	20
其他綜合損益	(358)	-	6,325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2,788	23	\$ 80,331	22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1.77		\$ 1.40	

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 418,166	100	\$ 481,882	100
營業成本	(1,966)	(-)	(2,122)	(-)
營業毛利	416,200	100	479,760	99
營業費用	(49,743)	(12)	(74,050)	(15)
營業利益	366,457	88	405,704	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960)	(30)	(127,795)	(26)
稅前淨利	240,497	58	277,909	58
所得稅費用	(48,080)	(12)	(55,382)	(12)
本期淨利	192,417	46	222,527	46
其他綜合損益	(124)	-	907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2,293	46	\$ 223,434	46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0.96		\$ 1.11	



十七、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註2)(仟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仟股)	金額
兆豐金控	股票：兆豐產險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兆豐產險	子公司	442,050	\$ 49,924(註1)	333,350	\$ 6,000,300	242,050	\$ -	\$ -	\$ -	533,350	\$ 4,480,438
兆豐銀行	股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子公司	400,000	\$ 3,551,600	100,000	\$ 931,400	-	\$ -	\$ -	\$ -	500,000	\$ 4,483,000
兆豐銀行	股票：兆豐銀行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將來銀行	權益法投資公司	251,000	\$ 2,510,000	75,556	\$ 755,563	66,339	\$ -	\$ -	\$ -	260,217	\$ 3,265,563

註1:帳列其他負債。

註2:係因辦理減資備補虧損。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無此情形。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形。
-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1)出售不良債權彙總表

子公司兆豐銀行於民國 112 年度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詳下列事項。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該行之關係	備註
112/03/2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企金放款	\$ -	\$ 84,101	\$ 84,101	無	無	無

(2)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者：無此情形。

-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資訊：請詳附註七金融工具資訊。
-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 被投資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認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	銀行業	100.00%	\$ 331,217,574	\$ 31,020,527	8,536,234	無	8,536,234	100.00%
兆豐證券(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證券業	100.00%	19,411,229	2,002,653	1,160,000	無	1,160,000	100.00%
兆豐證券金融(股)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2-5樓及9、10樓	票券業	100.00%	40,589,313	1,920,493	1,311,441	無	1,311,441	100.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臺北市武昌街一段58號	產物保險業	100.00%	4,480,438	(1,467,293)	533,350	無	533,35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8樓	發行受益憑證及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00.00%	886,492	93,146	52,700	無	52,700	100.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6樓	金融機構金融債權投資、評價、拍賣及管理服務等業務	100.00%	2,832,822	192,472	200,000	無	200,000	100.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	100.00%	1,289,397	219,074	105,000	無	105,000	100.00%
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36/12P, S. Tower, Asok, Sukhumvit 21 Klongtoey mas,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存款業務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L/C保兌)	100.00%	6,943,010	655,188	500,000	無	500,000	100.00%
巴拿馬國泰壽險公司	Calle 16 Local No. 4 Zona Libre De Colon Edificio No. 49, Republic of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業	100.00%	28,461	(1,318)	1	無	1	100.00%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現股股數	認制持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 80,634	\$ 61,433	1,000	無	1,000	100.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 9A-B, Panama	不動產投資事業	100.00%	-	(8,557)	2	無	2	100.00%
廣興實業(股)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99.56%	703,556	36,316	299	無	299	99.56%
中國物產(股)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7樓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68.27%	27,733	784	68	無	68	68.27%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5號6樓	純網路銀行	26.02%	2,423,420	(251,438)	260,217	無	260,217	26.02%
安豐企業(股)公司	臺北市鄭州路139號3樓	自動存取款機之買賣、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暨印刷業務之代理	25.00%	13,911	1,733	900	無	900	30.00%
台灣證券金融(股)公司	臺北市南京西路62號5樓	短期票券之經紀及自營業務、商業本票之承銷、發證、保證及質書、政府債券之自營業務	24.55%	1,957,201	38,081	126,714	無	126,714	24.55%
大強鋼鐵鑄造(股)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世全路1號	鋼鐵冶煉鑄造業	22.22%	53,473	8,827	1,760	無	1,760	22.22%
中國建築經理(股)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11樓之1	不動產之經理處分業務	16.65%	184,127	7,531	10,789	無	10,789	16.65%
全球創業投資(股)公司	臺北市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業	11.84%	168,707	21,652	14,250	無	14,250	11.84%
兆豐成長創投(股)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1號7樓	創業投資業	20.08%	133,528	6,502	14,181	無	14,181	20.08%
銀凱(股)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99號4及6樓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100.00%	43,404	2,935	200	無	200	100.00%
中銀財顧管理顧問(股)公司	臺北市吉林路100號8樓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100.00%	21,788	142	2,000	無	2,000	100.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2樓	經營期貨經紀、期貨結算交割及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100.00%	810,720	55,567	40,000	無	40,000	100.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0樓	證券投資顧問	100.00%	55,736	85	5,000	無	5,000	100.00%

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項目	大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2,714	\$ 172,771	0.41%	\$ 172,771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			73,500	2,262,330	5.00%	2,262,330	
	合計				\$ 2,435,101		\$ 2,435,101	
兆豐期貨(股)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兆豐國際期貨市場基金			250	\$ 4,338	-	\$ 4,338	
	群益台灣ESG低碳50ETF(00923)			2,183	\$ 164,089	0.40%	\$ 164,089	
	合計				\$ 168,427		\$ 168,427	
兆豐投信(股)公司	受益憑證	子公司兆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兆豐國際期貨市場基金			2,402	\$ 30,980	-	\$ 30,980	
	兆豐新加坡交易所房地產收益			715	7,062	-	7,062	
	兆豐台灣ESG永續高股息等權重ETF基金			500	8,350	-	8,350	
	華南永昌風潮期貨市場基金			1,821	30,463	-	30,463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1,934	30,434	-	30,434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2,168	30,228	-	30,228	
	中信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2,669	30,204	-	30,204	
	合計		\$ 167,721		\$ 167,721			
兆豐投信(股)公司	股票	基金通證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通股票			113	\$ 1,698	-	\$ 1,69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勵威電子(股)公司			836	\$ 28,984	2.81%	\$ 28,984	
	新德科技(股)公司			778	10,296	3.26%	10,296	
	台灣愛可荷(股)公司			327	1,691	1.47%	1,691	
	育化科技(股)公司			762	-	1.40%	-	
	艾特先進半導體(股)公司			272	3,076	5.33%	3,076	
	典琦科技(股)公司			1,550	20,835	3.48%	20,835	
	奇策光電(股)公司			17	270	0.07%	270	
	金運科技(股)公司			368	3,732	0.69%	3,732	
	光明海運(股)公司			22	688	0.02%	688	
	巨生生醫(股)公司			385	9,965	0.67%	9,965	
	捷而思(股)公司			75	707	1.25%	707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單位(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類別項目	大				備註
				單位(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唐棠車軸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30	\$ 3,274	1.31%	\$ 3,274	
	望華科技(股)公司	"	"	818	196,175	1.56%	196,175	
	GOGORO INC.	"	"	203	16,003	0.08%	16,003	
	瑞德威知科技(股)公司	"	"	50	48	0.58%	48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	"	1,200	21,456	0.89%	21,456	
	開陽能源(股)公司	"	"	1,319	44,833	1.69%	44,833	
	亞洲航空(股)公司	"	"	368	13,810	0.18%	13,810	
	極遠科技(股)公司	"	"	135	12,604	0.25%	12,604	
	基士德科技(股)公司	"	"	107	4,683	0.29%	4,683	
	Octopus Inc.	"	"	1,029	875	2.26%	875	
	合福技研(股)公司	"	"	1,000	7,760	4.55%	7,760	
	亞泰金屬工業(股)公司	"	"	473	27,812	1.96%	27,812	
	欣普羅光電(股)公司	"	"	404	12,598	1.56%	12,598	
	遠維科技(股)公司	"	"	34	1,103	0.09%	1,103	
	裕山環境工程(股)公司	"	"	1,124	39,324	3.87%	39,324	
	正基科技(股)公司	"	"	130	15,600	0.20%	15,600	
	永豐隆消費品實業(股)公司	"	"	396	16,790	0.15%	16,790	
	弘凱光電(股)公司	"	"	759	31,157	1.12%	31,157	
	金利食安科技(股)公司	"	"	650	28,724	1.95%	28,724	
	圓裕企業(股)公司	"	"	370	16,724	0.56%	16,724	
	鼎普生技(股)公司	"	"	1,200	38,400	1.13%	38,400	
	政美應用(股)公司	"	"	700	22,253	1.89%	22,253	
	國際海洋(股)公司	"	"	730	51,101	4.39%	51,101	
	嘉成生運(股)公司	"	"	150	9,015	0.19%	9,015	
	羅望科技(股)公司	"	"	1,323	33,591	3.93%	33,591	
	依振興科技(股)公司	"	"	1,885	65,960	3.42%	65,960	
	仁大資訊(股)公司	"	"	1,000	22,240	3.91%	22,240	
	圓祥生技(股)公司	"	"	600	28,968	0.93%	28,968	
	永鴻國際生技(股)公司	"	"	1,000	37,030	1.51%	37,030	
	台銘科技材料(股)公司	"	"	800	48,576	0.93%	48,576	
	安宏生醫(股)公司	"	"	375	9,856	1.18%	9,856	
	三集瑞科技(股)公司	"	"	500	32,500	1.14%	32,500	
	鼎恆數位科技(股)公司	"	"	600	27,000	1.98%	27,000	
三商餐飲(股)公司	"	"	600	54,600	0.99%	54,600		
益得生物科技(股)公司	"	"	838	25,056	0.61%	25,056		
				\$ 1,097,743		\$ 1,097,743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

無此情形。

2. 子公司兆豐銀行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臺灣匯出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臺灣匯出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累積投資金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4,796,000(註3)	分行	\$ 4,796,000(註3)	\$ -	\$ -	\$ 4,796,000(註3)	\$ 358,511	不適用	\$ 358,511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波分行	當地政府核准之銀行業務	\$ 5,122,458(註4)	分行	\$ 5,122,458(註4)	\$ -	\$ -	\$ 5,122,458(註4)	\$ 165,833	不適用	\$ 165,833	\$ -	\$ -		
本期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1)										
\$9,918,458(註3)(註4)		\$9,918,458(註3)(註4)		\$198,731,740										

註 1：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係淨值\$331,219,566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

註 2：蘇州分行(含吳江支行及昆山支行)及寧波分行營運之相關收入及支出業已含括於全行之損益。

註 3：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3 月 31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0459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0,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57,347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4,796,000 仟元。

註 4：係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2 月 9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3069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人民幣 10 億元，折合美金約 167,000 仟元)，實際匯出金額以匯款當日之匯率折合美金約 162,411 仟元，折算新臺幣為 5,122,458 仟元。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財政部		1,180,992,939	8.4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858,561,512	6.11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往來情形
民國112年度

編號 (註一)	與交易人關係			項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註二)				
3	票券	銀行	3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2,000,000	註四	0.05%
1	銀行	票券	3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000,000	"	0.05%
3	票券	銀行	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5,872,342	"	0.13%
1	銀行	票券	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872,342	"	0.13%
1	銀行	票券	3	利息收入	81,411	"	0.11%
3	票券	銀行	3	利息費用	81,411	"	0.11%
1	銀行	票券	3	折舊及攤銷費用	92,234	"	0.12%
3	票券	銀行	3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94,047	"	0.1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五：本表係列示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達 0.05% 以上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六) 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法令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

(1) 子公司兆豐證券期貨自營部分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411,157	1070.72	407,536	954.42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384		427			
17	流 動 資 產	806,063	2099.12	657,260	1539.25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384		427			
22	業 主 權 益	411,157	102.79%	407,536	101.88%	≥60%	符合標準
	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400,000		40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324,136		382,212		≥20%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47,845	219.24%	32,158	1188.54%		

(2) 孫公司兆豐期貨部分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業 主 權 益	808,713	13.11	779,424	10.93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權益)	61,672		71,330			
17	流 動 資 產	6,671,965	1.07	7,740,954	1.06	≥1	符合標準
	流 動 負 債	6,229,159		7,301,262			
22	業 主 權 益	808,713	202.18%	779,424	194.86%	≥60%	符合標準
	最 低 實 收 資 本 額	400,000		400,000			
22	調 整 後 淨 資 本 額	760,499		735,095		≥20%	符合標準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1,523,389	49.92%	1,770,859	41.51%		

(七) 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兆豐證券子公司兆豐期貨之經紀部門係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在法令規範下從事期貨買賣經紀業務。期貨交易人未平倉部位經期交所結算價格逐日結算，若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即追加保證金，期貨經紀商需依客戶部位之市價狀況、交易所規定及公司政策等隨時注意期貨交易人保證金是否足夠，以降低期貨經紀商之風險。子公司兆豐證券期貨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契約交易及期貨選擇權交易具有高度財務槓桿風險，子公司兆豐證券期貨自營部門買入選擇權時，因期貨指數變動所產生之最大損失係以支付之權利金為限，故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賣出選擇權時，市場價格風險係台股指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子公司兆豐證券期貨自營部門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發生之損失可在預期範圍內控制。

十八、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團隊。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金控母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部門分別為銀行業務、證券業務、票券業務、保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等，其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全球市場為基礎，共有四大主要業務部門，且應報導部門之組成於本年度內無變動。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因業務屬性不同而有不同之收入項目，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各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故所有應報導部門績效皆以營業淨利減除各項營業費用總額之淨額表達。提供予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覆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五)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資訊

	112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7,459,706	(\$ 37,384)	(\$ 1,473,452)	\$ 596,718	(\$ 490,892)	\$ 6,881	\$ 36,061,577
利息以外淨收益	31,803,975	(1,145,828)	4,590,061	5,135,131	35,181,647	(34,304,643)	41,260,343
淨收益	69,263,681	(1,183,212)	3,116,609	5,731,849	34,690,755	(34,297,762)	77,321,92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6,742,483)	(2,413,808)	4,526	-	36,805	-	(9,114,96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39,213	-	-	-	-	2,339,213
營業費用	(27,070,378)	(1,413,035)	(811,843)	(3,523,849)	(991,668)	312,565	(33,498,20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35,450,820	(2,670,842)	2,309,292	2,208,000	33,735,892	(33,985,197)	37,047,9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4,426,226)	1,203,968	(389,062)	(205,390)	15,722	-	(3,800,988)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31,024,594	(\$ 1,466,874)	\$ 1,920,230	\$ 2,002,610	\$ 33,751,614	(\$ 33,985,197)	\$ 33,246,977

	111年度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併
利息淨收益	\$ 36,857,448	\$ 59,515	\$ 218,455	\$ 780,571	(\$ 241,668)	\$ 8,773	\$ 37,683,094
利息以外淨收益	17,127,418	(6,442,512)	4,008,611	3,048,920	19,538,802	(18,914,680)	18,366,559
淨收益	53,984,866	(6,382,997)	4,227,066	3,829,491	19,297,134	(18,905,907)	56,049,653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3,100,136)	(94,453)	308,285	-	9,732	-	(2,876,572)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	(2,357,830)	-	-	-	-	(2,357,830)
營業費用	(24,083,514)	(1,328,963)	(833,849)	(2,973,064)	(755,935)	304,375	(29,670,9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6,801,216	(10,164,243)	3,701,502	856,427	18,550,931	(18,601,532)	21,144,3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2,619,781)	640,474	(661,219)	(253,198)	84,381	-	(2,809,34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 24,181,435	(\$ 9,523,769)	\$ 3,040,283	\$ 603,229	\$ 18,635,312	(\$ 18,601,532)	\$ 18,334,958

	112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併
部門資產	\$ 3,988,317,826	\$ 23,440,470	\$ 283,747,568	\$ 94,063,317	\$ 418,128,519	(\$ 412,932,507)	\$ 4,394,765,193
部門負債	\$ 3,657,098,260	\$ 18,896,934	\$ 243,150,472	\$ 74,626,063	\$ 77,308,886	(\$ 12,126,510)	\$ 4,058,954,105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業務	保險業務	票券業務	證券業務	其他業務	調節與沖銷	合併
部門資產	\$ 3,708,587,710	\$ 26,679,334	\$ 245,396,163	\$ 62,677,530	\$ 369,065,306	(\$ 351,418,696)	\$ 4,060,987,347
部門負債	\$ 3,418,631,170	\$ 26,666,579	\$ 210,212,366	\$ 45,845,400	\$ 64,478,216	(\$ 4,655,837)	\$ 3,761,177,894

(六) 地區別之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亞洲	\$ 72,798,510	\$ 51,207,140	
美洲	2,899,055	3,104,864		
其他	1,624,355	1,737,649		
淨收益合計	\$ 77,321,920	\$ 56,049,653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亞洲	\$ 3,962,643,320	\$ 3,765,699,206	
美洲	326,556,906	182,645,306		
其他	105,564,967	112,642,835		
可辨認資產合計	\$ 4,394,765,193	\$ 4,060,987,347		

五、本公司及關係企業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財 務狀況及財務績效

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Review of Financial Conditions,
Operating Results, and
Risk Management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註1)		691,446,009	530,328,029	161,117,980	30.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8,463,860	204,901,889	23,561,971	1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7,265,509	524,826,590	32,438,919	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淨額		616,356,587	565,528,607	50,827,980	8.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註2)		5,444,959	618,306	4,826,653	780.63
應收款項-淨額		92,724,481	86,258,656	6,465,825	7.5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357	329,712	(314,355)	(95.34)
待出售資產		0	12,380	(12,380)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2,133,342,011	2,079,441,292	53,900,719	2.59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13,846,853	16,592,224	(2,745,371)	(16.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774,751	4,938,289	836,462	16.94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347,532	7,673,288	(1,325,756)	(17.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023,611	1,542,390	481,221	31.2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044,685	21,636,818	407,867	1.89
使用權資產-淨額		2,072,607	1,903,487	169,120	8.88
無形資產-淨額		1,410,325	1,318,844	91,481	6.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222,920	6,999,467	223,453	3.19
其他資產-淨額(註3)		8,963,136	6,137,079	2,826,057	46.05
資產總額		4,394,765,193	4,060,987,347	333,777,846	8.2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註4)		634,098,237	417,271,579	216,826,658	51.96
央行及同業融資		2,870,805	3,250,380	(379,575)	(11.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5,587,296	21,447,467	4,139,829	19.3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82,478,905	252,342,653	30,136,252	11.9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註5)		40,385,793	22,637,681	17,748,112	78.40
應付款項(註6)		97,890,226	73,475,048	24,415,178	33.2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2,725	10,752,028	(219,303)	(2.04)
存款及匯款		2,853,818,393	2,847,366,547	6,451,846	0.23
應付債券(註7)		30,500,000	20,000,000	10,500,000	52.50
其他借款(註8)		11,947,112	17,348,000	(5,400,888)	(31.13)
負債準備		29,133,623	33,053,040	(3,919,417)	(11.86)
其他金融負債		24,483,927	23,542,283	941,644	4.00
租賃負債		2,134,168	1,956,726	177,442	9.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67,687	2,480,569	287,118	11.57
其他負債(註9)		10,325,208	14,253,893	(3,928,685)	(27.56)
負債總額		4,058,954,105	3,761,177,894	297,776,211	7.9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5,811,088	299,809,453	36,001,635	12.01
股本		141,904,776	139,398,196	2,506,580	1.80
資本公積		68,502,384	68,194,233	308,151	0.45
保留盈餘		122,260,989	107,542,620	14,718,369	13.69
其他權益(註10)		3,142,939	(15,325,596)	18,468,535	(120.51)
權益總額		335,811,088	299,809,453	36,001,635	12.01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註1：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主係存放銀行同業、拆借金融同業及同業透支增加。
 註2：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投資部位增加。
 註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
 註4：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主係央行存款及中華郵政轉存款增加。
 註5：應付商業本票增加，主係資金缺口增加，且部分資金調度由短期借款改以發行商業本票支應。
 註6：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應付帳款及應付交割帳款增加。
 註7：應付債券增加，主係112年度發行100億元公司債。
 註8：其他借款減少，主係部分資金調度由短期借款改以發行商業本票支應。
 註9：其他負債減少，主係存入保證金減少。
 註10：其他權益增加，主係股價市走升，股票評價利益增加及債券評價損失縮減。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利息收入(註1)	117,567,630	69,936,167	47,631,463	68.11
減：利息費用(註2)	(81,506,053)	(32,253,073)	(49,252,980)	152.71
利息淨收益	36,061,577	37,683,094	(1,621,517)	(4.30)
利息以外淨收益(註3)	41,260,343	18,366,559	22,893,784	124.65
淨收益	77,321,920	56,049,653	21,272,267	37.95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註4)	(9,114,960)	(2,876,572)	(6,238,388)	216.8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註5)	2,339,213	(2,357,830)	4,697,043	(199.21)
營業費用	(33,498,208)	(29,670,950)	(3,827,258)	12.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047,965	21,144,301	15,903,664	75.21
所得稅費用	(3,800,988)	(2,809,343)	(991,645)	35.30
本期稅後淨利	33,246,977	18,334,958	14,912,019	81.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340,489	(27,884,634)	46,225,123	(165.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註6)	51,587,466	(9,549,676)	61,137,142	(640.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246,977	18,334,958	14,912,019	81.3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1,587,466	(9,549,676)	61,137,142	(640.20)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 註1：利息收入增加，主係全球央行升息，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存放及拆借金融同業利息收入、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增加。
 註2：利息費用增加，主係全球央行升息，存款利息費用、銀行暨同業透支及拆借利息費用增加。
 註3：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主係全球股價市走升，致股債操作利益及衍生工具獲利增加。
 註4：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增加，主係正常提存增加外，不良債權增提金額亦提高。
 註5：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減少，主係防疫保單已陸續理賠，賠款準備由提存轉為收回。
 註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全球股價市走升，債務及股票評價由虧轉盈。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兩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2.36	8.29	(71.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8.61	216.98	14.58
現金流量滿足率	註	註	NA

註：因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予揭露。

重大變動原因說明：

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二)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 + (2) - (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籌資計畫
139,031,498	(274,917,753)	(234,551,704)	98,665,44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透過併購方式，擴充集團營業據點及擴大經濟規模：
 - 銀行業：併購目標著重在優先納入消金業務較強，並具有互補性業務之優質公民營銀行。
 - 證券業：將證券子公司經紀市占率提高至5%以上，且排名前5大。
 - 壽險業：評估現有國內壽險公司中合適的併購對象，以達成本集團金融版圖的完整性。
- 以金控立場，持續評估分析國內外金融環境、併購現狀及本集團金融版圖發展方向，作為轉投資政策之參考依據。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31,024,594仟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24,181,435仟元增加28.30%，主係112年股票操作利益較111年度增加108.46%，且由於FED為抑制通膨積極升息，台美利差擴大，112年度FXSWAP操作利益較111年度增加213.76%。
- 兆豐證券(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2,002,610仟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603,229仟元增加231.98%，主係國內股市大漲，帶動市場日均量大增至3,590億元，較111年成長538億元，致經紀手續費及財務操作獲利皆較111年度增加。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1,920,230仟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3,040,283仟元減少36.84%，主係全球主要央行緊縮貨幣之累積效應，台外幣利率走升，債券利差收窄，致養券利息淨收益減少，及處分債券利益減少所致。票券業務部分，票券產品因發行天期短，得以迅速反應資金成本，故盈餘未受升息影響而衰退，惟整體票券利差仍較111年縮減。展望113年全球通膨壓力雖放緩，然地緣政治衝突擴大對未來主要國家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增添不確定性，企業信用風險仍處相對高點，票券業務為維護授信業務之風險控管與資產品質，將採取穩健策略因應；債券及股權投資業務則將機動調整台、外幣債券部位，多元拓展低利穩定資金，極大化養券利益，並深入分析股票標的基本面及技術面變化，掌握市場脈動因應盤勢變化，短線買賣適量交易部位，賺取資本報酬。

4.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損1,466,874千元，較111年度稅後淨損9,523,769千元縮減，主係國內新冠肺炎疫情趨緩，防疫保單賠款及認列相關準備金較111年度減少；該公司113年將審慎運用資金，加強增資效益，積極收回再保賠償，降低財務損失，並持續留意產業發展趨勢，精進商品研發，落實風險管理，於兼顧金控整體營運發展下，確保穩健經營。
5.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192,417千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222,527千元減少13.53%，主係112年多件都更及危老案件陸續整合及興建完成辦理清償，致墊款餘額大幅下降、服務收入減少；該公司113年除持續積極開發各項業務以提升營運獲利動能外，另將密切掌握金融市場變化，在資金調度之流動性安全首要考量下，多方洽詢相對優惠之利率以降低資金成本。
6.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219,074千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3,821千元增加5,633.42%，主係受惠國內股市大漲，所持有之投資部位處分利益及評價利益皆較111年度增加。
7.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93,146千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74,006千元增加25.86%，主係受全球投資市場表現強勁，基金規模成長帶動營業收入增加及業外投資產生評價利益所致。該公司規劃於113年發行多檔新基金，透過基金規模之提升，增加獲利。
8.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2,215,634千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1,526,965千元增加668,669千元(成長45.10%)，主係112年上半年後解除防疫規定，國內消費及外籍旅客逐步恢復之影響，觀景台來客數增加，及商辦租金調整等，致營業淨利較同期增加947,835千元，惟營業外淨支出增加87,279千元。
9.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112年度稅後淨利5,483,310千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4,308,326千元增加1,174,984千元(成長27.27%)，主係台股成交量增加，促使證券相關各項服務收入較同期增加867,322千元，致營業利益增加862,487千元。

(三) 113年度投資計畫

1. 持續評估與本集團具有業務互補及顯著綜效之金融機構，尋找併購機會。
2. 評估進軍海外金融市場之可行性。

六、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為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對集團風險管理制度及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督導集團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另由風險控管部負責集團風險之彙整、衡量、分析、監控及陳報等；法令遵循部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董事會稽核室負責事後評估集團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業務運作、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執行狀況之查核，並適時提供建議。

子公司

- (1) 各子公司董事會為其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
- (2) 兆豐銀行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銀行風險管理制度運作，尚設有若干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單位，負責強化法令遵循有效執行、審理及監督授信、投資、交易、財富管理及資產負債配置等業務之相關風險。風險控管處、法令遵循處、資訊安全處及反洗錢暨金融犯罪防制處各就其職掌負責監督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風險監控及陳報，強化內控之有效性。
- (3) 兆豐票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報告、風險額度分配或資產配置、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情形與其他風險管理事項。風險控管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規章之訂定、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機制之統籌規劃事項、風險管理目標之彙整及執行成效檢討事項、監控資本適足情形、風險控管彙總與風控報告、授信案件之審查等。
- (4) 兆豐證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全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監督及執行成效，負責資產配置決策、核定風險承擔之目標設定與調整，及審核各項風險管理相關規定。風險管理室執行市場、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相關管理事宜。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全公司遵循法令及法律風險相關事宜。
- (5) 兆豐產險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公司整體風險，風險控管室負責執行層面之風險管理相關事務；兆豐投信設有風險控管部，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兆豐資產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各項風險管理；兆豐創投則由指定單位負責監控各項風險。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針對各項業務制定足以辨識、監督及控制風險之機制，著重制度化以防止、降低、因應可預期之業務風險，並厚植資本以因應未可預期之風險，確保各項營運風險控制在可容忍之範圍內，同時確保資本適足性，並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

(二) 衡量及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 策略及流程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透過明確之風險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各專責單位負責監督集團風險管理架構之完整性及風險管理政策執行情形。營業單位依據權限及作業規範等內控程序負責辨識、評估及控制其業務所面臨之風險，為風險管理第一道防線。風險控管、法令遵循等風險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確立風險管理規範，定期檢視監控機構有效性，辦理壓力測試，對異常現象採取措施及向上陳報，為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稽核單位確保風險管理規範及內部作業控制程序之落實及完備，作為風險管理之第三道防線。

由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集團一致性之重要風險管理辦法以及集團風險限額，透過風險管理單位下達至各子公司，各子公司據以訂定符合各自業務特性之風險管理目標、監控指標、風險限額及執行辦法，以檢視並偵測業務及資產負債風險，並定期將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向各子公司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報。本公司則定期將集團風險管理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使董事會了解機構內所承擔之各項風險以及控管情形。

本公司依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分別訂定集團共同遵循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資本適足、資產品質等管理辦法，將風險依性質、來源、等級分類，採用多樣工具各面向衡量集團及各子公司之風險樣貌，採取適當措施將風險指標控制於核定之限額以內，建立預警指標、警示及異常通報機制，並追蹤改善情形。

(1) 信用風險

本公司統一定義信用風險相關之業務、暴險對象及統計方法，集團內子公司一致比照辦理，並定期上傳業務資料至本公司。風險控管部定期監測集團信用暴險之各類集中度是否逾限，向上陳報集團信用風險概況，並提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採外購及自行開發並行。各子公司金融商品交易資料逐日上傳至本公司。本公司採歷史模擬法模型估計金融商品未來一日價格損失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1D,99%)], 每日持續監控集團各子公司之金融商品風險值及評價損失是否在限定範圍內，波動大時適時提出警示。為強化利率風險管理，本公司另採用DV01方法進行殖利率變動對利率商品評價損益敏感性分析；對於非交易簿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以計算缺口對淨利息收入影響數進行敏感性分析。

(3) 作業風險

本公司自行建置集團內部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依照巴塞爾資本協定建議之八大業務別、七大損失事件型態定義集團內細部業務之共同分類，由各子公司定期依統一格式上傳新增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以及主管機關裁罰案件，以分析事件型態及損失業務類別之集中性及相關性；另為強化子公司風險認知，本公司統一規範辦理作業風險自評。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專責部門負責日常資金流動性之管理，依各自董事會核定之缺口限額，監控其流動性風險指標，執行資金調度交易，隨時將資金流動性情形報告管理階層，定期檢討限額。各子公司資金流入及流出概況定期上傳至本公司現金流量管理系統，以便本公司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了解各子公司資金缺口概況。

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與國際接軌，將持續提升量化資訊之風險管理功能及涵蓋範圍。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導入與違約機率連結之內部評等制度，以量化分析工具預測客戶之違約機率等，以提升信用風險控管效能，另訂有明確之分層授權額度，縮短流程，提高作業效率，承作授信及投資業務前要求確實徵信與審查等事宜，承作後定期辦理覆審追蹤，並設有通報機制，於異常或突發狀況發生時，於時限內通報處理。

(2) 市場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全行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為確保獲利、降低經營風險，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需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後，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每日彙總分析各類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定期彙編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餘額、損益及市價評估提報（常務）董事會。

(3) 作業風險

加強行員法規及業務訓練、設立有效之控制架構、訂定各層級之內控程序並透過自行查核及內外部稽核監督等措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建有作業風險事件陳報系統，透過即時陳報，檢討原因，研擬改善措施，避免損失事件再度發生。另有作業風險自評系統，以辨識及評估作業風險暴險程度，強化風險管理意識，改善現行控管機制，利用作業風險關鍵指標監控潛在可能發生之風險，適時採取適當之管理措施，新產品或新業務開辦前與海外新據點正式開行前須進行風險辨識與評估、適法性分析及資訊作業系統之規劃，新產品或新業務須提報相關會議審議。

(4) 流動性風險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流動性風險，定期執行壓力測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確保流動性資金足以因應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逐日控管國內單位新臺幣及外幣之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依規維持流動準備，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海外分行應同時遵守母國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規定，以維持足夠之流動性。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案之辦理須經授信審議委員會或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或) (常務) 董事會核議，由受託機構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簽署證券化相關契約，完成發行受益證券，並辦理事後風險管理事宜。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明訂行業別授信上限比率、特定擔保條件授信上限比率及授信風險承擔限額之管理；另訂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產業別及國家風險集中度限額，設定預警標準及監控機制，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訂定市場風險管理規則，控管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依據國內外經濟數據，衡量經濟情勢，預測未來利率走向，擬定操作策略；監控票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各項業務之部位限額、損失限額、敏感度限額等相關風險管理目標；辦理票債券部位利率敏感性分析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驗證作業。

(3) 作業風險

為建立健全作業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作業風險之內部控制管理措施，明訂作業風險之辨識、評估、衡量、溝通、監控及採行因應對策之管理流程；建立風險管理資訊架構，有系統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建立緊急應變及營運不中斷計畫，確保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後，能迅速回復作業，維持正常運作。

(4) 流動性風險

監控各期限別現金流量缺口限額，適度規避資金流動性風險；建立資金緊急應變管理機制，遇資金持續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等影響流動性時，即啟動應變機制。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針對交易後之部位，依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且對於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亦定期評估與監督。

(2) 市場風險

全年度持有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限額、損失限額與風險值限額(VaR 99%，1day)，須參照各部門或產品線之各項量化指標進行分配，由總經理召集相關部門協商後核定。

(3) 作業風險

每年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有效之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機制，反應並解決各部門實務作業上的問題，以達到風險控制、抵減、轉移及迴避。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業務資金需求及確保支付能力，訂定相關施行細則進行現金流量缺口管理，以維持適當之流動性，並控制比率於訂定之範圍內。

(5) 其他風險

定期與不定期維護法令彙編系統，更新主管機關之法令增修並追蹤法令變動對公司及業務之影響。並強化法規諮詢、協調、溝通管道及辦政法令研習教育訓練。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及再保險人等之信用評等需達一定等級、確認交易之適法性、信用分級限額管理及交易後之信用監控等，並就單一交易金額與同一人、同一關係企業、同一企業集團及美國、中國大陸之信用風險相關交易部位訂定控管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貨幣匯率及權益價格之變動等風險因子，定期對涉及市場風險之各項投資資產部位進行評價，依金融商品之風險性質訂定購買原則、投資部位限額、集中度限額及停損機制等作業模式，並採用風險值(VaR)法，衡量投資商品部位在特定期間和信賴水準下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3) 作業風險

制定內部控制制度、法令遵循制度、法令遵循手冊、內部作業手冊、分層負責授權等各項作業處理程序及業務規範，減少作業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或降低其損失；蒐集、記錄及分析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資料，建置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作業，辨識出潛在作業風險，進而發展管理作業風險之適當程序。

(4) 保險風險

依各險種危險特性、損失經驗及公司政策目標，制定核保及理賠準則，有效維護業務品質並

降低潛在風險；建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考量公司本身風險承擔能力、各險種最大合理損失之預估及可能累積之風險額度等因素，制定各險種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並妥善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控管自留業務風險。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信用風險

依循主管機關對投信事業相關規範與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信用評級，確認交易適法性。定期檢視交易對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狀況，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對於各種信用加強措施定期評估。

（2）市場風險

訂定自有資金運用範圍、投資標的投資限額、投資之核定層級，定期檢視投資標的損益並設立停利及停損點；針對已達停損標準之有價證券，於風險管理會議中追蹤檢討。

（3）作業風險

定期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及作業風險自我評估系統。各部門遵照內部控制制度定期自行檢查，內外部稽核不定期查核。建立重大事件危機處理機制，以確保重大偶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因應。

（4）流動性風險

考慮投資部位集中程度及市場成交量概況，進行股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評估與監控各種貨幣之短期現金流量需求，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及建立資金緊急應變計劃，以因應資金調度需要，降低流動性風險。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訂有「資金運用規則」及「資產投資管理規則」，定期彙整信用風險暴險及資產評估分類情形，以監測整體信用風險之分佈、暴險集中度、各類限額控管情形及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陳報金控及董事會。

（2）市場風險

製作利率敏感性管理報表，衡量利率風險。為因應借款利率之變動，內部報酬率之訂定業已考慮借款成本；訂定「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資產轉銷處理辦法」及「資產公允價值評定注意事項」，就已購入尚未處分之資產評定其公允價值，作為資產評估、分類之依據。

（3）作業風險

對於各項風險、業務管理規範及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等，訂有相關規章及作業程序，予以遵循控管。

(4) 流動性風險

每週提供現金流量缺口報表，並依規定於每月10日前，以「現金流量資訊管理系統」上傳現金流量缺口報表至金控備查。訂有流動性管理規則，並設有流動性缺口限額管理。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依據各項法令訂有投資作業及評估程序，並由兆豐管理顧問公司管理，對標的個案之產品和技術審慎評估並設定投資限額，以控制風險。另訂有內部風險管理規則，並依據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訂定質化及量化之年度風險管理目標定期檢討。

2. 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之組織與架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會為最高風險監督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策略、組織、目標、重要法規及各項風險限額。

(1) 信用風險

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相關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總管理處各信用風險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風險控管處協調及督導各單位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發展內部評等系統等工具，定期向董事會及金控提出風險控管報告。

(2) 市場風險

風險控管處負責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控管機制，擬訂相關內部規章；定期彙總分析金融商品之部位、評估損益、敏感性風險因子分析及壓力測試等數據，呈報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及金控。

(3) 作業風險

由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管理職掌業務相關之作業風險，擬訂業務相關目標、規章及作業細則。風險控管處擬訂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監督目標之執行，建置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並督促各單位，彙報作業風險暴險狀況。董事會稽核處定期查核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督促與追蹤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財務處執行日常流動性風險之管理。風險控管處定期向資金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5) 證券化風險

由(常務)董事會核議證券化案之辦理，包含標的資產、證券化架構及風險部位。投資審議委員會及授信審議委員會審核資產池種類、額度、投資等及擔任創始機構建立之標的貸款債權。授信審查處及風險控管處負責控管證券化案，依授信作業及風險控管相關規定辦理。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最高單位，對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及確保其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

(1) 信用風險

授信業務及各項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由授信審議小組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分別負責督導、審議各種授信案件及業務風險管理目標，並由企業金融部、交易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信用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2) 市場風險

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各項商品之風險管理目標，並由企業金融部、交易部、債券部及各分公司為主要市場風險管理之執行單位。

(3) 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作業風險相關事項。稽核單位依內部稽核程序，獨立客觀審視各項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4) 流動性風險

風險控管部為監督單位，交易部及債券部負責日常操作，管理臺、外幣資金流動性缺口，財務部負責提報流動性風險之監控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組織之決策機構，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1) 信用風險

風險管理室依照「風險管理規則」及「信用監督管理施行細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前之信用評估、信用分級管理、交易後之信用監控與超限處理方式等。

(2) 市場風險

風險管理室參酌「風險管理規則」監督各部門風險管理機制與制度之執行，包括各層級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與作業內容、交易範圍、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市場風險限額及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等。

(3) 作業風險

各部門依其商品風險特性、交易營運之控管與相關程序，制訂所屬之標準作業流程，以建立內部控制規範與控管點。

(4)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與管理由財務本部負責，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部位由風險管理室依「風險管理規則」辦理。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另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提升應變能力，訂有「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辦法」，建立通報管理制度；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及保護公司資產，相關資訊安全措施則由資訊本部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會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各業務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市場、作業及保險風險等業務；風險控管室彙整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陳報管理階層，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報告。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會應對風險管理有效運作負最終之責任；投資及交易等相關部門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檢視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狀況；財務部負責相關管理報表與資訊之彙整及陳報；風險控管部負責監控及定期彙總陳報，稽核室定期查核各部門實際執行之有效性。

3. 風險報告及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等風險，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定關係(集團)企業、主要行業別等各類授信、投資限額，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報告控管情形。辦理授信覆審追蹤作業，每年檢討辦理覆審情形，將各項控管情形陳報高階管理階層。長期股權之投資與評價由不同單位負責，定期依投資對象之特性，採用合適之方法評估投資部位之公允價值。若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向高階管理階層及金控通報，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業務主管單位依規對各項資產定期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提列備抵呆帳或累積減損。

(2) 市場風險

國內交易單位每日將各類金融商品部位及損益呈報管理階層。風險管理單位每月執行壓力測試，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非避險交易部位，每日以市價評估；避險交易部位則每月評估二次。各類金融商品部位之評估損失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停損；倘不執行停損，須敘明不停損之理由與因應方案，呈報高層核准，達一定損失以上應提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各單位依規陳報作業風險事件，檢討並研擬改善方案。總處業務主管單位檢視相關規章、流程或系統，追蹤改善辦理情形。風險控管處按月陳報作業風險事件，每季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衡量作業風險暴險情形。各自評單位提出之

改善建議，由總處業務主管單位研擬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遵行。風險控管處將評估結果及改善執行情形於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並提報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報告內容係估算未來現金流量對資金調度之影響，並將現金流量缺口或比例控制在可容忍之限額內。當流動性指標達警示時，風險控管處應即向資金審議委員會報告；若達啟動應變計畫標準時，即召開資金審議臨時會審議並由總經理核定流動性應變計畫，財務處立即據以執行。另，定期執行壓力測試，視結果調整資金結構或採其他因應措施，以降低風險。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投資部位均屬銀行簿，依據內部管理規定衡量並定期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內容包含：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種類、金額、信用評等及評價等明細資料，及證券化標的資產表現情形。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各業務督導單位依部門職掌按季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管理情形：

(1) 資本適足率

監控資本適足率，分析合格資本及各類風險性資產之變化情形。

(2) 信用風險

客戶別、產業別及國家別信用風險總暴險彙總表、逾期授信比率、行業授信上限、擔保內容承作上限、單一企業、同一關係企業及同一關係人授信上限。

(3) 市場風險

各類票券、債券、股權及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損益、風險年限及壓力測試與利率敏感性分析。

(4)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執行單位報告重大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作業流程及作業系統的改善事項、年度作業風險地圖，分析作業風險事件損失資料，以掌握個別損失事件發生頻率、嚴重性及相關資訊。

(5) 流動性風險

主要負債總額控管情形、各期限別資金流量缺口限額管理情形。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定期編製風險管理週報呈董事長、總經理核閱，其內容包含該公司持有邊際信用風險公司之標的及交易對手，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經紀業務客戶及個股融資集中度，與重大違約後續之追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追蹤其後續執行情形。

(2) 市場風險

透過風險管理系統進行日常監控，檢核各項商品及產品線、部門之損益狀況、限額超限情形。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公司整體市場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每季亦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評價資料提董事會報告。

(3) 作業風險

風險管理室定期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統計與執行情形。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陳報管理報表予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5) 其他風險

法令風險之控管由法務暨法令遵循室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依交易對手、發行者及保證機構統計銀行存款、買入有價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之交易部位，控管信用風險集中度；定期檢視再保險分出業務之往來保險公司或再保險公司其信用評等等級，並評估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所致之影響，控管再保險業務之信用風險。

(2) 市場風險

就市場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風險因子，按月以市價或淨值評估各項投資資產之損益部位，並定期計算各金融商品之單一風險值(Unit VaR)及進行壓力測試，以評估投資資產之總市值在市場特殊變動時可能遭受之影響。

(3) 作業風險

記錄損失事件發生情形、影響程度及後續處理方案等相關資料，定期彙總作業風險概況，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及金控。

(4) 保險風險

定期統計各險種之承保總額、自留責任額、自留滿期保費、自留賠款及各種營業準備金等相關報表，由風險管理單位彙總陳報。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依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級訂定不同交易限額；定期及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視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信用評等。

(2) 市場風險

定期編製公司自有資金投資標的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並陳報自有資金投資審議小組會議；每日於投資組合相關報表揭露損益情形，若達停損標準，即出具警示報表予基金經理人。

(3) 作業風險

每月風險控管部彙總作業風險事件損失情形陳報金控並追蹤管理，每季納入風險管理概況追蹤並向董事會報告；各部門每半年辦理法令遵循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作業，由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向董事會陳報執行結果；每年由稽核室向董事會陳報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結果。

(4) 流動性風險

在股票市場流動性方面，每日依據股票市場成交量編製當日未符合流動性控管標準之個股，每月於風險管理會議中報告已列入限制投資標的名單。在資金流動性方面，每日依據各基金資金流動性預估表，隨時調整投資組合，以因應資金之需求；將貨幣市場基金資產配置陳報每月風險管理會議。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將現金、投資事業股權部位之變化情形，利率、匯率、股市等經濟狀況影響分析，投資政策(含風險限額)等市場風險，及交易對象、投資事業之信用及營運狀況，定期提報董事會。

4. 避險及抵減風險之政策，及監測規避與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考慮違約機率及預期損失後，決定是否承作或採取其他方法移轉或降低風險。對於價格波動性較大之有價證券等擔保品，定期監控並維持個案擔保品價值與授信金額之比率於安全範圍內。

(2) 市場風險

以現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並合併避險與被避險標的物之部位及損益控管停損限額，評估是否在可承受之範圍及避險之有效性。

(3) 作業風險

透過投保銀行業務綜合保險等保險，以移轉銀行人員、財務及設備可能之作業風險損失，並慎選委外受託處理業務機構簽訂契約，移轉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由董事會稽核室負責對其辦理查核，確保符合規定。

(4) 流動性風險

為因應流動性危機，已訂定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以降低流動性風險。

(5) 證券化風險

辦理證券化業務，均事先考量風險性資產之產業集中度、景氣循環風險及有效運用資本等因素，事後不定期驗證檢討成本效益，以利有效評估辦理證券化案之適當時機。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信用風險

授信案件係依據規定之徵、授信程序，衡酌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並加強貸後管理；持有金融商品依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評等級分級管理，定期檢視、追蹤及評估其評等變化。

（2）市場風險

交易避險策略主要係規避價格波動風險，利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為操作工具，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作業風險

評估風險事件發生損失機率高低及潛在損失大小，選擇包括迴避、控制、移轉或抵減等適當之因應對策。另建立各項業務執行情形之監控報表，檢視暴險部位是否逾限，以免逾越法令或內規所訂限額。

（4）流動性風險

因行業特性，持有之流動性資產主要為公債、國庫券、央行定存單及短期商業本票等金融商品，其信用風險低，且具流動性。

兆豐證券（股）公司

（1）信用風險

自有資金投資在各項業務及商品上，除遵循信用風險相關細則外，投資對象及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等水準須符合規定，始得承作(或交易)或要求信用加強，並定期追蹤其信用風險的變化。經紀業務風險控管方面，除遵循信用監督管理辦法外，並參考相關研究報告或市場監理機構提出之警示名單進行管控。定期檢視交易對手信用狀況，及透過擔保品及保證方式提升信用強度，以有效降低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針對應進行避險之產品線，評估所需避險部位，每日檢視是否於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另為因應突發事件，進行利率及權益證券衍生性商品避險操作，以降低因市場異常波動，造成的部位損失。

（3）作業風險

每年配合金控辦理作業風險自我評估，以有效之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機制，反應並解決各部門實務作業上的問題，以降低作業損失發生之可能性及嚴重性。

（4）流動性風險

如遇資金緊縮、利率持續攀升或突發金融事件致嚴重影響流動性時，將採取提解帳上附買回商業本票、儘速處分流動性較佳之資產或其他短期投資及運用金控集團資源向相關金融機構借入或發行商業票據等因應措施；當公司遇經營危機，需緊急資金調度時，依經營危機應變措施作業規則之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1）信用風險

對投資標的、債券發行人、交易對手和保管機構及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以至少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信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為評鑑標準，規避信用品質變動之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研判經濟情勢及市場變化，機動調整投資資產配置以規避利率、匯率、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3）作業風險

定期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事項自行評估，內部稽核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

（4）保險風險

訂定各險核保準則及每一危險單位最高自留限額，超出部份即需於妥善安排再保之後，始得出單，以分散業務經營風險。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對投資單一個案投資上限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20%，且集團持股合計不得逾該個案股權之15%；對單一產業集中度不得逾實收資本額之40%；投資總額不超過淨值之150%，以管控總體風險。

5. 風險管理方式及暴險量化資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註1)
主權國家	755,488,125	1,436,726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22,507,461	175,78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539,899,379	13,938,510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227,400,436	77,689,276
零售債權	82,470,806	3,327,374
住宅用不動產(註2)	1,220,266,531	69,214,628
權益證券投資(註2)	79,300,939	10,380,538
其他資產	44,429,890	2,702,079
合計	3,971,763,567	178,864,915

註1：應計提資本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及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

註2：按金管會於111年2月18日修正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項目已修正為「不動產暴險」；另「權益證券投資」中，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計新臺幣2,977,390仟元，應計提資本計新臺幣2,743,380仟元。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648,609
權益證券風險	422,168
外匯風險	615,907
商品風險	0
合計	1,686,684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年度	68,839,852	
111年度	53,338,937	
110年度	45,057,800	
合計	167,236,589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627,872,559	\$ 207,129,982	\$ 241,365,053	\$ 384,086,210	\$ 254,712,663	\$ 301,580,924	\$ 1,238,997,72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469,616,238	144,121,037	191,102,718	536,483,171	430,099,591	668,175,172	1,499,634,549
期距缺口	(\$ 841,743,679)	\$ 63,008,945	\$ 50,262,335	(\$ 152,396,961)	(\$ 175,386,928)	(\$ 366,594,248)	(\$ 260,636,822)

註：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7,296,913	\$ 25,843,472	\$ 9,972,247	\$ 5,003,005	\$ 3,452,059	\$ 13,026,13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5,284,422	27,533,440	12,866,349	5,730,962	7,699,247	11,454,424
期距缺口	(\$ 7,987,509)	(\$ 1,689,968)	(\$ 2,894,102)	(\$ 727,957)	(\$ 4,247,188)	\$ 1,571,706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海外分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8,912,026	\$ 8,752,687	\$ 2,441,766	\$ 736,299	\$ 1,037,529	\$ 5,943,7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0,033,659	11,899,548	1,733,603	958,511	759,079	4,682,918
期距缺口	(\$ 1,121,633)	(\$ 3,146,861)	\$ 708,163	(\$ 222,212)	\$ 278,450	\$ 1,260,827

(5) 證券化風險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銀行 角色	暴險 類型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未證券化前 之應計提 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保留或 買入	提供流動性 融資額度	提供 信用增強	小計 (1)	(2)	保留或買入 (3)	(4)	(5)=(1)+(3)		(6)=(2)+(4)
非創始 銀行	銀行簿	房貸基礎證券	1,237,346	-	-	1,237,346	19,798	-	-	1,237,346	19,798	
		擔保房貸憑證	71,432,962	-	-	71,432,962	1,142,927	-	-	71,432,962	1,142,927	
	交易簿		-	-	-	-	-	-	-	-	-	
		小計	72,670,308	-	-	72,670,308	1,162,725	-	-	72,670,308	1,162,725	
創始 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	-	-	-	-	-	-	-	-	-	
合計		72,670,308	-	-	72,670,308	1,162,725	-	-	72,670,308	1,162,725		

註1：「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註2：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註3：「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標準法)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0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501	56,264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60,267	2,003,33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14,189,948	177,374,358
零售債權	94,939	1,186,740
權益證券投資	559	6,987
其他資產	294,854	3,685,672
合計	14,745,068	184,313,355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之應計提資本及風險性資產額 (標準法)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利率風險	6,205,364	77,567,053
權益證券風險	515,576	6,444,700
外匯風險	104,592	1,307,400
商品風險	0	0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0	0
合計	6,825,532	85,319,153

(3) 作業風險

作業風險之應計提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 (基本指標法)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風險性資產額
112年度	3,130,098		
111年度	4,190,344		
110年度	4,968,538		
合計	12,288,980		

(4) 流動性風險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1年以上
資產	276,953	85,911	60,154	5,123	11,039	114,727
負債	240,475	204,999	33,188	2,017	179	91
缺口	36,479	(119,088)	26,966	3,106	10,859	114,636
累積缺口		(119,088)	(92,122)	(89,017)	(78,157)	36,479

兆豐證券(股)公司

(1) 資本適足率

藉由計算各項經營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約當金額及合格自有資本淨額，評估整體風險承受能力及風險管理之適當性，作為風險部位及風險管理政策調整之依據。

(2) 信用風險

兆豐證券暨從屬公司信用風險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兆豐證券	兆豐期貨	兆豐投顧	合計
存放同業及存款	2,146,418	527,793	32,538	2,706,749
有價證券	37,048,498	4,150	23,875	37,076,52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10,605	0	0	310,605
長期投資	741,250	9,280	0	750,530
合計	40,246,771	541,224	56,413	40,844,408

信用風險國家別分析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國別	存款	有價證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合計	占淨值比
KR- 韓國	0	959,747	0	959,747	5.70%
JP- 日本	0	839,242	0	839,242	4.99%
CN- 中國大陸	0	685,631	0	685,631	4.07%
US- 美國	0	607,782	0	607,782	3.61%
AU- 澳大利亞	0	258,317	0	258,317	1.54%
KY- 開曼群島	0	201,601	0	201,601	1.20%
BE- 比利時	35,443	0	0	35,443	0.21%
90- 跨國	0	30,000	0	30,000	0.18%
FR- 法國	0	0	3,328	3,328	0.02%

(3) 市場風險

建立風險量化模型以衡量風險，除傳統部位/名目本金限制、損益資訊外，更涵蓋風險因子分析及VaR計算與管理。依資本適足率規劃各部門及產品線之授權額度、損失限額及風險值限額等相關量化指標。風險控管系統對市場各項風險限額進行控管，並由各部門依據相關市場風險施行細則進行操作(或處置)。

(4) 流動性風險

定期編制總額(新臺幣加計各外幣幣別)累積期限結構分析報表，以追蹤控管風險管理目標之指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金流動缺口管理報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1-10天(含)	1-30天(含)	1-90天(含)	1-181天(含)	1天-1年(含)	1天-1年以上	合計
現金流入合計	37,109	53,377	55,927	57,905	73,391	81,952	81,952
現金流出合計	36,273	57,184	61,212	62,446	67,629	68,618	68,618
累積期限缺口	836	-3,807	-5,285	-4,541	5,762	13,334	-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依據主管機關「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計算風險資本總額與自有資本總額，若資本適足率低於預警指標，則檢討業務風險狀況和風險性資產組合，作必要之調整。前述風險資本總額內容與說明如下：

(1) 資產風險

係指保險業投資交易所持有之各項資產，可能因其資產價值變動而影響保險業失卻清償能力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因交易對象不履行義務而導致影響清償能力之風險。

(3) 核保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針對已簽單業務低估負債、或是於未來新簽單契約費率定價不足之風險。

(4) 天災風險

主要計算承保業務因低頻率、高幅度之天然災害所遭受之損失。

(5) 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係指保險業因外在環境之原因，包括利率、政策、法令及巨災等變動因素，造成資產與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之風險。

(6) 其他風險

係指保險業經營業務時，除上述四項風險外可能面對的其他風險，主要為作業風險。

資本適足比率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項目	風險資本額	占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之比例
R0：資產風險－關係人風險	152,935	3.80%
R1：資產風險－非關係人風險	218,531	5.43%
R2：信用風險	801,422	19.91%
R3a：核保風險－準備金風險	1,050,109	26.09%
R3b：核保風險－保費風險	1,414,193	35.13%
R3c：核保風險－長年期保險風險	2	0.00%
R3d：天災風險	283,134	7.03%
R4：資產負債配置風險	839	0.02%
R5：其他風險	104,312	2.59%
調整前風險資本總額	4,025,477	100.00%
風險資本總額	1,109,604	
自有資本總額	4,108,679	
資本適足比率	370.28%	

(三)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 央行為促進金融穩定及健全銀行業務，防範銀行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以免加深金融風險疑慮及不利生產事業實質投資，110年三度調整選擇性信用管制，緊縮貸款成數及寬限期等規範，同時金管會加強房地產相關放款金檢，以抑制不當炒作行為。此外，央行在111年12月理監事會議後的記者會表示選擇性信用管制仍有調整的空間。
- (2) 為因應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建議，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成效，並強化外幣收兌處之管理，央行擬修正「外幣收兌處設置及管理辦法」，包括調降收兌限額、應保存有關強化審查等文件以利查核，以及強化客戶審查措施等以完善既有法規。
- (3) 央行為配合新增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國內外小額匯兌業務，同時強化落實外匯管理等措施，修正「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暨其相關規定，其中包括央行得視經濟金融情況及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之需要，得以命令機動調整訂定個別申報義務人及特定匯款性質之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之依據，以降低炒匯情形。
- (4) 央行為協助銀行發展數位通路，進一步簡化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之申辦程序，修正「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或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
- (5) 金管會為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2.0」所定永續金融發展目標之核心策略，強化本國銀行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發布「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預計自111年實施，自112年起本國銀行應於每年6月底前辦理前一年度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

2. 因應措施

為因應金融科技日新月異發展，本公司將持續優化使用者體驗、考量不同族群的使用習性以及增加既有客戶的黏著度，以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之競爭力。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修正內部相關規章，避免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貸款，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制度，強化對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俾符合內外部規範及強化公司法令遵循與風險管理機制。

(四)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銀行因應科技化與數位化的發展趨勢，已加速推動研發及深化各項數位金融服務，向外尋求跨業合作機會，擴大服務範圍及開發新客戶；此外，為了貼近客戶對數位服務的想法，銀行亦已增加運用數據分析等科技方式掌握客戶偏好及洞察需求，以進行產品設計與流程優化，

更能滿足客戶潛在需求；同時因應新興科技日新月異，積極理解並參與法規發展，有效結合科技與市場新趨勢，除了滿足客戶差異化之需求外，亦能逐步實現提升數位化監管的目標。有關科技改變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說明如下：

- 行動服務需求：各產業持續增加行動裝置的服務開發與廣告行銷，政府也持續推動行動支付政策，客戶已然習慣運用行動裝置獲取各項服務，銀行基於此一良好的行動金融服務環境下，可善用各項行動相關科技，如生物特徵及定位等，提供合適的行動服務。
- 人工智慧（AI）數據分析：銀行業應運用AI數據分析技術，以內部資料為主，外部資料為輔，透過數據資訊來開發新商品、加強風險控管或優化服務流程；同時應運用在各管道蒐集之數位軌跡，發展個人化行銷推薦服務，有效控管行銷成本，提升產品銷售成效，亦可提升客戶滿意度。
- 分行數位轉型：銀行在數位服務發展下，應提升分行作業流程自動化的比率，並增加線下與線上服務的整合性（Online-Merge-Offline, OMO），透過互相導客來強化實體與虛擬雙通路的服務效益與客戶體驗。
- 資訊及資安系統日益重要：銀行面對數位交易及用戶不斷成長，應持續投資及提升資訊系統的軟硬體設備，主動了解新的資訊技術、架構與資訊安全防護機制，確保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安全性與擴充性，以因應數位時代的高成長需求；此外，因使用各種數位交易之用戶不斷成長，故詐騙集團也由臨櫃匯款或ATM轉帳等詐騙行為移轉至使用釣魚網站，詐取客戶網路銀行帳、密及簡訊交易認證碼等，並登入客戶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出，導致客戶財產損失。兆豐銀行積極與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防堵詐騙機制，藉由調整網、行銀安控機制申請作業方式、約定帳戶生效時間及首波加入財金資訊(股)公司所建置之約定帳號灰名單平台等措施，以確保客戶權益，保護財產安全。

（2）因應措施

- 行動服務方面，兆豐銀行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及線上結匯等主要數位通路進行改版，支援行動裝置瀏覽、提供人臉及指紋等生物特徵辨識快速登入、Line社群個人化帳務通知等行動服務功能，滿足客戶需求並塑造年輕的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行動化金融服務趨勢，建置視訊核身平台，以線上視訊方式取代部分臨櫃作業，可快速提供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 因應釣魚攻擊及金融防詐建置金融FIDO是兆豐銀行發展數位金融的優先目標，金融FIDO服務係強調使用生物辨識技術(如指紋或人臉辨識)並綁定客戶行動裝置以進行數位身分驗證，有效減少因帳號、密碼揭露、盜用或釣魚簡訊攻擊而帶來的風險，從而增強客戶在網路上交易的安全性，強化對客戶的網路交易及資料保護。兆豐銀行為首家推出金融FIDO

結合信用卡3D驗證的銀行，兆豐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於線上刷卡交易時，系統將立即發送「兆豐身分認證App」推播通知至綁定裝置，持卡人點選推播通知後，憑人臉或指紋等生物特徵驗證成功，即便人在國外網購刷卡也沒問題，輕鬆達到快速、安全又便利之宗旨。此外，兆豐金控集團整合旗下銀行、產險及證券子公司作為應用場域，首波於集團子公司數位平台導入金融FIDO認證服務，有兆豐銀行「雲端櫃台客戶基本資料更新」及兆豐產險「網路會員註冊」、「網路會員登入」及「網路會員投保」服務，客戶可多加利用金融FIDO認證服務，大幅提升數位流程優化體驗，可簡化跨平台的服務申請流程，讓客戶在使用兆豐金控集團線上服務的體驗一致，無須在每個網站或APP逐一設定帳號及密碼，透過生物辨識，就能完成數位身分確認，快速完成線上業務申請。

- 兆豐銀行積極布局消金市場，推出「房貸e把兆」、「信貸e把兆」及「理財e把兆」等線上服務，提供民眾線上快速查詢房價行情、貸款額度利率試算、機器人理財等服務，一站式服務滿足民眾線上貸款及理財的各項需求，並結合AI大數據分析，導入機器人流程自動化等金融科技，打造智慧鑑價及報價流程，有效提升核貸效率；其中房貸智慧估價模型及流程，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六項專利，亦獲得第十屆傑出金融業務菁業獎-最佳消費金融獎，未來將於平台上整合更多貸款及理財產品，提供民眾更完善之消費金融服務。
- 推動「台灣Pay」金融卡及信用卡行動支付服務，提供轉帳、購物、繳稅及繳費功能，並建置店家收款系統，提升店家與消費者互動機會；並與街口支付、歐付寶、橘子支付及悠遊卡公司等業者合作，提供連結存款帳戶購物及儲值服務，除可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景，亦可增加銀行手續費收益。
- 數位行銷方面，兆豐銀行與社群媒體Line合作，透過官方帳號服務，行銷業務，並提供個人化帳務訊息通知功能，包含交易通知、信用卡消費、貸款通知及理財投資通知等即時訊息，可增加客戶黏著度並強化數位品牌形象。此外，因應主管機關推廣開放銀行(Open Banking)業務，兆豐銀行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合作，完成第二階段進程，開放民眾得透過集保e手掌握APP查詢銀行個人帳務資料，落實「金融數據安全共享」及「消費者與社會利益的最大化」之精神，並計畫與更多第三方業者合作，進而整合跨產業領域的資料與服務，創造更大的資料價值。
- 分行數位轉型方面，兆豐銀行於國內各分行布建AIO (All in One) 全方位業務整合平台，透過標準化及數位化之開戶流程設計，大幅降低分行人員的工作負荷，客戶平均開戶時間提升為22分鐘完成，並藉由平板觸控螢幕與臨櫃客戶互動，導入更多申請業務，以提升行員作業效率及客戶滿意度。同時於官方網站建置雲端櫃台，提供線上取號、查詢叫號進度、預約開戶、預約交易處理及線上申請信用卡等OMO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 建置智慧文字客服，提供線上即時問答服務，客戶可以鍵盤或語音方式輸入問題內容，系統立即辨識並提供相關回覆，也可轉接真人對談，提升服務效率與金融友善度，目前已布建於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Line官方帳號等數位通路。
- 整合集團資源，與兆豐證券合作，客戶於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可一併申請證券戶，免除重複填寫資料之困擾，以提升客戶使用者體驗並同時發揮集團整合行銷綜效，另與兆豐保險合作線上結匯連結購買旅平險服務，持續打造便利之數位生活圈。
- 持續辦理員工數位金融教育訓練，加強員工掌握推廣數位產品之對象與時機，並提升員工之電腦知識與操作技能，使其具備基本數位金融概念，作為建立數位金融文化之基礎。
- 延攬數位金融科技人才，藉由辦理Fintech產學合作計畫，除創造企業與學界交流機會，亦可洞察年輕市場需求，提供具有金融科技創意的學生有實作的場域，讓創意得以落實發揮，從中培育金融科技專業人才，以期增強品牌形象並吸引領域專才加入儲備科技人才之列，以提升未來競爭力。
- 為因應層出不窮之駭侵事件，已成立資訊安全監控中心，透過通報與應變流程之建立及事件關聯分析技術，加上7x24之持續監控，以及早發現、通報及處理資安風險事件。
- 因應網路威脅及新興科技應用(如雲端服務、社群媒體、自攜裝置及生物特徵資料)所帶來的資訊風險，除訂有「運用新興科技作業準則」外，為確保銀行永續經營與信譽，112年持續投保「電子商務及資訊安全保障責任保險(資安險)」，保險期間為112.12.1~113.12.1，保額為美金500萬元，投保範圍涵蓋銀行所有海內外分行。

2. 產業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

- 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已逾四年，進入後疫情時代，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的興起帶來雲端運算、網路安全等相關基礎建設之軟硬體商機增加，並將為各行各業帶來嶄新營運模式，帶動產業轉型及提升生產效率，銀行業亦可望受惠生成式人工智慧、大數據及數位生態系統等金融科技發展，加速金融數位化的深耕，金融交易已逐漸轉移到行動支付、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新穎的金融服務如顧客消費行為及心理分析、機器人智能理財提供不同風險偏好顧客所適合之理財決策與智慧客服回覆顧客問題等，成為銀行業提高民眾對金融服務黏著度的重點之一。
- 在疫情的衝擊及全球極端氣候影響加劇等環境變數下，國際投資趨勢及政府越來越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議題，我國亦順應局勢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等政策，銀行除扮演引導企業重視環境保護的角色，亦提供我國企業靈活及可靠的資金支持，促成投資及產業追求永續發展與減碳轉型之良性循環。

(2) 因應措施

為加強產業分析、掌握產業脈動，除訂購專業產經資料庫供同仁線上即時參閱外，並定期舉辦業務講習、邀請業界專家舉辦演講與座談，以降低授信及投資風險，亦針對主要產業和集團企業分別訂定授信及投資風險承擔限額，以分散產業變化對營運之影響，加強授信、投資風險管理；另因應數位化，積極導入數位溝通平台，實踐數位轉型，持續優化營運服務。

(五) 本公司及子公司形象改變對公司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兆豐金控注重誠信經營、法令遵循、防制洗錢與風險控管，透過董事的專業、多元及獨立性，建立安全良好的經營環境及公開透明的治理制度，支持並響應政府各項金融政策，同時考量環境永續及社會共榮等議題穩健經營，樹立優良之企業形象。
2. 兆豐金控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長期關懷弱勢，促進社會共好，旗下財團法人兆豐慈善基金會與財團法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辦理多項社會公益活動，濟助弱勢，推廣藝文及體育活動，以提升企業品牌形象，發揮正向影響。

(六)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併購活動時，皆會考慮到3S（Scale、Scope及Skills）之效益。所謂Scale即經濟規模，藉由併購該公司或該集團可為本公司帶來何種經濟規模，如行銷通路等。第二是Scope即經濟範疇，如產品線等。第三是Skills即管理技能，如管理技術及科技水準等。此外，從事併購時亦將評估未來該公司或集團加入後可為本公司增加多少之綜效，或者合併後雙方可產生何種成果。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包括：(1)併購策略、併購目標不當。(2)併購產業前景不佳且獲利能力無法有效提升之公司。(3)高估標的公司之真實價值。(4)標的公司法律訴訟賠償超過預期。(5)主要經營團隊於合併前後大量離職。
3. 為避免或降低併購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將定期或不定期依實際需要檢視調整併購策略，嚴格篩選併購標的，進行實地查核，並委託專業機構代為評估，同時預做安排合併後事宜，以提高合併效益。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訂有集團之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對同一人，同一集團企業、同一產業、同一地區/國家均訂有限額控管，各子公司均受該辦法約束：

1. 銀行子公司

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及銀行利害關係人除依照銀行法規定之授信限額辦理，另對集團企業依照信用評等予以分級，訂定授信總限額及無擔保授信限額；依營運策略，考量景氣

變化及產業展望等因素，對各主要產業別授信風險之承擔分別訂定限額；針對個別國家不同政權穩定度、經濟發展力、信用狀況與償債能力，參考外部信評，訂定各國及各級別國家風險限額，並按月彙計各國家債權，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於單一國家。

2. 票券子公司

因業務特性，持有利率敏感性資產部位較大，利率波動風險較高，故特別加強風險部位及風險年限之控管；授信保證業務方面，加強控管集團授信風險，針對集團企業授信情形、集團企業概況、主體企業概況等重點，分析其營運、財務及金融負債等狀況，並依集團信用評等等級控管授信餘額，以提高授信品質。

3. 證券子公司

為避免集中度風險，於風險管理規則中，針對各業務項目均訂定限額進行控管，例如：自有部位持有單一公司及單一產業發行之限額與預警，自有部位持有單一客戶、單一集團及單一國家信用暴險總額之限額與預警等。

4. 產險子公司

各險種業務均衡發展，業務集中風險較低，業務來源除大型企業之財產保險業務外，亦積極拓展中小型企業之財產保險及個人險種業務，力求業務來源分散。

5. 投信子公司

針對管理基金制定限額控管及建立警示機制，隨時關注投資標的及單一產業集中度風險，監控債券發行公司之財務狀況、債信變動情形，以加強基金之風險控管。另訂定自有資金投資之信用評等標準及設定同一對象限額等集中度管理措施，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進行檢視。

6. 資產管理子公司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之「金控公司（銀行）轉投資資產管理公司營運原則」，新增同一集團企業暴險集中度限額比率、都更危老墊款行業別風險承擔限額比率、地區別風險承擔限額比率等風險管理指標，以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

(八)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2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形，對本公司股價及經營權並無影響。

(九)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公股金控，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政府機關相關股東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約27.66%，尚無經營權改變風險。

(十)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系爭事實 / 發生原因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p>兆豐銀行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吳○○於任職期間對於美國紐約州金融監理機關(NYDFS)檢查報告所列應改善事項之未積極處置及回應，導致兆豐銀行於民國(下同)105年8月19日與NYDFS簽署合意令支付美金1億8000萬元(折合新臺幣5,751,953,509元)之罰款，並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兆豐銀行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有礙健全經營之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兆豐銀行董事會105年9月23日決議對蔡○○及吳○○二人求償新臺幣5,761,953,509元。</p> <p>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12月17日判決兆豐銀行全部敗訴。兆豐銀行於110年1月13日提起一部上訴，二審法院於111年10月4日宣判作成兆豐銀行部分勝訴判決，兆豐銀行於111年11月7日對蔡、吳二人提起三審一部上訴，蔡○○同日亦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112年7月5日廢棄二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審。</p>	<p>新臺幣 140,000 仟元</p>	105 年 9 月 30 日	蔡○○、吳○○	更一審訴訟程序進行中。
<p>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下稱漢諾威公司)為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人，迄今仍未依再保險契約給付兆豐產物保險公司再保險攤賠款。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調解，於113年1月5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核發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後，依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於113年1月15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p>	<p>新臺幣 589,650,920 元 (註)</p>	112 年 10 月 31 日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ANNOVER RUCK SE)	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委請律師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漢諾威公司給付再保險攤賠款及遲延利息。

註：依兆豐產物保險公司與漢諾威公司再保險契約約定，兆豐產物保險公司依防疫保單理賠保險金與防疫保單之被保險人後，得向漢諾威公司請求給付該筆保險金一半之再保險攤賠款。為保障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權益，兆豐產物保險公司於112年10月31日先就漢諾威公司應給付之再保險攤賠款之請求權時效將於113年6月30日到期之部分再保險金提起訴訟，並將適時追加起訴金額。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監控、管理營業及財務風險外，對於因應法令遵循、資訊系統異常、個資保護、區域政治、氣候環境變遷等日益重要之風險亦逐漸調整風險管理策略，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提昇整體業務之競爭力及風險防禦能力。因應企業面臨日益增加之資安風險趨勢變化，資安相關管理運作請參閱本年報第120頁。有關氣候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金控

兆豐集團氣候風險之管理機制依循國際TCFD指引並參考國內主管機關之「綠色金融3.0政策」與「氣候變遷因應法」(原「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聯合國IPCC評估報告(第6版)、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及國家淨零排放目標等最新規劃，以達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巴黎協定目標。

為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金控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另訂有「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ESG永續發展產業及高風險產業管理要點」，提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金控風險控管部定期將氣候變遷風險事項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依循TCFD架構揭露集團氣候變遷相關資訊，持續精進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及因應機制。

2. 銀行子公司

氣候變遷對全球影響日益顯著，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已將新興風險(含氣候變遷風險)之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循序漸進將氣候變遷及相關風險因素納入現行風險管理機制，以辨識、評估、管理氣候風險及建立管理目標，俾利氣候風險之管理。

3. 票券子公司

為提升氣候風險財務揭露，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之衝擊，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發展，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建置「高碳排產業或對象比對結果查詢」及「高碳排企業投資餘額試算表」，導入投資前評估；完成高碳排產業或對象投資、授信限額及風險管理目標訂定。

4. 證券子公司

已訂定氣候風險管理制度，包括氣候敏感性分級管理；定期於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自營及承銷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之統計及氣候風險執行情形；113年風險管理目標新增氣候風險，納入自營及承銷持有高碳排產業有價證券占投資總額之上限為27%。

5. 產險子公司

依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並遵循主管機關「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及金控氣候風險管理準則，訂定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後續將依主管機關及金控相關規定辦理氣候風險揭露事宜。

6. 投信子公司

已將ESG風險、氣候變遷風險及新興風險納入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並增訂「氣候風險管理準則」，提升在氣候風險範疇下之財務揭露資訊，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

7. 資產管理子公司

配合集團ESG政策增訂「氣候風險評估注意事項」，將氣候風險納入公司現行業務考量因素。

8. 創投子公司

已於113年風險管理目標明訂高敏感性產業或對象投資比重不得逾投資總額之25%，以管控整體承擔風險。

(十二)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1.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為強化對子公司之管理及監控，本公司積極研究創新與營業目標結合之管理技能，並研究透過資訊系統之整合，提升管理之效率與效能。

(1) 專利管理

由各業務相關單位進行技術研發，並不定期委由外部專利事務所申請專利，目前相關專利皆用於對子公司之風險管理，以即時控管本集團相關金融商品之暴險。

(2) 營業秘密管理

依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政策」規定，於員工勞動契約約定受雇人於受聘期間從事職務上所完成之專利，其權利屬於本公司；另要求每位員工簽署保密切結書，同意自到任起所知悉之所有業務上機密資料於受僱期間及離職後，負有保守機密資訊之義務。違反者，願負一切民事、刑事或行政責任。

(3) 商標管理

每年定期盤點各國商標登記之展期期限，委請商標事務所辦理展期，另配合子公司業務行銷及廣告需要，持續優化CIS商標，以提升企業形象。

2. 執行情形

(1) 集團取得之專利相關事項已提本公司113年2月29日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董事會議報告，本公司自91年即建立商標管理計畫，107年起建立專利智慧財產管理制度，113年將持續配合相關智慧財產法規之修正，強化本公司智慧財產保護意識及認知。本公司目前已取得之專利如下：

- A. 市場風險評估系統
- B. 評估金融風險的電子裝置
- C. 企業財務警示偵測系統

(2) 兆豐銀行已於2022年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 TIPS)，並於112年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A級再驗證(有效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公司設有重大偶發事件危機處理小組及通報系統，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即依據「重大偶發事件作業要點」，立即通報發言人並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由重大偶發危機處理小組進行任務編組。各相關單位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至落幕期間，應持續蒐集及追蹤有關報導及外界反應，以提供決策主管判析；發言人或公關部門於重大偶發事件發生時，並應適時對外發表聲明或聯繫媒體進行澄清。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特別記載事項

Special Disclosur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請參閱本年報第19頁之「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60.12.17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NTD 85,362,336	商業銀行業務。 消費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 投資及各項代理業務。 保險代理人業務。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證券(股)公司	78.10.1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NTD 11,600,000	證券經紀、自營、承銷、股務代理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65.05.0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2-5 樓	NTD 13,114,411	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保證、背書業務。 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經紀、自營業務。 政府債券、公司債券之自營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20.11.01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 58 號	NTD 5,333,500	經營財產保險業務。 經主管機關核准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72.08.09	台北市復興北路 167 號 17 樓、8 樓之 4	NTD 527,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92.12.05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6 樓	NTD 2,000,000	都市更新業務、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業務、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相關業務。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94.12.13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50,000	創業投資業。
兆豐期貨(股)公司	88.07.29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2 樓	NTD 400,000	期貨商、期貨顧問事業。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86.11.20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0 樓	NTD 5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91.01.16	台北市衡陽路 91 號 7 樓	NTD 1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中國物產(股)公司	45.12.2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5,000	物產事業、倉庫事業及其他事業之投資。
雍興實業(股)公司	39.12.09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7 樓	NTD 30,000	人力派遣、列印裝封等業務。
銀凱(股)公司	89.10.23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 99 號 4 ~ 6 樓	NTD 20,00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資料處理服務、一般廣告服務、一般百貨業務、信用卡代辦業務、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92.01.30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8 樓	NTD 20,000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創業投資事業管理顧問。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71.11.01	Calle 16 Local No.4 Zona Libre De Colon Edificio No. 49, Republic of Panama	USD 1,000	不動產投資事宜。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70.12.30	Avenida Balboa, Torre Davivienda, Piso 9, Oficina No.9A-B, Panama	USD 20	不動產投資事宜。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94.08.08	36/12 P.S. Tower, Asoke, Sukhumvit 21 Road, Klongtoey-nua, Wattana, Bangkok 10110, Thailand	THB 5,000,000	存款業務。 授信業務(徵信、放款及 L/C 保兌)。 進出口押匯、託收及匯兌。

(三) 依公司法第369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 各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整體關係企業所涵蓋之行業，詳如各關係企業資料(如上表)之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各關係企業業務係各自獨立經營。

(五)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業務往來分工情形

1. 兆豐證券(股)公司因經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與子公司兆豐期貨(股)公司均有期貨經紀業務，兆豐證券(股)公司112年度期貨經紀業務比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66%；兆豐期貨(股)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因僅單一據點，故兆豐證券(股)公司112年度證券經紀業務仍占二家公司合計數近100%。
2. 兆豐票券係屬專業票券商，兆豐銀行係為兼營票券商，均有經營商業本票保證及承銷業務；112年兆豐銀行保證之商業本票，由自身承銷比率約0.7%，委由兆豐票券承銷之比率約54.86%。

(六)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8,536,233,631	100
	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董事	邱建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務獨立董事	陳福隆(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吳 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許志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陳柏誠(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註1)		
	董事	曹體仁(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註2)		
	董事	陳信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昭宏(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吳盈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鄭智陽(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李鴻璋(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許鎮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常駐監察人	劉昇昌(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陳妙香(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洪佑伶(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高銘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楊永成(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兆豐證券(股)公司	董事長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160,000,000	100
	董事兼總經理	吳明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獨立董事	徐金鈴(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丁涵茵(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董事	郭應俊(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劉郁純(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監察人	林怡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註3)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廖美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耀光(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陳建瑜(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奕睿(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張雅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葉念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建平(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註4)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怡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註5)	1,311,441,084	100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梁正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翁英豪(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王塗發(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世鑫(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喬治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富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梁炳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王中(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柯翠婷(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月娥(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33,350,000	100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大川(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胡光華(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林孟學(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蔡秀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魯明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梁炳森(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侯君儀(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52,700,000	10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永堅(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廖龍興(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蕭玉美(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黃永貞(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註6) 張家麟(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趙美麗(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200,000,000	10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林瑞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安蘭仲(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倪惠文(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李靜怡(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代表)	105,000,000	100
兆豐期貨(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佩君(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凌埔宏(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吳明宗(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劉安懷(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金元宇(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王億源(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40,000,000	10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李秀利(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辜靜儀(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張正雄(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陳毅哲(兆豐證券(股)公司代表)	5,000,000	100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羅文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林瑞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鄧世蘭(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註7)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陳碧天(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註7)	1,000,000	100
中國物產(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洪麗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呂文良(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68,274	68.27
	監察人	李俐俐	0	0
雍興實業(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慧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金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黃郁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張豔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程聖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298,668	99.56
	監察人	李建華	0	0
銀凱(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昭蓉(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蔡秀玲(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呂秀媛(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註8) 侯君儀(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邵 平(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羅玉貞(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	99.56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陳淑勤(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汪子騫(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鄧世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陳德劭(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葉永正(雍興實業(股)公司代表)	2,000,000	99.56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000	100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高麗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士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劉懷德(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1,500	1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兼總經理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葉念茲(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郭俊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郭應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莊婉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賴國吏(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簡瓊君(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代表)	5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Niramon Asavamanee Chitboon Tangdenchai Thanawat Natipodhi	0	0

註1：新任者陳柏誠先生於113.01.24接任，舊任者蕭家旗先生於113.01.16辭任。

註2：新任者曹體仁先生於113.01.24就任。

註3：新任者林怡秀女士於113.01.01接任，舊任者蔡雪雲女士於113.01.01辭任。

註4：新任者李建平先生於113.01.01接任，舊任者林瑞雲女士於113.01.01辭任。

註5：新任者柯怡明女士於113.01.01接任，舊任者陳其和先生於113.01.01辭任。

註6：新任者黃永貞女士於113.01.01接任，舊任者魯明志先生於113.01.01辭任。

註7：董事陳碧天、監察人鄧世蘭於113.01.08辭任，同日陳碧天改任監察人、鄧世蘭改任董事。

註8：新任者呂秀媛女士於113.01.09接任，舊任者林中象先生於113.01.09辭任。



(七) 各關係企業112年度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淨收益*)	營業利益 (稅前淨利*)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稅後盈餘 (元)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85,362,336	3,962,959,838	3,631,740,272	331,219,566	68,762,531*	35,290,381*	31,024,594	3.63
兆豐證券(股)公司	11,600,000	88,338,281	68,901,027	19,437,254	6,275,522	1,940,823	2,002,610	1.73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3,114,411	283,747,568	243,150,472	40,597,096	3,116,609*	2,309,292*	1,920,230	1.46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5,333,500	23,440,470	18,896,934	4,543,536	6,225,241	(2,770,803)	(1,466,874)	(2.90)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2,000,000	9,534,015	6,701,358	2,832,657	418,166	366,457	192,417	0.96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1,050,000	1,345,002	55,605	1,289,397	293,387	218,594	219,074	2.0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527,000	959,491	72,999	886,492	405,581	100,654	93,146	1.77
兆豐期貨(股)公司	400,000	7,047,140	6,238,427	808,714	272,283	(22,844)	55,593	1.39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50,000	70,105	14,400	55,705	33,186	(394)	64	0.01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	10,000	80,560	5,475	75,085	57,697	42,812	36,016	36.02
中國物產(股)公司	5,000	49,494	29,728	19,766	0	(643)	1,417	14.17
雍興實業(股)公司	30,000	1,040,908	255,372	785,536	230,490	12,156	43,446	144.82
銀凱(股)公司	20,000	56,841	14,360	42,841	132,662	9,206	7,650	38.25
中銀財務管理顧問(股)公司	20,000	25,751	904	24,847	4,444	4,238	3,529	1.76
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	30,705	27,442	416	27,026	1,153	(2,869)	(2,869)	(2,868.71)
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	614	34,289	53,367	(19,078)	276	(6,671)	(6,671)	(4,447.5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	4,483,000	35,577,636	28,648,503	6,929,133	1,095,038*	795,139*	635,899	1.41

註1：中國物產(股)公司及雍興實業(股)公司每股面額分別為新臺幣50元及100元。

註2：巴拿馬國泰倉庫公司、RAMLETT FINANCE HOLDINGS INC.原幣為美金，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30.6910計，損益項目匯率以@31.1116計。

註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原幣為泰幣，資產負債項目匯率以@0.8966計，損益項目匯率以@0.8950計。

註4：*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公司係淨收益及稅前淨利，其餘公司係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

(八)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雷仲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Meg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00013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23號14~17、20~21樓
14~17F、20~21F, No.123, Section 2,
Jhongsiao East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 : 886-2-2357-8888
Fax : 886-2-3393-8755
Website : <https://www.megaholdings.com.tw>